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海涛、马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22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2
（一）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及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23
（二）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7
（一）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27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8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9
（四）汇率波动风险.....	29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29
（六）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30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0
（九）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31
（十）共同控制人控制风险.....	31
（十一）管理风险.....	31
（十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31
（十三）极端情形下可能出现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32
（十四）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33
（十五）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33
（十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3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一）行业基本概述.....	34
（二）锌锰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	37
（三）锌锰电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44
（四）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48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50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59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59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马电池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文德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刘海涛、马涛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海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主要负责的保荐项目有粤高速（000429）配股、驰宏锌锗（600497）股改及定向增发项目、中捷股份（002021）公募增发项目、国际实业（000159）非公开发行项目、天龙光电（300029）IPO 项目、江阴银行（002807）IPO 项目和佳华科技（688051）IPO 项目等。

马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主要负责了美康生物和博汇股份 IPO 项目，双星新材和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沛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沛沛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迦南科技、继峰股份、集智股份、诚邦股份、康隆达和盛洋科技等项目的 IPO 审计工作；在光大证券工作期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博汇股份 IPO 项目，推荐挂牌了恒通液压、杰艾人力、飞扬旅游、康铭泰克、尼兰德、永峰环保、亿林科技、聚珑科技、迅安科技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丁筱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投行事业部浙江业务部联席负责人，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跨境通、银轮股份、宁波华翔、博汇股份等 IPO 项目，华英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张伟科：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申华控股、广电电气、东富龙等项目的 IPO 上市及年报审计；负责或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同是科技、致达智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股票发行项目；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顺利完成新农股份的 IPO。

陈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税务师，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现担任野马电池 IPO 项目组成员，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亿林科技、康铭泰克、尼兰德、永峰环保、飞扬旅游、杰艾人力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定增工作。

王学飞：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诚邦股份、康隆达和盛洋科技等项目的 IPO 审计工作；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亿林科技、常青树、米科股份等新三板项目；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 18 宁海科技 PPN001、18 绍兴城北 PPN001、19 宁海科技 PPN001、19 温岭国投 PPN001 等债券项目。

黄君华：法律硕士，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跃岭股份、继峰股份等项目的 IPO 审计工作及东证资管—阿里巴巴 1-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目。在证券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了华福—临安公交经营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18 宁海科技 PPN001、18 绍兴城北 PPN001、19 宁海科技 PPN001 及 19 温岭国资 PPN001 等项目。

丁鹏：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正蓝节能、诚创精密、元盛塑业、创美城市和三辰电器等新三板的挂牌及定增工作以及参与了 18 宁海科技 PPN001、18 绍兴城北 PPN001、19 宁海科技 PPN001、19 温岭国投 PPN001 等债券发行工作。

刘垚瑞：金融学硕士，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渤海证券 IPO 项目的辅导工作、怡申股份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负责领先环保、圣兆药物的持续督导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ustang Battery Co.,Ltd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电 话：0574-86593264

传 真：0574-865932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ustangbattery.com>

电子邮箱：ym@mustangbattery.com

邮 编：315202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长寿命、无污染的绿色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是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锌锰电池制造商和出口商。

公司一直注重锌锰电池产业链的有效整合，通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掌握了锌锰电池的核心生产技术工艺，并逐渐拥有了较强的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实现锌锰电池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2018年公司“年产2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入选宁波市首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公司产品“高容量、环保型 LR6/LR03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获得首张原电池领域的“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数量：	拟发行 3,334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54,468.43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为自然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关联方法人。

（二）发行人或其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控制

人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8年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野马电池IPO项目立项。

2、2019年4月19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野马电池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6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19年5月6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19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野马电池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野马电池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野马电池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共同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在野马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部门的历次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达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前身于1996年11月6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16日,

野马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454.04 万元按 1:0.3514 折为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分别是宁会字（1996）第 5120 号、甬东会变验（2000）01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锌锰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A、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供应商及客户访谈记录等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近三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了解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如下：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庞亚莉变更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费震宇、唐琴红、王金良。

同日，野马电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一军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2017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一百一十五条约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的约定，野马电池新设“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两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同日，野马电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谷峰为总经理，陈科军、余谷涌、陈水标为副总经理，胡陈波为总工程师，庞亚莉为财务总监，朱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C、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一直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3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相

关协议、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野马有限历史上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起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责任意识。发行人参加辅导的人员全部通过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考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纪要，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并分析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经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部门，并通过对发行人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核查，同时通过查阅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分析后，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分析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6.69 万元、10,482.84 万元、12,320.01 万元和 3,975.7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023.10 万元、7,337.18 万元、19,533.58 万元和 5,410.32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5%、36.48%、31.09%和 32.04%，上述指标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后，确认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前资产结构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发行人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并分析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并分析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编制的；发行人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其它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核查了关联交易价格，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已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A、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7.74 万元、10,187.40 万元、11,575.86 万元和 3,508.5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789.66 万元、105,198.09 万元、99,062.45 万元和 43,858.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低于 20%；

E、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及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银行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及贷款情况、发行人诉讼和仲裁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伦文德律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持续盈利，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野马电池目前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两个季度（2020 年三、四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54 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及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90,430.60	76,740.10	17.84%
负债总计	32,029.73	26,208.38	22.21%
股东权益合计	58,400.87	50,531.72	1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400.87	50,531.72	15.57%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积累增加、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821.35 万元，增长 22.21%，主要系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导致采购增加，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5,320.73 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018.99	60,347.66	9.40%	109,877.90	99,062.45	10.92%
营业利润	8,988.66	10,185.36	-11.75%	13,477.58	14,158.94	-4.81%
利润总额	9,000.72	10,552.49	-14.71%	13,598.58	14,539.36	-6.47%
净利润	7,893.46	9,039.54	-12.68%	11,869.16	12,320.01	-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3.46	9,039.54	-12.68%	11,869.16	12,320.01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19	8,552.26	-21.50%	10,221.78	11,575.86	-11.70%

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重大客户的变化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来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在维持和开发美国客户的同时，进一步积极开拓其他销售区域的新客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序等措施进行减员增效，减低成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提高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优化流程，

缩短交货期，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增长的态势。

2020年7-12月，公司较上年同期销售订单增加较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0%。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77.90万元，同比增长10.92%，2020年度外销收入为95,1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89.98万元，同比增长12.12%。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82,560.16万元，同比增长10.74%，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较营业收入稍小。

2020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81%，与上年同期的24.63%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锌筒等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并且传导至下游导致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0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为12,833.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68%，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12.78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高，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614.69万元所致。

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自6月初开始处于升值趋势，导致汇兑损失高于上年同期，另一方面原材料锌粉或锌筒的基础材料锌锭价格高位运行，对毛利率有所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自6月初开始处于升值趋势，导致汇兑损失高于上年同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614.69万元；同时，由于与L'Image存在的合同纠纷，对其应收账款2,429.57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均高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主要系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高于上年同期。

2020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19年 7-12月	变动 幅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96	13,292.50	-26.52%	15,177.28	19,533.58	-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26	-11,515.43	-19.76%	-11,595.88	-13,287.74	-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	-99.06	-11.43%	-4,139.62	-6,899.06	-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7-12 月和 2020 年均同比下降，主要系三、四季度销售增加，因外销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收入增幅较小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7-12 月和 2020 年均同比下降，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净金额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7-12 月和 2020 年均同比下降主要系分配股利金额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8	-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99	788.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1.77	43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57	87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	-102.57
小计	1,419.36	1,976.73
所得税影响额	-419.62	-32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80.26	1,647.37

2020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损益。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00.00 至 25,000.00	16,373.56	22.15% 至 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0 至 2,650.00	2,020.25	6.42% 至 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 至 2,550.00	1,957.59	4.72% 至 30.26%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1 年 1-3 月，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已较为平稳，主要原材料锌粉的价格已冲高回落，公司较上年同期销售订单增加明显，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上述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初步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除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重大客户的变化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外，人民币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已较为平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

要经营情况与业绩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说明中内容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对2021年1-3月经营业绩情况的预计结合了行业的发展态势、市场的供需情况、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最新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经营情况，预计金额是谨慎合理的，具有可实现性，发行人报表项目无重大异常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贸易保护政策的常见措施是征收进口关税、反倾销、贸易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93,612.80万元、89,691.93万元、84,901.77万元和37,728.4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86.98%、85.41%、85.86%和86.15%。因此，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则将对公司产品出口至上述国家或地区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于2018年9月24日起对包含锌锰电池在内的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2019年8月23日，美国政府宣布自10月1日起，对包括锌锰电池在内的2,500亿美元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从25%提高到30%；2019年9月12日，美国政府宣布关税税率提高的时间由10月1日推迟至10月15日。2019年10月11日，第十三轮中美经贸高层磋商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美国政府对2,500亿美元输美商品原定于10月15日加征关税从25%升至30%的举措将暂不实施，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政府对2,500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维持25%。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804.36万元、30,288.18万元、19,676.34万元和7,571.4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80%、28.79%、19.86%和17.26%。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因对新增的

关税成本承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曾短暂暂停业务合作，导致公司2019年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由于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客户服务等方面未寻求到与公司相当的供应商，该等美国客户自2019年6月起又与公司陆续恢复业务合作，美国客户受贸易摩擦影响，合作仍具有不稳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所影响，但尚未产生重大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池所需的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和锌筒等，公司根据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机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3%、72.49%、71.50%和 70.41%。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国内采购，仅有少部分需要从国外采购。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为锌锰电池生产用的隔膜纸。隔膜纸是锌锰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在锌锰电池中的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防止正负极直接接触，以阻止电池内部短路、自放电，同时要允许电解液中的离子自由通过，保证电池的正常放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隔膜纸的金额分别为 1,572.10 万元、1,335.25 万元、1,371.17 万元和 688.93 万元，占隔膜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9%、96.01%、95.42%和 97.66%。公司境外隔膜纸的供应商所在国为法国和日本，公司境外隔膜纸采购金额占隔膜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90%，同时公司向国内供应商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隔膜纸。碱性电池隔膜纸属于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特种纸产品，其技术涉及合成纤维、造纸、电化学等多个学科，碱性电池隔膜纸的技术需要解决孔隙率、孔径与吸液率、保液率的关系，与离子导电性的关系，金属杂质含量与析气量的关系，尽可能降低隔

膜纸的内阻，同时还要保持具有适宜的抗张强度、挺度及吸碱速度，满足生产线连续生产的要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目前我国与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若未来与隔膜纸供应国发生贸易摩擦导致隔膜纸供应不足，或海外隔膜纸供应商销售策略和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隔膜纸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尽管公司与乐购、家乐福、麦德龙、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及松下、飞利浦、三星等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受单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有限，但若出现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的不利波动，则可能出现对锌锰电池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739.30 万元、-853.04 万元、-404.91 万元和-182.30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大，公司出口业务而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另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出口销售享受 15%、16%、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在国际上，出于增强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进出口贸易等原因，出口退税是使用较为广泛的对本国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根据国内贸易形势和财政预算情况的变化，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0,034.97 万元、9,506.76 万元、7,448.94 万元和 3,836.3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54%、

76.19%、51.23%和 83.43%。出口退税退回的是企业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不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但增值税征税率与出口退税率税差的变化会引起毛利率的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15 年至 2017 年，2017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11.53 万元、532.26 万元、805.02 万元和 430.53 万元；公司子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国际和野马商贸适用所得税税率均为 25%，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将于 2021 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82%，每股收益为 1.16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15.60 万元、22,107.17 万元、17,424.43 万元和 20,40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2%、21.01%、17.59% 和 46.53%。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连锁商业企业、国际知名电

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且公司已为境外电池销售业务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而拖延支付公司应收款项，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九）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共同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共同控制人控制风险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上述六人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100%。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上述六人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75%，仍然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共同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6.10亿只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预期。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十三）极端情形下可能出现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上述六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100%，其中余元康与余谷峰、余谷涌为父子关系，合计持股50%；陈恩乐与陈一军、陈科军为父子关系，合计持股50%。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上述六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75%，仍然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六名共同控制人于2017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效地避免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而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出现。

如果在《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后，六名共同控制人未续签或新签订类似的协议安排，可能存在六名共同控制人中陈氏家族、余氏家族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重大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十四）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L'Image、GBT、家乐福、松下、乐购等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部分客户的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37%、90.65%、94.97% 和 89.68%，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稳定，部分客户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部分客户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或发行人在客户的招投标中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原材料价格、人民币汇率等出现反向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具有容量较大，成本较低、使用方便，自放电低等特点，在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具有竞争优势。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可能产生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使用寿命长及成本更低的一次或二次电池，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十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人民币汇率自 2020 年 6 月初开始处于升值趋势、原材料锌粉或锌筒的基础材料锌锭价格触底反弹、与 L'Image 存在合同纠纷对其应收账款 2,429.5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12 月已经审阅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66% 和 11.70%。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为暂时性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已较为平稳，锌锭价格也已有回落，预

计 2021 年 1-3 月业绩同比有所增长。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汇率继续升值、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贸易保护政策加剧、宏观经济不利波动、重大客户出现流失等不利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如果上述多个不利因素叠加或者出现个别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行业基本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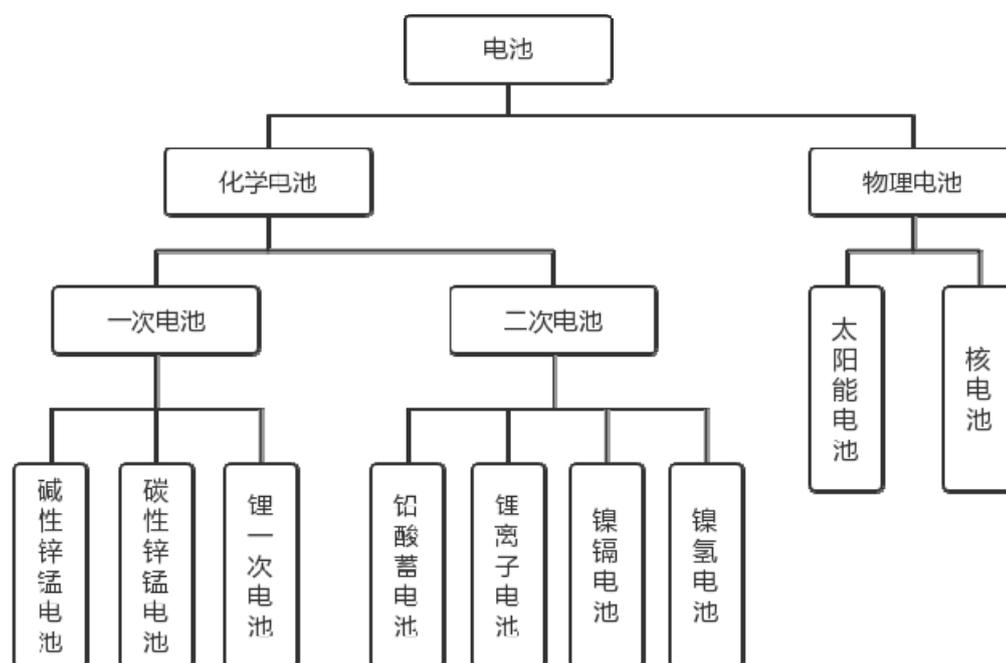
1、电池的分类及简介

电池制造业在我国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电池制造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最重要基础性产业。电池产品在保障国防战略需要,满足大众工作、生活消费多样化需求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十分重要的作用。

电池按产生电能的原始能量不同,可以分为化学电池和物理电池。化学电池是一种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直流电能的装置,如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等。物理电池是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或核能直接转换成直流电能的装置,如太阳能电池、核电池、温差发电器等。在电池中,化学电池是最主要的电池。

化学电池按是否可以循环使用,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又称原电池,是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其在电量耗尽之后无法再次充电使用,如锌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二次电池又称蓄电池,是一种可充电电池,即电量耗尽之后可以再次充电使用的电池,如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

电池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2、锌锰电池分类及简介

锌锰电池是锌-二氧化锰电池的俗称，是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锌锰电池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使用方便、应用范围广泛。虽然科学家也一直在努力探索更价廉物美的一次电池，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成功的迹象，可以预见，目前乃至较长时期内，尚无性价比更优的电池能取代锌锰电池。锌锰电池具有高功率、重负荷、放电性能好、电池容量高、储存寿命长、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等优点。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改进，碱性电池已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产生伤害，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根据电解液和工艺的不同，锌锰电池主要分为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

1) 碳性电池

碳性电池的外壳是作为负极的锌筒，电池中心是作为正极导电材料的碳棒，正极区为围绕碳棒的粉状二氧化锰和乙炔黑，负极区为氯化锌和氯化铵溶液。一般碳性电池放电均匀、自放电程度低，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以上。密封圈设置了

安全防爆结构，防止电池因不正当使用而可能产生的电池爆炸。碳性电池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且售价相对便宜，作为重要配件应用于遥控器、手电筒、玩具和晶体管收音机等小型电子设备。



2) 碱性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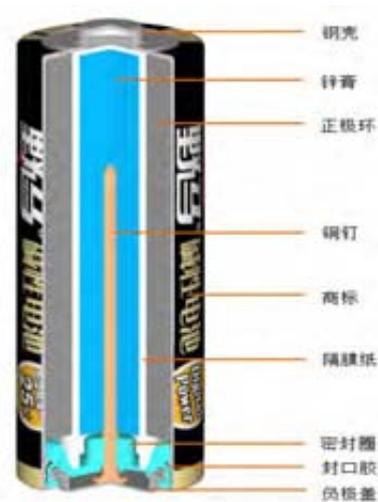
碱性电池是在碳性电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电解液主要是氢氧化钾。碱性电池在结构上采用与碳性电池相反的电极结构，采用高导电性的碱性电解液氢氧化钾，正负极采用高性能电极材料，其中正极材料主要为二氧化锰，负极材料主要为锌粉。碱性电池在锌量、锌密度、二氧化锰量、二氧化锰密度、电解液优化、缓蚀剂、原材料精度、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优化，可提高容量 10%-30%，同时增大正负极反应面积可以大幅度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性能，特别是大电流放电性能。目前业内主要从二氧化锰的纯度和改性、锌粉的纯度和微量元素占比、各种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催化剂、胶凝剂、增稠剂）的选用、隔膜的微孔化、非活性部件的强度增大及厚度减薄以增大活性材料装填量等方面，提高活性物质容量，提高和改善放电时间与放电性能¹。

与碳性电池相比，碱性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等优点，容量为同等型号碳性电池的 3-8 倍²，因此更适合于大电流放

¹ 陈献宇 《碱性锌锰电池的工作原理及研究进展》湖南有色金属第 17 卷增刊

² 陈来茂、陈永心 《碱性锌锰电池发展综述》电池工业第 11 卷第 2 期

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碱性电池主要适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领域。



碱性电池结构图

(二) 锌锰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

1、国内市场规模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全球制造业开始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以其稳定的经济环境、完整产业链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全球制造业基地。随着国内企业在电池全自动生产技术上的不断突破，我国锌锰电池生产能力大大提升。与此同时，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加大等原因，已经基本停止在本国进行大规模的锌锰电池生产，为中国在锌锰电池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加入 WTO 后，主要经济体对中国的进口限制政策逐步退出，中国作为全球的电池生产大国在锌锰电池等领域的出口额迅速增长，占据了世界的半壁江山。近年来，我国锌锰电池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制造国。目前全球的锌锰电池品牌商均把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扩大了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为国内锌锰电池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产业协作模式，也为国内本土厂商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机遇。

根据智研咨询³发布的《2018-2024 年中国干电池市场运营态势及与战略咨询报告》统计,2017 年我国干电池行业销售收入约为 425.11 亿元,进口金额约 12.06 亿元,出口金额约 116.30 亿元,国内干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约 320.87 亿元⁴。2009-2017 年,我国锌锰电池行业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每年的增长率都达到 6% 以上。未来随着新型电子消费品、智能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锌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锌锰电池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 智研咨询

在国家扶优扶强政策的引导下,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重组进一步加速,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锌锰电池市场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进而导致锌锰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的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广东和江苏等工业经济和制造业相对发达地区,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

自 2013 年起,“工业 4.0”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各国开始着重将现有工业技术、销售及产品相结合,发展智能工业。在上述发展趋势下,中国也开始聚焦智能化工业,并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在“工业 4.0”

³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国内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公司,研究涵盖机械、汽车、纺织、电子、化工、轻工、冶金、建筑、建材、电力、医药等几十个行业。中国产业信息网是有智研咨询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

⁴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7/659163.html>

下，工业互联网将通过连接各生产环节，集成、控制、侦测、识别等多种技术，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从而建设更具适应性、实现高效配置资源的智能工厂。未来，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助推我国锌锰电池制造行业向智能制造的跨越式发展。

2、出口市场规模

锌锰电池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客户品牌认知度，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在全球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国内电池企业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上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产品质量逐步提升，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甚至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基本达到同一水平。由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力、原材料等成本较高，许多知名品牌企业逐渐退出了生产环节，主要负责产品市场拓展、终端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将附加值相对较低且固定投资较大的生产环节转移至拥有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的发展中国家，在当地直接设厂进行生产，或直接委托当地企业进行贴牌生产。中国的电池制造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能力，借助国内完善的基础设施、完整的行业配套、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本等优势，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2018年一次二氧化锰原电池组（海关HS码为850610，基本为锌锰电池）出口前十大国家和地区分别为中国、比利时、新加坡、德国、美国、波兰、香港、印尼、马来西亚、英国。其中中国出口额为18.08亿美元，占据全球整体出口市场的44.51%。2014-2018年中国锌锰电池的出口额均保持全球第一。

根据Technavio发布的研究报告，2017年仅碱性电池的全球销售额为68.90亿美元，预计到2019年碱性电池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74.60亿美元。2018年-2022年碱性电池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增加5.70亿美元⁵。自2010年起，我国锌锰电池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额均稳步增长，2017年，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约为277.91亿只，与2016年相比增长7.09%；出口额约为16.49亿美元，与2016年

⁵<https://www.technavio.com/report/global-energy-storage-global-alkaline-battery-market-2015-2019>

相比增长 1.85%。2018 年，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约为 281.95 亿只，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1.45%；出口额约为 18.04 亿美元，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9.40%⁶。2019 年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约为 284.63 亿只，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0.95%；出口额约为 17.94 亿美元，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0.72%⁷。

（1）碳性电池出口市场

2017 年碳性电池出口量约为 178.20 亿只，同比增长 1.41%。2018 年碳性电池出口量为 175.31 亿只，同比下降 1.62%。2019 年碳性电池出口量为 174.06 亿只，同比下降 0.71%。2010-2019 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 年碳性电池出口额约为 7.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7%。2018 年碳性电池出口额为 8.17 亿美元，同比上涨 4.08%。2019 年碳性电池出口额为 8.0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1%。2010-2019 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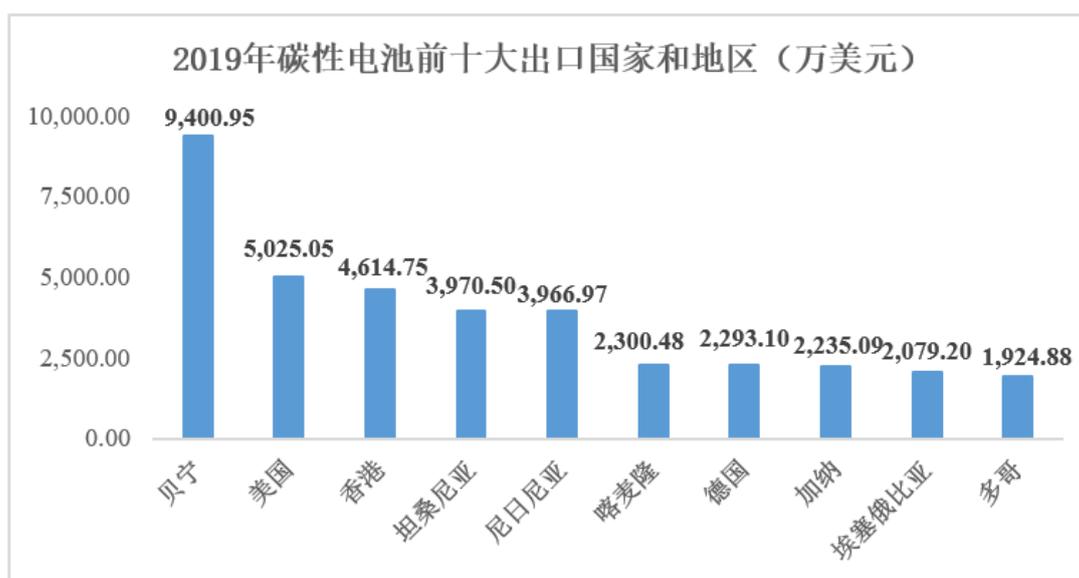
⁶ 《2018 年中国电池行业出口分析》www.sohu.com/a/319002450_657116

⁷ 《2019 年中国电池行业出口分析》<https://www.nengapp.com/news/detail/3858941>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主要以非洲、亚洲地区等发展中国家为主。2019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的前十大国家和地区为贝宁、美国、香港、坦桑尼亚、尼日尼亚、喀麦隆、德国、加纳、埃塞俄比亚和多哥，我国碳性电池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销售额为 3.78 亿美元，占我国全部碳性电池出口额的 47.07%。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出口量和出口额未出现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我国碳性电池主要出口至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如非洲、中东及拉美等地区，该类地

区消费水平仍较低，价格更为敏感，而碳性电池的价格更为便宜，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不会出现碳性电池消费量和生产量迅速下滑的情况。

（2）碱性电池出口市场

2017年碱性电池出口量约为99.71亿只，同比增长18.89%。2018年碱性电池出口量为106.64亿只，同比上涨6.95%。2019年碱性电池出口量为110.57亿只，同比增长3.69%。报告期内，我国碱性电池出口数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0-2019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年碱性电池出口额约为8.64亿美元，同比增长8.14%。2018年碱性电池出口额为9.87亿美元，同比上涨14.24%。2019年碱性电池出口额为9.91亿美元，同比增长0.41%。报告期内，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额保持稳定增长。2010-2019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我国碱性电池出口市场主要以欧、美、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2019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的前十大国家和地区为美国、香港、德国、日本、俄罗斯、韩国、英国、波兰、法国和瑞典，我国碱性电池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销售额为6.33亿美元，占全部碱性电池出口额的63.87%。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贮存期、原材料利用率、整体性能均好于碳性电池。另外，环保型碱性电池已实现无汞无镉无铅化生产，对环境友好，可随生活垃圾处理。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化，不少发达国家均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

励碱性电池的生产和使用，碱性电池替代碳性电池仍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据统计，发达国家或地区碱性电池占整个锌锰电池市场份额的 60.00-90.00%，且仍在不断提高。从出口数据来看，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碱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占锌锰电池出口总量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25.15% 增长到 2019 年的 38.85%。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碱性电池应用范围和产品数量还会继续上升，我国碱性电池的出口也会持续增长，国内碱性电池消费市场同样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锌锰电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锌锰电池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使用方便，碱性电池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对环境友好，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易耗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照明灯具等领域。

在传统市场领域，锌锰电池作为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具有通用标准，能够实现快速的规模生产，便于携带，价格便宜，是诸如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钟表、照相机等日常生活用具的必需品，是居民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主要独立电源。目前来看，并无更好的替代产品，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刚性，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在新兴下游产品市场，碱性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续航时间长等优点，作为小型电器的主要电源，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随着日常生活用电器具的不断智能化、无线化和便携化，新兴小型消费电子产品（如：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电动美容仪等）的兴起、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种智能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尤其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为碱性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锌锰电池主要的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电动玩具

玩具根据动力不同分为非动力玩具和电动玩具，其中电动玩具由于具有运动和可控制等功能，深受广大儿童的喜爱，在玩具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根据 statista 统计 2018 年全球玩具收入规模为 900.40 亿美元，2008 年-2018 年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5%，全球玩具市场整体呈温和增长态势，北美、西欧以及亚太地区是玩具销售的主要市场。据 NPD 以及中国婴童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的玩具市场规模达到 127 亿美元，同比增加 8.6%，中国成为亚洲玩具市场的头部，为全球第二大玩具市场，紧追美国市场；中国玩具市场在全球的市场占比从 2013 年的 11% 增加至 2018 年的 13.4%，预计 2023 年亚洲成为全球玩具市场规模的中心。

玩具消费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儿童人数、国民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关系。作为玩具产业起步较早的地区，北美和西欧的玩具市场已步入成熟，近年玩具零售额增速有所放缓但销售情况仍然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玩具消费观念也从成熟的欧美地区逐步延伸至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庞大的儿童数量、较低的人均儿童玩具消费和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使新兴玩具市场拥有较高的成长性，该市场也将成为全球玩具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对于中国市场，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二胎政策的实行、新婴儿潮的到来、玩具产品的增多以及人们对玩具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锌锰电池在玩具市场上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广证恒生

2、家用电器领域

锌锰电池是家用电器的重要电子配件，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电子消耗品，广泛应用于彩电、空调、厨卫产品等家用电器。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在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推动下，2019 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规模达到 8,910 亿元。其中彩电市场零售额 1,527 亿元、空调市场零售额 2,160 亿元、冰箱市场零售额 995 亿元、洗衣机市场零售额 781 亿元、厨房电器市场零售额 1,644 亿元、生活家电市场零售额 1,803 亿元。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家电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进而带动锌锰电池需求的增长。根据《我国家电行业在全球零售占比及市场格局分析》整理，2012-2017 年期间，除 2015 年全球家电市场零售额出现下滑，其余年份均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全球家电市场零售额为 9.34 千亿美元，同比增长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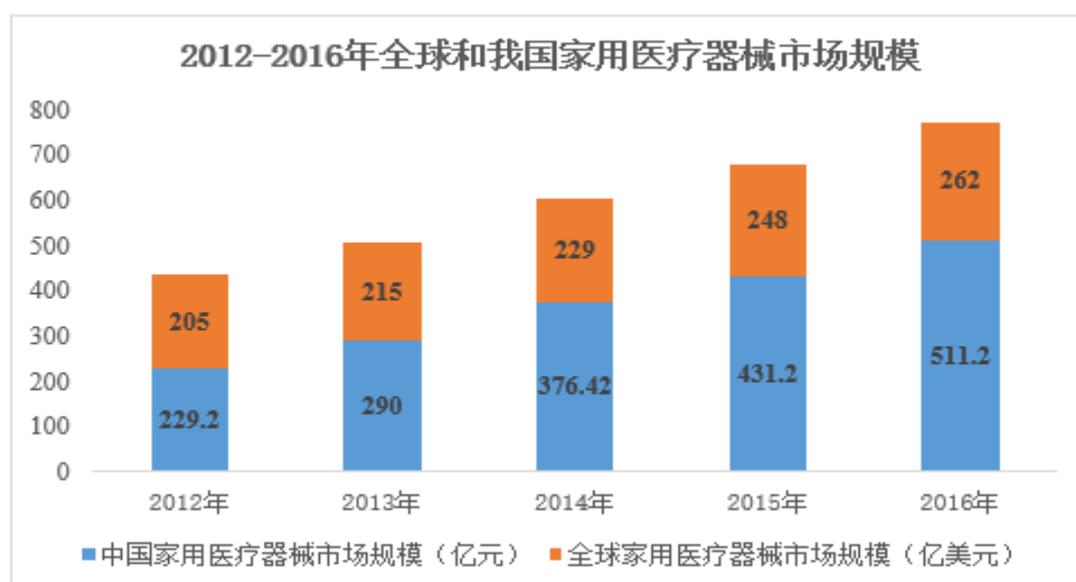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家电行业在全球零售占比及市场格局分析》

家电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为全球家电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测，到 2019 年，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将达到 1,030 亿美元，并将以 11%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到 2023 年的 1,570 亿美元。智能家电市场的兴起将为全球家电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3、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诸如电子血压计、低频治疗仪、鼻炎治疗仪、家用血糖仪、电子体温计等产品，进一步小型化、便携化，将带动锌锰电池新的需求增长。最近几年，全球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0 年的 179.00 亿美元增至 2016 年的 262.00 亿美元；中国家用医疗器械 2017 年市场规模约为 750.0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0%⁸。随着全球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工作压力的加大，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增多。家用医疗器械能够满足“亚健康”状态人群的需求，同时该人群的消费能力较强，市场潜力较大。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将带动锌锰电池的市场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Wind

4、智能家居用品

目前全球已进入智能社会时代，智能家居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发展程度也越来越高，其产品也明显的体现出人性化、生活化、简单化等特点。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测，到 2019 年，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将达到 1,030 亿美元，并将以 11%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到 2023 年的

⁸ 兴业证券《医疗器械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1,570 亿美元。随着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完善、普及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增大。近年，中国政策正积极推广“智慧城市”，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500 个。因此，全球以及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未来的增长潜力巨大，将为锌锰电池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锌锰电池是智能家居用品诸如智能安防、智能家电、智能厨卫产品等电子设备的重要电子配件，随着智能社会的不断推进，智能家居领域将成为锌锰电池行业一个新的市场增长点。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锌锰电池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的快速提升，伴随着锌锰电池下游市场的不断丰富，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全球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四）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锌锰电池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对未来工业发展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

命性影响。在全球“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锌锰电池产品传统的制造工艺、检测方式、分散订单发展模式等很难满足电池市场的高质量、一致性要求，只有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互联网+先进制造”的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锌锰电池行业“十三五”的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之一：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实现碱性锌锰电池隔膜国产化；实现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生产线、全自动高精度电池分类检测设备国产化。

近年来，锌锰电池行业综合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制造方式的实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能耗，丰富产品品种，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例如碱性电池的生产正极粉颗粒、水分的控制，通过智能化自动检测并将参数数字化，正极成型机对正极环的压制，对正极环质量、高度进行自动检测，并将检测数据数字化；将这些检测到的数据与工艺标准进行自动对比，超过工艺标准，设备控制系统将会自动实行调整，以提高产品质量。未来锌锰电池制造企业对于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2、品牌商与制造服务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深化

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和全球电池产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产业链分工的日益细化和专业化，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和深化。对于终端品牌商而言，实施国际化分工，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专业外包，有利于减少供应链各环节对生产资金和新产品研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迅速提高产品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和供应周期，高效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优势地位，实现利润最大化。

对于制造服务商而言，在与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能够通过不断增加服务范围、提升自身综合实力，逐步切入品牌商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在业内专业化设计、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品牌商提供更广阔和更深入的专业制造服务，能

够充分发挥制造优势，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互利合作日益紧密和深化，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

3、行业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

我国电池行业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行业内部分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锌锰电池性能的研究和对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具备自主研发电池智能化生产设备能力的优势企业快速发展壮大起来。锌锰电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未来拥有稳定的客户渠道、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智能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将进一步加速，锌锰电池市场将集中在少数优势企业中，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4、无线应用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带动电池需求和整体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锌锰电池以其携带方便、即插即用、适应性强、标准统一、型号规格齐全、与现有电子产品配套完备、互换性强、自放电低、安全性好等一系列特点，受到市场消费者的青睐。锌锰电池不仅在传统的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钟表、照相机、照明灯具等市场领域保持优势，同时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无线应用等新兴领域如新兴小型消费电子、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智能家居用品的快速发展，拓展了电池的应用领域，带动电池需求和整体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

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 元，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1 年的 5,309 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8,063 元。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拉动了视听设备、家用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动玩具等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了

电池行业的增长。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按 5 只原电池/人/年计⁹，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 14.00 亿人，2019 年国内市场消耗量达 70.00 亿只，随着中国人口增长，将带动中国锌锰电池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我国锌锰电池厂商较大比例的产品进行出口，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与亚欧沿线各国交流程度加深，国内外基础设施不断更新和完善，带动消费快速增长，为我国电池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各类规划引导助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016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将重点发展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的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酸氯等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将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制造列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将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将电池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添加剂均排入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同时将锌锰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国部分锌锰电池生产企业借助于先进的生产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实现了锌锰电池的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生产，符合国务院提出的战略目标。未来

⁹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https://libattery.ofweek.com/2017-02/ART-36008-8120-30101362.html>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将借助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和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引领整个行业在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3、工业互联网的兴起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转型与升级

工业互联网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关键基础设施，其能够精准地优化生产和服务资源配置，通过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并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新动能。作为传统制造业，锌锰电池行业显著受惠于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

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过收集并分析工业生产和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优化生产过程、预判及诊断故障、优化物流网络、改进管理流程、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是，工业互联网技术能够推动本行业利用在智能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数据和专业技术，引领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的新业态的转型升级。

4、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随着全球锌锰电池制造行业逐步向中国转移，产业集群效应在中国已逐步显现，与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也日趋成熟。目前国内形成了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集群，围绕锌锰电池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集聚效应。

一方面，借助于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成长起来一批为国外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的锌锰电池制造服务商，制造服务模式已成为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中国的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不断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提升锌锰电池制造的中国品牌影响力。同时，中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市场空间巨大，投资环境不断改善，人员素质逐渐提高，以上因素均加速推动我国成为锌锰电池的制造中心和消费中心。

5、碱性电池相比其他电池产品更具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

碱性电池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连续放电能力强、工作电压平稳、防漏性能优良、贮存时间长、绿色环保等优点。与镍

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相比，一方面碱性电池安全性更高，不易发生燃烧、爆炸等安全隐患，而且实现了无汞、无镉化，对环境友好；另一方面稳定性更好，质量更可靠，不易损坏，不存在因过放电造成电极活性物质损伤，失去反应能力，电池失效的问题，也不存在电池记忆效应。并且，碱性电池价格便宜，比同规格二次电池更有性价比优势，自放电低、即插即用、携带方便。

因此，碱性电池自面世以来在各个领域获得广泛使用，多年来市场稳中有升，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电子易耗品。优越的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保证了碱性电池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发展为电池行业的长久发展奠定基础

电池产业是一个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为一体的产业。我国电池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锌锰电池性能的研究，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不断缩小。如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含涂层隔膜或新型隔膜、功能粘合剂、降低电池内阻、使用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而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智能制造优势

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是锌锰电池制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经验，已成为行业内生产智能化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碱性电池生产设备关键智能部件诸如自动投料系统、多段真空吸液台、自动视觉检测设备、自动称重机和装盘码垛机，并引进机械手、AGV 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进而提升碱性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组合，公司打造了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的高速自动化、数字化碱性电池生产车间，实现碱性电池的智能化生产。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碱性电池生

产线的生产能力达到 600 只每分钟，生产线的效率和质量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注重锌锰电池产业链的有效整合，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引入 ERP 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RICHEER QMS 质量管理系统、MIS 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基于 Ethernet/IP 的 OMRON 设备通讯网络、基恩士视觉远程操控系统等 10 多项工业物联网系统和设备，进而将生产中的采购、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可视化、智能化，形成完整的产品数据追溯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透明化生产。2018 年公司“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入选宁波市首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公司先进的智能制造优势不仅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使得公司具备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依托技术基础和研发优势，发行人能够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化优势将引领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新业态的转型升级。



2、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智慧工厂建设，搭建厂区工业物联网，引进和开发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进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控制系统。公司通过运行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RICHEER QMS 质量管理系统、MIS 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及可视化数据集成平台 UcMES，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可视化的数据集成平台，同时引入 OA 系统以及云之家管理系统，实现移动办公及无纸化管理。

通过上述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公司数据的集中共享、精益管理，使企业人、机、料、法、环等因素全部数字化、可视化，公司管理进一步流程化、透明化。公司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提高了公司的数据分析和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风险。



3、规模化生产优势

锌锰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进而在市场中立足并获得发展。同时，公司锌锰电池行业下游客户在产品型号、数量、性能等方面的不同需求，生产厂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多样性要求。规模化生产是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是锌锰电池行业内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制造商和出口商，配备先进的智能制造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能快速实现对客户的及时响应和大规模生产，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凭借显著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成本有效降低，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多样性的采购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众多的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在产品品质、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覆盖的客户主要包括家乐福、乐购、松下、飞利浦、麦德龙、迪卡侬、L'Image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和这些企业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已与上述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信任关系，由于国际知名企业供应商筛选过程的复杂、漫长，这种合作和信任关系一旦建立就较稳固，轻易不会更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他竞争对手的介入。公司伴随客户不断成长，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谋求提高高性能锌锰电池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设备的研发水平，注重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高性能锌锰电池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是最早研发“无汞无镉绿色环保电池”和“无汞无镉无铅绿色环保电池”的企业之一。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高稳定大电流碱性电池技术、碱性电池缓蚀剂技术、大容量碱性电池、专用于碱性电池密封圈的改性尼龙 610 材料技术、表面修饰的炭黑粉体技术、多层多道真空吸液技术、隔膜纸在线卷纸成型技术、电池在线称重技术等核心电池生产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已取得专利技术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 1 项。在电池标准方面，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标准，系中国电池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1	《原电池 第 1 部分：总则》GB/T8897.1-2013
2	《原电池第 2 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T8897.2-2013
3	《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GB8897.5-2013
4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零配件 第 1 部分：正极钢壳》QB/T2459.1-2011

序号	标准名称
5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零配件 第2部分：负极底》QB/T2459.2-2011
6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零配件 第3部分：密封圈》QB/T2459.3-2011
7	《电池用浆层纸》QB/T2303.1-2008
8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
9	浙江制造《大容量、环保型 LR6、LR03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T/ZZB 0333-2018
10	《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测定》GB/T20155-2018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锻造出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的能力。公司通过运行基于质量控制的 RICHEER QMS 系统，并安装智能传感器、视觉检测系统、自动称重系统等关键检测设备，实现了公司产品检测数据的自动取数和数据分析，并根据产品检测数据反馈至 MES 生产管理系统，及时对产品生产异常趋势进行预警和分析，以便生产管理人员采取应对措施，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碱性电池制造从打环、嵌环、复压至装盘码垛整个过程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各工序实现自动检测，并能完成自动识别，剔除不合格品。公司产品性能超过国内及国际标准，其中最为关键的放电性能在大多数应用场景下大幅超过 IEC 国际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与 IEC 标准对比如下：

产品 型号	放电条件（20℃,55±20%RH）			IEC(GB) 标准	公司产品 水平
	放电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 V		
LR03	50mA	1h/d	0.9	12h	23.7h
	5.1Ω	4min/h,8h/d	0.9	130min	259.9min
	5.1Ω	1h/d	0.8	120min	289.4min
	24Ω	15s/min,8h/d	1.0	14.5h	22.4h
LR6	3.9Ω	4min/h,8h/d	0.9	230min	448.1min
	3.9Ω	1h/d	0.8	5h	8.32h
	250mA	1h/d	0.9	5h	8.66h
	100mA	1h/d	0.9	15h	26.0h

产品 型号	放电条件 (20℃,55±20%RH)			IEC(GB) 标准	公司产品 水平
	放电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 V		
	50mA	1h/8h,24h/d	1.0	30h	52.2h
	1.5w/0.65w	2s/28s,5min/h, 10次/h	1.05	40次	110次
LR14	3.9Ω	4m/15m,8h/d	0.9	790min	1296.9min
	400mA	2h/d	0.9	8h	13.83h
	3.9Ω	1h/d	0.8	14h	23.0h
LR20	2.2Ω	4m/15m,8h/d	0.9	750min	1348.4min
	600mA	2h/d	0.9	11h	17.1h
	2.2Ω	1h/d	0.8	16h	24.6h
6LR61	620Ω	24h/d, 1s/h	7.5	16d	23.2d
	270Ω	1h/d	5.4	12h	24.3h
	620Ω	2h/d	5.4	33h	53.9h

数据来源: Intertek 检测报告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野马牌碱性锌锰电池被认定为浙江品牌产品,2018年11月,公司的高容量、环保型LR6/LR03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获得首张原电池领域的“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随公司一同成长,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在10年以上,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行业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锌锰电池制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方面有敏锐的认知,从而深入理解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合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u>刘沛沛</u> 刘沛沛	2021年3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u>刘海涛</u> 刘海涛	2021年3月22日
	<u>马涛</u> 马涛	2021年3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u>杜雄飞</u> 杜雄飞	2021年3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u>薛江</u> 薛江	2021年3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u>董捷</u> 董捷	2021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人、总裁:	<u>刘秋明</u> 刘秋明	2021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u>白峻</u> 白峻	2021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2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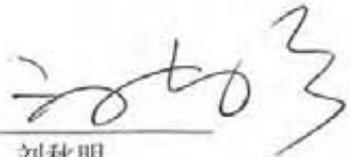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刘海涛、马涛担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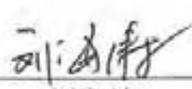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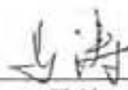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刘海涛


马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司”）授权刘海涛、马涛担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我司就保荐代表人刘海涛、马涛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除本项目外，刘海涛、马涛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的在审企业。

2、最近三年内担任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海涛曾担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20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马涛曾担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20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最近三年内，刘海涛、马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我司法定代表人刘秋明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海涛、马涛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2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3 号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野马电池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野马电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二。</p> <p>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野马电池销售各类锌锰电池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31.32 万元、105,013.01 万元、98,884.52 万元和 43,794.23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野马电池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就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野马电池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野马电池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野马电池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野马电池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野马电池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野马电池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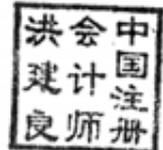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洋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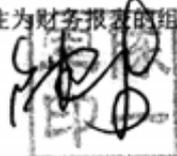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655,173.96	48,230,815.21	58,491,867.59	129,826,747.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59,719,724.94	152,399,57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88,78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563,960.15	649,882.60	560,000.00
应收账款	(五)	174,367,267.30	169,014,451.53	214,427,550.51	173,722,964.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	3,304,882.25	2,477,156.20	3,100,636.77	1,672,069.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9,963,179.19	14,448,390.85	11,695,147.05	12,920,26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61,922,064.17	148,749,234.37	156,543,391.19	163,331,496.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127,784.80	338,641.84	52,644,523.17	5,451,326.10
流动资产合计		542,060,076.61	536,222,227.26	497,641,784.38	487,484,86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	2,627,065.03			
固定资产	(十一)	160,071,197.60	160,796,582.33	141,276,777.66	146,276,824.27
在建工程	(十二)	6,561,722.25	4,703,529.34	24,953,315.33	19,313,01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52,084,386.80	52,764,556.88	52,959,589.96	51,603,87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48,8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1,379,554.04	6,052,869.53	4,318,997.57	9,099,48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6,838,726.41	6,861,199.34	1,498,603.45	503,16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62,652.13	231,178,737.42	225,007,283.97	226,845,245.47
资产总计		781,622,728.74	767,400,964.68	722,649,068.35	714,330,113.5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388,95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0,128,958.60	53,944,610.00	73,993,554.27	91,871,853.00
应付账款	(二十)	188,003,482.83	147,577,837.40	152,052,839.87	170,201,908.54
预收款项	(二十一)		4,465,770.71	4,833,032.61	6,761,235.02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041,55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8,146,630.61	19,400,796.98	19,565,487.98	20,181,957.42
应交税费	(二十四)	8,540,685.09	6,422,603.65	13,334,049.06	12,771,895.1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441,339.37	5,196,572.01	2,443,619.16	49,605,362.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691,609.48	237,008,190.75	266,222,582.95	361,194,211.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3,829,595.00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3,088,967.65	14,281,231.63	3,724,560.19	4,173,2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8,767,992.64	6,964,784.20	2,584,85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56,960.29	25,075,610.83	6,309,410.86	4,173,256.76
负债合计		276,548,569.77	262,083,801.58	272,531,993.81	365,367,46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31,832,059.80	31,832,059.80	14,897,211.71	7,134,68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89,979,610.10	190,222,614.23	151,957,373.76	58,565,47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74,158.97	505,317,163.10	450,117,074.54	348,962,645.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74,158.97	505,317,163.10	450,117,074.54	348,962,6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622,728.74	767,400,964.68	722,649,068.35	714,330,11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04,066.98	30,298,301.58	41,024,692.91	84,959,64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96,872.88	79,651,32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8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73,644,151.29	147,288,844.67	160,374,130.94	149,103,34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5,654.45	3,574,526.01	2,396,660.93	1,181,645.55
其他应收款	(二)	4,784,676.77	79,623,560.58	6,420,182.13	7,444,984.44
存货		134,954,654.48	125,622,689.78	133,278,654.48	124,804,777.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79,120.76	984,100.93
流动资产合计		486,090,076.85	466,059,246.04	372,762,227.65	368,478,49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50,828.85	5,977,124.34		7,390,566.42
固定资产		148,165,938.27	147,818,237.71	127,155,591.59	130,006,372.99
在建工程		6,458,221.67	4,600,028.76	24,849,814.75	19,128,77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198,924.94	50,857,381.44	51,008,987.36	49,609,84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555.45	3,252,581.00	1,229,941.62	1,171,18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4,726.41	6,507,199.34	1,486,454.45	503,16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169,195.59	237,762,552.59	231,165,335.50	226,459,909.08
资产总计		727,259,272.44	703,821,798.63	603,927,563.15	594,938,40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3,49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73,189.36	41,519,600.00	55,955,100.00	70,890,746.00
应付账款		162,374,211.27	129,771,042.16	134,010,177.45	126,378,129.86
预收款项			1,141,766.50	1,574,336.16	2,859,764.51
合同负债		4,196,334.93			
应付职工薪酬		11,664,842.39	12,316,689.18	12,235,350.31	9,597,076.62
应交税费		5,570,619.86	5,238,160.21	8,531,887.66	12,093,124.68
其他应付款		2,162,562.06	4,283,178.22	1,697,507.78	49,453,49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495,257.70	194,270,436.27	214,004,359.36	281,072,33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9,595.00		
递延收益		13,088,967.65	14,281,231.63	3,724,560.19	4,173,2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2,329.46	6,447,964.53	2,554,55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1,297.11	24,558,791.16	6,279,113.44	4,173,256.76
负债合计		233,016,554.81	218,829,227.43	220,283,472.80	285,245,59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540,422.09	184,540,422.09	184,540,422.09	184,540,42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32,059.80	31,832,059.80	14,897,211.71	7,134,683.88
未分配利润		177,870,235.74	168,620,089.31	84,206,456.55	18,017,70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242,717.63	484,992,571.20	383,644,090.35	309,692,8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259,272.44	703,821,798.63	603,927,563.15	594,938,40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589,060.50	990,624,459.31	1,051,980,876.25	1,077,896,628.2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438,589,060.50	990,624,459.31	1,051,980,876.25	1,077,896,62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3,196,515.68	855,089,132.85	926,703,796.45	1,015,394,752.77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326,406,568.12	745,536,991.30	829,095,646.54	879,377,76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162,616.34	7,348,604.59	6,741,534.57	6,060,315.35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1,865,298.95	29,319,687.07	31,449,035.74	40,853,187.92
管理费用	(三十五)	20,075,810.22	47,752,537.34	40,111,668.17	44,452,285.30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4,453,789.93	28,823,394.66	27,587,345.58	25,704,972.71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767,567.88	-3,692,082.11	-8,281,434.15	18,946,223.83
其中: 利息费用				56,011.08	433,760.25
利息收入		221,030.17	418,666.70	521,449.41	435,088.1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八)	2,734,104.53	3,916,328.56	2,374,696.57	1,545,07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315,384.52	32,911.93	1,105,029.19	740,798.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568,810.81	1,310,791.61	88,78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4,409,631.32	1,270,56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77,936.98	-419,020.47	-4,034,027.82	-3,047,82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538.74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89,193.50	141,589,400.06	124,144,816.52	59,752,161.9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078,840.61	7,910,104.89	1,302,199.52	1,567,300.1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989,391.43	4,105,867.39	664,655.74	1,062,41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78,642.68	145,393,637.56	124,782,360.30	60,257,049.1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6,221,646.81	22,193,549.00	19,953,930.94	5,890,15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40	1.23	1.05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40	1.23	1.05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80,975,503.24	806,578,192.34	811,805,126.93	847,430,438.19
减: 营业成本	(四)	288,547,557.92	615,175,744.45	649,253,121.26	675,130,769.77
税金及附加		1,930,991.91	6,206,042.24	5,035,109.23	4,630,924.06
销售费用		7,070,223.36	16,223,283.16	16,013,598.85	20,009,215.07
管理费用		14,780,125.92	36,141,477.14	28,733,324.03	28,828,876.46
研发费用		14,453,789.93	28,823,394.66	27,587,345.58	25,704,972.71
财务费用		-1,101,077.82	-1,656,170.03	-2,381,921.10	11,590,220.50
其中: 利息费用				56,011.08	433,760.25
利息收入		146,380.38	272,852.34	352,560.18	244,971.41
加: 其他收益		2,675,095.98	3,352,428.56	1,998,396.57	1,311,82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30,085.20	69,614,677.46	802,447.77	108,220.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948.37	562,537.92	88,78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2,297.06	710,08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641.15	-341,472.79	-2,325,918.75	245,90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2.55	-21,473.03	-666,018.09	-1,154,01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96,864.07	179,541,203.04	87,462,242.08	82,047,399.60
加: 营业外收入		2,075,658.69	7,858,698.35	1,288,241.17	1,341,040.49
减: 营业外支出		988,116.92	4,105,343.74	645,461.62	1,057,72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84,405.84	183,294,557.65	88,105,021.63	82,330,715.13
减: 所得税费用		8,834,259.41	13,946,076.80	10,479,743.34	10,983,87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50,146.43	169,348,480.85	77,625,278.29	71,346,838.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50,146.43	169,348,480.85	77,625,278.29	71,346,838.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50,146.43	169,348,480.85	77,625,278.29	71,346,838.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552,088.65	1,057,477,021.29	1,036,803,001.44	1,118,177,07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63,500.64	74,489,439.56	95,067,562.48	100,833,02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4,116,591.94	25,527,651.35	3,771,868.93	3,043,6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32,181.23	1,157,494,112.20	1,135,642,432.85	1,222,053,79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22,591.98	787,337,646.59	900,574,901.49	902,420,124.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95,598.97	101,239,044.41	106,099,551.93	121,226,52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2,928.43	34,242,051.62	20,178,485.11	35,002,81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2,197,830.85	39,339,554.12	35,417,648.32	43,173,3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28,950.23	962,158,296.74	1,062,270,586.85	1,101,822,76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3,231.00	195,335,815.46	73,371,846.00	120,231,02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232,104.52	998,607,371.93	671,105,029.19	150,740,79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43.35	1,012,357.36	273,686.15	1,520,45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64,847.87	999,619,729.29	671,378,715.34	152,261,25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4,354.27	34,922,688.71	31,099,768.79	58,871,58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416,720.00	1,097,574,460.00	719,000,000.00	11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21,074.27	1,132,497,148.71	750,099,768.79	177,371,5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226.40	-132,877,419.42	-78,721,053.45	-25,110,32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8,000,000.00	51,644,339.50	18,517,431.8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518,867.92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8,867.92	68,990,566.03	61,444,339.50	28,317,4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8,867.92	-68,990,566.03	-61,444,339.50	-8,717,43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331.78	1,901,588.01	1,353,102.51	-6,012,84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7,531.54	-4,630,581.98	-65,440,444.44	80,390,415.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1,025.52	36,051,607.50	101,492,051.94	21,101,63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3,493.98	31,421,025.52	36,051,607.50	101,492,05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963,347.67	857,372,386.05	847,050,755.15	922,184,83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8,890.25	37,478,498.87	49,493,906.56	55,771,28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310.17	26,223,426.19	4,590,349.78	3,987,0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74,548.09	921,074,311.11	901,135,011.49	981,943,17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585,363.18	655,174,623.02	711,687,366.34	750,569,7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9,838.03	70,402,674.66	67,281,715.50	53,089,99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1,730.06	21,435,419.18	16,307,782.48	24,185,37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1,611.10	29,868,333.68	24,791,036.73	28,372,6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98,542.37	776,881,050.54	820,067,901.05	856,217,7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6,005.72	144,193,260.57	81,067,110.44	125,725,40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46,805.20	385,967,193.97	451,302,447.77	62,108,22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21,94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4.24	983,716.48	272,164.78	1,463,13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83,792.93	386,950,910.45	451,574,612.55	63,571,35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70,039.72	33,081,877.71	30,725,738.03	57,136,9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916,720.00	436,674,460.00	479,500,000.00	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86,759.72	470,156,337.71	510,225,738.03	119,136,9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966.79	-83,205,427.26	-58,651,125.48	-55,565,59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8,000,000.00	51,644,339.50	18,517,43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67.92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8,867.92	68,990,566.03	61,444,339.50	28,317,4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8,867.92	-68,990,566.03	-61,444,339.50	-8,717,43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31.87	822,778.50	105,046.61	-3,409,79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97.12	-6,779,954.22	-38,923,307.93	58,032,589.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6,014.89	23,995,969.11	62,919,277.04	4,886,68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9,117.77	17,216,014.89	23,995,969.11	62,919,2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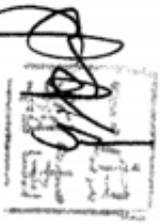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14,868,581.56		150,873,076.44	449,004,147.07		449,004,147.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8,630.15		1,084,297.32	1,112,927.47		1,112,927.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14,897,211.71		151,957,373.76	450,117,074.54		450,117,07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4,848.09		38,265,240.47	55,200,088.56		55,200,08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34,848.09		123,200,088.56	123,200,088.56		123,200,08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31,832,059.80		190,222,614.23	505,317,163.10		505,317,163.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7,113,316.65			57,424,325.35	347,800,131.07		347,800,131.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7,113,316.65			57,424,325.35	347,800,131.07		347,800,1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14,897,211.71			151,957,373.76	450,117,074.54		450,117,074.5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35,986,490.60		204,281,656.57	341,674,813.95		341,674,813.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35,986,490.60		820,934.77	820,934.77		820,93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55,822.09					-28,851,806.72		205,102,591.14	342,495,748.72		342,495,74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537,118.91		54,366,896.46	6,466,896.46		6,466,89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7,134,683.88		58,265,472.23	348,962,645.18		348,962,645.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之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68,620,089.31	484,992,571.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68,620,089.31	484,992,57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0,146.43	9,250,14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50,146.43	49,250,14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77,870,235.74	494,242,717.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亚新

鹿亚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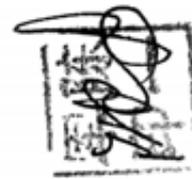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14,868,581.56	83,378,218.87	382,787,222.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630.15	828,237.68	856,867.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14,897,211.71	84,206,456.55	383,644,09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934,848.09	84,413,632.76	101,348,48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348,480.85	169,348,480.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34,848.09	-84,934,848.09	-68,0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934,848.09	-16,934,848.09	-6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68,620,089.31	484,992,571.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7,113,316.65	17,254,834.69	308,908,573.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1,367.23	762,871.40	784,238.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7,134,683.88	18,017,706.09	309,692,81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2,527.83	66,188,750.46	73,951,27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625,278.29	77,625,27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62,527.83	-11,436,527.83	-3,67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2,527.83	-7,762,527.83	
3. 其他										-3,674,000.00	-3,67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14,897,211.71	84,206,456.55	383,644,090.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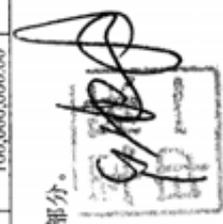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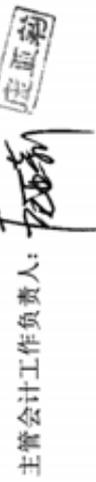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35,986,490.60	147,004,316.38	285,675,406.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70,566.28	570,566.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35,986,490.60	147,574,882.66	286,245,97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1,855,822.09				-28,851,806.72	-129,557,176.57	23,446,83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34,683.88	-55,034,683.88	-47,9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134,683.88	-7,134,683.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7,134,683.88	18,017,706.09	309,692,812.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朱 蔚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野马有限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由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余元康出资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陈恩乐出资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陈一军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余谷峰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陈科军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余谷涌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本公司属电池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各类锌锰电池。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野马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商贸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国际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
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

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事处房租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办事处房租费	5年

(二十)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锌锰电池。

内销产品收入：1) 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

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2) 对账确认: 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商超, 商超按公司规定价格销售, 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 按该期间实际销售数量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对账结算, 确认收入。3) 电商业务: 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 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

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88,785.5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88,785.5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88,785.5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88,785.50元。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52,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2,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9,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9,000,000.0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4,465,770.71	-1,141,766.50
		合同负债	4,465,770.71	1,141,766.5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7,041,554.34	4,196,334.93
预收款项	-7,041,554.34	-4,196,334.9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利润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2,088,785.50	52,088,785.50		52,088,78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85.50	不适用	-88,785.50		-88,785.50
其他流动资产	52,644,523.17	644,523.17	-52,000,000.00		-52,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088,785.50	29,088,785.50		29,088,78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85.50	不适用	-88,785.50		-88,785.50
其他流动资产	29,179,120.76	179,120.76	-29,000,000.00		-29,0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4,465,770.71		-4,465,770.71		-4,465,770.71
合同负债		4,465,770.71	4,465,770.71		4,465,770.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41,766.50		-1,141,766.50		-1,141,766.50
合同负债		1,141,766.50	1,141,766.50		1,141,766.5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

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8)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注]	16%、 17%[注]	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本公司、宁波野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7年1月-2018年10月出口退税率为15%，2018年11月-2019年3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2019年12月出口退税率为13%；野马国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2017年1月-2018年10月出口退税率为15%，2018年11月-2019年3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2020年6月出口退税率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野马公司	25%	25%	25%	25%
野马商贸公司	25%	25%	25%	25%
野马国际公司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2015年至2017年，2017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自2018年至2020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9,103.94	33,894.31	30,542.34	80,207.58
银行存款	19,621,380.82	29,333,289.94	33,949,042.33	101,354,345.63
其他货币资金	11,974,689.20	18,863,630.96	24,512,282.92	28,392,193.98
合计	31,655,173.96	48,230,815.21	58,491,867.59	129,826,747.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38,687.59	16,183,383.00	22,198,066.29	27,561,555.90
信用证保证金	532,992.39	131,406.69	147,193.80	292,139.35
海关保函保证金	400,000.00	495,000.00	95,000.00	481,000.00
合计	9,971,679.98	16,809,789.69	22,440,260.09	28,334,695.25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719,724.94	152,399,577.11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873,763.4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9,719,724.94	151,525,813.70
合计	159,719,724.94	152,399,577.11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85.5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88,785.50	
合计	88,785.50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3,960.15	649,882.60	560,000.00
合计		563,960.15	649,882.60	56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4,834.65		1,404,100.00		434,659.92			
合计	2,144,834.65		1,404,100.00		434,659.9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03,982,556.04	174,212,688.04	220,996,910.88	178,488,775.19
1至2年	74,341.58	31,271.27	32,362.32	652,793.27
2至3年	5,127.82		39,276.09	1,673.35
3年以上	389.20	389.20	3,156.91	12,739.60
小计	204,062,414.64	174,244,348.51	221,071,706.20	179,155,981.41
减：坏账准备	29,695,147.34	5,229,896.98	6,644,155.69	5,433,016.85
合计	174,367,267.30	169,014,451.53	214,427,550.51	173,722,964.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95,692.52	11.91	24,295,692.52	100.0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766,722.12	88.09	5,399,454.82	3.00	174,367,267.30
其中：账龄组合	179,766,722.12	88.09	5,399,454.82	3.00	174,367,267.30
合计	204,062,414.64	100.00	29,695,147.34	14.55	174,367,267.3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44,348.51	100.00	5,229,896.98	3.00	169,014,451.53
其中：账龄组合	174,244,348.51	100.00	5,229,896.98	3.00	169,014,451.53
合计	174,244,348.51	100.00	5,229,896.98	3.00	169,014,45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4,295,692.52	24,295,692.52	100.00	存在货款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95,692.52	24,295,692.5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9,686,863.52	5,390,605.90	3.00	174,212,688.04	5,226,380.65	3.00
1至2年	74,341.58	7,434.16	10.00	31,271.27	3,127.13	10.00
2至3年	5,127.82	1,025.56	20.00			
3年以上	389.20	389.20	100.00	389.20	389.20	100.00
合计	179,766,722.12	5,399,454.82	3.00	174,244,348.51	5,229,896.98	3.00

(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071,706.20	100.00	6,644,155.69	3.01	214,427,55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1,071,706.20	100.00	6,644,155.69	3.01	214,427,550.51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55,981.41	100.00	5,433,016.85	3.03	173,722,96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155,981.41	100.00	5,433,016.85	3.03	173,722,964.56

1) 2017年度-2018年度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996,910.88	6,629,907.33	3.00	178,488,775.19	5,354,663.25	3.00
1至2年	32,362.32	3,236.24	10.00	652,793.27	65,279.33	10.00
2至3年	39,276.09	7,855.21	20.00	1,673.35	334.67	20.00
3年以上	3,156.91	3,156.91	100.00	12,739.60	12,739.60	100.00
合计	221,071,706.20	6,644,155.69	3.01	179,155,981.41	5,433,016.85	3.03

3) 2017年度-2018年度各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1,317.88	2,632.89		730,933.92	5,433,016.85
合计	6,161,317.88	2,632.89		730,933.92	5,433,016.85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3,016.85	3,032,719.87		1,821,581.03	6,644,155.69
合计	5,433,016.85	3,032,719.87		1,821,581.03	6,644,155.69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644,155.69		6,644,155.69	-1,398,014.09	6,072.00	22,316.62	5,229,896.98
合计	6,644,155.69		6,644,155.69	-1,398,014.09	6,072.00	22,316.62	5,229,896.98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4,295,692.52			24,295,692.52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229,896.98		5,229,896.98	169,557.84			5,399,454.82
合计	5,229,896.98		5,229,896.98	24,465,250.36			29,695,147.3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16.62	1,821,581.03	730,933.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Toys "R" Us	销货款	1,166,133.93	对方宣告破产	管理层审批	否	2018年12月
合计		1,166,133.9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BT GmbH	30,860,359.88	15.12	925,810.80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4,295,692.52	11.88	24,295,692.5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注 1]	22,134,513.52	10.82	664,035.41
Carrefour Import SAS	22,060,302.38	10.78	661,809.07
Dollar Tree, Inc. [注 2]	19,270,189.95	9.42	578,105.70
合计	118,621,058.25	58.02	27,125,453.5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BT GmbH	34,087,112.77	19.56	1,022,613.38
Carrefour Import SAS	25,671,425.11	14.73	770,142.75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3,383,831.04	13.42	701,514.93
Innovent GmbH & Co. KG[注 3]	12,509,675.17	7.18	375,290.26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1,087,849.92	6.36	332,635.50
合计	106,739,894.01	61.25	3,202,196.8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57,748,629.95	26.12	1,732,458.90
GBT GmbH	26,519,403.84	12.00	795,582.12
Carrefour Import SAS	21,149,134.60	9.57	634,474.04
Innovent GmbH & Co. KG	17,366,256.87	7.86	520,987.7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273,125.57	5.55	368,193.77
合计	135,056,550.83	61.10	4,051,696.54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8,412,754.97	15.86	852,382.65
GBT GmbH	19,182,115.08	10.71	575,463.45
Gibson Innovations Ltd	18,389,291.26	10.26	551,678.74
Carrefour Import SAS	16,556,908.43	9.24	496,707.25
Innovent GmbH & Co. KG	15,166,129.05	8.47	454,983.87
合计	97,707,198.79	54.54	2,931,215.96

注 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与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为两家的合计数。母公司同。

注 2: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与 Family Dollar Services, Inc 同受 Dollar Tree, Inc. 控制, 以 Dollar Tree, Inc. 合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注 3: Innovent GmbH & Co. KG 与太仓市茵诺特贸易有限公司、EURES GmbH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为三家的合计数。母公司同。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9,795.44	99.54	2,475,599.41	99.94	3,074,577.82	99.16	1,647,477.92	98.53
1 至 2 年	13,619.87	0.41	10.47	0.00	1,466.94	0.05	24,592.01	1.47
2 至 3 年					24,592.01	0.79		
3 年以上	1,466.94	0.05	1,546.32	0.06				
合计	3,304,882.25	100.00	2,477,156.20	100.00	3,100,636.77	100.00	1,672,069.93	100.0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apeteries de Mauduit	1,939,540.60	58.69
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	209,283.33	6.3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740.64	6.13
宁波世纪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46,724.00	4.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87,456.24	2.65
合计	2,585,744.81	78.2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apeteries de Mauduit	1,093,410.10	44.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66,054.38	14.78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60,000.00	10.50
中山市海一舟电子有限公司	130,104.00	5.25
宁波世纪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5,000.00	3.03
合计	1,924,568.48	77.70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apeteries de Mauduit	1,578,451.03	50.9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85,778.98	12.44
宁波欧德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6,310.00	7.9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36,930.47	4.42
新索科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130,209.06	4.20
合计	2,477,679.54	79.91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15,507.51	24.85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97,190.00	11.79
宁波欧德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8,500.00	11.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36,411.85	8.1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335.63	4.27
合计	1,008,944.99	60.34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963,179.19	14,448,390.85	11,695,147.05	12,920,264.07
合计	9,963,179.19	14,448,390.85	11,695,147.05	12,920,264.0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9,966,991.20	14,421,487.70	11,581,781.52	12,800,753.23
1至2年	7,685.80	44,752.00	80.00	175,078.00
2至3年	4,752.00		175,000.00	
3年以上	133,980.00	188,000.00	16,690.00	52,919.00
小计	10,113,409.00	14,654,239.70	11,773,551.52	13,028,750.23
减：坏账准备	150,229.81	205,848.85	78,404.47	108,486.16
合计	9,963,179.19	14,448,390.85	11,695,147.05	12,920,264.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3,409.00	100.00	150,229.81	1.49	9,963,179.19
其中：账龄组合	630,778.72	6.24	150,229.81	23.82	480,548.91
出口退税组合	9,482,630.28	93.76			9,482,630.28
合计	10,113,409.00	100.00	150,229.81	1.49	9,963,179.1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54,239.70	100.00	205,848.85	1.40	14,448,390.85
其中：账龄组合	678,540.44	4.63	205,848.85	30.34	472,691.59
出口退税组合	13,975,699.26	95.37			13,975,699.26
合计	14,654,239.70	100.00	205,848.85	1.40	14,448,390.85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4,360.92	14,530.83	3.00	445,788.44	13,373.65	3.00
1至2年	7,685.80	768.58	10.00	44,752.00	4,475.20	10.00
2至3年	4,752.00	950.40	20.00			
3年以上	133,980.00	133,980.00	100.00	188,000.00	188,000.00	100.00
合计	630,778.72	150,229.81	23.82	678,540.44	205,848.85	30.34

组合计提项目：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82,630.28			13,975,699.26		
合计	9,482,630.28			13,975,699.26		

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773,551.52	100.00	78,404.47	0.67	11,695,147.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1,985.76	9.19	78,404.47	7.25	1,003,581.29
出口退税组合	10,691,565.76	90.81			10,691,56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1,773,551.52	100.00	78,404.47	0.67	11,695,147.05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028,750.23	100.00	108,486.16	0.83	12,920,264.0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96,642.53	11.49	108,486.16	7.25	1,388,156.37
出口退税组合	11,532,107.70	88.51			11,532,107.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3,028,750.23	100.00	108,486.16	0.83	12,920,264.07

① 2017年度-2018年度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0,215.76	26,706.47	3.00	1,268,645.53	38,059.36	3.00
1至2年	80.00	8.00	10.00	175,078.00	17,507.80	10.00
2至3年	175,000.00	35,000.00	20.00			
3年以上	16,690.00	16,690.00	100.00	52,919.00	52,919.00	100.00
合计	1,081,985.76	78,404.47	7.25	1,496,642.53	108,486.16	7.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0,691,565.76			11,532,107.70		
合计	10,691,565.76			11,532,107.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78,404.47			78,404.4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444.38			127,444.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日余额	205,848.85			205,848.8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5,848.85			205,848.8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619.04			-55,619.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50,229.81			150,229.8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1,773,551.52			11,773,551.52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375,671.74			3,375,671.74
本期终止确认	494,983.56			494,983.5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4,654,239.70			14,654,239.7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654,239.70			14,654,239.7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00,565.32			800,565.32
本期终止确认	5,341,396.02			5,341,396.02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0,113,409.00			10,113,409.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26.84	42,859.32			108,486.16
合计	65,626.84	42,859.32			108,486.16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86.16	-13,781.69		16,300.00	78,404.47
合计	108,486.16	-13,781.69		16,300.00	78,404.4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8,404.47		78,404.47	127,444.38			205,848.85
合计	78,404.47		78,404.47	127,444.38			205,848.8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848.85	-55,619.04			150,229.81
合计	205,848.85	-55,619.04			150,229.8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6,3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39,732.00	192,752.00	196,442.00	232,688.00
代缴款项	355,397.72	302,634.58	748,213.35	1,137,509.53
出口退税	9,482,630.28	13,975,699.26	10,691,565.76	11,532,107.70
备用金及其他	135,649.00	183,153.86	137,330.41	126,445.00
合计	10,113,409.00	14,654,239.70	11,773,551.52	13,028,750.2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9,482,630.28	1年以内	93.76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99	100,000.00
许建新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40	1,2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2,000.00	1年以内	0.32	960.00
徐金水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30	900.00
合计		9,684,630.28		95.76	103,06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975,699.26	1年以内	95.37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68	100,000.00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3年以上	0.38	55,000.00
王晓江	备用金	40,000.00	1-2年	0.27	4,000.00
许建新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27	1,200.00
合计		14,210,699.26		96.97	160,2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691,565.76	1年以内	90.81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缴款项	403,782.53	1年以内	3.43	12,113.48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85	20,000.00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2-3年	0.47	11,000.00
王晓江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34	1,200.00
合计		11,290,348.29		95.90	44,313.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532,107.70	1年以内	88.51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缴款项	778,872.13	1-2年	5.98	23,366.16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77	10,000.00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1-2年	0.42	5,500.00
李欣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23	900.00
合计		12,495,979.83		95.91	39,766.16

- (8)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10)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09,869.51	809,083.04	34,300,786.47	39,585,698.41	592,101.90	38,993,596.51	40,472,713.12	759,404.65	39,713,308.47	43,815,207.30	609,430.50	43,205,776.80
库存商品	60,779,190.69	91,148.27	60,688,042.42	44,548,645.60	168,033.32	44,380,612.28	50,008,457.22	361,458.21	49,646,999.01	55,958,755.69	1,629,622.24	54,329,133.45
发出商品	16,248,840.19		16,248,840.19	10,594,747.08		10,594,747.08	10,684,827.12		10,684,827.12	10,946,518.10	156,429.19	10,790,088.91
在产品	49,201,252.50	125,541.25	49,075,711.25	53,877,728.54		53,877,728.54	54,412,798.47		54,412,798.47	54,156,281.15	629,498.60	53,526,782.55
委托加工物资	1,640,425.60	31,741.76	1,608,683.84	915,195.60	12,645.64	902,549.96	2,085,458.12		2,085,458.12	1,479,714.52		1,479,714.52
合计	162,979,578.49	1,057,514.32	161,922,064.17	149,522,015.23	772,780.86	148,749,234.37	157,664,254.05	1,120,862.86	156,543,391.19	166,356,476.76	3,024,980.53	163,331,496.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1,706.86	586,785.14		449,061.50		609,430.50
库存商品		1,629,622.24				1,629,622.24
发出商品		156,429.19				156,429.19
在产品		629,498.60				629,498.60
合计	471,706.86	3,002,335.17		449,061.50		3,024,980.5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9,430.50	653,631.43		503,657.28		759,404.65
库存商品	1,629,622.24	361,458.21		1,629,622.24		361,458.21
发出商品	156,429.19			156,429.19		
在产品	629,498.60			629,498.60		
合计	3,024,980.53	1,015,089.64		2,919,207.31		1,120,862.8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9,404.65	255,572.28		422,875.03		592,101.90
库存商品	361,458.21	150,802.55		344,227.44		168,033.32
委托加工物资		12,645.64				12,645.64
合计	1,120,862.86	419,020.47		767,102.47		772,780.8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2,101.90	387,150.85		170,169.71		809,083.04
库存商品	168,033.32	45,135.52		122,020.57		91,148.27
委托加工物资	12,645.64	20,109.36		1,013.24		31,741.76
在产品		125,541.25				125,541.25
合计	772,780.86	577,936.98		293,203.52		1,057,514.32

3、 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报告期内无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

5、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52,000,000.00	3,000,000.00
未交增值税	1,127,784.80	338,641.84		1,001,822.76
预缴所得税			465,402.41	465,402.41
待抵扣进项税			179,120.76	30,115.33
待认证进项税				953,985.60
合计	1,127,784.80	338,641.84	52,644,523.17	5,451,326.1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2,370.55	5,362,370.55
— 固定资产转入	5,362,370.55	5,362,37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5,362,370.55	5,362,370.5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5,305.52	2,735,305.52
— 固定资产转入	2,607,949.34	2,607,949.34
— 计提或摊销	127,356.18	127,35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2,735,305.52	2,735,305.5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2,627,065.03	2,627,065.03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 2020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60,071,197.60	160,796,582.33	141,276,777.66	146,276,824.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0,071,197.60	160,796,582.33	141,276,777.66	146,276,824.2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78,570,039.85	165,438,544.04	24,994,576.30	8,925,255.43	277,928,41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70,014.88	2,953,735.90	5,072,654.25	44,796,405.03
—购置		18,603,611.86	2,953,735.90	5,072,654.25	26,630,002.01
—在建工程转入		18,166,403.02			18,166,40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371.60	27,184,477.61	2,801,670.36	312,177.06	30,720,696.63
—处置或报废	422,371.60	27,184,477.61	2,801,670.36	312,177.06	30,720,696.63
(4) 2017.12.31	78,147,668.25	175,024,081.31	25,146,641.84	13,685,732.62	292,004,124.02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38,881,171.69	88,360,702.66	18,397,332.04	5,861,134.17	151,500,34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2,282.41	11,910,956.51	2,380,496.28	2,758,696.80	20,762,432.00
—计提	3,712,282.41	11,910,956.51	2,380,496.28	2,758,696.80	20,762,4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986.67	24,085,262.50	1,994,139.83	297,083.81	26,535,472.81
—处置或报废	158,986.67	24,085,262.50	1,994,139.83	297,083.81	26,535,472.81
(4) 2017.12.31	42,434,467.43	76,186,396.67	18,783,688.49	8,322,747.16	145,727,299.75
3. 减值准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35,713,200.82	98,837,684.64	6,362,953.35	5,362,985.46	146,276,824.27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39,688,868.16	77,077,841.38	6,597,244.26	3,064,121.26	126,428,075.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78,147,668.25	175,024,081.31	25,146,641.84	13,685,732.62	292,004,12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145.37	16,415,278.52	157,948.72	832,955.33	17,692,327.94
—购置	286,145.37	5,145,954.13	157,948.72	832,955.33	6,423,003.55
—在建工程转入		11,269,324.39			11,269,32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920.11	2,631,257.49	282,654.00	65,525.81	3,413,357.41
—处置或报废	433,920.11	2,631,257.49	282,654.00	65,525.81	3,413,357.41
(4) 2018.12.31	77,999,893.51	188,808,102.34	25,021,936.56	14,453,162.14	306,283,094.55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42,434,467.43	76,186,396.67	18,783,688.49	8,322,747.16	145,727,29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4,848.54	13,668,433.81	2,506,558.63	1,573,244.08	21,463,085.06
—计提	3,714,848.54	13,668,433.81	2,506,558.63	1,573,244.08	21,463,08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839.20	1,566,458.41	268,521.30	62,249.01	2,184,067.92
—处置或报废	286,839.20	1,566,458.41	268,521.30	62,249.01	2,184,067.92
(4) 2018.12.31	45,862,476.77	88,288,372.07	21,021,725.82	9,833,742.23	165,006,316.89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32,137,416.74	100,519,730.27	4,000,210.74	4,619,419.91	141,276,777.66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35,713,200.82	98,837,684.64	6,362,953.35	5,362,985.46	146,276,824.2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7,999,893.51	188,808,102.34	25,021,936.56	14,453,162.14	306,283,09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52,877.43	28,481,966.24	4,225,781.42	2,008,653.17	44,169,278.26
—购置		9,744,158.64	4,225,781.42	2,008,653.17	15,978,593.23
—在建工程转入	9,452,877.43	18,737,807.60			28,190,68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5,478.17	4,613,077.55	20,283.68	6,808,839.40
—处置或报废		2,175,478.17	4,613,077.55	20,283.68	6,808,839.40
(4) 2019.12.31	87,452,770.94	215,114,590.41	24,634,640.43	16,441,531.63	343,643,533.41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45,862,476.77	88,288,372.07	21,021,725.82	9,833,742.23	165,006,3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8,924.72	15,918,286.34	1,648,585.71	1,937,877.83	23,543,674.60
—计提	4,038,924.72	15,918,286.34	1,648,585.71	1,937,877.83	23,543,67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4,666.64	3,779,104.27	19,269.50	5,703,040.41
—处置或报废		1,904,666.64	3,779,104.27	19,269.50	5,703,040.41
(4) 2019.12.31	49,901,401.49	102,301,991.77	18,891,207.26	11,752,350.56	182,846,951.0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7,551,369.45	112,812,598.64	5,743,433.17	4,689,181.07	160,796,582.33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2,137,416.74	100,519,730.27	4,000,210.74	4,619,419.91	141,276,777.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87,452,770.94	215,114,590.41	24,634,640.43	16,441,531.63	343,643,53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5,334.14	284,249.30	718,563.67	14,748,147.11
—购置		13,083,598.05	284,249.30	718,563.67	14,086,411.02
—在建工程转入		661,736.09			661,73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5,362,370.55	323,325.64	121,756.41	59,938.03	5,867,390.63
—处置或报废		323,325.64	121,756.41	59,938.03	505,020.0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62,370.55				5,362,370.55
(4) 2020.6.30	82,090,400.39	228,536,598.91	24,797,133.32	17,100,157.27	352,524,289.89
2. 累计折旧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12.31	49,901,401.49	102,301,991.77	18,891,207.26	11,752,350.56	182,846,95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8,232.78	8,987,041.92	858,610.67	892,348.75	12,686,234.12
—计提	1,948,232.78	8,987,041.92	858,610.67	892,348.75	12,686,23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7,949.34	299,533.85	115,668.59	56,941.13	3,080,092.91
—处置或报废		299,533.85	115,668.59	56,941.13	472,143.5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07,949.34				2,607,949.34
(4) 2020.6.30	49,241,684.93	110,989,499.84	19,634,149.34	12,587,758.18	192,453,092.29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32,848,715.46	117,547,099.07	5,162,983.98	4,512,399.09	160,071,197.60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7,551,369.45	112,812,598.64	5,743,433.17	4,689,181.07	160,796,582.33

3、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0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	51,283.42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厕所	37,268.36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机修洗洁室	258,040.51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小型仓库	260,094.19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小计	606,686.48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6,478,546.59	4,611,067.40	24,679,464.05	19,313,011.64
工程物资	83,175.66	92,461.94	273,851.28	
合计	6,561,722.25	4,703,529.34	24,953,315.33	19,313,011.6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6,193,308.37		6,193,308.37	4,399,512.01		4,399,512.01	16,065,742.91		16,065,742.91	16,439,115.12		16,439,115.12
软件系统	285,238.22		285,238.22	211,555.39		211,555.39				691,877.86		691,877.86
附属厂房工程							8,613,721.14		8,613,721.14	2,182,018.66		2,182,018.66
合计	6,478,546.59		6,478,546.59	4,611,067.40		4,611,067.40	24,679,464.05		24,679,464.05	19,313,011.64		19,313,011.64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附属厂房工程	8,000,000.00		2,182,018.66			2,182,018.66	27.28	30.00%				自筹
合计	8,000,000.00		2,182,018.66			2,182,018.6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附属厂房工程	8,000,000.00	2,182,018.66	6,431,702.48			8,613,721.14	107.67	98.00%				自筹
合计	8,000,000.00	2,182,018.66	6,431,702.48			8,613,721.1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附属厂房工程	8,000,000.00	8,613,721.14	839,156.29	9,452,877.43			118.16	100.00				自筹
合计	8,000,000.00	8,613,721.14	839,156.29	9,452,877.43								

4、 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5、 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专用材料	83,175.66		83,175.66	92,461.94	92,461.94	273,851.28	273,851.28	
合计	83,175.66		83,175.66	92,461.94	92,461.94	273,851.28	273,851.2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67,186,047.00	621,353.81	67,807,40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09.40	41,709.40
—购置		41,709.40	41,70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67,186,047.00	663,063.21	67,849,110.21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4,795,819.73	202,224.63	14,998,04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665.64	130,527.24	1,247,192.88
—计提	1,116,665.64	130,527.24	1,247,19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15,912,485.37	332,751.87	16,245,237.2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1,273,561.63	330,311.34	51,603,872.97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52,390,227.27	419,129.18	52,809,356.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67,186,047.00	663,063.21	67,849,11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0,168.97	2,820,168.97
—在建工程转入		2,820,168.97	2,820,16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67,186,047.00	3,483,232.18	70,669,279.18
2. 累计摊销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7.12.31	15,912,485.37	332,751.87	16,245,23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665.64	347,786.34	1,464,451.98
—计提	1,116,665.64	347,786.34	1,464,45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17,029,151.01	680,538.21	17,709,689.22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0,156,895.99	2,802,693.97	52,959,589.96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1,273,561.63	330,311.34	51,603,872.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7,186,047.00	3,483,232.18	70,669,27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2,135.04	1,762,135.04
—购置		1,762,135.04	1,762,13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67,186,047.00	5,245,367.22	72,431,414.22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7,029,151.01	680,538.21	17,709,68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665.64	840,502.48	1,957,168.12
—计提	1,116,665.64	840,502.48	1,957,16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18,145,816.65	1,521,040.69	19,666,857.3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49,040,230.35	3,724,326.53	52,764,556.8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0,156,895.99	2,802,693.97	52,959,589.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67,186,047.00	5,245,367.22	72,431,4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463.55	371,463.55
—购置		219,110.03	219,110.03
—在建工程转入		152,353.52	152,35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67,186,047.00	5,616,830.77	72,802,877.77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8,145,816.65	1,521,040.69	19,666,85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332.82	493,300.81	1,051,633.63
—计提	558,332.82	493,300.81	1,051,63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18,704,149.47	2,014,341.50	20,718,490.9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48,481,897.53	3,602,489.27	52,084,386.80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49,040,230.35	3,724,326.53	52,764,556.8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20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办事处房租费	120,434.44		71,548.32		48,886.12
合计	120,434.44		71,548.32		48,886.1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办事处房租费	48,886.12		48,886.12		
合计	48,886.12		48,886.1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902,891.47	7,162,932.44	6,208,526.69	1,194,827.00	7,843,423.02	1,513,350.71	8,566,483.54	1,778,156.27
递延收益	13,088,967.65	1,963,345.15	14,281,231.63	2,142,184.74	3,724,560.19	558,684.03	4,173,256.76	625,988.51
可弥补亏损	5,897,766.85	1,474,441.71	7,634,405.39	1,908,601.35	8,019,053.43	2,004,763.36	26,261,328.09	6,565,332.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91,338.73	716,944.87	941,989.41	232,817.19	1,161,479.25	242,199.47	559,739.52	130,010.09
预计负债			3,829,595.00	574,439.25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388,958.64	61,889.87						
合计	53,269,923.34	11,379,554.04	32,895,748.12	6,052,869.53	20,748,515.89	4,318,997.57	39,560,807.91	9,099,486.8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19,724.94	35,243.94	1,399,577.11	284,761.94	88,785.50	13,317.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7,338,457.50	8,732,748.70	43,654,131.79	6,680,022.26	17,062,759.14	2,571,532.84		
合计	57,558,182.44	8,767,992.64	45,053,708.90	6,964,784.20	17,151,544.64	2,584,850.6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29,292.46	5,870,633.31	1,498,603.45	503,163.58
预付发行费用	1,509,433.95	990,566.03		
合计	6,838,726.41	6,861,199.34	1,498,603.45	503,163.58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9,8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958.64		388,958.64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远期结售汇		388,958.64		388,958.64
合计		388,958.64		388,958.64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128,958.60	53,944,610.00	73,993,554.27	91,871,853.00
合计	30,128,958.60	53,944,610.00	73,993,554.27	91,871,853.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款	182,153,338.44	142,384,457.54	147,807,079.50	165,110,042.85
工程设备款	2,833,936.71	2,545,853.33	3,134,489.51	2,738,826.38
其他	3,016,207.68	2,647,526.53	1,111,270.86	2,353,039.31
合计	188,003,482.83	147,577,837.40	152,052,839.87	170,201,908.54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销货款		4,465,770.71	4,833,032.61	6,761,235.02
合计		4,465,770.71	4,833,032.61	6,761,235.02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7,041,554.34
合计	7,041,554.34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8,546,239.80	115,721,271.55	114,676,578.33	19,590,933.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813.00	6,632,121.24	6,498,909.84	591,024.40
辞退福利		51,036.00	51,036.00	
合计	19,004,052.80	122,404,428.79	121,226,524.17	20,181,957.4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9,590,933.02	99,337,823.39	99,861,149.13	19,067,607.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024.40	6,115,493.10	6,208,636.80	497,880.70
辞退福利		29,766.00	29,766.00	
合计	20,181,957.42	105,483,082.49	106,099,551.93	19,565,487.9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9,067,607.28	95,990,757.48	96,144,060.78	18,914,30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880.70	4,924,835.10	4,936,222.80	486,493.00
辞退福利		158,760.83	158,760.83	
合计	19,565,487.98	101,074,353.41	101,239,044.41	19,400,796.9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18,914,303.98	47,054,008.70	47,821,682.07	18,146,630.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493.00	476,351.90	962,844.90	
辞退福利		11,072.00	11,072.00	
合计	19,400,796.98	47,541,432.60	48,795,598.97	18,146,630.6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6,240.90	93,800,846.45	93,842,810.05	14,764,277.30
(2) 职工福利费		10,964,361.66	10,964,361.66	
(3) 社会保险费	327,587.70	4,828,160.16	4,721,616.66	434,13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687.80	4,079,002.85	3,985,672.95	368,017.70
工伤保险费	31,535.30	431,948.09	425,903.49	37,579.90
生育保险费	21,364.60	317,209.22	310,040.22	28,533.60
(4) 住房公积金		3,033,778.00	3,033,77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2,411.20	3,094,125.28	2,114,011.96	4,392,524.52
合计	18,546,239.80	115,721,271.55	114,676,578.33	19,590,933.0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4,277.30	82,258,690.98	82,599,238.69	14,423,729.59
(2) 职工福利费		6,145,679.59	6,145,679.59	
(3) 社会保险费	434,131.20	4,165,897.40	4,538,935.60	61,09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017.70	3,484,098.30	3,851,200.80	915.20
工伤保险费	37,579.90	386,568.30	388,007.50	36,140.70
生育保险费	28,533.60	295,230.80	299,727.30	24,037.10
(4) 住房公积金		4,043,440.00	4,043,4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2,524.52	2,724,115.42	2,533,855.25	4,582,784.69
合计	19,590,933.02	99,337,823.39	99,861,149.13	19,067,607.2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3,170.36	80,102,270.90	81,252,631.50	13,272,809.76
(2) 职工福利费		6,347,924.17	6,347,924.17	
(3) 社会保险费	61,093.00	3,268,816.70	3,283,613.70	46,29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5.20	2,799,964.20	2,777,524.80	23,354.60
工伤保险费	36,140.70	276,756.80	290,968.20	21,929.30
生育保险费	24,037.10	192,095.70	215,120.70	1,012.10
(4) 住房公积金		3,644,583.00	3,644,58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3,343.92	2,627,162.71	1,615,308.41	5,595,198.22
合计	19,067,607.28	95,990,757.48	96,144,060.78	18,914,303.9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72,809.76	40,349,084.89	41,752,592.93	11,869,301.72
(2) 职工福利费		2,325,966.99	2,325,966.99	
(3) 社会保险费	46,296.00	1,238,671.90	1,085,571.50	199,39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54.60	1,217,500.80	1,041,459.00	199,396.40
工伤保险费	21,929.30	21,171.10	43,100.40	
生育保险费	1,012.10		1,012.10	
(4) 住房公积金		1,783,184.00	1,783,18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95,198.22	1,357,100.92	874,366.65	6,077,932.49
合计	18,914,303.98	47,054,008.70	47,821,682.07	18,146,630.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27,292.10	6,344,174.39	6,200,794.59	570,671.90
失业保险费	30,520.90	287,946.85	298,115.25	20,352.50
合计	457,813.00	6,632,121.24	6,498,909.84	591,024.4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70,671.90	5,904,613.80	5,994,545.60	480,740.10
失业保险费	20,352.50	210,879.30	214,091.20	17,140.60
合计	591,024.40	6,115,493.10	6,208,636.80	497,880.7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0,740.10	4,755,012.90	4,766,007.90	469,745.10
失业保险费	17,140.60	169,822.20	170,214.90	16,747.90
合计	497,880.70	4,924,835.10	4,936,222.80	486,493.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469,745.10	459,926.00	929,671.10	
失业保险费	16,747.90	16,425.90	33,173.80	
合计	486,493.00	476,351.90	962,844.9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3,798.20	70,628.28	599,229.07	954,520.77
企业所得税	7,165,466.62	3,975,706.08	11,012,316.56	10,380,955.21
个人所得税	216,359.70	331,355.80	215,583.51	308,27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11.95	243,012.89	402,452.55	147,702.34
教育费附加	31,633.69	104,148.38	172,479.67	64,948.52
地方教育附加	21,089.14	69,432.26	114,986.45	40,553.15
房产税	596,210.74	1,166,531.76	558,150.90	615,295.93
土地使用税	209,295.55	418,591.10	209,295.55	209,295.55
印花税	24,419.50	26,757.10	31,774.80	27,632.60
残疾人保障金	118,600.00	16,440.00	17,780.00	22,720.00
合计	8,540,685.09	6,422,603.65	13,334,049.06	12,771,895.1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4,328.42
应付股利				47,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2,441,339.37	5,196,572.01	2,443,619.16	1,691,034.07
合计	2,441,339.37	5,196,572.01	2,443,619.16	49,605,362.49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28.42
合计				14,328.42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元康				9,580,000.00
陈恩乐				9,580,000.00
余谷峰				7,185,000.00
余谷涌				7,185,000.00
陈科军				7,185,000.00
陈一军				7,185,000.00
合计				47,9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佣金	615,815.37	1,213,112.53	1,404,999.51	620,644.62
应付暂收款	1,232,239.69	3,339,071.77	607,460.80	854,593.30
其他	593,284.31	644,387.71	431,158.85	215,796.15
合计	2,441,339.37	5,196,572.01	2,443,619.16	1,691,034.0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3,829,595.00	质量赔偿
合计		3,829,595.00		3,829,595.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3,829,595.00		质量赔偿
合计	3,829,595.00		3,829,595.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58,670.32		785,413.56	4,173,256.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58,670.32		785,413.56	4,173,256.7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73,256.76	475,900.00	924,596.57	3,724,560.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73,256.76	475,900.00	924,596.57	3,724,560.1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24,560.19	12,449,500.00	1,892,828.56	14,281,231.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24,560.19	12,449,500.00	1,892,828.56	14,281,231.6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81,231.63		1,192,263.98	13,088,967.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81,231.63		1,192,263.98	13,088,967.6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188,907.50		55,290.00		133,617.50	与资产相关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152,358.21		38,900.00		113,458.21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733,333.14		160,000.00		573,333.1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174,000.00		34,800.00		139,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499,468.56		78,391.38		421,077.1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60,240.86		24,260.28		135,980.5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722,718.73		111,981.72		610,737.0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576,507.39		75,661.74		500,845.6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78,908.20		76,861.20		502,047.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72,227.73		129,267.24		1,042,960.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58,670.32		785,413.56		4,173,256.7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133,617.50		55,290.00		78,327.50	与资产相关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113,458.21		38,900.00		74,558.21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573,333.14		160,000.00		413,333.1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139,200.00		34,800.00		104,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421,077.18		78,391.38		342,685.8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35,980.58		24,260.28		111,720.3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610,737.01		111,981.72		498,755.29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500,845.65		75,661.74		425,183.9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02,047.00		76,861.20		425,185.8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42,960.49		129,267.24		913,693.25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475,900.00	139,183.01		336,716.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73,256.76	475,900.00	924,596.57		3,724,560.19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78,327.50		55,290.00		23,037.50	与资产相关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74,558.21		38,900.00		35,658.21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413,333.14		160,000.00		253,333.1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104,400.00		34,800.00		69,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342,685.80		78,391.44		264,294.3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11,720.30		24,097.20		87,623.1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498,755.29		111,647.52		387,107.77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425,183.91		75,661.68		349,522.2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425,185.80		76,861.20		348,324.6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913,693.25		129,267.24		784,426.01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336,716.99		84,910.20		251,806.7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 技改补助		6,250,000.00	741,289.20		5,508,710.80	与资产相关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262,300.00	127,641.24		134,658.76	与资产相关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补助		5,339,200.00	50,683.75		5,288,516.2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598,000.00	103,387.89		494,612.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24,560.19	12,449,500.00	1,892,828.56		14,281,231.6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费	23,037.50		23,037.50			与资产相关
5+5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补助款	35,658.21		19,450.06		16,208.15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贴	253,333.14		80,000.00		173,333.14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贴	69,600.00		17,400.00		52,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奖励	264,294.36		39,195.78		225,098.5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奖励	87,623.10		12,048.60		75,574.50	与资产相关
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奖励	387,107.77		55,823.76		331,284.0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349,522.23		37,830.86		311,691.3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	348,324.60		38,430.61		309,893.99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	784,426.01		64,633.62		719,792.39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251,806.79		42,454.97		209,351.82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5,508,710.80		370,644.60		5,138,066.20	与资产相关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134,658.76		15,089.58		119,569.18	与资产相关
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补助	5,288,516.25		300,429.12		4,988,087.1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494,612.11		75,794.92		418,817.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81,231.63		1,192,263.98		13,088,967.65	与资产相关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陈恩乐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余永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陈一军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余谷峰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陈科军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余谷涌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406,666.98		1,406,666.98	
股本溢价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合计	1,406,666.98	183,262,489.07	1,406,666.98	183,262,489.07

其他说明：

2017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83,262,489.07元，系公司在原野马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野马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野马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超过100,000,000.00元部分183,262,489.07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了资本公积。

2017年度资本公积减少1,406,666.98元，系公司在原野马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7年7月31日资本公积1,406,666.98元相应折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合计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合计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其他资本公积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合计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986,490.60	7,134,683.88	35,986,490.60	7,134,683.88
合计	35,986,490.60	7,134,683.88	35,986,490.60	7,134,683.88

盈余公积增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增加 7,134,683.88 元, 系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减少 35,986,490.60 元, 系公司在原野马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盈余公积 35,986,490.60 元相应折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134,683.88	7,762,527.83		14,897,211.71
合计	7,134,683.88	7,762,527.83		14,897,211.71

盈余公积增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度增加 7,762,527.83 元, 系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897,211.71		14,897,211.71	16,934,848.09		31,832,059.80
合计	14,897,211.71		14,897,211.71	16,934,848.09		31,832,059.80

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度增加 16,934,848.09 元, 系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31,832,059.80		31,832,059.80			31,832,059.80
合计	31,832,059.80		31,832,059.80			31,832,059.80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222,614.23	150,873,076.44	57,424,325.35	204,281,656.3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84,297.32	1,141,146.88	820,934.7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222,614.23	151,957,373.76	58,565,472.23	205,102,591.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34,848.09	7,762,527.83	7,134,683.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68,000,000.00	3,674,000.00	47,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45,869,331.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979,610.10	190,222,614.23	151,957,373.76	58,565,472.2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84,297.32	1,141,146.88	820,934.77
合计		1,084,297.32	1,141,146.88	820,934.77

其他说明:

1、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 2017年度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 2017年度减少包括:

- 1) 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134,683.88元。
- 2) 根据2017年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47,900,000.00元。
- 3) 公司在原野马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7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145,869,331.49元相应折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 2018年度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 2018年度减少包括:

- 1) 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762,527.83元。
- 2) 根据2018年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3,674,000.00元。

3、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 2019年度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 2019年度减少包括：

- 1) 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6,934,848.09元。
- 2) 根据 2019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68,000,000.00元。

4、2020年1-6月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 2020年1-6月减少系根据 2020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00元。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7,942,275.80	326,231,280.06	988,845,180.24	745,259,515.21	1,050,130,137.84	828,487,139.49	1,076,313,219.70	878,955,626.47
其他业务	646,784.70	175,288.06	1,779,279.07	277,476.09	1,850,738.41	608,507.05	1,583,408.50	422,141.19
合计	438,589,060.50	326,406,568.12	990,624,459.31	745,536,991.30	1,051,980,876.25	829,095,646.54	1,077,896,628.20	879,377,767.66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37,942,275.80	988,845,180.24	1,050,130,137.84	1,076,313,219.70
合计	437,942,275.80	988,845,180.24	1,050,130,137.84	1,076,313,219.7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0年1-6月
商品类型：	
碱性电池	361,867,064.15
碳性电池	64,160,217.18
其他电池	11,914,994.47
合计	437,942,275.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377,284,473.72
境内	60,657,802.08
合计	437,942,275.8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37,942,275.80
合计	437,942,275.8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32,509,376.70
经销	5,432,899.10
合计	437,942,275.8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锌锰电池。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②对账确认：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商超，商超按公司规定价格销售，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按该期间实际销售数量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对账结算，确认收入。③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公司实际

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910.19	3,120,940.95	2,789,778.14	2,405,412.08
教育费附加	306,818.65	1,337,546.14	1,219,355.03	1,043,396.97
地方教育附加	204,545.79	891,697.42	773,343.65	674,754.54
房产税	596,210.74	1,166,531.76	1,116,301.80	1,118,726.86
土地使用税	209,295.55	418,591.10	418,591.10	418,591.10
印花税	109,491.50	344,027.40	354,611.40	345,336.30
车船使用税	13,410.96	50,300.27	53,947.50	54,097.50
环境保护税	6,932.96	18,969.55	15,605.95	
合计	2,162,616.34	7,348,604.59	6,741,534.57	6,060,315.35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706,728.37	8,049,339.97	8,771,058.57	12,606,543.60
运杂费	4,841,815.50	11,089,927.14	11,405,748.33	12,958,147.66
保险费	1,332,946.21	2,758,739.59	2,620,528.20	2,353,146.79
广告促销费	217,487.56	1,919,473.96	2,835,741.56	6,193,706.20
办公费	272,160.31	743,823.79	862,203.72	1,199,029.78
差旅及车辆费用	339,062.92	1,256,799.07	1,308,572.45	2,788,478.24
销售佣金	1,089,412.66	3,190,853.08	3,175,491.74	2,352,668.24
其他	65,685.42	310,730.47	469,691.17	401,467.41
合计	11,865,298.95	29,319,687.07	31,449,035.74	40,853,187.92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1,297,933.49	23,051,136.57	22,265,077.18	23,243,157.82
折旧及摊销	3,068,000.71	6,041,103.66	6,356,919.76	7,371,682.75
检测费	1,655,221.52	3,315,468.97	2,503,809.60	2,374,892.35
业务招待费	1,089,123.87	3,390,970.67	2,223,942.05	3,157,435.73
差旅及车辆费用	305,652.85	1,907,679.52	1,619,751.15	1,898,765.31
修缮费	613,220.21	1,599,807.97	1,550,479.42	1,121,728.86
办公费	1,254,279.00	1,282,015.03	1,335,641.61	1,429,583.8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审计咨询费	227,817.86	5,663,691.01	1,110,229.61	1,760,232.47
税费	113,680.00	187,000.00	207,480.00	250,520.00
财产报废损失	118,773.68	368,097.64	177,482.80	985,128.14
其他	332,107.03	945,566.30	760,854.99	859,158.05
合计	20,075,810.22	47,752,537.34	40,111,668.17	44,452,285.30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007,286.60	13,829,367.04	14,823,132.48	13,209,480.57
材料领用	6,226,864.63	12,942,501.95	11,008,203.82	10,971,617.64
折旧	887,472.22	1,612,236.03	852,770.82	881,467.53
其他	332,166.48	439,289.64	903,238.46	642,406.97
合计	14,453,789.93	28,823,394.66	27,587,345.58	25,704,972.7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56,011.08	433,760.25
减：利息收入	221,030.17	418,666.70	521,449.41	435,088.12
汇兑损益	-1,823,029.49	-4,049,103.33	-8,530,404.05	17,392,964.69
手续费等其他	276,491.78	775,687.92	714,408.23	1,554,587.01
合计	-1,767,567.88	-3,692,082.11	-8,281,434.15	18,946,223.83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734,104.53	3,916,328.56	2,374,696.57	1,545,071.56
合计	2,734,104.53	3,916,328.56	2,374,696.57	1,545,071.5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23,037.50	55,290.00	55,290.00	55,290.00	与资产相关
5+5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19,450.06	38,900.00	38,900.00	38,9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8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17,400.00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39,195.78	78,391.44	78,391.38	78,391.3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2,048.60	24,097.20	24,260.28	24,260.2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55,823.76	111,647.52	111,981.72	111,981.7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37,830.86	75,661.68	75,661.74	75,661.7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8,430.61	76,861.20	76,861.20	76,861.2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4,633.62	129,267.24	129,267.24	129,267.24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42,454.97	84,910.20	139,183.01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70,644.60	741,289.20			与资产相关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15,089.58	127,641.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补助	300,429.12	50,683.7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75,794.92	103,387.89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664,800.00	701,600.00	649,558.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5,000.00	610,100.00	222,000.00	110,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1,000.00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项目补助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50,000.00	24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用返还	529,002.5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企业研究院区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工资补助	47,83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4,104.53	3,916,328.56	2,374,696.57	1,545,071.56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91,832.19	740,798.8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5,384.52	32,911.93	-286,803.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489,493.72	2,704,328.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商品期货	-33,160.38	10,433.9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859,051.18	-2,681,850.77	-286,803.00	
合计	3,315,384.52	32,911.93	1,105,029.19	740,798.81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8,810.81	1,310,791.61	88,785.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远期结售汇	-1,262,722.05	784,977.91	88,785.5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088.76	525,813.70		
合计	-1,568,810.81	1,310,791.61	88,785.5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465,250.36	-1,398,01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619.04	127,444.38
合计	24,409,631.32	-1,270,569.7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018,938.18	45,492.21
存货跌价损失	577,936.98	419,020.47	1,015,089.64	3,002,335.17
合计	577,936.98	419,020.47	4,034,027.82	3,047,827.38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38.74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3,538.74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合计	3,538.74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3,538.74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033,880.00	7,403,000.00	551,000.00	1,182,970.96	2,033,880.00	7,403,000.00	551,000.00	1,182,970.96	7,403,000.00	551,000.00	1,182,970.96
无须支付款项		444,531.25	523,662.03			444,531.25	523,662.03		444,531.25	523,662.03	
其他	44,960.61	62,573.64	227,537.49	384,329.20	44,960.61	62,573.64	227,537.49	384,329.20	62,573.64	227,537.49	384,329.20
合计	2,078,840.61	7,910,104.89	1,302,199.52	1,567,300.16	2,078,840.61	7,910,104.89	1,302,199.52	1,567,300.16	7,910,104.89	1,302,199.52	1,567,300.1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⁵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返还				483,292.96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0,878.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政策补助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二十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校企合作补助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贡献奖励		151,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科普事业发展转移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 2019 年度上半年推动 企业创牌创优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资助	32,380.00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奖励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3,880.00	7,403,000.00	551,000.00	1,182,970.96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71.90	35,933.89	288,856.62	677,012.10	3,671.90	35,933.89	288,856.62	677,012.10	
对外捐赠	870,000.00	190,000.00	290,000.00	197,000.00	870,000.00	190,000.00	290,000.00	197,000.00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3,829,595.00			
其他	115,719.53	50,338.50	85,799.12	188,400.78	115,719.53	50,338.50	85,799.12	188,400.78	
合计	989,391.43	4,105,867.39	664,655.74	1,062,412.88	989,391.43	4,105,867.39	664,655.74	1,062,412.88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45,122.88	19,547,487.43	12,588,590.95	11,841,980.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3,476.07	2,646,061.57	7,365,339.99	-5,951,827.30
合计	6,221,646.81	22,193,549.00	19,953,930.94	5,890,152.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5,978,642.68	145,393,637.56	124,782,360.30	60,257,049.1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96,796.40	21,809,045.63	18,717,354.05	9,038,557.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0,576.31	3,220,153.36	3,727,907.84	-2,233,040.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481.47	464,834.89	358,307.67	880,333.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37,425.48	-2,793,651.86	-1,752,418.51
其他调整事项的影响	-53,054.75	-63,059.40	-55,986.76	-43,278.80
所得税费用	6,221,646.81	22,193,549.00	19,953,930.94	5,890,152.73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0	1.23	1.05	0.5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0	1.23	1.05	0.54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0	1.23	1.05	0.5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0	1.23	1.05	0.5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往来款	319,841.22	3,232,984.65	573,419.52	793,667.77
收到政府补助	3,575,720.55	21,876,000.00	2,477,000.00	1,459,336.00
利息收入	221,030.17	418,666.70	521,449.41	435,088.12
其他			200,000.00	355,600.00
合计	4,116,591.94	25,527,651.35	3,771,868.93	3,043,691.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杂费	4,627,220.96	11,119,045.57	11,587,729.43	12,926,999.82
保险费	1,329,478.46	2,766,823.38	2,486,537.98	2,332,162.45
广告促销费	217,487.56	1,969,098.96	2,808,843.90	6,244,758.86
办公费	1,526,439.31	2,025,838.82	2,197,845.33	2,628,613.60
差旅及车辆费用	644,715.77	3,129,010.59	2,928,323.60	4,687,243.55
销售佣金	1,686,709.82	3,382,740.06	2,391,136.85	1,944,848.14
研发费用	336,393.02	439,289.64	903,238.46	642,406.97
审计咨询费	227,817.86	5,663,691.01	1,110,229.61	1,760,232.47
修缮费	613,220.21	1,599,807.97	1,550,479.42	1,121,728.86
业务招待费	1,090,865.91	3,336,036.51	2,223,942.05	3,157,435.73
检测费	1,890,902.19	1,875,785.47	2,923,421.27	3,163,819.76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代垫往来款	2,250,772.57	98,360.99	373,868.77	827,650.84
其他	1,926,212.21	1,934,025.15	1,932,051.65	1,735,404.02
合计	22,197,830.85	39,339,554.12	35,417,648.32	43,173,305.0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市中介费	518,867.92	990,566.03		
合计	518,867.92	990,566.03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56,995.87	123,200,088.56	104,828,429.36	54,366,896.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409,631.32	-1,270,569.71		
资产减值准备	577,936.98	419,020.47	4,034,027.82	3,047,827.38
固定资产折旧	12,813,590.30	23,543,674.60	21,463,085.06	20,762,432.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1,633.63	1,957,168.12	1,464,451.98	1,247,19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86.12	71,54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38.74	57,507.74	666,746.72	1,987,75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1.90	35,933.89	288,856.62	677,01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8,810.81	-1,310,791.61	-88,785.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331.78	-1,901,588.01	-1,297,091.43	6,446,60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5,384.52	-32,911.93	-1,105,029.19	-740,79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6,684.51	-1,733,871.96	4,780,489.32	-5,951,82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3,208.44	4,379,933.53	2,584,85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0,766.78	7,375,136.35	5,773,015.40	-20,888,05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92,034.58	51,001,702.42	-36,741,141.24	3,299,27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40,492.66	-10,384,617.00	-33,328,945.71	55,905,154.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3,231.00	195,335,815.46	73,371,846.00	120,231,023.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83,493.98	31,421,025.52	36,051,607.50	101,492,051.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21,025.52	36,051,607.50	101,492,051.94	21,101,63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7,531.54	-4,630,581.98	-65,440,444.44	80,390,415.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21,683,493.98	31,421,025.52	36,051,607.50	101,492,051.94
其中：库存现金	59,103.94	33,894.31	30,542.34	80,20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21,380.82	29,333,289.94	33,949,042.33	101,354,34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3,009.22	2,053,841.27	2,072,022.83	57,498.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3,493.98	31,421,025.52	36,051,607.50	101,492,051.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9,038,687.59	16,183,383.00	22,198,066.29	27,561,555.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32,992.39	131,406.69	147,193.80	292,139.35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400,000.00	495,000.00	95,000.00	481,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9,971,679.98	16,809,789.69	22,440,260.09	28,334,695.25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473,164.00
其中：美元	1,265,088.26	7.0795	8,956,192.34
欧元	64,938.03	7.9610	516,971.66
应收账款			184,757,876.94
其中：美元	26,097,588.38	7.0795	184,757,876.94
其他应付款			939,938.14
其中：美元	132,769.00	7.0795	939,938.1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400,409.97
其中：美元	2,350,908.80	6.9762	16,400,409.97
应收账款			152,477,354.30
其中：美元	21,856,792.28	6.9762	152,477,354.30
应付账款			375,669.07
其中：美元	53,850.10	6.9762	375,669.07
其他应付款			1,677,758.94
其中：美元	240,497.54	6.9762	1,677,758.94
预计负债			3,829,595.00
其中：欧元	490,000.00	7.8155	3,829,595.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967,191.57
其中：美元	5,240,586.23	6.8632	35,967,191.41
欧元	0.02	7.8473	0.16
应收账款			199,583,660.13
其中：美元	29,080,262.87	6.8632	199,583,660.13
其他应付款			1,647,472.04
其中：美元	240,044.30	6.8632	1,647,472.0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7,726,605.84
其中：美元	11,895,351.51	6.5342	77,726,605.84
应收账款			163,061,941.00
其中：美元	24,943,400.32	6.5342	162,985,166.37
其中：欧元	9,840.00	7.8023	76,774.63
应付账款			458,607.34
其中：美元	70,185.69	6.5342	458,607.34
其他应付款			637,976.16
其中：美元	97,636.46	6.5342	637,976.16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552,900.00	递延收益	23,037.50	55,290.00	55,290.00	55,290.00	其他收益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389,000.00	递延收益	19,450.06	38,900.00	38,900.00	38,9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6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348,000.00	递延收益	17,400.00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其他收益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769,000.00	递延收益	39,195.78	78,391.44	78,391.38	78,391.38	其他收益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231,000.00	递延收益	12,048.60	24,097.20	24,260.28	24,260.28	其他收益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040,000.00	递延收益	55,823.76	111,647.52	111,981.72	111,981.72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690,000.00	递延收益	37,830.86	75,661.68	75,661.74	75,661.74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94,200.00	递延收益	38,430.61	76,861.20	76,861.20	76,861.20	其他收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83,000.00	递延收益	64,633.62	129,267.24	129,267.24	129,267.24	其他收益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475,900.00	递延收益	42,454.97	84,910.20	139,183.01		其他收益
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6,250,000.00	递延收益	370,644.60	741,289.20			其他收益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262,300.00	递延收益	15,089.58	127,641.24			其他收益
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补助	5,339,200.00	递延收益	300,429.12	50,683.75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598,000.00	递延收益	75,794.92	103,387.89			其他收益
合计	20,422,500.00		1,192,263.98	1,892,828.56	924,596.57	785,413.5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664,800.00	701,600.00	649,558.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5,000.00	610,100.00	222,000.00	110,100.00	其他收益
水利基金返还				483,292.96	营业外收入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4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0,878.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政策补助				76,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补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纳税二十强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校企合作补助				12,8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1,000.00	205,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贡献奖励		151,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			121,500.00		其他收益
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项目补助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地方科普事业发展转移资金			1,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镇海区2019年度上半年推动企业创牌创优项目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授权专利资助	32,380.00	5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50,000.00	247,6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费用返还	529,002.55				其他收益
2019年市级企业研究院区级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政策性工资补助	47,838.00				其他收益
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奖励	1,5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575,720.55	9,426,500.00	2,001,100.00	1,942,628.9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不存在反向购买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不存在处置子公司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波野马公司	宁波	宁波	电池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野马商贸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野马国际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并购

(二) 本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800,000.00 元)，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719,724.94	159,719,724.94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9,719,724.94	159,719,724.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9,719,724.94	159,719,72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958.64		388,958.64
(1)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结售汇		388,958.64		388,958.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88,958.64		388,958.64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763.41	151,525,813.70	152,399,577.11
(1)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873,763.41		873,763.41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1,525,813.70	151,525,813.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3,763.41	151,525,813.70	152,399,577.11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85.50		88,785.50
(1)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88,785.50		88,785.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785.50		88,785.5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末，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远期外汇合同金额。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公司股权情况为：余元康持股 20.00%，陈恩乐持股 20.00%，陈一军持股 15.00%，余谷峰持股 15.00%，陈科军持股 15.00%，余谷涌持股 15.00%。而余元康为余谷峰、余谷涌父亲，余谷峰为余谷涌兄长；陈恩乐为陈一军、陈科军父亲，陈一军为陈科军兄长；上述六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份，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公司由该六人共同控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之前余元康持股50%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49.57[注]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38.46[注]

注：数据涵盖期间为2017年1-7月。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55,062.00	12,574,983.00	12,391,342.00	11,335,107.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保证金事项

(1)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018CD8859的《银行承兑协议》：

1) 存入承兑保证金1,928,693.48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6,428,978.25元、期限为(2020/2/27-2020/8/2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存入承兑保证金1,222,605.43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4,075,351.42元、期限为(2020/3/26-2020/9/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存入承兑保证金348,888.47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162,961.57元、期限为(2020/4/22-2020/10/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存入承兑保证金1,810,510.30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6,035,034.33元、期限为(2020/5/27-2020/11/2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存入承兑保证金2,241,259.14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7,470,863.79元、期限为(2020/6/24-2020/12/24)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000jc20178018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 1) 存入信用证保证金177,773.71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34,523.56美元、期限为(2020/5/27-2020/8/10)的进口信用证提供担保。
- 2) 存入信用证保证金177,982.65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34,799.2美元、期限为(2020/6/8-2020/8/27)的进口信用证提供担保。
- 3) 存入信用证保证金177,236.03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33,814.24美元、期限为(2020/6/18-2020/9/25)的进口信用证提供担保。

(3)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000YT199I60C7的《新银关通电子汇总征税担保业务协议》，存入保函保证金400,000.00元，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400,000.00元、期限为(2019/11/21-2020/11/11)的保函提供担保。

(4) 宁波野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018CD8858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

- 1) 存入承兑保证金289,030.70元，为宁波野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963,435.65元、期限为(2020/2/27-2020/8/2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存入承兑保证金95,345.98元，为宁波野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317,819.94元、期限为(2020/3/26-2020/9/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存入承兑保证金37,887.59元，为宁波野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26,291.95元、期限为(2020/4/23-2020/10/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存入承兑保证金472,112.50元，为宁波野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573,708.33元、期限为(2020/5/27-2020/11/2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5) 存入承兑保证金592,354.01元，为宁波野马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974,513.37元、期限为(2020/6/24-2020/12/24)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018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科目	存货	1,349,492.64
		应交税费	236,565.17
		盈余公积	28,630.15
		未分配利润	1,084,297.32
		营业成本	10,259,380.22
		销售费用	1,422,821.31
		管理费用	-11,604,693.17
		所得税费用	-27,921.72
		净利润	-49,586.64

2017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科目	存货	1,427,0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35.67
		应交税费	221,851.22
		盈余公积	21,367.23
		未分配利润	1,141,146.88
		营业成本	11,006,223.88
		销售费用	1,528,259.91
		管理费用	-12,956,405.68
		所得税费用	80,342.55
净利润	341,579.34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78,471,963.58	150,310,956.42	164,142,520.07	152,491,839.23
1至2年	58,310.45			14,895.63
2至3年				77.25
3年以上				927.23
小计	178,530,274.03	150,310,956.42	164,142,520.07	152,507,739.34
减：坏账准备	4,886,122.74	3,022,111.75	3,768,389.13	3,404,391.54
合计	173,644,151.29	147,288,844.67	160,374,130.94	149,103,347.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8,305.85	0.68	1,218,305.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11,968.18	99.32	3,667,816.89	2.07	173,644,151.29
其中：账龄组合	122,124,505.04	68.41	3,667,816.89	3.00	118,456,688.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187,463.14	30.91			55,187,463.14
合计	178,530,274.03	100.00	4,886,122.74	2.74	173,644,151.2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10,956.42	100.00	3,022,111.75	2.01	147,288,844.67
其中：账龄组合	100,737,058.24	67.02	3,022,111.75	3.00	97,714,946.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573,898.18	32.98			49,573,898.18
合计	150,310,956.42	100.00	3,022,111.75	2.01	147,288,844.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1,218,305.85	1,218,305.85	100.00	存在货款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18,305.85	1,218,305.8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066,194.59	3,661,985.84	3.00	100,737,058.24	3,022,111.75	3.00
1至2年	58,310.45	5,831.05	10.00			
合计	122,124,505.04	3,667,816.89	3.00	100,737,058.24	3,022,111.75	3.00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187,463.14			49,573,898.18		
合计	55,187,463.14			49,573,898.18		

(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42,520.07	100.00	3,768,389.13	2.30	160,374,130.9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5,612,970.91	76.53	3,768,389.13	3.00	121,844,581.7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529,549.16	23.47			38,529,54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142,520.07	100.00	3,768,389.13	2.30	160,374,130.94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7,739.34	100.00	3,404,391.54	2.23	149,103,347.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414,543.35	74.37	3,404,391.54	3.00	110,010,151.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093,195.99	25.63			39,093,19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507,739.34	100.00	3,404,391.54	2.23	149,103,347.80

1) 2017年度-2018年度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5,612,970.91	3,768,389.13	3.00	113,398,643.24	3,401,959.30	3.00
1至2年				14,895.63	1,489.56	10.00
2至3年				77.25	15.45	20.00
3年以上				927.23	927.23	100.00
合计	125,612,970.91	3,768,389.13	3.00	113,414,543.35	3,404,391.54	3.00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3,134.41	-447,808.95		730,933.92	3,404,391.54
合计	4,583,134.41	-447,808.95		730,933.92	3,404,391.5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391.54	1,727,719.04		1,363,721.45	3,768,389.13
合计	3,404,391.54	1,727,719.04		1,363,721.45	3,768,389.13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768,389.13		3,768,389.13	-746,277.38			3,022,111.75
合计	3,768,389.13		3,768,389.13	-746,277.38			3,022,111.7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18,305.85			1,218,305.85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022,111.75		3,022,111.75	645,705.14			3,667,816.89
合计	3,022,111.75		3,022,111.75	1,864,010.99			4,886,122.7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63,721.45	730,933.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Toys "R" Us	销货款	1,166,133.93	对方宣告破产	管理层审批	否	2018年12月
合计		1,166,133.9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435,874.15	27.13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22,134,513.52	12.40	664,035.41
Carrefour Import SAS	22,060,302.38	12.36	661,809.07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注 1]	14,159,325.92	7.93	424,779.78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3,094,381.39	7.33	392,831.44
合计	119,884,397.36	67.15	2,143,455.7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470,624.96	28.26	
Carrefour Import SAS	25,671,425.11	17.08	770,142.75
Innovent GmbH & Co. KG	12,509,675.17	8.32	375,290.26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1,087,849.92	7.38	332,635.50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td	8,548,249.98	5.69	256,447.50
合计	100,287,825.14	66.73	1,734,516.01

单位名称	2018.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50,116.57	18.98	
Carrefour Import SAS	21,149,134.60	12.88	634,474.04
Innovent GmbH & Co. KG	17,366,256.87	10.58	520,987.7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273,125.57	7.48	368,193.77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7,542,511.99	4.60	226,275.36
合计	89,481,145.60	54.52	1,749,930.88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853,712.13	20.89	
Gibson Innovations Ltd	18,389,291.26	12.06	551,678.74
Carrefour Import SAS	16,556,908.43	10.86	496,707.25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nnovent GmbH & Co. KG	15,166,129.05	9.94	454,983.87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7,239,483.86	4.75	
合计	89,205,524.73	58.50	1,503,369.86

注 1: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为两家的合计数。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321,943.49		
其他应收款项	4,784,676.77	9,301,617.09	6,420,182.13	7,444,984.44
合计	4,784,676.77	79,623,560.58	6,420,182.13	7,444,984.4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58,435,144.60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86,798.89		
合计		70,321,943.4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4,795,618.18	9,274,272.43	6,396,644.29	7,425,153.37
1 至 2 年		40,000.00		55,000.00
2 至 3 年			55,000.00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年以上	5,000.00	55,000.00		1,000.00
小计	4,800,618.18	9,369,272.43	6,451,644.29	7,481,153.37
减：坏账准备	15,941.41	67,655.34	31,462.16	36,168.93
合计	4,784,676.77	9,301,617.09	6,420,182.13	7,444,984.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0,618.18	100.00	15,941.41	0.33	4,784,676.77
其中：账龄组合	369,713.78	7.70	15,941.41	4.31	353,772.37
出口退税组合	4,430,904.40	92.30			4,430,904.40
合计	4,800,618.18	100.00	15,941.41	0.33	4,784,676.7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9,272.43	100.00	67,655.34	0.72	9,301,617.09
其中：账龄组合	383,511.30	4.09	67,655.34	17.64	315,855.96
出口退税组合	8,985,761.13	95.91			8,985,761.13
合计	9,369,272.43	100.00	67,655.34	0.72	9,301,617.09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4,713.78	10,941.41	3.00	288,511.30	8,655.34	3.00
1至2年				40,000.00	4,000.00	1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合计	369,713.78	15,941.41	4.31	383,511.30	67,655.34	17.64

组合计提项目：出口退税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组合	4,430,904.40			8,985,761.13		
合计	4,430,904.40			8,985,761.13		

(2)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451,644.29	100.00	31,462.16	0.49	6,420,182.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37,072.01	11.42	31,462.16	4.27	705,609.85
出口退税组合	5,714,572.28	88.58			5,714,57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6,451,644.29	100.00	31,462.16	0.49	6,420,182.13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81,153.37	100.00	36,168.93	0.48	7,444,984.4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4,964.43	13.97	36,168.93	3.46	1,008,795.50
出口退税组合	6,436,188.94	86.03			6,436,188.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481,153.37	100.00	36,168.93	0.48	7,444,984.44

① 2017年度-2018年度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2,072.01	20,462.16	3.00	988,964.43	29,668.93	3.00
1至2年				55,000.00	5,500.00	10.00
2至3年	55,000.00	11,00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737,072.01	31,462.16	4.27	1,044,964.43	36,168.93	3.4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5,714,572.28			6,436,188.94		
合计	5,714,572.28			6,436,188.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出口退税组合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1,462.16			31,462.16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93.18			36,193.18
本期转回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7,655.34			67,655.3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7,655.34			67,655.3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713.93			-51,713.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5,941.41			15,941.4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451,644.29			6,451,644.2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331,378.71			3,331,378.71
本期终止确认	413,750.57			413,750.57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9,369,272.43			9,369,272.4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9,369,272.43			9,369,272.4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6,392.34			96,392.34
本期终止确认	4,665,046.59			4,665,046.59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4,800,618.18			4,800,618.1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7.41	20,511.52			36,168.93
合计	15,657.41	20,511.52			36,168.93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8.93	-4,706.77			31,462.16
合计	36,168.93	-4,706.77			31,462.1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62.16		31,462.16	36,193.18			67,655.34
合计	31,462.16		31,462.16	36,193.18			67,655.3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55.34	-51,713.93			15,941.41
合计	67,655.34	-51,713.93			15,941.41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口退税	4,430,904.40	8,985,761.13	5,714,572.28	6,436,188.94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代缴款项	262,713.78	228,321.44	642,072.01	963,964.43
备用金及其他	102,000.00	100,189.86	40,000.00	26,000.00
合计	4,800,618.18	9,369,272.43	6,451,644.29	7,481,153.3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430,904.40	1年以内	92.30	
许建新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83	1,200.00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2,000.00	1年以内	0.67	960.00
徐金水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62	900.00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0.10	5,000.00
合计		4,537,904.40		94.53	8,06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8,985,761.13	1年以内	95.91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3年以上	0.59	55,000.00
王晓江	备用金	40,000.00	1-2年	0.43	4,000.00
许建新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43	1,200.00
吴燕丽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21	600.00
合计		9,140,761.13		97.57	60,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5,714,572.28	1年以内	88.58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缴款项	403,782.53	1年以内	6.26	12,113.48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2-3年	0.85	11,000.00
王晓江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62	1,200.00
合计		6,213,354.81		96.31	24,313.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6,436,188.94	1年以内	86.03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缴款项	778,872.13	1年以内	10.41	23,366.16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1-2年	0.74	5,500.00
冯勇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0.20	450.00
苏虎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3	300.00
合计		7,295,061.07		97.51	29,616.16

(8)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野马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野马商贸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野马国际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野马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野马商贸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野马国际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野马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野马商贸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野马国际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野马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野马商贸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野马国际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136,853.12	287,468,085.15	801,223,554.27	611,829,546.28	806,819,049.92	646,073,773.83	842,286,450.89	671,733,798.85
其他业务	1,838,650.12	1,079,472.77	5,354,638.07	3,346,198.17	4,986,077.01	3,179,347.43	5,143,987.30	3,396,970.92
合计	380,975,503.24	288,547,557.92	806,578,192.34	615,175,744.45	811,805,126.93	649,253,121.26	847,430,438.19	675,130,769.77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79,136,853.12	801,223,554.27	806,819,049.92	842,286,450.89
合计	379,136,853.12	801,223,554.27	806,819,049.92	842,286,450.8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0年1-6月
商品类型：	
碱性电池	360,274,829.44
碳性电池	10,622,410.16
其他电池	8,239,613.52
合计	379,136,853.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251,169,569.69
境内	127,967,283.43
合计	379,136,853.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79,136,853.12
合计	379,136,853.1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79,136,853.12
经销	
合计	379,136,853.1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锌锰电池。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8,450.77	108,220.6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0,085.20	-707,266.03	-186,003.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627,949.30	1,083,427.7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商品期货	-33,160.38	10,433.9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535,296.28	-1,801,127.77	-186,003.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321,943.49		
合计	2,130,085.20	69,614,677.46	802,447.77	108,220.6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6	-93,441.63	-955,603.34	-2,664,76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83,2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7,984.53	11,319,328.56	2,925,696.57	2,244,74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89,493.72	2,704,328.74	1,391,832.19	740,798.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920.01	-1,360,625.20	-198,017.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758.92	-3,562,828.61	375,400.40	-1,07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73,666.16	9,006,761.86	3,539,308.32	803,001.14	
所得税影响额	-902,599.22	-1,565,283.03	-584,870.13	-213,50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71,066.94	7,441,478.83	2,954,438.19	589,495.7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35	0.3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2	1.16	1.16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2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8	1.02	1.02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54	0.5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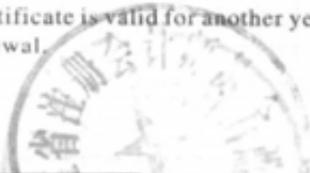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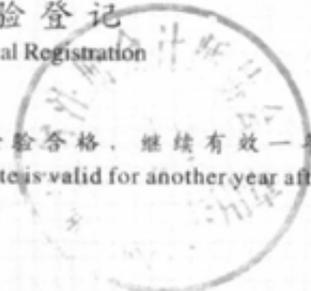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洪建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01 01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洪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221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 月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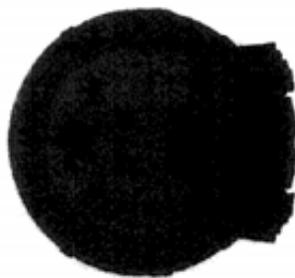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十-147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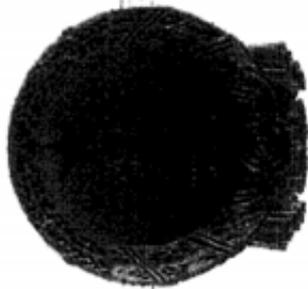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许可、
信息、案件、
监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 清算审计; 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培训会计人员;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8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54 号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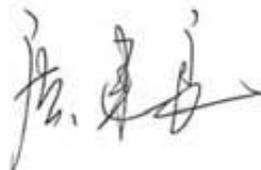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528,586.31	48,230,81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29,348,391.28	152,399,577.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29,490.40	563,960.15
应收账款	(四)	168,282,068.05	169,014,45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3,902,149.80	2,477,156.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4,320,676.45	14,448,39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89,900,384.97	148,749,234.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897,047.33	338,641.84
流动资产合计		650,608,794.59	536,222,22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499,708.85	
固定资产	(十)	159,815,155.23	160,796,582.33
在建工程	(十一)	20,993,956.15	4,703,52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52,183,675.47	52,764,55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972,834.79	6,052,86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0,231,885.83	6,861,19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97,216.32	231,178,737.42
资产总计		904,306,010.91	767,400,96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48,006,568.80	53,944,610.00
应付账款	(十六)	200,785,160.02	147,577,837.40
预收款项	(十七)		4,465,770.71
合同负债	(十八)	5,335,56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2,628,253.98	19,400,796.98
应交税费	(二十)	2,304,062.33	6,422,603.6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898,210.76	5,196,572.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957,821.56	237,008,190.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二)		3,829,595.00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2,735,480.12	14,281,2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10,082,101.63	6,964,78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5,521,88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39,468.56	25,075,610.83
负债合计		320,297,290.12	262,083,80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43,973,006.39	31,832,059.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256,773,225.33	190,222,61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08,720.79	505,317,163.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08,720.79	505,317,16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306,010.91	767,400,96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39,420.46	30,298,30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693,306.69	79,651,323.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62,642,006.18	147,288,844.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4,486.46	3,574,526.01
其他应收款	(二)	8,153,187.80	79,623,560.58
存货		167,909,660.38	125,622,689.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178.24	
流动资产合计		578,767,246.21	466,059,246.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70,112.15	5,977,124.34
固定资产		148,161,660.75	147,818,237.71
在建工程		20,890,455.57	4,600,02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19,927.19	50,857,38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0,174.10	3,252,58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1,885.83	6,507,19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44,215.59	237,762,552.59
资产总计		837,611,461.80	703,821,79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686,478.37	41,519,600.00
应付账款		183,238,660.79	129,771,042.16
预收款项			1,141,766.50
合同负债		2,283,146.64	
应付职工薪酬		15,434,903.09	12,316,689.18
应交税费		2,014,196.97	5,238,160.21
其他应付款		2,537,314.38	4,283,178.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194,700.24	194,270,43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9,595.00
递延收益		12,735,480.12	14,281,2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3,943.88	6,447,96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5,30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14,724.51	24,558,791.16
负债合计		271,209,424.75	218,829,22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540,422.09	184,540,42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73,006.39	31,832,059.80
未分配利润		237,888,608.57	168,620,0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402,037.05	484,992,57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611,461.80	703,821,79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
印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印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印一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8,778,984.38	990,624,459.31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1,098,778,984.38	990,624,45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9,507,045.87	855,089,132.85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825,601,635.85	745,536,991.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5,574,031.52	7,348,604.59
销售费用	(三十一)	28,327,251.17	29,319,687.07
管理费用	(三十二)	45,961,278.15	47,752,537.34
研发费用	(三十三)	31,588,008.03	28,823,394.66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2,454,841.15	-3,692,082.1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9,629.95	418,666.70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5,573,360.51	3,916,32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1,561,237.13	32,911.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448,814.17	1,310,79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2,446,461.30	1,270,56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606,974.11	-419,02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6,132.28	-57,507.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75,782.63	141,589,400.0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2,411,495.48	7,910,104.8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201,465.35	4,105,86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85,812.76	145,393,637.5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7,294,255.07	22,193,54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938,918,081.13	806,578,192.34
减: 营业成本	(四)	731,799,274.76	615,175,744.45
税金及附加		4,803,326.44	6,206,042.24
销售费用		16,550,665.13	16,223,283.16
管理费用		34,897,918.77	36,141,477.14
研发费用		31,588,008.03	28,823,394.66
财务费用		14,512,669.28	-1,656,170.0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5,241.93	272,852.34
加: 其他收益		5,231,002.51	3,352,42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302,323.39	69,614,677.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983.27	562,537.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847.58	710,08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303.30	-341,47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5.89	-21,47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26,892.90	179,541,203.04
加: 营业外收入		2,310,647.85	7,858,698.35
减: 营业外支出		1,198,445.84	4,105,34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39,094.91	183,294,557.65
减: 所得税费用		17,529,629.06	13,946,07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09,465.85	169,348,480.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09,465.85	169,348,480.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09,465.85	169,348,480.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7-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0,189,923.88	603,476,598.65
其中: 营业收入		660,189,923.88	603,476,59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310,530.19	503,433,404.66
其中: 营业成本		499,195,067.73	451,007,20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11,415.18	3,976,194.90
销售费用		16,461,952.22	16,984,948.83
管理费用		25,885,467.93	20,823,406.75
研发费用		17,134,218.10	15,367,108.99
财务费用		24,222,409.03	-4,725,463.7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8,599.78	205,015.95
加: 其他收益		2,839,255.98	2,863,17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5,852.61	-1,624,320.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7,624.98	1,119,191.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3,170.02	-181,15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37.13	-280,85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71.02	-85,66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86,589.13	101,853,562.16
加: 营业外收入		332,654.87	7,705,138.69
减: 营业外支出		212,073.92	4,033,76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07,170.08	105,524,939.54
减: 所得税费用		11,072,608.26	15,129,51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34,561.82	90,395,423.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34,561.82	90,395,423.8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34,561.82	90,395,423.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34,561.82	90,395,4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34,561.82	90,395,42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7-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7,942,577.89	491,330,300.42
减：营业成本		443,251,916.84	371,335,435.56
税金及附加		2,872,334.53	3,146,450.96
销售费用		9,480,441.77	9,562,652.10
管理费用		20,117,792.85	15,975,763.78
研发费用		17,134,218.10	15,367,108.99
财务费用		15,613,747.10	-2,312,114.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8,861.55	129,826.68
加：其他收益		2,555,906.53	2,299,27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2,238.19	68,603,38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931.64	470,55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550.52	-294,69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62.15	-226,964.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38.44	-60,773.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30,028.83	149,045,778.63
加：营业外收入		234,989.16	7,655,591.48
减：营业外支出		210,328.92	4,033,23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54,689.07	152,668,132.45
减：所得税费用		8,695,369.65	9,248,31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9,319.42	143,419,820.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59,319.42	143,419,820.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59,319.42	143,419,82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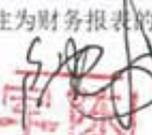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403,089.71	1,057,477,02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04,059.00	74,489,43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2,614,148.66	25,527,6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221,297.37	1,157,494,11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030,237.79	787,337,64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38,718.66	101,239,0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43,011.33	34,242,05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9,336,512.86	39,339,5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448,480.64	962,158,29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195,335,81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977,957.13	998,607,371.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234.41	1,012,35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63,191.54	999,619,72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05,276.05	34,922,68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916,720.00	1,097,574,4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21,996.05	1,132,497,14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8,804.51	-132,877,41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8,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396,226.41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6,226.41	68,990,5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6,226.41	-68,990,56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0,456.39	1,901,58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2,670.58	-4,630,581.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1,025.52	36,051,60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8,354.94	31,421,02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209,705.97	857,372,38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54,957.65	37,478,49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9,163.30	26,223,42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963,826.92	921,074,31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971,878.47	655,174,62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38,772.22	70,402,67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4,524.16	21,435,41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8,511.39	29,868,3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3,686.24	776,881,0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0,140.68	144,193,26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219,043.39	385,967,19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21,94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37.95	983,71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55,424.83	386,950,91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62,961.50	33,081,87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916,720.00	436,674,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79,681.50	469,756,3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4,256.67	-82,805,42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26.41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6,226.41	68,990,5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6,226.41	-68,990,56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0,456.27	822,77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0,798.67	-6,779,954.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6,014.89	23,995,96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5,216.22	17,216,01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7-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851,001.06	610,180,740.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40,558.36	39,971,49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7,556.72	17,502,8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189,116.14	667,655,09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307,645.81	448,113,81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43,119.69	50,904,57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0,082.90	16,782,61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8,682.01	18,929,0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19,530.41	534,730,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9,585.73	132,925,00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745,852.61	474,050,03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491.06	699,17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98,343.67	474,749,21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00,921.78	19,469,32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500,000.00	570,434,2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00,921.78	589,903,5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2,578.11	-115,154,33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58.49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58.49	990,5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58.49	-990,56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4,788.17	2,058,67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139.04	18,838,77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3,493.98	12,582,25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8,354.94	31,421,02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7-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246,358.30	497,149,41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26,067.40	19,052,4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853.13	17,651,1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89,278.83	533,852,9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386,515.29	369,177,63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48,934.19	34,696,7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2,794.10	9,132,2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6,900.29	14,140,79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705,143.87	427,147,44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4,134.96	106,705,55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172,238.19	120,955,80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93.71	692,83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71,631.90	121,648,64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92,921.78	18,828,56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000,000.00	196,434,2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92,921.78	215,262,7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1,289.88	-93,614,15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58.49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58.49	990,5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58.49	-990,56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9,388.14	854,30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901.55	12,955,138.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9,117.77	4,260,87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5,216.22	17,216,01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31,832,059.80		190,222,614.23	905,317,163.10		505,317,16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年初所有者权益				183,262,489.07			31,832,059.80		190,222,614.23	905,317,163.10		505,317,16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2,140,946.59		66,590,611.10	78,691,557.69		78,691,55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0,946.59		118,691,557.69	118,691,557.69		118,691,55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140,946.59		-52,140,946.59	-40,000,000.00		-4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43,973,006.39		256,778,225.33	584,008,720.79		584,008,72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核算部
2021年1月17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14,868,581.56		449,034,147.07		449,034,14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8,630.15		1,112,927.47		1,112,927.47
二、本期增减变动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14,868,581.56		459,117,074.54		459,117,074.54
（一）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4,848.09		30,265,240.47		55,200,088.56
1.综合收益总额									123,200,088.56		123,200,08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034,848.09		-84,074,848.09		-68,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034,848.09		-16,034,848.0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83,262,489.07		31,833,059.80		490,222,614.23		905,317,16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68,620,089.31	484,992,57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68,620,089.31	484,992,57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0,946.59	69,268,519.26	81,409,46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09,465.85		121,409,46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140,946.59	-12,140,946.59	-4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40,946.59	-12,140,946.59	-4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43,973,006.39	237,888,608.57	566,402,03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14,868,581.56	83,378,218.87	382,787,2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630.15	828,237.68	856,867.8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14,897,211.71	84,206,456.55	383,644,09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4,848.09	84,413,632.76	101,348,48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34,848.09	-84,934,848.09	-6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34,848.09	-16,934,848.09	-6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31,832,059.80	168,630,089.31	484,992,57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野马有限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由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其中余元康出资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陈恩乐出资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陈一军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余谷峰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陈科军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余谷涌出资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本公司属电池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各类锌锰电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野马公司)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商贸公司)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国际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无残值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锌锰电池。

内销产品收入：1) 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2) 对账确认：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商超，商超按公司规定价格销售，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按该期间实际销售数量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对账结算，确认收入。3) 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4,465,770.71	-1,141,766.50
		合同负债	4,465,770.71	1,141,766.5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335,565.67	2,283,146.64
预收款项	-5,335,565.67	-2,283,146.6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4,465,770.71		-4,465,770.71		-4,465,770.71
合同负债		4,465,770.71	4,465,770.71		4,465,770.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41,766.50		-1,141,766.50		-1,141,766.50
合同负债		1,141,766.50	1,141,766.50		1,141,766.50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宁波野马公司	25%
野马商贸公司	25%
野马国际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2020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3,818.32	33,894.31
银行存款	25,464,817.66	29,333,289.94
其他货币资金	16,009,950.33	18,863,630.96
合计	41,528,586.31	48,230,815.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01,970.64	16,183,383.00
信用证保证金	682,143.93	131,406.69
海关保函保证金	900,000.00	495,000.00
涉诉冻结资金	6,826,116.80	
合计	22,810,231.37	16,809,789.6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48,391.28	152,399,577.11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2,104,383.75	873,763.4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27,244,007.53	151,525,813.70
合计	229,348,391.28	152,399,577.11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490.40	563,960.15
合计	429,490.40	563,960.1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2,715.10	
合计	1,582,715.1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3,472,539.58	174,212,688.04
1至2年	13,342.91	31,271.27
2至3年	2,120.04	
3年以上	389.20	389.20
小计	173,488,391.73	174,244,348.51
减：坏账准备	5,206,323.68	5,229,896.98
合计	168,282,068.05	169,014,451.5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88,391.73	100.00	5,206,323.68	3.00	168,282,068.05
其中：账龄组合	173,488,391.73	100.00	5,206,323.68	3.00	168,282,068.05
合计	173,488,391.73	100.00	5,206,323.68	3.00	168,282,068.05

类别	上年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44,348.51	100.00	5,229,896.98	3.00	169,014,451.53
其中：账龄组合	174,244,348.51	100.00	5,229,896.98	3.00	169,014,451.53
合计	174,244,348.51	100.00	5,229,896.98	3.00	169,014,451.53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472,539.58	5,204,176.18	3.00
1 至 2 年	13,342.91	1,334.29	10.00
2 至 3 年	2,120.04	424.01	20.00
3 年以上	389.20	389.20	100.00
合计	173,488,391.73	5,206,323.68	3.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23,014.99		22,623,01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9,896.98	5,229,896.98	-23,403.23		170.07	5,206,323.68
合计	5,229,896.98	5,229,896.98	22,599,611.76		22,623,185.06	5,206,323.6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23,185.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货款	22,623,014.99	双方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2,623,014.9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arrefour Import SAS	27,981,760.65	16.13	839,452.82
German Battery Trading GmbH	19,363,353.79	11.16	580,900.6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注 1]	17,649,348.28	10.17	529,480.45
Innovent GmbH And Co.Kg [注 2]	15,579,512.34	8.98	467,385.37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Inc. [注 3]	9,336,654.35	5.38	280,099.63
合计	89,910,629.41	51.82	2,697,318.88

注 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与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两家的合计数。母公司同。

注 2: Innovent GmbH & Co. KG 与太仓市茵诺特贸易有限公司、EURES GmbH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三家的合计数。

注 3: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Inc.与 Family Dollar Services. Inc 同受 Dollar Tree,Inc.控制,以 Dollar Tree,Inc.合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6、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4,558.88	99.29	2,475,599.41	99.94
1 至 2 年	26,123.98	0.67	10.47	0.00
3 年以上	1,466.94	0.04	1,546.32	0.06
合计	3,902,149.80	100.00	2,477,156.20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apeteries de Mauduit	1,323,091.16	33.91
Grand Host Far East Limited	978,131.12	25.0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11,151.12	10.54
宁波世纪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46,724.00	3.76
中山市海一舟电子有限公司	133,681.23	3.43
合计	2,992,778.63	76.7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320,676.45	14,448,390.85
合计	14,320,676.45	14,448,390.8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294,642.84	14,421,487.70
1至2年	40,000.00	44,752.00
2至3年	4,752.00	
3年以上	33,980.00	188,000.00
小计	14,373,374.84	14,654,239.70
减：坏账准备	52,698.39	205,848.85
合计	14,320,676.45	14,448,390.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3,374.84	100.00	52,698.39	0.37	14,320,676.45
其中：账龄组合	537,664.82	3.74	52,698.39	9.80	484,966.43
出口退税组合	13,835,710.02	96.26			13,835,710.02
合计	14,373,374.84	100.00	52,698.39	0.37	14,320,676.4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54,239.70	100.00	205,848.85	1.40	14,448,390.85
其中：账龄组合	678,540.44	4.63	205,848.85	30.34	472,691.59
出口退税组合	13,975,699.26	95.37			13,975,699.26
合计	14,654,239.70	100.00	205,848.85	1.40	14,448,390.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8,932.82	13,767.99	3.00
1 至 2 年	40,000.00	4,000.00	10.00
2 至 3 年	4,752.00	950.40	20.00
3 年以上	33,980.00	33,980.00	100.00
合计	537,664.82	52,698.39	9.80

组合计提项目：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35,710.02		
合计	13,835,710.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5,848.85			205,848.85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3,150.46			-153,150.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2,698.39			52,698.3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654,239.70			14,654,239.7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33,390.82			1,133,390.82
本期终止确认	1,414,255.68			1,414,255.6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373,374.84			14,373,374.8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848.85	-153,150.46			52,698.39
合计	205,848.85	-153,150.46			52,698.3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732.00	192,752.00
代缴款项	389,932.82	302,634.58
出口退税	13,835,710.02	13,975,699.26
备用金及其他	108,000.00	183,153.86
合计	14,373,374.84	14,654,239.7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835,710.02	1年以内	96.26	
许建新	备用金	40,000.00	1-2年	0.28	4,000.00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	3年以上	0.14	20,000.00
李欣	备用金	18,000.00	1年以内	0.13	540.00
广西利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质保金	8,980.00	3年以上	0.06	8,980.00
合计		13,922,690.02		96.87	33,520.00

(8)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62,712.47	620,539.47	39,542,173.00	39,585,698.41	592,101.90	38,993,596.51
库存商品	77,690,729.38	72,524.83	77,618,204.55	44,548,645.60	168,033.32	44,380,612.28
发出商品	14,225,801.30		14,225,801.30	10,594,747.08		10,594,747.08
在产品	57,196,817.96	144,877.05	57,051,940.91	53,877,728.54		53,877,728.54
委托加工物资	1,476,241.22	13,976.01	1,462,265.21	915,195.60	12,645.64	902,549.96
合计	190,752,302.33	851,917.36	189,900,384.97	149,522,015.23	772,780.86	148,749,234.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2,101.90	389,941.83		361,504.26		620,539.47
库存商品	168,033.32	68,511.42		164,019.91		72,524.83
委托加工物资	12,645.64	3,643.81		2,313.44		13,976.01
在产品		144,877.05				144,877.05
合计	772,780.86	606,974.11		527,837.61		851,917.3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630,928.04	338,641.84
预交所得税	2,266,119.29	
合计	2,897,047.33	338,641.84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2,370.55	5,362,370.55
— 固定资产转入	5,362,370.55	5,362,370.5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62,370.55	5,362,370.5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2,661.70	2,862,661.70
— 固定资产转入	2,607,949.34	2,607,949.34
— 计提或摊销	254,712.36	254,71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62,661.70	2,862,661.7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9,708.85	2,499,708.8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9,815,155.23	160,796,582.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9,815,155.23	160,796,582.3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7,452,770.94	215,114,590.41	24,634,640.43	16,441,531.63	343,643,53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9,675.80	2,131,722.32	3,875,985.37	27,997,383.4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21,327,939.71	2,131,722.32	3,875,985.37	27,335,647.40
—在建工程转入		661,736.09			661,73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5,362,370.55	1,423,435.14	534,234.41	271,583.60	7,591,623.70
—处置或报废		1,423,435.14	534,234.41	271,583.60	2,229,253.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62,370.55				5,362,370.55
(4) 期末余额	82,090,400.39	235,680,831.07	26,232,128.34	20,045,933.40	364,049,293.2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9,901,401.49	102,301,991.77	18,891,207.26	11,752,350.56	182,846,95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6,465.28	18,487,913.45	1,694,697.58	1,855,151.02	25,934,227.33
—计提	3,896,465.28	18,487,913.45	1,694,697.58	1,855,151.02	25,934,22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7,949.34	1,172,777.66	507,522.69	258,790.75	4,547,040.44
—处置或报废		1,172,777.66	507,522.69	258,790.75	1,939,091.1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07,949.34				2,607,949.34
(4) 期末余额	51,189,917.43	119,617,127.56	20,078,382.15	13,348,710.83	204,234,137.9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00,482.96	116,063,703.51	6,153,746.19	6,697,222.57	159,815,155.2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551,369.45	112,812,598.64	5,743,433.17	4,689,181.07	160,796,582.33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	46,733.80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厕所	35,089.64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机修洗洁室	249,609.25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小型仓库	253,298.53	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审
小计	584,731.22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559,686.00	4,611,067.40
工程物资	434,270.15	92,461.94
合计	20,993,956.15	4,703,529.3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9,958,224.98		19,958,224.98	4,399,512.01		4,399,512.01
软件系统	601,461.02		601,461.02	211,555.39		211,555.39
合计	20,559,686.00		20,559,686.00	4,611,067.40		4,611,067.40

3、 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34,270.15		434,270.15	92,461.94		92,461.94
合计	434,270.15		434,270.15	92,461.94		92,461.9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7,186,047.00	5,245,367.22	72,431,4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8,851.67	1,598,851.67
— 购置		622,767.55	622,767.55
— 在建工程转入		976,084.12	976,08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7,186,047.00	6,844,218.89	74,030,265.89
2. 累计摊销	18,145,816.65	1,521,040.69	19,666,857.34
(1) 上年年末余额	18,145,816.65	1,521,040.69	19,666,85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665.64	1,063,067.44	2,179,733.08
— 计提	1,116,665.64	1,063,067.44	2,179,73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262,482.29	2,584,108.13	21,846,590.4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923,564.71	4,260,110.76	52,183,675.4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9,040,230.35	3,724,326.53	52,764,556.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10,939.43	1,067,363.52	6,208,526.69	1,194,827.00
递延收益	12,735,480.12	1,910,322.02	14,281,231.63	2,142,184.74
可弥补亏损	3,820,645.19	955,161.30	7,634,405.39	1,908,601.3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0,948.87	239,046.29	941,989.41	232,817.19
预计负债			3,829,595.00	574,439.25
出口信用保险赔款	15,521,886.81	3,800,941.66		
合计	39,259,900.42	7,972,834.79	32,895,748.12	6,052,869.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62,770,532.17	9,639,334.46	525,813.70	106,096.17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744,007.53	114,891.76	873,763.41	178,665.7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04,383.75	327,875.41	43,654,131.79	6,680,022.26
合计	65,618,923.45	10,082,101.63	45,053,708.90	6,964,784.2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845,093.39		7,845,093.39	5,870,633.31		5,870,633.31
预付发行费用	2,386,792.44		2,386,792.44	990,566.03		990,566.03
合计	10,231,885.83		10,231,885.83	6,861,199.34		6,861,199.34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06,568.80	53,944,610.00
合计	48,006,568.80	53,944,61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92,673,659.53	142,384,457.54
工程设备款	4,163,472.78	2,545,853.33
其他	3,948,027.71	2,647,526.53
合计	200,785,160.02	147,577,837.4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货款		4,465,770.71
合计		4,465,770.7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5,335,565.67
合计	5,335,565.6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914,303.98	106,541,110.76	102,827,160.76	22,628,25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493.00	476,351.90	962,844.90	
辞退福利		48,713.00	48,713.00	
合计	19,400,796.98	107,066,175.66	103,838,718.66	22,628,253.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72,809.76	90,404,969.59	88,067,388.03	15,610,391.32
(2) 职工福利费		5,925,286.08	5,925,286.08	
(3) 社会保险费	46,296.00	3,232,251.40	3,250,665.10	27,88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54.60	3,211,080.30	3,206,552.60	27,882.30
工伤保险费	21,929.30	21,171.10	43,100.40	
生育保险费	1,012.10		1,012.10	
(4) 住房公积金		3,909,944.50	3,909,944.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95,198.22	3,068,659.19	1,673,877.05	6,989,980.36
合计	18,914,303.98	106,541,110.76	102,827,160.76	22,628,253.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9,745.10	459,926.00	929,671.10	
失业保险费	16,747.90	16,425.90	33,173.80	
合计	486,493.00	476,351.90	962,844.9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6,626.15	70,628.28
企业所得税		3,975,706.08
个人所得税	328,614.05	331,3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29.31	243,012.89
教育费附加	74,155.41	104,148.38
地方教育附加	49,436.95	69,432.26
房产税	1,182,700.74	1,166,531.76
土地使用税	418,591.10	418,591.10
印花税	20,908.62	26,757.10
残疾人保障金		16,440.00
合计	2,304,062.33	6,422,603.6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898,210.76	5,196,572.01
合计	2,898,210.76	5,196,572.0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佣金	1,175,625.27	1,213,112.53
应付暂收款	1,233,892.85	3,339,071.77
其他	488,692.64	644,387.71
合计	2,898,210.76	5,196,572.0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3,829,595.00		质量赔偿
合计	3,829,595.00		3,829,595.00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81,231.63	872,500.00	2,418,251.51	12,735,48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81,231.63	872,500.00	2,418,251.51	12,735,480.12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费	23,037.50		23,037.50			与资产相关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补助款	35,658.21		35,658.21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253,333.14		160,000.00		93,333.14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贴	69,600.00		34,800.00		34,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奖励	264,294.36		78,391.44		185,902.9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奖励	87,623.10		24,097.20		63,525.90	与资产相关
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奖励	387,107.77		111,647.52		275,460.2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助	349,522.23		75,661.68		273,860.5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	348,324.60		76,861.20		271,463.4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	784,426.01		129,267.24		655,158.77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251,806.79		84,910.20		166,896.5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5,508,710.80		741,289.20		4,767,421.60	与资产相关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134,658.76		30,179.16		104,479.6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补助	5,288,516.25		600,858.24		4,687,658.0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494,612.11		151,589.88		343,022.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只电池包装及 QC 自动化改造项目		872,500.00	60,002.84		812,497.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81,231.63	872,500.00	2,418,251.51		12,735,480.12	

(二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出口信用保险赔款	15,521,886.81	
合计	15,521,886.81	

其他说明：

2020年6月，公司与客户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产生争议，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拒绝支付货款。公司及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报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受理案件后进行了核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公司赔付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未支付款项的 70% 即 15,521,886.81 元。赔付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行使代位求偿权，直接向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追偿该批货款。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的追偿仲裁最终结果为裁定公司违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不予理赔，其先行支付的理赔款将收回。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出口信用保险赔款 15,521,886.81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待最终仲裁结果出具后进行账务处理。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陈恩乐	20,000,000.00	20,000,000.00
余元康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陈一军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余谷峰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陈科军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余谷涌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合计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832,059.80		12,140,946.59		43,973,006.39
合计	31,832,059.80		12,140,946.59		43,973,006.39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2,140,946.59 元，系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222,614.23	150,873,076.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84,297.3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57,37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40,946.59	16,934,848.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6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773,225.33	190,222,614.23

其他说明：

1、由于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4,297.32 元。

2、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本期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本期减少系根据 2020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7,375,595.08	825,111,987.42	988,845,180.24	745,259,515.21
其他业务	1,403,389.30	489,648.43	1,779,279.07	277,476.09
合计	1,098,778,984.38	825,601,635.85	990,624,459.31	745,536,991.30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097,375,595.08	988,845,180.24
合计	1,097,375,595.08	988,845,180.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碱性电池	924,500,393.23
碳性电池	145,704,591.26
其他电池	27,170,610.59
合计	1,097,375,595.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951,917,456.02
境内	145,458,139.06
合计	1,097,375,595.0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97,375,595.08
合计	1,097,375,595.08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85,689,862.25
经销	11,685,732.83
合计	1,097,375,595.0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锌锰电池。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②对账确认：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商超，商超按公司规定价格销售，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按该期间实际销售数量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对账结算，确认收入。③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1,551.23	3,120,940.95
教育费附加	909,236.24	1,337,546.14
地方教育附加	606,157.51	891,697.42
房产税	1,182,700.74	1,166,531.76
土地使用税	418,591.10	418,591.10
印花税	273,952.82	344,027.40
车船使用税	49,041.44	50,300.27
环境保护税	12,800.44	18,969.55
合计	5,574,031.52	7,348,604.59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8,563,835.70	8,049,339.97
运杂费	12,072,345.29	11,089,927.14
保险费	2,668,117.78	2,758,739.59
广告促销费	721,780.80	1,919,473.96
办公费	706,109.08	743,823.79
差旅及车辆费用	774,128.77	1,256,799.07
销售佣金	2,629,866.85	3,190,853.08
其他	191,066.90	310,730.47
合计	28,327,251.17	29,319,687.07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281,116.95	23,051,136.57
折旧及摊销	6,225,946.43	6,041,103.66
检测费	4,009,778.14	3,315,468.97
业务招待费	2,443,442.54	3,390,970.67
差旅及车辆费用	830,593.44	1,907,679.52
修缮费	3,114,173.46	1,599,807.97
办公费	2,609,441.09	1,282,015.0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审计咨询费	1,303,241.03	5,663,691.01
税费	169,361.28	187,000.00
财产报废损失	251,300.58	368,097.64
其他	722,883.21	945,566.30
合计	45,961,278.15	47,752,537.34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797,386.46	13,829,367.04
材料领用	14,291,736.18	12,942,501.95
折旧	1,839,550.70	1,612,236.03
其他	659,334.69	439,289.64
合计	31,588,008.03	28,823,394.6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439,629.95	418,666.70
汇兑损益	22,235,641.80	-4,049,103.33
手续费等其他	658,829.30	775,687.92
合计	22,454,841.15	-3,692,082.11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5,573,360.51	3,916,328.56
合计	5,573,360.51	3,916,328.5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23,037.50	55,290.00	与资产相关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35,658.21	38,9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34,800.00	34,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78,391.44	78,391.4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24,097.20	24,097.2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11,647.52	111,647.5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75,661.68	75,661.6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6,861.20	76,861.2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9,267.24	129,267.24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84,910.20	84,910.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741,289.20	741,289.20	与资产相关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30,179.16	127,641.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补助	600,858.24	50,683.7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151,589.88	103,387.8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只电池包装及 QC 自动化改造项目	60,002.84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063,000.00	664,8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18,700.00	610,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400,000.00	24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用返还	503,094.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工资补助	270,315.00		与收益相关
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企业研究院区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73,360.51	3,916,328.56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61,237.13	32,911.9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307,242.07	2,704,328.7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商品期货	-33,160.38	10,433.9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7,287,155.44	-2,681,850.77
合计	11,561,237.13	32,911.93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814.17	1,310,791.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远期结售汇	1,230,620.34	784,977.9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193.83	525,813.70
合计	1,448,814.17	1,310,791.61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99,611.76	-1,398,01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150.46	127,444.38
合计	22,446,461.30	-1,270,569.71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606,974.11	419,020.47
合计	606,974.11	419,020.47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132.28	-57,507.74	-26,132.28
合计	-26,132.28	-57,507.74	-26,132.28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14,480.00	7,403,000.00	2,314,480.00
无需支付款项		444,531.25	
其他	97,015.48	62,573.64	97,015.48
合计	2,411,495.48	7,910,104.89	2,411,495.4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贡献奖励	150,000.00	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 2019 年度上半年推动企业创牌创优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资助	64,180.00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骆驼街道两新党建重点党组织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街道奖励款	48,8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奖励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4,480.00	7,403,000.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8,795.36	35,933.89	78,795.36
对外捐赠	970,000.00	190,000.00	970,000.00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其他	152,669.99	50,338.50	152,669.99
合计	1,201,465.35	4,105,867.39	1,201,465.35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96,902.90	19,547,487.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7,352.17	2,646,061.57
合计	17,294,255.07	22,193,549.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5,985,812.76	145,393,637.5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97,871.91	21,809,045.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5,328.21	3,220,153.3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300.12	464,834.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553,650.90	-3,237,425.48
其他调整事项的影响	357,062.15	-63,059.40
所得税费用	17,294,255.07	22,193,549.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	310,542.90	3,232,984.65
收到政府补助	6,342,089.00	21,876,000.00
利息收入	439,629.95	418,666.70
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赔款	15,521,886.81	
合计	22,614,148.66	25,527,651.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运杂费	11,792,921.50	11,119,045.57
保险费	2,660,171.73	2,766,823.38
广告促销费	721,780.80	1,969,098.96
办公费	3,315,550.17	2,025,838.82
差旅及车辆费用	1,604,722.21	3,129,010.59
销售佣金	2,667,354.11	3,382,740.06
研发费用	659,334.69	439,289.64
审计咨询费	1,303,241.03	5,663,691.01
修缮费	3,114,173.46	1,599,807.97
业务招待费	2,433,994.60	3,336,036.51
检测费	3,403,391.78	1,875,785.47
代垫往来款	2,266,967.14	98,360.99
产品质量赔偿	3,829,595.00	
涉讼冻结资金	6,826,116.80	
其他	2,737,197.84	1,934,025.15
合计	49,336,512.86	39,339,554.1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市中介费	1,396,226.41	990,566.03
合计	1,396,226.41	990,566.0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691,557.69	123,200,088.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446,461.30	-1,270,569.71
资产减值准备	606,974.11	419,020.47
固定资产折旧	26,188,939.69	23,543,674.60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2,179,733.08	1,957,16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132.28	57,50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95.36	35,93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814.17	-1,310,79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0,456.39	-1,901,58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61,237.13	-32,91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965.26	-1,733,87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7,317.43	4,379,933.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58,124.71	7,375,13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35,734.44	51,001,70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40,325.11	-10,384,61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195,335,815.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18,354.94	31,421,02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21,025.52	36,051,60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2,670.58	-4,630,581.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8,718,354.94	31,421,025.52
其中：库存现金	53,818.32	33,89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38,700.86	29,333,28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835.76	2,053,841.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8,354.94	31,421,025.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01,970.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682,143.93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900,000.00	海关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6,826,116.80	涉诉冻结
合计	22,810,231.37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34,353.61
其中：美元	342,434.92	6.5249	2,234,353.61
应收账款			143,787,254.04
其中：美元	22,036,698.50	6.5249	143,787,254.04
应付账款			2,085,065.53
其中：美元	319,555.17	6.5249	2,085,065.53
其他应付款项			1,493,614.60
其中：美元	228,909.96	6.5249	1,493,614.60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552,900.00	递延收益	23,037.50	55,290.00	其他收益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389,000.00	递延收益	35,658.21	38,9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348,000.00	递延收益	34,800.00	34,800.00	其他收益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769,000.00	递延收益	78,391.44	78,391.44	其他收益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231,000.00	递延收益	24,097.20	24,097.20	其他收益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040,000.00	递延收益	111,647.52	111,647.52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690,000.00	递延收益	75,661.68	75,661.68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94,200.00	递延收益	76,861.20	76,861.20	其他收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 改造项目补助	1,183,000.00	递延收益	129,267.24	129,267.24	其他收益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 合”）补助	475,900.00	递延收益	84,910.20	84,910.20	其他收益
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 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6,250,000.00	递延收益	741,289.20	741,289.20	其他收益
智慧工厂信息化二期项目补助	262,300.00	递延收益	30,179.16	127,641.24	其他收益
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 车间补助	5,339,200.00	递延收益	600,858.24	50,683.75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补助	598,000.00	递延收益	151,589.88	103,387.89	其他收益
年产 4 亿只电池包装及 QC 自动 化改造项目	872,500.00	递延收益	60,002.84		其他收益
合计	21,295,000.00		2,418,251.51	1,892,828.5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企业发展贡献奖励	150,000.00	151,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镇海区 2019 年度上半年推动企业创牌创 优项目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授权专利资助	64,180.00	52,000.00	营业外收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063,000.00	664,8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18,700.00	610,1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400,000.00	247,6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1,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503,094.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市级企业研究院区级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政策性工资补助	270,315.00		其他收益
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骆驼街道两新党建重点党组织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奖励	48,800.00		营业外收入
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奖励	1,5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469,589.00	9,426,5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无反向购买情况。

(四)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野马公司	宁波	宁波	电池制造	100.00		设立
野马商贸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野马国际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并购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19年12月31日：0元)，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4,383.75	227,244,007.53	229,348,391.28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27,244,007.53	227,244,007.53
(2)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2,104,383.75		2,104,383.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04,383.75	227,244,007.53	229,348,391.2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末，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远期外汇合同金额。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权情况为：余元康持股 20.00%，陈恩乐持股 20.00%，陈一军持股 15.00%，余谷峰持股 15.00%，陈科军持股 15.00%，余谷涌持股 15.00%。而余元康为余谷峰、余谷涌父亲，余谷峰为余谷涌兄长；陈恩乐为陈一军、陈科军父亲，陈一军为陈科军兄长；上述六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份，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公司由该六人共同控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关联方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88,463.00	12,574,983.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保证金事项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859 的《银行承兑协议》:

- 1) 存入承兑保证金 2,298,761.33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662,537.77 元、期限为 (2020/7/29-2021/1/2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 存入承兑保证金 2,713,886.21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9,046,287.36 元、期限为 (2020/8/26-2021/2/2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3) 存入承兑保证金 2,755,518.79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9,185,062.62 元、期限为 (2020/9/25-2021/3/2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4) 存入承兑保证金 2,387,034.56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7,956,781.84 元、期限为 (2020/10/27-2021/4/27)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5) 存入承兑保证金 2,650,742.63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8,835,808.78 元、期限为 (2020/11/25-2021/5/2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00jc20178018 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 1) 存入信用证保证金 578,88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56,460.50 美元、期限为 (2020/12/09-2021/03/08) 的进口信用证提供担保。
- 2) 存入信用证保证金 103,263.93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86,400,00.00 日元、期限为 (2020/12/03-2021/02/28) 的进口信用证提供担保。

(3)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00YT199160C7 的《新银关通电子汇总征税担保业务协议》:

- 1) 存入保函保证金 40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4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11/21-2020/11/11) 的保函提供担保。

2) 存入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00,000.00 元, 期限为 (2020/11/30-2021/11/2) 的保函提供担保。

(4) 宁波野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858 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

1) 存入承兑保证金 161,28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37,600.00 元, 期限为 (2020/7/29-2021/01/2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存入承兑保证金 322,56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75,200.00 元, 期限为 (2020/08/26-2021/02/2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存入承兑保证金 513,190.152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710,633.84 元, 期限为 (2020/09/25-2021/03/2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存入承兑保证金 16,128.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37,600.00 元, 期限为 (2020/10/27-2021/04/27)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存入承兑保证金 322,560.00 元,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075,200.00 元, 期限为 (2020/11/25-2021/05/2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与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0 年 12 月,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镇海配件”) 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 2016 年 8 月搬离后, 公司占有镇海配件在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及生产辅助用房等, 要求公司赔偿镇海配件房屋损失、电缆及配电窗损失、搬迁费等共计 6,826,116.80 元, 并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冻结公司在宁波银行相应资金, 保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针对公司与镇海配件所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和共同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公司因和镇海配件的上述诉讼遭受任何损失的, 由全体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并放弃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如因全体现有

股东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全体现有股东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6,616,909.57	150,310,956.42
1至2年	1,250.58	
小计	166,618,160.15	150,310,956.42
减：坏账准备	3,976,153.97	3,022,111.75
合计	162,642,006.18	147,288,844.6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618,160.15	100.00	3,976,153.97	2.39	162,642,006.18
其中：账龄组合	132,535,547.66	79.54	3,976,153.97	3.00	128,559,393.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082,612.49	20.46			34,082,612.49
合计	166,618,160.15	100.00	3,976,153.97	2.39	162,642,006.18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10,956.42	100.00	3,022,111.75	2.01	147,288,844.67
其中：账龄组合	100,737,058.24	67.02	3,022,111.75	3.00	97,714,946.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573,898.18	32.98			49,573,898.18
合计	150,310,956.42	100.00	3,022,111.75	2.01	147,288,844.67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534,297.08	3,976,028.91	3.00
1 至 2 年	1,250.58	125.06	10.00
合计	132,535,547.66	3,976,153.97	3.00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082,612.49		
合计	34,082,612.4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4,429.54		1,134,429.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2,111.75	3,022,111.75	954,212.29		170.07	3,976,153.97
合计	3,022,111.75	3,022,111.75	2,088,641.83		1,134,599.61	3,976,153.9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34,599.6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货款	1,134,429.54	双方存在纠纷,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134,429.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59,912.37	16.84	
Carrefour Import SAS	27,981,760.65	16.79	839,452.8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7,649,348.28	10.59	529,480.45
Innovent Gmbh And Co.Kg	15,579,512.34	9.35	467,385.37
Lidl Hong Kong Limited	8,291,542.19	4.98	248,746.27
合计	97,562,075.83	58.55	2,085,064.91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321,943.49
其他应收款项	8,153,187.80	9,301,617.09
合计	8,153,187.80	79,623,560.5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58,435,144.60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86,798.89
合计		70,321,943.4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126,048.89	9,274,272.43
1至2年	40,000.00	4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年以上	5,000.00	55,000.00
小计	8,171,048.89	9,369,272.43
减：坏账准备	17,861.09	67,655.34
合计	8,153,187.80	9,301,617.09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1,048.89	100.00	17,861.09	0.22	8,153,187.80
其中：账龄组合	340,369.58	4.17	17,861.09	5.25	322,508.49
出口退税组合	7,830,679.31	95.83			7,830,679.31
合计	8,171,048.89	100.00	17,861.09	0.22	8,153,187.8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9,272.43	100.00	67,655.34	0.72	9,301,617.09
其中：账龄组合	383,511.30	4.09	67,655.34	17.64	315,855.96
出口退税组合	8,985,761.13	95.91			8,985,761.13
合计	9,369,272.43	100.00	67,655.34	0.72	9,301,617.09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5,369.58	8,861.09	3.00
1至2年	40,000.00	4,000.00	1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340,369.58	17,861.09	5.25

组合计提项目：出口退税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7,830,679.31		
合计	7,830,679.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7,655.34			67,655.34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794.25			-49,794.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861.09			17,861.0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369,272.43			9,369,272.43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7,048.14			67,048.1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265,271.68			1,265,271.6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71,048.89			8,171,048.8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55.34	67,655.34	-49,794.25			17,861.09
合计	67,655.34	67,655.34	-49,794.25			17,861.09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7,830,679.31	8,985,761.13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5,000.00
代缴款项	295,369.58	228,321.44
备用金及其他	40,000.00	100,189.86
合计	8,171,048.89	9,369,272.4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中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7,830,679.31	1 年以内	95.83	
许建新	备用金	40,000.00	1-2 年	0.49	4,000.00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0.06	5,000.00
合计		7,875,679.31		96.38	9,000.00

(8)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野马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野马商贸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野马国际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18,75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599,198.09	729,030,732.11	801,223,554.27	611,829,546.28
其他业务	4,318,883.04	2,768,542.65	5,354,638.07	3,346,198.17
合计	958,918,081.13	731,799,274.76	806,578,192.34	615,175,744.45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954,599,198.09	801,223,554.27
合计	954,599,198.09	801,223,554.2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碱性电池	905,661,726.56
碳性电池	29,281,617.99
其他电池	19,655,853.54
合计	954,599,198.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641,430,746.70
境内	313,168,451.39
合计	954,599,198.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54,599,198.09
合计	954,599,198.0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54,599,198.09
合计	954,599,198.0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锌锰电池。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2,323.39	-707,266.03
其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243,885.83	1,083,427.7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商品期货	-33,160.38	10,433.9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5,091,597.94	-1,801,127.7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资产-远期结售汇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321,943.49
合计	8,302,323.39	69,614,677.46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927.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7,84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7,242.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2,809.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654.51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767,309.66	
所得税影响额	-3,293,59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473,714.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00	1.02	1.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惠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高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2032219741005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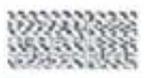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洪健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01 01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洋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12-2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61221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 月 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4 号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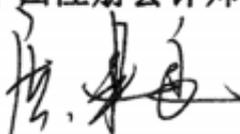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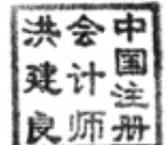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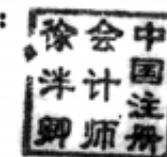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洋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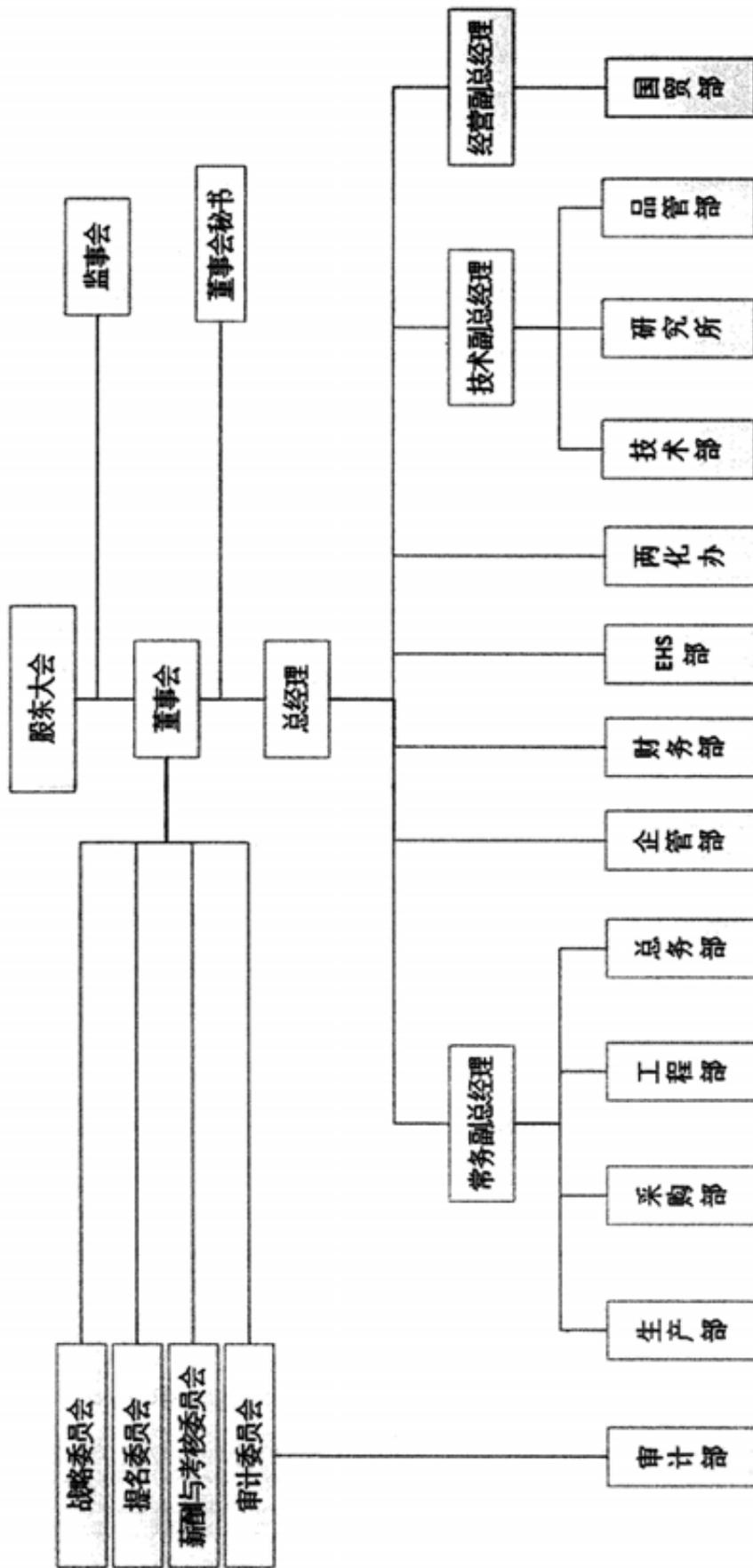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有限），野马有限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254100749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余元康出资 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陈恩乐出资 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陈一军出资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余谷峰出资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陈科军出资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余谷涌出资 1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本公司属电池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各类锌锰电池。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始终认为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份，在日常工作中提倡和营造员工的诚信及道德价值观念。公司坚持“服务顾客、不断创新、团队合作、力创最优”的价值观念，通过制定《员工手册》，让员工了解公司的文化、组织架构、员工行为规范等，对不诚信、非法和不道德的现象实施惩罚措施。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内部审计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管理上的变革创新，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同时坚持稳步创新的发展战略，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企管部、国贸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说明书》、《综合管理手册》，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物料采购制度》、《公司差旅费开支规定》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筹资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事行政部，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专门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导致风险的因素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特别授权、重大经营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审计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治理层的监督机构和对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审查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公司差旅费开支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 公司制定了《筹资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 3、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物料采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了采购申请流程、货款（预付款）支付流程、供应商准入评介考核体系、采购人员轮岗和回避原则、采购价格审批流程、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考核制度，以确保公司对采购价格的控制和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确保公司资金计划能够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并对采购资金预付货款和定金达到安全控制目的，通过授权审批制度达到对各岗位职责分明的目的，便于绩效考核的实施。
- 4、 公司的《设备管理程序》及各部门制度汇编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从而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
- 5、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 6、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对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和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 7、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8、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9、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人员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 10、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二)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仅限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洪建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01 01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洪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221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 月 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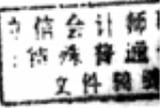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培训、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代理记帐、税务申报、汇算清缴、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商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代订经济合同、代办工商登记、清理债权债务、代筹融资、代收房租、代收水电暖气费及电话费、保管、运输、仓储、代收代缴;代办进出口、报关、清关、国外汇兑及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开展的经营活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7 号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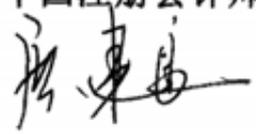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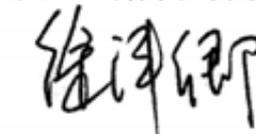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彦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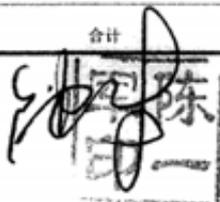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16	-93,441.63	-955,603.34	-2,664,768.6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83,292.9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7,984.53	11,319,328.56	2,925,696.57	2,244,749.5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89,493.72	2,704,328.74	1,391,832.19	740,798.81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920.01	-1,360,625.20	-198,017.5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758.92	-3,562,828.61	375,400.40	-1,071.5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902,599.22	-1,565,283.03	-584,870.13	-213,505.39
合计	4,671,066.94	7,441,478.83	2,954,438.19	589,495.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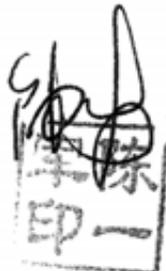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	0.35	0.35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2	1.16	1.16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2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	1.02	1.02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54	0.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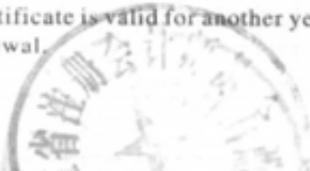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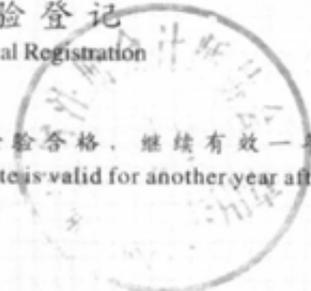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洪建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01 01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洪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221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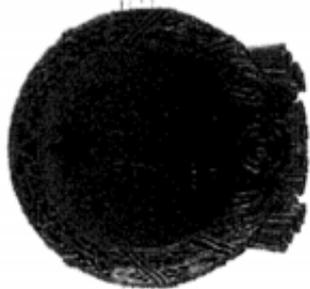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二维码
扫描
信息
国家
公共
信息
系统
登记
许可
、
监
管
信
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申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并分年度、季度、月份核算帐目, 代理记账, 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
相关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7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3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0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 2003 年 9 月 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基金及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法律业务、信托与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并购与外商投资法律业务、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业务、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等。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100028

电话: 8610-64402232； 传真： 8610-64402915

网址: <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张彦周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15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2、张晓霞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累计4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陈宏杰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从事律师职业工作 2 年以上，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8610-64402232

传真： 8610-64402915

邮政编码： 100028

证券执业纪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彦周律师曾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张晓霞律师曾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陈宏杰律师曾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

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9 年 4 月末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1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3 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野马有限	指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力达电池	指	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野马有限前身，2002 年 9 月更名为野马有限
三分厂	指	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收购其全部资产与负债
宁波野马	指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野马国际	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野马商贸	指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海配件	指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余元康曾持股 50% 的公司，已转让
镇海能量	指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已注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六名，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如下：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25,398.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5,398.23 万元；

②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13,413.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413.07 万元；

③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4,677.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677.20 万元。

④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总投资额 12,289.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289.4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下：

①《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②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③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④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⑤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流通事宜；

⑥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⑦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⑧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⑨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⑩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

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野马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6 年 11 月 6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全部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折股方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除土地、房产外）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

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3,340,000 股，并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

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852.84万元、5,343.58万元、10,192.36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02,794.1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80.27 万元，占净资产的 0.62%，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1、2017年7月26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野马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验资机构。

2、2017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0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野马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84,540,422.09元。

3、2017年9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44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8,454.04万元，评估值为45,059.35万元。

2019年5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8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8,454.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5,145.43万元。

4、2017年10月18日，野马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野马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84,540,422.09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0万股，其余部分净资产184,540,422.09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7年10月18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野马有限以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6、2017年11月1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68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野马有限使用名称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8、2017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5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野马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4,540,422.09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余部分的净资产184,540,422.09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2017年11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G），住所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一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

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2	陈恩乐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陈一军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余谷峰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陈科军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6	余谷涌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发起人股东六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的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六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六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六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

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已经野马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野马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68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住所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且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10月18日，野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住所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发起人责任、债权债务处理等内容。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签署该协议进行整体变更而引起的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7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0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84,540,422.09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7年9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44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059.35万元。

2019年5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8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145.43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7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5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野马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野马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野马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

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权证书及专利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设有生产部、采购部、工程部、总务部、企管部、财务部、两化办、技术部、研究所、品管部、国贸部；另设有内审部等主要部门。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对野马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野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

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六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六名，均为发起人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东余谷峰与余谷涌系余元康的儿子，余谷峰系余谷涌的哥哥；

发行人股东陈一军与陈科军系陈恩乐的儿子，陈一军系陈科军的哥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

1、2007年11月12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分别持有发行人20%、20%、15%、15%、15%、15%的股权，余氏一家与陈氏一家各持有发行人50%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且至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六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在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7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六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六人中的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或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董事提名和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共同控制。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发行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余元康、陈

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其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为保证上述决策程序的有效行使，2017年11月20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签署了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过去的十年时间内，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皆已保持一致意见。同时，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约定：

“（1）本协议各方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提名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①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

②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在野马电池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4）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由此可见，六人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在报告期内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六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六人拥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同时《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内部表决规则，已对六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做出安排，避免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因此，认定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野马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野马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4,540,422.09 元折合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184,540,422.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野马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上述资产均已完成或正在办理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六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0 号）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国际、野马商贸。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镇海配件、镇海量能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野马有限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业务、股权转让、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出具的《审计

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财务负责人；

(2) 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三)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房产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申请专利变更的申请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了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置换资产，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的情况

1、整体收购三分厂资产与负债

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 100%股权。

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

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

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等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

1、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野马电池年产锌锰干电池 4 亿只、碱锰干电池 1.2 亿只迁建项目（一期）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锌锰、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镇环[2003]124 号）	《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镇竣验 T-2006-016 号）
2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3]5 号）	《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验收意见》（镇环验[2013]55 号）
3	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27 号）	注 1

注 1：发行人正在办理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镇海分局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及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发行人、宁波野马已取得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号：浙 BH2018A0138），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贸、野马商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

涉及生产排污。

3、2019年3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未收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自2016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未收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

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涉及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如下质量管理资质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1	发行人/宁波野马	210822-2016-AQ-RGC-Rv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2018.03.13-2019.12.2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 适用范围： 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生产
2	发行人/宁波野马	210823-2016-AE-RGC-Rv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2018.03.13-2019.12.2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 适用范围： 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生产
3	发行人/宁波野马	210824-2016-AHSO-RGC-Rv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2018.03.13-2019.12.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 适用范围： 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生产

4	发行人	A20598-1 63135-R4	GSV 证书	GLOBAL SECURIT Y VERIFICA TION	2018年5 月24日 -2019年7 月7日	设备自愿加入全球安全认证程序，认证主要关注供应链安全领域相关的现有流程、程序和基础设施：出口物流、物理安全、装运信息控制、人员安全、存储和分布、信息访问控制、记录和文档、承包商控制、供应链透明度、风险评估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fw.gov.cn>），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情形。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于1996年11月6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当前仅限原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库）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野马商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7238348H）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野马国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900782156）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发行人现投入使用的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行政处罚决定文件及罚款缴费财务凭证、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 扩建及技改项目	发行人	25,398.23	25,398.23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 中心项目	发行人	13,413.07	13,413.07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4,677.20	4,677.20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289.44	12,289.44
合计		55,777.94	55,777.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估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备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11-38-03-022904-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11-38-03-022898-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11-38-03-022905-000。

（2）环评批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104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

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21100000126）。

（3）项目用地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系发行人现有土地；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系发行人现有土地；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系发行人现有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部门的审核批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顾客满意，尽善尽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健康安全，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持续改进”的综合管理方针，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顾客提供一流品质的绿色能源产品。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fw.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搜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4、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仲裁委、宁波市镇

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派出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及政府、法院的官方网站公布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

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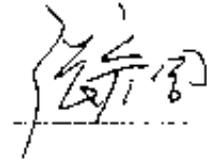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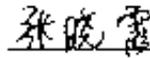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陈文



张彦询



张晓飞



陈安杰

2019年6月18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96】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97】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98】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目 录

正 文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3,340,000 股，并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

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52.84 万元、5,343.58 万元、10,192.36 万元和 3,023.6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02,794.1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07.83 万元，占净资产的 0.74%，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

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及其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野马有限（原名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电池”）设立后，199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即力达电池原股东宁波市江东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所持股权全部退出，由余元康和余谷涌共同受让。

根据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宁评字（1998）11号），确认截至1998年2月15日，力达电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50.0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力达电池原股东宁波市江东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分别按其出资额，即分别以36万元和14万元作价转让其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19年6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号）¹，确认力达电池该次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反馈意见，确认力达电池的转制过程中，国有集体出资单位退股价格均不低于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8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9]44号），同意鄞政[2019]24号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达电池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有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已就该事项出具确认意见，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本演变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¹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36号），2016年9月28日，撤销宁波市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39.3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5.4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81%，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或注销子公司。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新设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机修洗洁室、门卫室、厕所、小型仓库和附属厂房 5 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上述资产原值合计为 1,037.73 万元，资产净值合计为 999.1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41%，建筑面积合计为 3,816.10 m²，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4.99%，其中①附属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3,495.00 m²，其账面净值为 934.06 万元，系新建厂房，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②剩余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建筑面积为 321.10 m²，其账面净值为 65.06 万元，均为发行人投资建设，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等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的辅助性用房，不是主要的生产经营设施，其未办妥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变化

1、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1830759166.0	包装盒（电池）	2018-1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ZL201510944517.0	一种碱锰电池负极添加剂	2015-12-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ZL201920131132.6	一种具有防漏液功能的碱锰电池	2019-0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ZL201920132095.0	一种用于碱锰电池的封口结构	2019-0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ZL201920132121.X	一种用于碱锰电池的 负极集流体	2019-01-2 5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6	ZL201920191991.4	一种用于碱锰电池的 钢壳及其制备的碱 锰电池	2019-01-2 5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除房屋及建筑物、商标及专利所有权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0,572.92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45.28	4,782.58	3,962.70	45.31
机器设备	18,989.21	9,480.55	9,508.66	50.07
运输设备	2,448.88	1,873.62	575.26	2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0.02	1,061.02	489.00	31.55
合计	31,733.39	17,197.77	14,535.62	45.81

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nnovent GmbH & Co. KG	电池	362.33	2019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2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电池	176.31	2019年8月12日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075,463.5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70,604.8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外，即 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系发行人前身野马有限之原名）以零元收购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

三分厂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性质为联营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 7 月，三分厂原股东退股的同时，余元康以现金投入资本金 40.46 万元承接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三分厂由此完成了企业改制。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收购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收购过程。

2019年6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号），确认三分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6月24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反馈意见，确认三分厂的转制过程中，国有集体出资单位退股价格均不低于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8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9]44号），同意鄞政[2019]24号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电池总厂和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的退股已经其内部同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宁波电池总厂和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的退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余元康收购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三分厂改制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三分厂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8 人、1101 人、880 人、831 人。

（一）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该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7月3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本中心确认，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本中心没有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8月1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但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16%、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发行人、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 16%;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发行人、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发行人、宁波野马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野马国际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3: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宁波野马、野马商贸、野马国际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缴。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1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9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科[2019]6号)	20,000	发行人
2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宁波市科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1162号)	32,000	发行人
3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发展贡献奖	《骆驼街道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骆街办发[2018]53号)	151,000	发行人
4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镇科[2019]7号)	247,600	发行人

2、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补贴取得时间
1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产2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预拨2018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1138号、甬财政发[2018]696号)	6,250,000	发行人	2019年1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GSV 证书》，证书编号为 A20598-163135-R5，有效期 2019-5-21 至 2020-7-7，发证机关为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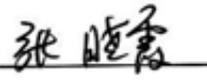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19年9月25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
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1917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	4
二、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	7
三、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	12
四、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18
五、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28
六、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24”	38
七、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25”	40
八、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26”	54
九、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7”	59
十、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60
十一、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9”	63
十二、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70
十三、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73
十四、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81
十五、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90
十六、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95
十七、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96
十八、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52”	97

正文

一、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

增资与股权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0年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2）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余元康家族将股权转让给陈恩乐家族的原因，股东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0年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2000年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的情况

2000年6月10日，力达电池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880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830万元按股东原投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甬东会变验（200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力达电池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元康	457.60	52.00
2	余谷涌	422.40	48.00
合计		880.00	100.00

2、2000年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适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000 年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第一款之规定，且本次增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本次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且本次增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余元康家族将股权转让给陈恩乐家族的原因，股东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996 年 11 月，野马有限前身-力达电池设立						
日期	交易性质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998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宁波市江东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	余元康、余谷涌	自有资金	1997 年 1 月 8 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并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全部退出，并转让给	1997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江东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同意； 201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宁波市江东方达金属制品厂			余元康； 1997年2月15日，余元康和余谷涌决定共同受让前述股权。	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号），确认力达电池此次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6月24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的反馈意见》，确认力达电池的改制过程中，国有集体出资单位退股价格均不低于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8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9]44号），同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00年8月	第一次增资	-	余元康、余谷涌	盈余公积金转增	2000年6月10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并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880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830万元按股东原投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0年8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200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余谷涌	陈科军、余谷峰	自有资金	200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并一致同意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1.2万元）转让	2002年7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200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给陈科军；同意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5.6 万元)转让给余谷峰	
2007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余元康、陈科军	余谷峰、余谷涌、陈一军、陈恩乐	自有资金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并一致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6.4 万元)转让给余谷峰; 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6.4 万元) 转让给余谷涌; 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2 万元)转让给陈一军; 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96.8 万元)转让给陈恩乐; 同意陈科军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79.2 万元)转让给陈恩乐	2007 年 11 月 20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200000017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	-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	自有资金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并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 年 1 月 5 日,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254100749G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合法、有效。

2、余元康家族将股权转让给陈恩乐家族的原因

陈科军于 1999 年 9 月加盟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余谷峰于 2000 年 12 月加盟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该两人在工作期间能力表现突出，为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200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该两人入股，为体现对该两人的奖励和激励，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1 元/每份出资额。2002 年 6 月 28 日，余谷涌分别与陈科军、余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谷涌将其所持 48% 公司股权中的 24% 和 12% 分别转让给陈科军和余谷峰。

陈恩乐先生曾在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位；陈一军先生曾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前，陈恩乐及陈一军已在锌锰电池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锌锰电池领域有丰富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经验。2006 年 3 月，陈恩乐从宁波双鹿退休，2006 年 5 月，陈一军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辞职，两人于 2006 年 7 月筹建了一家国际贸易公司从事锌锰电池及配件的国际贸易业务，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野马电池业务发展遇到瓶颈期，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营业利润由 2004 年的 3,103.86 万元逐渐降到 2007 年度的 604.25 万元。鉴于陈恩乐和陈一军在锌锰电池领域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销售能力，且陈恩乐和余元康均在电池行业发展多年，并有共事经历，互相认同对方的能力和水平，公司有意吸收其入股，借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2007 年 11 月 12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1% 的股权以 9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乐，同意陈科军将其持有公司 9% 的股权以 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乐，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一军；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涌，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均为 1 元/每份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此，通过受让老股东余元康、陈科军所持部分股权，陈恩乐和陈一军成为新股东。新股东加入后，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公司业绩持续上升，营业利润

由 2007 年的 604.25 万元逐渐上升至 2010 年的 5,196.03 万元。

综上，余元康家族将股权转让给陈恩乐家族的主要目的系吸引、引进人才，以期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股东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权转让款已真实支付，经公司股东确认，股东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家族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有权机关核准文件；查阅 1999 年版本的《公司法》；就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了陈恩乐、余元康、余谷涌等股东，了解相关人员任职经历情况、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以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查阅了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2000 年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合法、有效。余元康家族将股权转让给陈恩乐家族系为引进人才，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股东出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家族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

集体企业改制。公司前身力达电池成立时股东为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后将股权转让给余元康和余谷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的企业性质，转让力达电池股权是否履行相关决策、

审批程序，转让改制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符合当时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价款是否支付及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余元康和余谷涌受让股权与股东会决议、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原因，该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的企业性质，转让力达电池股权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转让改制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符合当时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价款是否支付及支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的企业性质

力达电池成立时股东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股东力达金属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自然人股东余元康持股 53.33%、全民所有制企业鄞县日用五金厂参股 26.67%、自然人股东施友发持股 13.33%、自然人股东王声持股 6.67%。

2、转让力达电池股权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转让改制的法律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①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1997年1月8日，为贯彻落实关于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明晰产权的精神，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力达电池股东会批准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一致决定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36万元股权和力达金属厂14万股权全部退出，并转让给余元康。

同日，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同意了本次转让。

②转让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转让程序已取得主管机关和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年12月实施、2016年6月25日失效，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农村集体资产（以下简称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时，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持有的力达电池的股权属于集体资产。

根据《通知》第四条：“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十一）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的规定，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在转让其持有的力达电池的股权时，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同时，评估结果应按照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7月颁发实施的《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9月实施、2017年12月21日失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经营单位的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经镇（乡）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审查，报县（市、区）农村经济委员会确认。”

经时任七里垫村村委书记叶惠海确认，七里垫村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1997年1月8日，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力达电池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金属厂均同意股权转让，股东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召开了管委会会议，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经主管机关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同意，但七里垫村未召开村民大会，资产评估结果未报请江东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和确认。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已申请历史产权由福明街道，逐级报请鄞州区人民政府（江东区已于2016年9月与鄞州区合并）、宁波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9年3月1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出具鄞福办[2019]7号文确认，力达电池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的批复，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力达电池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是合法、有效的。

2019年6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号），确认力达电池该次转让改制合法、有效。

2019年8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9]44号），同意鄞政[2019]24号的确认意见。

力达金属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转让力达电池的股权未有明确的法规规定需要履行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确认程序。

2019年11月19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反馈意见，确认力达电池的转制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因此，力达电池股权转让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履行了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同意，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存在资产评估结果未报请江东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和确认的程序瑕疵，转让过程和程序取得鄞州区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转让改制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③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于1996年11月22日收到力达电池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转的36万元，该笔款项实质上构成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向力达电池的借款；力达金属厂也于1996年10月向力达电池借款14万元。

1998年2月20日，余元康和余谷涌向力达电池付款50万元，以代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向力达电池偿还借款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相关证明，时任七里垫村村委书记叶惠海以及力达金属厂实际控制人余元康也均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余元康、余谷涌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确认力达电池改制转让过程未有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余元康和余谷涌受让股权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原因，该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力达电池股权转让给余元康，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之第20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当时《公司法》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应工商登记要求追加了新股东余元康之子共同出资承接。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符合《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履行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对历史产权的确认程序。因此，该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就集体股权转让的情况访谈了余元康、陈恩乐，了解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的合理性、款项的支付情况；对七里垫村时任书记叶惠海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七里垫村合作社的性质，确认七里垫村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查阅了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力达电池的工商档案资料、历史档案、凭证和账簿、历史报表，比较分析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查阅了力达电池相关的股东会资料；查阅了力达金属厂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法》（1993年）等相关法规；查阅了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为集体经济组织，力达金属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鄞县日用五金厂参股 26.67%、自然人股东余元康持股 53.33%、自然人股东施友发持股 13.33%、自然人股东王声持股 6.67%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转让力边电池股权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转让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履行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对历史产权的确认程序，符合当时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价款已足额支付，支付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余元康和余谷涌受让股权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内容不一致主要系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要求所致。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

收购集体资产。三分厂原为联营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 7 月完成企业改制，余元康承接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收购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2）国家扶持基金在三分厂注销后，由力达电池继续使用的依据，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集体和国有资产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1、三分厂基本情况

①三分厂设立

根据宁波市轻工业局甬轻体[1992]86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电池总厂三分厂的批复》，1992年6月，宁波电池总厂、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以下简称“联合经营部”）共同设立三分厂，实收资本为60万元，三位股东分别出资25万元、25万元和10万元。三分厂性质为联营集体所有制企业。

宁波电池总厂成立于1991年4月26日，系原宁波电池厂变更而来，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出资人为宁波市轻工业局，主管机关为宁波市轻工业局。

联合经营部前身为宁波市轻工业联合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3日，经济性质为国有与集体企业联营，主管机关为宁波市轻工业局。联合经营部已于2001年11月7日注销。

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

②三分厂股东变动及改制

1994年6月，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各追加投资25万元。

1994年12月20日，三分厂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联合经营部提出的退股要求，三分厂于1995年6月支付了其退股款10万元。

联合经营部退股后，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分别持有三分厂各50%的股权。

为响应国家和宁波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号召，1995年11月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决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将所持三分厂产权转让给余元康，并提议宁波电池总厂做类似安排。其后三分厂召开了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电池总厂提出的退股议案。

1996年7月，三分厂原股东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退股收回原始投资款各50万元，同时余元康投入资本金40.46万元承接三分厂的整体资

产和负债。

2、三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改制程序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持有的三分厂的股权属于集体资产，转让时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同时，评估结果应按照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7 月颁发实施的《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经营单位的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经镇（乡）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审查，报县（市、区）农村经济委员会确认。

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于 1995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转换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经营机制通知》以及时任七里垫村村委书记叶惠海确认，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所持三分厂股权转让给余元康的议案已经内部决议并报经福明乡政府审批通过。

根据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及“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之规定，宁波电池总厂在转让其持有的三分厂的股权时，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同时，评估结果应报请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确认。

经时任宁波电池总厂厂长陈恩乐确认，宁波电池总厂已就三分厂改制及电池总厂退股事宜进行了内部审议并获得通过。

三分厂作为集体企业，且涉及国有资产，三分厂的改制还应履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区县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主

管部门确认等程序。由于 1996 年我国刚处于集体资产改制的起步阶段，三分厂改制未充分履行上述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针对三分厂改制未经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天津中联对三分厂改制时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天津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三分厂原始财务报表，截至 1995 年末三分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90 万元，扣减国家扶持基金-历年减免税 62.68 万元后，实际归原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为 95.22 万元。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宁波电池总厂实际退股金额为 100 万元，高于上述资产评估值，因此，三分厂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针对三分厂改制未经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和改制事项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县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等程序瑕疵，公司已结合追溯评估报告申请历史产权由福明街道人民政府，逐级报请鄞州区人民政府（江东区已于 2016 年 9 月与鄞州区合并）、宁波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同时申请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鄞福办[2019]7 号文确认，关于余元康收购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七里垫村退股，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至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分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201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 号），确认三分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9]44 号），同意鄞政[2019]24 号的确认意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反馈意见，确认联营三分厂的转制过程，国有集体出资单位退股价格均不低于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国家扶持基金在三分厂注销后，由力达电池继续使用的依据，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国家扶持基金由力达电池继续使用，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994年8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宁波市加大企业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甬政办[1994]12号），其中“转制的主要政策和措施”之“二、产权界定方面”规定：7、集体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历年享受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所形成的资产，除当时有明确规定作为国有资金投入的外，在转制时可协商界定，协商有争议的暂统一界定为企业集体所有，国家可保留其终极追索权。

根据1994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开办初期或发展过程中，享受国家特殊减免税优惠政策，凡在执行政策时与国家约定其减免税部分为国家扶持基金并实行专项管理的，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单独列账反映。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对界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可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七）对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称扶持性国有资产，国家只保留特定条件下对这部分资产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及收益，企业应将这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分。否则，可依规定收归国库。

三分厂在开办初期享受的所得税减免43.47万元、增值税和营业税减免19.21万元，共计62.68万元，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并实行专项管理。根据上述《宁波市加大企业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和《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只保留特定条件下对这部分资产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及收益，企业应将该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分，否则，可依规定收归国库。1998年6月，力达电池收购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承接了相关员工，1999年三分厂注销。力达电池承继了其国家扶持基金并继续作为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核算，实行专项管理，用于企业发展，在国家出台正式文件或相关机构需要收回时，股东承诺按要求上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1月19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反馈意见，转制后的三分厂及力达电池继续使用国家扶持基金-历年减免的税款，并将该部分资产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待以后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后据以处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集体和国有资产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之“2、野马有限设立后股东及其出资的变动”之“（1）199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重组的情况”之“1、整体收购三分厂资产与负债”中详细披露了历史上涉及集体和国有资产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集体和国有资产事项已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分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宁波电池总厂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宁波市加大企业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改制、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三分厂的章程；查阅了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转换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经营机制通知》、访谈了时任七里垫村村委书记叶惠海、访谈了当时任宁波电池总厂厂长陈恩乐；查阅了天津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三分厂原始财务报表；查阅了三分厂股东退股和入股的相关凭证；查阅了三分厂获取的国家扶持基金相关凭证、获取了股东关于国家扶持基金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三分厂改制的法律依据明确，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履行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历史产权的确认程序，

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国家扶持基金在三分厂注销后，由力达电池继续使用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涉及集体和国有资产事项已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

四、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4”

招说明书披露，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六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2）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	2,000.00	20.00
2	陈恩乐	2,000.00	2,000.00	20.00
3	余谷涌	1,500.00	1,500.00	15.00
4	陈科军	1,500.00	1,50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余谷峰	1,500.00	1,500.00	15.00
6	陈一军	1,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余元康持股 20%，余谷峰、余谷涌各持股 15%，余氏父子三人合计持股 50%；陈恩乐持股 20%，陈一军、陈科军各持股 15%，陈氏父子三人合计持股 50%。六名股东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六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六人直接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况，余氏、陈氏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影响力，但均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六名股东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六人彼此信任，分工明确，一直密切合作，共同管理公司。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在股权关系构成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上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

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②发行人三会运行良好，各方得以充分行使权利，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总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	创立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2	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7年01月10日
3	2017年第二次董事会	2017年7月16日
4	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2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1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8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其中，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召集人	会议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一军、王金良、唐琴红	陈一军	2
提名委员会	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	王金良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谷峰、费震宇、唐琴红	费震宇	2
审计委员会	余谷涌、唐琴红、费震宇	唐琴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2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1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切实实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决策效率，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均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今，全体股东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该六名股东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六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

协议约定六名股东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六名股东对2007年以来的历史上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②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六名股东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自2007年以来，六名股东合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明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六名股东的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六名股东的持股数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六名股东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认定六名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第2条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1）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2）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3）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在2019年11月，该六名股东经协商，将《一致行动协议》中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修改为“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避免歧义。

自2007年11月起，该六名股东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且无变动，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并于

2017年10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恪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部表决前置机制可化解共同控制人之间的分歧，避免董事会、股东大会陷入僵局。

1、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提名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①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

②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

③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在野马电池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4) 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5) 无论野马电池的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协议各方持有野马电池的股份数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皆同意遵守上述约定，并承诺：任何一方如违背上述约定，视为其违约，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由协议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

六名共同控制人均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充分沟通后签字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该六人自 2007 年以来，经过多年的共事对分歧的解决方式形成了成熟的解决方式并充分体现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体现了根据所持内部表决权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并根据内部表决得出的结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一致表决。

2、共同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全体股东作为共同控制人，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等重要职务，在公司治理方面能充分沟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已对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约定：“无论野马电池的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协议各方持有野马电池的股份数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皆同意遵守上述约定，并承诺：任何一方如违背上述约定，视为其违约，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约定能约束共同控制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一致行动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共同控制人未发生违约情形。

3、《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面临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时的行动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针对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约定了一致行动机制：“在野马电池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根据该约定，当公司面临除六名共同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收购，或面临第三方的收购，且收购影响到公司控制权时，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的行动都以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为前提，从而保证了六名共同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4、《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针对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约定了解决机制，通过事先内部表决来决定以何种意见来统一行使股东权利：“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1) 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

(2) 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

(3) 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条约定，当共同控制人发生分歧时，应先在六名共同控制人内部进行表决，并根据内部表决情况形成统一意见，按照统一意见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具体情形区分如下：

(1) 六名共同控制人在内部表决时的表决权比例分配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即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无论股权比例如何变化，六名共同控制人在内部表决时所持的表决权比例均锁定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2:2:1.5:1.5:1.5:1.5。

(2) 对于六名共同控制人的股东大会提案权和提名权

事先应进行内部表决来决定相关事宜是否提交给股东大会，如内部表决支持的表决权 \leq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否决该项提案或提名，相关提案方或提名方应暂缓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不得将提案或提名递交给股东大会；

(3) 对于提案权和提名权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提案和提名

共同控制人在收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前，应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先进行表决，如内部表决时支持该事项的表决权 \leq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反对该事项，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4) 对于在内部表决时，如持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

如内部表决支持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通过，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内部表决时，如内部表决反对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反对，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在内部表决时，如内部表决弃权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弃权，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

从前述内部表决机制的运行方式可见，内部表决有别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是六名共同控制人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而前置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环节，六名共同控制人可在本环节进行内部的充分讨论，即便发生意见分歧也能形成统一意见，并统一按该意见决定相关事项能否进入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以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时保持一致。内部表决机制的设置使得六名共同控制人得以充分表达各自的意见，即便存在意见分歧，也能按照规则形成一致意见并将该类意见体现到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去，合理地避免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而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公司的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避免出现“公司僵局”。

本所律师核查了全体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全体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的章程、三会记录、公司内部制度；查阅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2、公司的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共同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公司僵局”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五、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

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汇总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成分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pH、COD、NH ₃ -N、总氮、SS、总磷、总锌、总锰	清洁和清洗车间地面废水、清洗移动盘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工序、混料搅拌工序和车间压环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15t/d
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铁、废尼龙、废PVC、废电池、废锌渣、废碳粉、废乳化液	加工生产及成品包装过程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
噪声	-	生产流水线设备、吊卡机、空压机及除尘设备	密闭空间、消音、减震、隔声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水	COD	1.12	1.42	1.77	3.50
	氨氮	0.15	0.44	0.35	0.10
	总锌	0.003	0.002	0.032	0.006
	小计	1.27	1.86	2.15	3.61
废气	颗粒物	0.10	0.22	0.25	0.37
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铁等	112.05	168.36	201.42	214.90

(2) 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排放经过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制。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与环评批复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批复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水	1.27	1.86	2.15	3.61	8.20
其中：化学需氧量	1.12	1.42	1.77	3.50	7.65
氨氮	0.15	0.44	0.35	0.10	0.606
总锌	0.003	0.002	0.032	0.006	0.052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公司每年的废气排放均经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未超过排放标准。发行人废气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监测结果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年1-6月	-	0.24	120	23-31
2018年度	<20	0.045	120	23-31
2017年度	2.2-88.8	0.010-0.038	120	23-31
2016年度	4.5-9.7	0.010-0.023	120	23-31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45	20.27	74.14	12.08
环保设备支出	-	14.02	116.85	14.02
小计	6.45	34.29	190.99	26.10

公司环保投入会计核算方法为：费用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当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资产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相应年限进行折旧，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

公司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纸箱、废铁屑、废尼龙、

废 PVC 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总量进行限制；公司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废液及外型破损的具有漏液风险的废电池，上述工业危险废物暂存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收集后统一通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其满足厂界噪声标准。发行人生产现场的所有配套环保设施均随生产经营同步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绿化费、环保设施修理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及工业危废处置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45	20.27	74.14	12.08
其中：环保检测费	2.12	3.09	3.73	2.74
绿化费	0.36	7.33	1.80	1.76
环保设施修理费			56.47	
垃圾清运费	1.00	3.16	4.68	1.80
排污费		2.61	4.07	4.07
工业危废处置费	2.96	4.08	3.40	1.71

上述环保费用支出中环保检测费、绿化费和环保设施修理费系发行人固定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排污费系环保部门根据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收取的排污费和排放权有偿

使用费。排污费系根据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排放权有偿使用费系根据发行人污染物的年度排污权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有效年限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支出与废水、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污费		0.49	1.95	1.95
排放权有偿使用费		2.12	2.12	2.12
废水排放量	1.27	1.86	2.15	3.61
废气排放量	0.10	0.22	0.25	0.37

2018年起，排污费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变为环保税交纳，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的金额分别为1.56万元和0.9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主管环保部门根据废水、废气的排放量核定征收，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许可范围。

工业危废处置费系发行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池、废液、废锌膏等工业危废所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费与废电池、废锌膏、废液等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业危废处置费	2.96	4.08	3.40	1.71
排放量	7.30	11.13	9.42	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其所支付的工业危废处置相匹配。公

司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铁、废尼龙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者直接作为垃圾委托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综合处理，不产生环保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在实际正常运行，环保成本费用与公司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年产 6.1 亿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废水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	利用现有	自有资金	据实结算
废气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工业吸尘器	募集资金	55.2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处理。	利用现有	-	据实结算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经经过环评审批，近三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锌锰电池不属于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品种。锌锰电池不属于危险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环保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野马电池年产锌锰干电池 4 亿只、碱锰干电池 1.2 亿只迁建项目（一期）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锌锰、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镇环[2003]124号）	《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镇竣验 T-2006-016 号）
2	已建项目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3]5 号）	《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验收意见》（镇环验 [2013]55 号）
3	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27号）	PONY-NB[2019]第 06 号[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该项目已通过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PONY-NB[2019]第 06 号），并在公司网站验收公示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系统备案。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等环评手续，在建项目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LR03 和 LR6 两条自动化、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的建设。LR03 生产线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LR6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目前处于在建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开工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发行人该项目在开始建设前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但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且在环评验收公示无异议，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在建设初期存在环保问题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详见本问题“（一）、1、（2）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4-000）	镇环许[2019]104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898-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号（201933021100000126）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2,289.44	-	-
合计		55,777.94	55,777.94	-	-

发行人的锌锰电池制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设内容。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立项备案、环评。根据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生产线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和环境主要处理设施，比较分析报告期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指标的情况；查阅《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工业排放标准》等法规；获取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明细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与工业危废处置单位签

订工业危废处置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验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证明；登陆国家及宁波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进行互联网检索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就发行人环保污染处理设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现场检查情况等情况对发行人总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未超过许可范围。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行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六、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公司独立董事唐琴红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独立董事唐琴红对外投资的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鸿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40571045G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796 号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一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一红出资 30 万元，出资占比 60.00%；唐琴红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40.00%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会计审计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6.96 万元，净资产 35.12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5.21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陈一红；身份证号：33020519691123****，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瑞

	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9日至2035年09月08日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前述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流水；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前述企业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七、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25”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野马国际销售收入 14,183.9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收购野马国际。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镇海配件存在关联交易，后关联方将镇海配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野马国际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3）补充披露收购野马国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中国	否	33020319461219****	浙江省宁波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海曙区 南站东 路****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中国	否	33020319460302** **	浙江省 宁波市 江北区 范江岸 路****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00625** **	浙江省 宁波市 海曙区 穆家巷 ****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10728** **	浙江省 宁波市 海曙区 南站东 路****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70413** **	浙江省 宁波市 海曙区 府桥街 ****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70330**	浙江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宁波市 海曙区 南站东 路****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镇海配件	余元康原持股 50%, 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所持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2	镇海量能	共同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100% 股份, 余谷峰任经理, 陈一军任执行董事, 余谷涌任监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已注销。

镇海配件、镇海量能基本情况如下:

①镇海配件(已转让)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100002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显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洪显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余元康、洪显扬共同出资设立镇海配件，其中余元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显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将所持镇海配件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洪显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镇海配件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②镇海量能（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WJG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余元康持股 20%，陈恩乐持股 20%，余谷峰持股 15%，陈一军持股 15%，余谷涌持股 15%，陈科军持股 1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开拓业务，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共同设立镇海量能，其中余元康、陈恩乐各出资 10 万元，各持股比例 20%；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各出资 7.5 万元，各持股比例 15%。

镇海量能设立后，因该公司可能会导致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因此，镇海量能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野马	全资子公司
2	野马国际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野马商贸	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2554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9 日

宁波野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月	
总资产（万元）	12,466.95	13,130.91
净资产（万元）	8,567.09	8,093.51
营业收入（万元）	8,450.37	29,185.03
净利润（万元）	473.57	2,100.26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②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恩乐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野马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96.43	5,301.19
净资产（万元）	1,622.50	1,413.68
营业收入（万元）	7,807.22	19,339.56
净利润（万元）	208.82	709.36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③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2834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元康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4日

野马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2.07	874.32
净资产(万元)	-937.28	-918.57
营业收入(万元)	1,309.53	3,477.92
净利润(万元)	-18.71	-28.12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镇海配件	采购原材料	-	-	-	267.2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野马国际	销售商品	-	-	-	14,183.92
镇海配件	电费	-	-	-	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镇海配件	销售商品	-	-	1.42	-
镇海配件	提供劳务	-	-	1.1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恩乐	受让其所持野马国际49%股权	-	-	-	110.25
陈一军	受让其所持野马国际50%股权	-	-	-	112.50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野马国际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

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野马国际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锌锰电池的贸易，建立了稳固成熟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公司利用野马国际来拓展国内外客户群体，增强自身的品牌效应，存在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前，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分类	项目	2016年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元/支）	2016年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元/支）	差异率
碱性电池	LR6 电池	0.55	0.58	-5.68%
	LR03 电池	0.49	0.53	-8.04%
	LR14 电池	1.86	1.94	-4.01%

	6LR61 电池	2.79	3.04	-8.32%
	LR20 电池	2.72	2.89	-5.78%
碳性电池	R6 电池	0.24	0.26	-8.46%
	R03 电池	0.18	0.22	-20.36%
	R20 电池	0.89	0.97	-7.64%
	R14 电池	0.61	0.62	-3.04%
	6F22 电池	0.97	1.02	-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野马国际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其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野马国际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来拓宽国内外客户群体从而无需专门配置销售和管理人员来拓展野马国际已有的客户，减少了相应的管理支持开销，适当调低对野马国际的产品销售价格所致，符合商业逻辑，野马国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不存在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

R03 电池的价差较大，差异率为-20.36%，主要系野马国际对外销售 R03 电池的客户以工业配套商为主，销售单价总体较低，导致发行人销售给野马国际的单价较低。

（三）补充披露收购野马国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野马国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野马国际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野马国际	2,408.98	14,585.69	776.99
发行人	59,411.05	77,901.05	10,795.55
占比	4.05	18.72	7.20

野马国际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低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价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和镇海配件等三家单位采购R03、R6电池的原材料锌筒。为减少与镇海配件的关联交易，2017年起，发行人主要向光华和永通采购锌筒，不再向镇海配件采购锌筒。

2016年，镇海配件与光华、永通同类型锌筒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2016年						
品种	月份	镇海配件单价	光华单价	永通单价	与光华的差异率	与永通的差异率
R03 锌筒无汞 0.23(纸壳)	1	400.85	400.85	396.58	0.00%	1.08%
	2	415.38	415.38	411.11	0.00%	1.04%
	3	429.91	429.91	411.11	0.00%	4.57%
	4	440.17	440.17	425.64	0.00%	3.41%
	6	461.54	461.54	454.99	0.00%	1.44%
	7	488.03	488.03	483.76	0.00%	0.88%
	8	505.13	505.13	500.81	0.00%	0.86%
	10	524.79	524.79	520.51	0.00%	0.82%
2016年						
品种	月份	镇海配件单价	光华单价	永通单价	与光华的差异率	与永通的差异率
R6 锌筒无汞 0.23(纸壳)	1	584.62	571.79	563.25	2.19%	3.79%
	2	597.44	594.87	586.32	0.43%	1.90%
	3	618.05	607.38	606.83	1.73%	1.85%
	4	635.04	627.83	604.78	1.14%	5.00%
	5	625.96	647.86	639.32	-3.50%	-2.09%
	6	668.38	665.49	659.39	0.43%	1.36%
	7	709.40	698.56	705.98	1.53%	0.48%
	11	851.53	-	849.57		0.23%
2016年						

品种	月份	镇海配件单价	光华单价	永通单价	与光华的差异率	与永通的差异率
R6 锌筒无汞 0.25(纸壳)	4	673.50	673.50	-	0.00%	
	5	688.03	688.03	-	0.00%	
	11	902.56	-	902.56		0.00%

发行人向镇海配件采购锌筒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另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017年发行人向镇海配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取电费，金额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购销合同，了解与野马国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与野马国际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计算相关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查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厂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协议、凭证、发票、出入库等相关资料，并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了比较；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采购部门负责人和镇海配件厂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野马国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不存在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要向镇海配件采购锌筒，相关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

八、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26”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

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为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镇海量能	共同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100%股份，余谷峰任经理，陈一军任执行董事，余谷涌任监事，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镇海配件	余元康原持股 50%，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所持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3	野马国际	陈恩乐持股 49%，陈一军持股 50%，野马商贸持股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购了野马国际 100%股权。

（1）镇海量能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WJG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余元康持股 20%，陈恩乐持股 20%，余谷峰持股 15%，陈一军持股 15%，余谷涌持股 15%，陈科军持股 1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共同设立镇海量能，其中余元康、陈恩乐各出资 10 万元，各持股比例 20%；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各出资 7.5 万元，各持股比例 15%。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镇海量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注销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为开拓业务设立了镇海量能，后经协商，成立该公司可能会导致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因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一致决定注销镇海量能。

(2) 镇海配件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100002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显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洪显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余元康、洪显扬共同出资设立镇海配件，其中余元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显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将所持镇海配件 50% 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25 万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洪显扬，镇海配件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2) 转让原因

余元康持有镇海配件股权期间，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另一名股东洪显扬担任执行董事，洪显扬之子洪枫担任经理，洪氏父子负责镇海配件的日常运营。2015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厘清关联方，经友好协商，余元康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所持有镇海配件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3) 野马国际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恩乐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2) 转让原因

2015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12月1日，野马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一军、陈恩乐和野马商贸将持有野马国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野马有限。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仅镇海量能，镇海量能设立于2016年11月8日，注销于同年12月30日，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设立期间陈一军担任执行董事，余谷峰担任经理，余谷涌担任监事，镇海量能注销后，相关股东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镇海量能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的情形。

(二)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为镇海配件，余元康虽曾持有镇海配件50.00%股权，但并不参与具体事务而主要由洪显扬父子负责日常经营。为迅速彻底规范与镇海配件的关联交易，在余元康将股权转让给洪显扬后，公司已不在与镇海配件进行交易。考虑到之前与洪显扬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股权转让后镇海配件失去与公司的合作机会，余元康最终选择按原始出资额向洪显扬转让其所持有的镇海配件股权。

镇海配件股权转让是余元康和洪显扬共同协商的结果，是真实转让，受让方支付了相应对价取得了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目前镇海配件与发行人无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厂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协议、凭证、发票、出入库等相关资料；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了比较；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和镇海配件厂负责人了解定价方式；访谈了董事会秘书相关的审批程

序；调取了镇海量能的工商档案资料；调取了镇海配件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了余元康；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余元康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

1、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了3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镇海量能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未实际出资，相关股东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镇海量能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镇海配件和镇海量能目前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7”

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露：（1）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所有权共13项，其中国内商标6项，国外商标7项，注册人均均为本公司。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

（二）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

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商标与专利技术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技术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十、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8”

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浙 BH2018A0138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8-1-1 至 2020-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AQBIIIJX 甬 K2016075	2017-4-1 至 2020-3-3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野马	AQBIIIJX 甬 K2017088	2018-4-8 至 2021-4-7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GR2018331001178	2018-11-27-至 2021-11-2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进出口经营权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发证机关
------	------	------	------	------



野马电池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603	2011-2-14	宁波海关
野马国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7351	2012-8-31	宁波海关
宁波野马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1312	2006-1-12	宁波海关
野马电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0015	2017-11-27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野马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6408	2017-8-3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宁波野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67924	2016-3-9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822-2016-AQ -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823-2016-AE -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824-2016-AH S0-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GSV 证书	A20598-163135-R5	2019-5-21 至 2020-7-7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野马电池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8P1013501ROM	2018-11-9 至 2021-11-9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及确认函；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话咨询中国电池行业协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高新企业证书、报关单位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任职及其他证书等资产证书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一、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9”

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 1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途径有两种: 一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另一部分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从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房产方式取得。

发行人主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58163 号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该地块, 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宁波市城市工业功能区块镇海片 ZH08-04-02-a-1、ZH08-03-01-1、ZH08-04-19-b-1、ZH08-04-19-b、ZH08-04-20-b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镇土告字[2013]23 号), 内容详见 <http://www.zhztb.gov.cn/cqjyzbgs/25183.htm>。根据公告内容, 宁波市城市工业功能区块镇海片 ZH08-04-02-a-1 地块坐落于镇海区骆驼街道, 北至荣吉西路, 东至林周路, 南至英雄河, 总面积 83569 m², 用途为二类工业(电池制造), 公司参与了本次竞拍并拍得该地块。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以上全部价款。

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现有土地使用权,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不存在

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共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建造或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公司另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816.10 m²，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4.99%。该 5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产未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 5 处，资产净值合计为 999.12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3,816.10 m²，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4.99%。

公司附属厂房建筑面积为 3,495.00 m²，其账面净值为 934.06 万元，系新建厂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另外 4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 65.06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6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6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1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1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部分房产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向房产开发商购置所致，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浙(2019)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296152)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1室	180.91	2052-9-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浙(2019)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296148)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2室	180.91	2052-9-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3日与华升建设集团浙江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A NO.040021、A NO.040024)，购买此2处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元)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产权证	是否租赁备案
----	-----	-----	----	------	----------	------------------------	---------	--------

1	赵曦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马家堡煤建新村 25 号 1-3#	2019-9-1 至 2020-8-31	26,400.00	120.00	是	否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库房	2019-4-1 至 2020-3-30	21,600.00	105.00	否	否
3	孟宪娜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海河道同祥城 AB/B 号 2-1605	2019-1-1 至 2019-12-31	19,200.00	68.31	否	否
4	许自根	野马商贸	长沙市芙蓉区乡杉木村九组 555 号	2019-2-14 至 2020-2-14	20,000.00	150.00	否	否
5	广西蓉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野马商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南宁华南城内 2 号广场 A 幢 4F003 号	2019-9-15 至 2020-8-14	13,552.00	72.00	否	否
6	曲延明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210 号西面 2 楼	2019-2-20 至 2020-2-20	22,080.00	92.00	是	否
7	胡丽娜	野马商贸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十一路七星天兴花园小区 15 号楼 501 号	2019-4-22 至 2020-4-21	19,200.00	89.00	否	否
合计					142,032.00	696.31		

注：市场租金价格来源为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 58 同城网站 <https://nb.58.com>

公司子公司野马商贸各地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和仓库用房，均按照市场价格向非关联方的出租人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所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若因上述房屋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办事处不能正常经营，则公司可以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野马商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野马商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发行人办事处不能正常经营，市场可替代的房屋建筑物充足，则发行人可以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瑕疵房产主要包括：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4处自有房产或构筑物，该4处房产或构筑物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用房，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办事处承租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且部分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野马商贸办事处的日常办公，可以较快的找到其他替代租赁用房，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2019年6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书面承诺书，如因土地房产问题产生不利影响或公司利益受损，由全体股东承担不利影响并弥补公司损失。

（五）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与宁波（骆驼）机电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宁波市镇海区发展计划与经济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计划的批复》等资料；查阅了招拍挂资料，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产权证书、规划图等资料；查阅了房屋购买协议、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出租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备案资料等材料；核查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土镇罚[2014]B22号）、公司缴纳处罚款的凭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共拥有的上述17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建造或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4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向华升建设集团浙江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置的两套房产，证载土地使用权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此类房屋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瑕疵房产为辅助性用房，或用于子公司野马商贸办事

处的日常办公，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土地房产问题产生不利影响或公司利益受损，由全体股东承担不利影响并弥补公司损失。

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0”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由 EHS 部负责安全技术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另一方面定期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由 EHS 部负责安全技术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另一方面定期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在生产目标、生产配置、生产过程、事故处理、设施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则》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制度》确定相关安全生产目标，并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行明确；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保证生产过程符合标准，保证生产过程安全；在事故处理方面，建立《事故应急求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的整改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当出现事

故时根据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并排查相关隐患；在设施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对日常设备管理、维护和报废进行规定，保证设备有效运转，上述制度的建立保障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中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车间采用消防、自动监控、应急电源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灯采用月检记录制度，公司在关键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危险源和危险区域均设置“严禁烟火”、“注意安全”、“有电危险”、“紧急疏散通道”、“禁止阻塞”等安全警示标志；仓库、配电室等重点防火部位配备自动监控装置及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公司在生产机器上贴有各种安全使用指南，叉车设置专人负责并持操作证上岗使用。此外，公司为车间生产员工配备工作服、防噪耳塞等个体防护器具，减少生产过程对员工的影响，进一步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规范与卫生管理体系。新员工上岗必须接受厂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流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其中，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电梯及叉车操作者等），公司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确保其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公司每台设备上均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与作业指导书，并在相关场所张贴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标识。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97]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4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9年3月1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4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9年3月1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野马

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

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31	880	1,101	1,068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788	857	1,066	1,034
	参保率	94.83%	97.39%	96.82%	96.82%
	未参保人数	43	23	35	34
	未参保率	5.17%	2.61%	3.18%	3.18%
	未参保原因	1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3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4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9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5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2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31	880	1,101	1,06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89	860	1,066	302
	缴纳比率	94.95%	97.73%	96.91%	28.28%
	未缴纳人数	42	20	34	766
	未缴纳比率	5.05%	2.27%	3.09%	71.72%
	未缴纳原因	1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2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1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8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5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734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剔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人员后，按照公司平均工资、目前法定缴纳比例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各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社会保险费	2.63	7.37	33.09	3.39
住房公积金	0.36	0.37	6.36	238.80
合计(A)	2.98	7.75	39.46	242.19
年度利润总额(B)	3,986.87	12,485.99	5,983.51	15,844.26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A/B)	0.07%	0.06%	0.66%	1.53%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平均工资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2016年至2019年1-6月份的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42.19万元、39.46万元、7.75万元、2.9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0.66%、0.06%、0.07%，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差异占比均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共同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3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19年8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19年8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8月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3月2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本中心确认，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中心没有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本中心确认，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本中心没有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8月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4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8月1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但在2019年8月至10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019年上半年开始寻求替代供应商，延缓了与公司确定4月份和5月份的订单，但由于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客户服务等方面未寻求到与公司相当的供应商，又于2019年6月份选择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在2019年8月至10月期间使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均安排在辅助性岗位。

1、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

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行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750965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人力资源大厦 6 楼 604-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人才供应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等四项人才中介服务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

	限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道路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2日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行道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2018176”，证载服务范围：“主营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七项人才中介服务。”该证有效期为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行道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6201706150010”，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业务”。

3、劳务派遣协议、保险安排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分别与人行道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人行道出具了向平安保险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单》，保险单号：12976003900750628337，签发日期为2019年8月15日，保险起见自2019年8月16日00时起，至2019年11月15日24时止，投保人数为144人。

发行人实际用工期间，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保险单处于保险期间内。

4、实际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公司8月、9月、10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61人、40人、21人，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10%，相关人员均安排包装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1,068人、1,101人、880人和831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

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名单，实地走访了劳务派遣公司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人行道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保险单等复印件。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足额缴纳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揭示了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因生产需要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包装工作，为公司生产辅助环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3”

关于外部成品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2）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公司采购成品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管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何控制外购产品的质量，是否因此发生纠纷；（4）报告期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2019年1-6月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AG 电池	809.20	63.32	140.30	42.96
6F22 电池	88.73	65.83	109.31	16.24
锂电池	1,177.70	384.43	708.66	237.35
镍氢电池	83.60	223.17	295.34	66.25
其他电池	48.40	56.67	95.17	14.17
合计	2,207.62	793.43	1,348.79	376.98

2、2018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	-	0.10	0.01
LR03 电池	903.09	265.86	431.46	96.65
AG 电池	2,990.16	255.26	822.12	338.76
6F22 电池	1,745.00	1,261.95	2,000.95	250.57
R03 电池	149.16	26.30	32.92	6.10
R6 电池	141.28	33.92	36.26	1.66
R14 电池	11.87	7.70	8.33	0.48
R20 电池	11.88	13.00	13.56	0.30
锂电池	2,777.79	928.69	1,954.23	653.09
镍氢电池	152.49	452.87	589.16	117.90
其他电池	262.28	323.25	411.97	63.40
合计	9,144.99	3,568.80	6,301.06	1,528.90

3、2017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8,424.14	3,621.45	4,874.02	581.76
LR03 电池	904.01	270.70	477.02	140.81
AG 电池	4,069.75	348.29	1,056.39	398.87
6F22 电池	2,056.43	1,480.26	2,008.83	206.31
R03 电池	312.84	51.36	72.87	20.60
R6 电池	391.91	86.35	103.42	15.35
R14 电池	14.00	8.18	10.12	1.78
R20 电池	15.55	15.57	18.06	2.18
锂电池	3,142.50	946.87	2,116.11	729.54
镍氢电池	144.90	384.06	534.93	135.39
其他电池	191.07	286.74	406.11	67.06
合计	19,667.09	7,499.83	11,677.89	2,299.62

4、2016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4,285.01	1,907.91	2,422.86	204.29
AG 电池	3,236.35	300.08	652.19	223.44
6F22 电池	1,805.93	1,310.28	1,927.95	236.08
R03 电池	589.95	126.49	138.04	7.73
R6 电池	768.10	145.04	168.06	8.37
锂电池	2,801.20	765.96	1,361.51	444.50
镍氢电池	135.07	375.04	503.58	112.46
其他电池	212.04	283.96	396.81	73.81
合计	13,833.65	5,214.76	7,570.99	1,31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电池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310.67 万元、2,299.62 万元、1,528.90 万元和 376.9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 2016 年度增加 988.96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进一步开发客户，公司自身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增加；同时，因旺季备货的需要，公司增加了 LR6 和 LR03 光身电池的采购和销售；②公司不生产 AG 电池、6F22 电池和锂电池等，客户对其的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对其的采购和销售。

2018 年度，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770.7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 LR6 自制线投入使用，2018 年不需要外购 LR6 光身电池，导致其采购额和销售额减少。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少，主要系：①2017 年 10 月份 LR6 自制线的投入使用，2018 年 12 月 LR03 自制线的投入使用，2019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外购 LR03 和 LR6 光身电池；②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客户减少了 6F22 电池的采购量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二) 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发行人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基本情况	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710 万港元 经营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第十区创业路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微型电池及各类新型电池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普通陆路货物运输。 经营规模：1.20 亿左右 股权结构：新利达环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39 万股，占 90%；何永基持股 271 万股，占 10%	自主研发	15%左右	否	否



力王股份	<p>成立时间：2001年6月6日 注册资本：6,800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 主营业务：研发、产销：碱性锌锰电池、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聚合物电池、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3.00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新三板挂牌公司（831627）</p>	自主研发	8%左右	否	否
华太电池（天津）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6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 经营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津围公路东侧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无汞碱锰电池、动力镍氢电池及其它类型电池、电池设备、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医用网络除外）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2.00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兴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400万股，占100%</p>	自主研发	3%左右	否	否
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A座5楼F单元 主营业务：数码电池、民用品牌电池、工业组合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数码电池、民用品牌电池、工业组合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生产。 经营规模：2.00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邓志荣持股2,727.055万股，占27.27%；钟其亮持股1,500万股，占15%；深圳市朗泰通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66.93万股，占14.67%；吴应强持股824.007万股，占8.24%；曾应平持股763.4445万股，占7.63%；邓志华持股608.821万股，占6.09%；肖中平持股586.194万股，占5.86%；深圳市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74.555万股，占</p>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4.75%；吴传官持股 455.957 万股，占 4.56%；郭文清持股 399.891 万股，占 4.00%；何立辉持股 193.1455 万股，占 1.93%				
苏州南光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干电池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0.85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沈志伟持股 750 万股，占 93.75%；沈玉林持股 20 万股，占 2.5%；蔡群英持股 30 万股，占 3.75%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常州纽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镜湖路 1 号 主营业务：锂电池、无汞碱锰电池的研发、生产；电池组组装加工及销售；电池包装服务；电池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电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0.25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徐平国持股 92 万股，占 92%；彭涛持股 8 万股，占 8%	自主研发	10%左右	否	否
四会柏高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港元 经营地址：四会市城中区仓丰大道（原济广路 88 号）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种电池、无汞碱锰电池、电池配件及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0.8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柏高电池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万股，占 100%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812 万港元 经营地址：广东省四会市新风路四巷 17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五金制品、	自主研发	3%左右	否	否



	<p>电池壳、电池盖、胶圈以及各种电池。产品 9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规模: 0.60 亿元左右</p> <p>股权结构: 永利五金公司持股 812 万股, 占 100%</p>				
苏州金力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p> <p>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p> <p>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娄葑东区创投工业坊 6 号厂房西侧</p> <p>主营业务: 销售电池及原辅材料,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规模: 0.10 亿元左右</p> <p>股权结构: 谈杏泉持股 18 万股, 占 90%; 苏州工业园区金力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2 万股, 占 10%</p>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嘉兴市凯力电池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3 日</p> <p>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p> <p>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普光村洗文浜 51 号 8 幢、9 幢</p> <p>主营业务: 电池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 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经营规模: 0.80 亿元左右</p> <p>股权结构: 温亲安持股 300 万股, 占 100%</p>	自主研发	0.50%左右	否	否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p> <p>注册资本: 28,115.187 万人民币</p> <p>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p> <p>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p>	自主研发	0.02%左右	否	否

	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25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300438)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44.046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工业园特 1 号 主营业务: 电子、电源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电池研发、生产、批发、零售; 仪器、仪表及配件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1.5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4.046 万股, 占 100%	自主研发	1%左右	否	否
嘉兴市鑫通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333 号 A4 号厂房 主营业务: 无汞碱锰电池的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0.15 亿元 股权结构: 陆明荣持股 500 万股, 占 100%	自主研发	8%左右	否	否
浙江永高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655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 (昌盛路、万兴路口) 主营业务: 干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机械的制造、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规模: 4.0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 徐一进持股 2448.85 万股, 占 67%; 张燕凤持股 731 万股, 占 20%; 徐卫东持股 475.15 万股占 13%	自主研发	0.30%左右	否	否

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 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使用公司技术的情况; 公司采购占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 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的情况; 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 公司采购成品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管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发行人如何控制外购产品的质量, 是否因此发生纠纷;

公司外购光身电池时, 按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中对电池数量、质量、型

号、性能、验收标准等指标的约定，与供应商签署相同标准的合同、技术协议书，以保障外购电池的质量。在供应商完成光身电池制造交货前，公司派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出厂前检测，检测合格的，同意供应商出货。货物到达公司入库时，技术部门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对产品总高、直径、开路电压、短路电流等项目进行抽样检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放行入库，以保证外购的光身电池质量。

公司外购光身电池符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公司对外购的成品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或组合后交付客户，符合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对产品的要求，交付的产品已经客户验收合格，客户已支付相关货款，未发生纠纷，**没有出现客户针对外购电池质量不合格提出索赔情形。**

(四) 报告期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外购的光身电池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技术等的情形，是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成品电池外协加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外部光身电池采购统计表、销售统计表，访谈了采购部经理、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外购光身电池的原因、品类；访谈、函证了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查阅了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公开披露等；获取了委托加工明细表，访谈了采购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情况；取得外购电池的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核查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基本资料等，核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等，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使用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情况；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外购光身电池符合客户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目前没有发生过因外购电池产生的质量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成品电池外协加工的情形。

十五、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6”

董事长陈一军与财务总监庞亚莉系夫妻关系。独立董事王金良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2）财务总监庞亚莉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王金良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王金良现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曾任于扬州教育学院、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现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王金良担任的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不适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王金良曾于 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6 月就职于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任教师职务。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任主编、总工程师、所长职务，但已于 2013 年 4 月辞去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所有职务。且根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出具《关于王金良同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王金良同志于 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曾任职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和《电池工业》杂志主编等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王金良同志担任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规定”。王金良在扬州教育学院、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所任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且 2017 年 11 月 15 日王金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已不在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任职。故王金良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王金良虽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但其作为行业专家，并没有直接从事电池相关业务，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在董事会凭其专业能力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投票，且《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约定，王金良保证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任何利益冲突。若出现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优先保证发行人的各项利益不受损害；王金良对其任职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及发行人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019年11月4日，独立董事王金良出具《声明》：“本人王金良2017年11月自担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于2017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兼任上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因此，王金良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其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财务总监庞亚莉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

庞亚莉女士自1996年至今已从事财务工作二十多年，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符合规定。

庞亚莉女士虽与董事长陈一军先生系夫妻关系，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授权，财务总监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总监与董事长之间并无直接领导管理关系。财务总监与董事长之间的夫妻关系并不会影响财务总监作为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由余元康、陈恩乐、余谷峰、陈一军、余谷

涌、陈科军六人共同控制，任何一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且发行人已按照上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前述各项制度的安排，分工协作，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资金审批制度》及《采购付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从财务人员权限划分、财务人员独立性、岗位责任、审批程序、费用报销标准、资金收付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发行人通过有效完善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因此，庞亚莉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符合规定，符合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派出所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系统、深交所监管信息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查询平台、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王金良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 2019 年 10 月 23 日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出具《关于王金良同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取得 2019 年 11 月 14 日，独立董事王金良出具的《声明》；取得公司与王金良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查阅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庞亚莉女士于 1996 年取得的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提供的《资金审批制度》及《采购付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将择机重新选举董事长或聘任财务总监，以消除董事长与财务总监系夫妻关系给公司治理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财务总监庞亚莉任职符合规定及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

十六、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8”

募投项目用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是否取得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募投项目用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发行人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58163 号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发行人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58163 号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58163 号

本次募投用地系发行人现有土地，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用于电池制造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现有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存在不能落实风险。

十七、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39”

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 2、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八、关于《一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52”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特别标注了核查结论的限制因素。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是否仅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作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wfw.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是否仅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作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

责。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除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还进行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搜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3、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派出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及政府、法院的官方网站公布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充分，除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外，还以政府机关证明，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综合做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审慎，核查工作勤勉尽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19年12月23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目录

目录	3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2”	4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4（1）”	6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6、（1）”	11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股东 2000 年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历次股权转让个税均未缴纳的原因为相关规定暂未实施因此未缴纳，请结合相关的规定具体条款说明是否有相应的规定明确相关股东无需缴纳相关的税款，当地税务局是否针对该事项出具必要的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 2000 年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个税未缴纳原因

2000 年 6 月 10 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880 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 830 万元按股东原投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针对此次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力达电池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系因宁波市江东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转发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甬东地税[2000]15 号）中规定：“个人投资入股的企业投资者取得企业税后利润，将其转增资本的，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力达电池本次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发生在 2000 年 6 月，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尝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税务局鄞州分局申请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力达电池 2000 年 6 月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当地税务部门的政策规定。但由于 2000 年发行人前身力达电池所属的税务主管部门为宁波市江东区税务分局，而如今江东区已合并至鄞州区，且地税已合并至国税，鄞州区税务分局表示不对上述涉税事项出具意见。

鉴于无法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函，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涌、余谷峰、陈科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政策变动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需

要补交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

综上，发行人 2000 年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虽未获得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确认，但该事项符合当时主管税务机关宁波市江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甬东地税[2000]15 号”文件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税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定价依据
1	2002年7月	余谷涌	陈科军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2万元	原始投资额平价转让
			余谷峰	12%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6万元	
2	2007年11月	余元康	余谷峰	3%股权，对应出资额 26.4万元	原始投资额平价转让
			余谷涌	3%股权，对应出资额 26.4万元	
			陈一军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32万元	
		陈恩乐	11%股权，对应出资额 96.8万元		
		陈科军	陈恩乐	9%股权，对应出资额 79.2万元	

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均以原始投资额平价转让，个人股东转让收益为零，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2019年11月，发行人尝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税务局鄞州分局申请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力达电池2000年6月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当地税务部门的政策规定。但由于2000年发行人前身力达电池所属的税务主管部门为宁波市江东区税务分局，而如今江东区已合并至鄞州区，且地税已合并至国税，鄞州区税务分局表示不对上述涉税事项出具意见。

鉴于无法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函，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涌、余谷峰、陈科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政策变动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需要缴纳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缴纳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查询了当时相关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文件，查阅了宁波市江东区地方税务局于2000年7月10日转发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甬东地税[2000]15号），访谈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及股权转让的经办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税务局鄞州分局发起了政策咨询，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2000年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虽未获得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确认，但该事项符合当时主管税务机关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方收益为零，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虽未获得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确认，但该事项符合当时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4（1）”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1068人、1101人、880人和831人，其中销售人员2016-2018年为37人、111人、52人：（1）请说明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的；（2）请说明2018年以来发行人职工福利费

占工资的比例大幅减少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

1、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1,068 人、1,101 人、880 人和 831 人。由于月均人数更能反映人员结构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月均人数反映的人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人员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管理人员	122	-1.61	124	5.08	118	1.72	116
销售人员	62	-20.51	78	-45.07	142	144.83	58
研发人员	89	-2.20	91	10.98	82	-11.83	93
生产人员	563	-14.31	657	-21.60	838	7.85	777
小计	836	-12.00	950	-19.49	1,180	13.03	1,044

注：上表中的人数为月均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管理类人员人数较为稳定，变动较少。研发类人员在 2017 年度人数有所下滑，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包括 LR20 电池大电流连续放电性能提升的研究等项目研发的周期较上年项目有所缩短，研发基层人员减少。生产类人员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人数增加 7.85%，主要系 2017 年度产量增幅较大，招收较多生产员工；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人数减少 21.6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序等多项措施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导致 2018 年度生产人员大幅下降；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人数减少 14.31%，主要系包装车间实行全员管理进一步精简人员，工序优化，精益生产，减少了部分岗位所致。

2、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劳动补偿、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偿责任主体	补偿对象	事由	补偿金额 (元)	是否劳动仲裁或诉讼
1	2016年5月	宁波野马	严桃琼	工伤（伤残七级），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	49,085.71	否
2	2017年5月	宁波野马	田志稳	工伤（伤残九级），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7,240.00	否
3	2017年6月	发行人	高保忠	工伤（伤残九级），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	95,000.00	劳动仲裁
4	2017年9月	发行人	宛荷花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98,040.00	诉讼
5	2017年11月	宁波野马	何江洋	工伤（伤残九级），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8,796.00	否
6	2018年6月	宁波野马	梁元林	工伤（伤残十级），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51,572.00	否（系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结案）
7	2018年10月	发行人	王秀彩	工伤（伤残十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及伙食补助	61,000.00	否（系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结案）
8	2018年11月	发行人	苏虎	工伤（十级伤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	85,700.00	劳动仲裁

9	2019年3月	发行人	吴小芬	工伤（十级伤残），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0,184.00	否
10	2019年4月	发行人	徐光伟	工伤（十级伤残），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0,184.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仲裁、诉讼具体情况

(1) 2017年4月，发行人前员工宛荷花以发行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8,890元，2017年8月14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211民初1202号），判令发行人向宛荷花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8,040元。

(2) 2017年6月1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对发行人前员工高保忠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调解结案，由发行人支付高保忠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能力鉴定费等计95,000元。

(3) 2018年10月30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浙甬镇海劳人仲案（2018）387号），对发行人前员工苏虎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调解结案，由发行人向苏虎支付工伤补偿总额85,700元。

(4) 2017年11月，发行人前员工宛荷花作为原告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2000年至2017年的周六加班费172,380元；支付2000年至2017年未休年休假加班工资31,200元；支付2016年的年货款800元；从2006年开始缴满15年的社会保险；支付2017年1月至10月的工资40,800元。2018年6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0211民初4149号），判决驳回宛荷花的诉讼请求。2018年8月，宛荷花针对此案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2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02民终320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2018年11月，发行人前员工宛荷花作为原告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补缴2000年至2005年的社会保险；支付2000年至2017年的周日加班工资172,380元。2019年1月14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

《民事判决书》（（2018）浙 0211 民初 4534 号），判决驳回宛荷花的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宛荷花针对此案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终 116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2019 年 5 月，发行人前员工宛荷花作为原告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至退休之日的经济赔偿金 350,800 元，社保费用 5,173 元。2019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11 民初 1889 号），判决驳回宛荷花的诉讼请求。2019 年 8 月，宛荷花针对此案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终 367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报告期内共有 10 名员工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以上纠纷均已通过仲裁、诉讼、自行和解等方式得到解决并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劳务补偿、纠纷、诉讼和仲裁等的纠纷数量较少，对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劳动纠纷相关的判决书、仲裁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人数变化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共有 10 名员工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以上纠纷均已通过仲裁、诉讼、自行和解等方式得到解决并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劳务补偿、纠纷、诉讼和仲裁等的纠纷数量较少。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6、（1）”

16、关于发行人及野马国际等相关主体的出口退（免、抵）税情况：（1）请说明发行人及野马国际产品在海关及出口免抵退环节中涉及的其他部门中申报的产品名录及其适用的退税率，是否存在申报名录或者适用税率不合规的情形；（2）请说明发行人及野马国际各的出口免抵退是否满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各笔交易对应的出口退（免、抵）税是否将明细单、装货单、运输单据等交财务部门备案，是否需要备案购销合同，相关的订单或传真、邮件是否满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要求；（3）请详细列示相关主体（如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各期出口退（免、抵）税的当期应纳税额、免抵退税额、应纳税额、免抵税额、免抵退税和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的计算方法及对应期初金额、本期发生额、期末金额，并说明其在相关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体现；（4）请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应收出口退税款；（5）请披露发行人各期通过贸易商销售的金额，是否纳入出口退（免、抵）税的计算范围及其合理性；（6）请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率税差的各期情况，并结合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过程，同时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 336 页；（7）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说明发行人及野马国际产品在海关及出口免抵退环节中涉及的其他部门中申报的产品名录及其适用的退税率，是否存在申报名录或者适用税率不合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野马国际产品在海关及出口免抵退环节中涉及的其他部门中申报的产品名录及其适用的退税率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网站。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野马国际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5%。根据《关于调整部分

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从2018年11月1日起，发行人及野马国际出口产品退税率变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从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野马国际出口产品退税率变为13%。

发行人及野马国际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的8506101210号商品圆柱形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8506101910号商品其他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8506109010号商品其他无汞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电池重量的0.0005%），适用出口退税率均为13%。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和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采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野马国际产品在海关及出口免抵退环节中涉及的其他部门中申报的产品名录及其适用的退税率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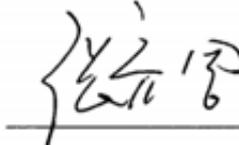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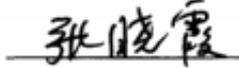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09年12月23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260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261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263 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

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4
一、《一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的更新	4
二、《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的更新	12
三、《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的更新	15
四、《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6”的更新	25
五、《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的更新	27
六、《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8”的更新	28
七、《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9”的更新	30
八、《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0”的更新	35
九、《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1”的更新	37
十、《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3”的更新	43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6”的更新	51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9”的更新	54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其他问题：52”的更新	55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	58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4（1）”的更新	58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26、”的更新	60
第三部分 更新与补充	6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9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9

四、发行人的设立	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的更新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汇总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成分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pH、COD、NH ₃ -N、总氮、SS、总磷、总锌、总锰	清洁和清洗车间地面废水、清洗移动盘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工序、混料搅拌工序和车间压环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15t/d
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纸箱、废铁、废尼龙、废PVC、废电池、废锌渣、废碳粉、废乳化液	加工生产及成品包装过程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
噪声	-	生产流水线设备、吊卡机、空压机及除尘设备	密闭空间、消音、减震、隔声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COD	2.08	1.42	1.77
	氨氮	0.28	0.44	0.35
	总锌	0.005	0.002	0.032
	小计	2.37	1.86	2.15
废气	颗粒物	0.26	0.22	0.25
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纸箱、废铁等	158.44	168.36	201.42

(2) 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排放经过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制。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与环评批复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批复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2.37	1.86	2.15	8.20
其中：化学需氧量	2.08	1.42	1.77	7.65
氨氮	0.28	0.44	0.35	0.606
总锌	0.005	0.002	0.032	0.052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公司每年的废气排放均经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未超过排放标准。发行人废气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监测结果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年度	<20	0.051	120	23-31
2018 年度	<20	0.045	120	23-31
2017 年度	2.2-88.8	0.010-0.038	120	23-31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08	20.27	74.14
环保设备支出	12.39	14.02	116.85
小计	31.47	34.29	190.99

公司环保投入会计核算方法为：费用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当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资产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相应年限进行折旧，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

公司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纸箱、废铁屑、废尼龙、废 PVC 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总量进行限制；公司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废液及外型破损的具有漏液风险的废电池，上述工业危险废物暂存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收集后统一通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其满足厂界噪声标准。发行人生产现场的所有配套环保设施均随生产经营同步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绿化费、环保设施修理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及工业危废处置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08	20.27	74.14
其中：环保检测费	3.82	3.09	3.73
绿化费	1.09	7.33	1.80
环保设施修理费	3.95		56.47
垃圾清运费	4.25	3.16	4.68

排污费	2.12	2.61	4.07
工业危废处置费	3.85	4.08	3.40

上述环保费用支出中环保检测费、绿化费和环保设施修理费系发行人固定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垃圾清运费系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

排污费系环保部门根据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收取的排污费和排放权有偿使用费。排污费系根据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排放权有偿使用费系根据发行人污染物的年度排污权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有效年限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支出与废水、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污费	-	0.49	1.95
排放权有偿使用费	2.12	2.12	2.12
废水排放量	2.37	1.86	2.15
废气排放量	0.26	0.22	0.25

2018 年起，排污费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变为环保税交纳，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的金额分别为 1.56 万元和 1.90 万元。

工业危废处置费系发行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池、废液、废锌膏等工业危废所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费与废电池、废锌膏、废液等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危废处置费	3.85	4.08	3.40
排放量	12.23	11.13	9.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其所支付的工业危废处置相匹配，2019 年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工业危废处置费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工业危废处置费按 3,000.00 元/吨收取，重量不满一吨时按一吨的价格收取，2019 年公司对工业危废按接近一吨的重量集中处理。公司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铁、废尼龙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者直接作为垃圾委托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综合处理，不产生环保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在实际正常运行，环保成本费用与公司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作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事项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经过环评审批，近三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环保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已建项目	野马电池年产锌锰干电池 4 亿只、碱锰干电池 1.2 亿只迁建项目（一期）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锌锰、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镇环[2003]124 号）	《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镇竣验 T-2006-016 号）
2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3]5 号）	《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验收意见》（镇环验[2013]55 号）
3	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27 号）	PONY-NB[2019]第 06 号[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该项目已通过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PONY-NB[2019]第 06 号），并在公司网站验收公示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系统备案。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等环评手续，在建项目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LR03 和 LR6 两条自动化、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的建设。LR03 生产线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LR6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已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开工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发行人该项目在开始建设前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但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且在环评验收

公示无异议，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在建设初期存在环保问题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详见本问题“（一）、1、（2）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锌锰电池不属于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品种。锌锰电池不属于危险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许可范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建和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了详细阐述，除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

新增出具《环境行为证明》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事项回复无变更与调整。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生产线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和环境主要处理设施，比较分析报告期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指标的情况；查阅《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工业排放标准》等法规；获取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明细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与工业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工业危废处置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验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证明；登陆国家及宁波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进行互联网检索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就发行人环保污染处理设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现场检查情况等情况对发行人总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未超过许可范围。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二、《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公司独立董事唐琴红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独立董事唐琴红对外投资的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鸿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40571045G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796 号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一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一红出资 30 万元，出资占比 60.00%；唐琴红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40.00%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会计审计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0.53万元，净资产35.3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5.37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陈一红；身份证号：33020519691123****，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9日至2035年09月08日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不存在瑞鸿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瑞鸿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瑞鸿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流水；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前述企业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的更新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野马国际销售收入14,183.92万元，发行人2016年12月收购野马国际。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镇海配件存在关联交易，后关联方将镇海配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野马国际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3）补充披露收购野马国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中国	否	33020319461219**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中国	否	33020319460302**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00625**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10728**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70413**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70330**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镇海配件	余元康原持股 50%，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所持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镇海配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100002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显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洪显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余元康、洪显扬共同出资设立镇海配件，其中余元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显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7年7月12日，余元康将所持镇海配件5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洪显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镇海配件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3)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野马	全资子公司
2	野马国际	全资子公司
3	野马商贸	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2554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9日

宁波野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649.67
净资产（万元）	3,959.31
营业收入（万元）	20,787.51
净利润（万元）	1,683.71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②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恩乐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野马国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04.92
净资产（万元）	947.16
营业收入（万元）	19,960.29
净利润（万元）	722.16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③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2834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元康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野马商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0.34
净资产（万元）	-928.10
营业收入（万元）	2,898.74
净利润（万元）	-9.52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海配件	销售商品	-	-	1.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海配件	提供劳务	-	-	1.15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野马国际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

野马国际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锌锰电池的贸易，建立了稳固成熟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公司利用野马国际来拓展国内外客户群体，增强自身的品牌效应，存在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6 年度，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前，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分类	项目	2016 年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元/支）	2016 年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元/支）	差异率
碱性电池	LR6 电池	0.55	0.58	-5.68 %
	LR03 电池	0.49	0.53	-8.04 %
	LR14 电池	1.86	1.94	-4.01 %
	6LR61 电池	2.79	3.04	-8.32 %
	LR20 电池	2.72	2.89	-5.78 %
碳性电池	R6 电池	0.24	0.26	-8.46 %

分类	项目	2016 年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元/支）	2016 年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元/支）	差异率
				%
	R03 电池	0.18	0.22	-20.36%
	R20 电池	0.89	0.97	-7.64%
	R14 电池	0.61	0.62	-3.04%
	6F22 电池	0.97	1.02	-5.07%

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给野马国际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其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野马国际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来拓宽国内外客户群体，从而无需专门配置销售和管理人员来拓展野马国际已有的客户，减少了相应的管理支持开销，适当调低对野马国际的产品销售价格所致，符合商业逻辑，野马国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不存在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

R03电池的价差较大，差异率为-20.36%，主要系野马国际对外销售R03电池的客户以工业配套商为主，销售单价总体较低，导致发行人销售给野马国际的单价较低。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100%股权后，野马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2017年度至2019年度已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与野马国际之间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

（三）补充披露收购野马国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

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事项无调整及变更。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发行人向镇海配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购销合同；获取了发行人、野马国际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计算相关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查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厂关联销售的协议、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采购部门负责人和镇海配件厂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6年度，野马国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不存在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100%股权后，野马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2017年度至2019年度已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与野马国际之间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价格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

四、《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6”的更新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注销的关联方；转让的关联方为镇海配件，镇海配件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100002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显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洪显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 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余元康、洪显扬共同出资设立镇海配件，其中余元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显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将所持镇海配件 5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洪显扬，镇海配件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2) 转让原因

余元康持有镇海配件股权期间，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另一名股东洪显扬担任执行董事，洪显扬之子洪枫担任经理，洪氏父子负责镇海配件的日常运营。2015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厘清关联方，经友好协商，余元康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所持有镇海配件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注销的关联企业。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关联销售的协议、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调取了镇海配件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了余元康；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余元康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转让了 1 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关联方是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镇海配件目前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未注销关联方。

五、《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的更新

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

在权属纠纷；(2) 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事项无调整及变更。

(二) 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商标与专利技术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 等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技术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六、《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8”的更新

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持续拥有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因到期需更换或新增取得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AQBIIIJX 甬 K2016075	2017-4-1 至 2020-3-3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野马	AQBIIIJX 甬 K2017088	2018-4-8 至 2021-4-7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野马电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中。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10822-2016-AQ- 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10823-2016-AE- 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10824-2016-AHS 0-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及确认函；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话咨询中国电池行业协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高新企业证书、报关单位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任职及其他证书等资产证书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9”的更新

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针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针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2、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共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建造或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 4 处，该 4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 62.86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房产未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 4 处，该 4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 62.86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新增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0年3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3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元)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取得产权证	是否租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平(元/年)
1	赵曦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马家堡煤建新村25号1-3#	2019-9-1至2020-8-31	26,400.00	120.00	是	否	12,000-30,000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库房	2020-4-1至2021-3-30	21,600.00	105.00	否	否	9,600-26,400
3	陆建华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48号	2020-1-1至2020-12-31	19,200.00	68.66	是	否	12,000-24,000
4	杨三云	野马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金	2020-3-1至	20,000.00	150.00	否	否	12,000-36,00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元)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产权证	是否租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平 (元/年)
		商贸	凤村竹咀子	2021-2-28					
5	广西蓉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野马商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南宁华南城内2号广场A幢4F003号	2019-9-15至2020-8-14	13,552.00	72.00	是	否	12,000-36,000
6	孟繁年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考场街8号楼3-4号库房	2019-11-19至2020-8-31	13,500.00	90.00	否	否	12,000-48,000
合计					114,252.00	605.66			

注：市场租金价格来源为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58同城网站 <https://nb.58.com>

公司子公司野马商贸各地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和仓库用房，均按照市场价格向非关联方的出租人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所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若因上述房屋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办事处不能正常经营，则公司可以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野马商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野马商

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变更。

（五）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变更。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与宁波（骆驼）机电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宁波市镇海区发展计划与经济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计划的批复》等资料；查阅了招拍挂资料，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产权证书、规划图等资料；查阅了房屋购买协议、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出租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备案资料等材料；核查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土镇罚[2014]B22 号）、公司缴纳处罚款的凭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取得了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8 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建造或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 4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

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向华升建设集团浙江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置的两套房产，证载土地使用权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本案手续，部分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此类房屋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瑕疵房产为辅助性用房，或用于子公司野马商贸办事处的日常办公，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土地房产问题产生不利影响或公司利益受损，由全体股东承担不利影响并弥补公司损失。

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0”的更新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除立信新增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新增出具《证明》外，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立信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61 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相关政府部门新增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0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

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1”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806	880	1,101
社会保 险	参保人数	788	857	1,066
	参保率	97.77%	97.39%	96.82%

	未参保人数	18	23	35
	未参保率	2.23%	2.61%	3.18%
	未参保原因	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4 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9 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2)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06	880	1,10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81	860	1,067
	缴纳比率	96.90%	97.73%	96.91%
	未缴纳人数	25	20	34
	未缴纳比率	3.10%	2.27%	3.09%
	未缴纳原因	1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7 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1 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8 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剔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人员后, 按照公司平均工资、目前法定缴纳比例测算,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各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费	0.00	7.37	33.09
住房公积金	0.00	0.37	6.36
合计 (A)	0.00	7.75	39.46
年度利润总额(B)	14,539.36	12,478.24	6,025.70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A/B)	0.00%	0.06%	0.65%

报告期内, 按照公司平均工资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 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39.46 万元、7.75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06%、0.00%，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差异占比均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共同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新增出具《证明》如下：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3月1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3月1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3月1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2019年8月至10月期间开始就部分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

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2、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行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750965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人力资源大厦 6 楼 604-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人才供应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等四项人才中介服务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道路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行道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2018176”，证载服务范围：“主营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七项人才中介服务。”该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行道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6201706150010”，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业务”。

3、劳务派遣协议、保险安排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分别与人行道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人行道出具了向平安保险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单》，保险单号：12976003900750628337，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保险起见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 00 时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投保人数为 144 人。

发行人实际用工期间，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保险单处于保险期间内。

4、实际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2019 年 8 月至 10 月存在劳务派遣，发行人 2019 年 8 月、9 月、10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1 人、40 人、21 人，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

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人员均安排包装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公司通过和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来实施前述劳务派遣，经查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名单，实地走访了劳务派遣公司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人行道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保险单等复印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足额缴纳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因生产需要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包装工作，为公司生产辅助环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3”的更新

关于外部成品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2）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公司采购成品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管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何控制外购产品的质量，是否因此发生纠纷；（4）报告期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AG 电池	2,160.81	178.83	416.01	137.71
6F22 电池	656.38	477.13	625.76	98.93
锂电池	2,990.49	1,009.41	1,908.41	617.06
镍氢电池	184.27	515.35	627.08	142.61
其他电池	123.26	192.90	228.45	37.05
合计	6,115.21	2,373.62	3,805.70	1,033.35

2、2018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	------	------	------	----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	-	0.10	0.01
LR03 电池	903.09	265.86	431.46	94.17
AG 电池	2,990.16	255.26	822.12	338.76
6F22 电池	1,745.00	1,261.95	2,000.95	250.57
R03 电池	149.16	26.30	32.92	6.10
R6 电池	141.28	33.92	36.26	1.66
R14 电池	11.87	7.70	8.33	0.48
R20 电池	11.88	13.00	13.56	0.30
锂电池	2,777.79	928.69	1,954.23	653.09
镍氢电池	152.49	452.87	589.16	117.90
其他电池	262.28	323.25	411.97	63.40
合计	9,144.99	3,568.80	6,301.06	1,526.42

3、2017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8,424.14	3,621.45	4,874.02	559.31
LR03 电池	904.01	270.70	477.02	137.63
AG 电池	4,069.75	348.29	1,056.39	398.87
6F22 电池	2,056.43	1,480.26	2,008.83	206.31
R03 电池	312.84	51.36	72.87	20.60
R6 电池	391.91	86.35	103.42	15.35
R14 电池	14.00	8.18	10.12	1.78
R20 电池	15.55	15.57	18.06	2.18
锂电池	3,142.50	946.87	2,116.11	729.54
镍氢电池	144.90	384.06	534.93	135.39
其他电池	191.07	286.74	406.11	67.06
合计	19,667.09	7,499.83	11,677.89	2,27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电池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274.00 万元、1,526.42 万元和 1,033.3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747.5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 LR6 自制线投入使用，2018 年不需要外购 LR6 光身电池，导致其采购额和销售额减少。

2019 年度，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少，主要系：①随着自制生产线的投入使用，2019 年公司不需外购 LR03 和 LR6 光身电池，相应的外购电池销售收入减少；②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客户减少了 6F22 电池的采购量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二）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客户	基本情况	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肇庆新利达池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710 万港元 经营地址：肇庆市鼎湖新城第十区创业路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微型电池及各类新型电池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普通陆路货物运输。 经营规模：1.20 亿左右 股权结构：新利达环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39 万股，占 90%；何永基持股 271 万股，占 10%	自主研发	15%左右	否	否
力王股份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6,8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 主营业务：研发、产销：碱性锌锰电池、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聚合物电池、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自主研发	8%左右	否	否



客户	基本情况	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3.0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公众公司（831627）				
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A 座 5 楼 F 单元 主营业务：数码电池、民用品牌电池、工业组合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数码电池、民用品牌电池、工业组合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生产。 经营规模：2.0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邓志荣持股 3,287.055 万股，占 32.8706%；深圳市朗泰通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66.93 万股，占 14.6693%；吴应强持股 1,764.007 万股，占 17.6401%；曾应平持股 763.4445 万股，占 7.6344%；邓志华持股 608.821 万股，占 6.0882%；肖中平持股 586.194 万股，占 5.8619%；深圳市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4.555 万股，占 4.7455%；吴传官持股 455.957 万股，占 4.5596%；郭文清持股 399.891 万股，占 3.9989%；何立辉持股 193.1455 万股，占 1.9315%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苏州南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干电池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0.85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沈志伟持股 750 万股，占 93.75%；沈玉林持股 20 万股，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客户	基本情况	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 2.5%; 蔡群英持股 30 万股, 占 3.75%				
常州纽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镜湖路 1 号 主营业务: 锂电池、无汞碱锰电池的研发、生产; 电池组组装加工及销售; 电池包装服务; 电池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 电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0.25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 徐平国持股 92 万股, 占 92%; 彭涛持股 8 万股, 占 8%</p>	自主研发	10%左右	否	否
四会柏高电池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经营地址: 四会市城中区仓丰大道(原济广路 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各种电池、无汞碱锰电池、电池配件及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0.8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 栢高电池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万股, 占 100%</p>	自主研发	2%左右	否	否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12 万港元 经营地址: 广东省四会市新凤路四巷 17 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各种五金制品、电池壳、电池盖、胶圈以及各种电池。产品 90% 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0.6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 永利五金公司持股 812 万股, 占 100%</p>	自主研发	3%左右	否	否



客户	基本情况	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28,115.187万 经营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25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300438）</p>	自主研发	0.02%左右	否	否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444.046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工业园特1号 主营业务：电子、电源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电池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1.50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4.046万股，占100%</p>	自主研发	1%左右	否	否
嘉兴市鑫通池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5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333号A4号厂房 主营业务：无汞碱锰电池的制造、</p>	自主研发	8%左右	否	否

客户	基本情况	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0.15 亿元 股权结构：陆明荣持股 500 万股，占 100%				
浙江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655 万人民币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昌盛路、万兴路口） 主营业务：干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机械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规模：4.00 亿元左右 股权结构：徐一进持股 2448.85 万股，占 67%；张燕凤持股 731 万股，占 20%；徐卫东持股 475.15 万股占 13%；	自主研发	0.30%左右	否	否

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技术全部为其自主研发，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使用公司技术的情况；公司采购占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的情况；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采购成品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管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何控制外购产品的质量，是否因此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池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技术等的情形，是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成品电池外协加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外部光身电池采购统计表、销售统计表，访谈了采购部经理、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外购光身电池的原因、品类；访谈、函证了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查阅了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公开披露等；获取了委托

加工明细表，访谈了采购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情况；取得外购电池的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核查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基本资料等，核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等，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使用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情况；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外购光身电池符合客户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目前没有发生过因外购电池产生的质量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成品电池外协加工的情形。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6”的更新

36、董事长陈一军与财务总监庞亚莉系夫妻关系。独立董事王金良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2）财务总监庞亚莉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独立董事王金良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2、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王金良现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曾任职于扬州教育学院、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现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王金良担任的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不适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王金良曾于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任教师职务。1998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主编、总工程师、所长职务，但已于2013年4月辞去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所有职务，且根据2019年10月23日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出具《关于王金良同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王金良同志于1998年5月至2013年3月曾任职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和《电池工业》杂志主编等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王金良同志担任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规定”。王金良在扬州教育学院、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所任

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且2017年11月15日王金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已不在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现苏州大学）任职，故王金良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王金良虽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但其作为行业专家，并没有直接从事电池相关业务，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在董事会凭其专业能力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投票，且《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约定，王金良保证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任何利益冲突。若出现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优先保证发行人的各项利益不受损害；王金良对其任职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及发行人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独立董事王金良出具《声明》：“本人王金良2017年11月自担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于2017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兼任上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因此，王金良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其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财务总监庞亚莉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取得派出所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系统、深交所监管信息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查询平台、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王金良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 2019 年 10 月 23 日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出具《关于王金良同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取得独立董事王金良出具的《声明》；取得公司与王金良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查阅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庞亚莉女士于 1996 年取得的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提供的《资金审批制度》及《采购付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金良任职符合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王金良担任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财务总监庞亚莉任职符合规定，符合财务人员独立性要求。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9”的更新

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 2、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的《证明》；

3、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其他问题：52”的更新

5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特别标注了核查结论的限制因素。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是否仅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做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fwf.gov.cn/>）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

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是否仅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作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除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还进行了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1、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搜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3、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派出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及政府、法院的官方网站公布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充分，除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外，还以政府机关证明，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综合做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审慎，核查工作勤勉尽责。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4（1）”的更新

1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 1068 人、1101 人、880 人和 831 人，其中销售人员 2016-2018 年为 37 人、111 人、52 人：（1）请说明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的；（2）请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职工福利费占工资的比例大幅减少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的；

1、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1,101 人、880 人和 806 人。由于月均人数更能反映人员结构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月均人数反映的人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管理人员	121	0.00	121	3.42	117
销售人员	62	-20.51	78	-45.07	142
研发人员	87	-4.40	91	10.98	82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605	-8.05	658	-21.48	838
小计	875	-7.70	948	-19.59	1,179

注：上表中的人数为月均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管理类人员人数较为稳定，变动较少。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生产人员人数减少 21.48%，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序等多项措施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度生产人员人数减少 8.05%，主要系公司持续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减少了部分岗位所致。

2、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阐述了该事项，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新增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0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我委受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情况如下：镇劳人仲案字[2017]第 39 号、101 号、472 号；浙甬镇海劳人仲案（2018）473 号、673 号、674 号。目前均已结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我委受理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情况如下：镇劳人仲案字[2016]第 102 号；浙甬镇海劳人仲案（2018）26 号。目前均已结案。”

2020年3月5日，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我委没有受理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0年3月5日，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我委没有受理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劳动纠纷相关的判决书、仲裁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人数变化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共有9名员工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以上纠纷均已通过仲裁、诉讼、自行和解等方式得到解决并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劳务补偿、纠纷、诉讼和仲裁等的纠纷数量较少。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26、”的更新

26、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

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年1月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推迟复工时间、开展人员体温检测、登记、隔离观察等一系列有效措施遏制疫情的发展。随着除湖北地区外其他省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地陆续在2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生产生活秩序得以逐步恢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正在逐步恢复。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主要是复工时间晚于原计划的时间，部分员工受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政策影响，未能及时返程就岗，影响发行人的开工率；发行人的原材料备货较为充足，疫情对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影响较小；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月份订单交货延期2周-4周，发行人2月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受到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影响面

①采购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国内采购，仅有少部分需要从国外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锌筒等对于产品质量起关键和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发行人对同一种原材料均同时与2家以上的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经排查合格供应商名录，国内供应商仅有一家在湖北疫区内（氯化锌）

且可被其他现有供应商替代。目前国内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已逐步复工复产，均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价格基本平稳，锌粉及锌筒价格处于较低位置，且有所下降。部分包装材料供应商 2 月份未恢复至正常水平，供应周期延长，3 月上旬供货基本回复正常，对发行人的 2 月份复工复产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包装材料如纸箱等价格有所上涨，纸箱在发行人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轻微。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为锌锰电池生产用的隔膜纸，境外采购比例超过 90%，境外供应商所在国为法国和日本，目前法国和日本也受到疫情的影响，但尚未影响到公司隔膜纸的采购需求，如果影响持续严重，将会影响发行人隔膜纸的交货周期和合约的正常履行。发行人已采取向国外供应商提前下单等形式进行备货，同时视疫情情况逐步向国内供应商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比例，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生产

发行人于 2 月 10 日逐步复工复产，晚于原计划 2 月 1 日，2 月份复工率由 30%逐步上升至 2 月底 80%，疫情对发行人 2 月份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发行人部分订单延期交货。截至 3 月底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基本消除。

③销售

发行人与乐购、家乐福、麦德龙、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及松下、飞利浦、三星等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受疫情影响，2 月份复工率低于原计划，经过协商，部分订单延期 2 周-4 周左右，对发行人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目前复工情况，2 月份延期交货的订单在 3 月份完成，3 月份的部分订单在承接时适当延长了交货期，发行人在 3 月底基本完全复工后，4 月份已实现订单交付的正常化。经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沟通后，除了上述延期交货外，客户尚未提出减少采购量的情形。

(2) 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春节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停工停产，原计划于 2 月 1 日开始复工生产。发行人湖北籍员工 53 名，浙江省外非湖北籍员工 509 名，部分浙江

省外员工受到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政策影响，发行人开工时间有所延后。发行人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准备，统计员工能到岗情况，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进行沟通和报备审批，在有效防护，保证员工健康情况下，采取分步复工复产的方式恢复生产。

发行人按照当地防疫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厂区消毒，入厂人员体温测量、所有上岗员工均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发行人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履行生产企业的审批手续，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负责人的防疫工作小组，于2月9日通过当地政府的审批，2月10日开始有序分批复工，第一批复工人数192人，主要以生产、设备人员为主，主要为满足部分紧急订单与重要订单，其中生产车间一线员工143人，到岗率26%，整体复工率为30%左右；随着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发行人积极采取招聘新员工等措施积极复工复产，截至4月底，生产车间一线员工到岗率100%，整体复工率为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所在的宁波市无确诊例，发行人员工未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发行人也按照突发事件准备了相应的预案，以应对突发应急情况。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复工时间及复工率均受到影响，发行人2月份销售订单部分交货延期2周-4周，发行人销售人员已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客户表示理解。延期交货数量约为2,650万只电池，占比为35%。随着发行人复工率提高，发行人根据目前的生产状况以及疫情的最新发展形势，2月份订单基本已在3月份进行了交付，3月份的部分订单在承接时适当延长了交货期，数量约为1,000万只，发行人在3月底基本完全复工后，于4月份已实现订单交付的正常化。

（4）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主要是2月份，影响收入约为1,590万元，净利润约为325万元。

根据目前疫情形势，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季度整体经营状况影响主要是3月份延长交货期部分，收入金额约为600万元，净利润影响约为120万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外国疫情形势变化对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尚未

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评估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 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产能、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0,500.00 万只、29,751.30 万只和 33,455.14 万只；2020 年一季度产能、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5,500.00 万只、25,112.00 万只和 27,792.85 万只，和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量下降 4,639.30 万只，下降幅度为 15.59%，销量下降 5,662.29 万只，下降幅度为 16.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预计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因此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11,000.00 万只、78,000.00 万只和 77,491.45 万只，和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量增长 7,267.83 万只，增长幅度为 10.28%，销量增长 6,303.30 万只，增长幅度为 8.85%。

(2) 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财务指标情况

新冠疫情主要对公司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相对处于低位，以及汇率的正面影响，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73.56 万元，同比下降 8.7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20.25 万元，同比增长 3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57.59 万元，同比增长 41.80%（发行人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0,000.00 万元至 5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32%至 29.1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2.42%至 82.9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860.00 万元至 5,860.00 万元，同比增长 60.74%至 93.81%。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和家乐福订单较上年同期订单减少所致；预计 2020 年二季度公司客户 KOHNAN SHOJI CO.,LTD.、Societe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和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预计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在评估疫情的影响和预计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时，主要结合当前的疫情形势和影响、行业的发展态势、市场的供需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前两个月的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各个客户目前的订单及履行情况、生产计划及执行情况、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情况、发行人根据前两年合作历史情况判断的客户上半年的订单数量等数据，进行测算和预计的。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

根据 2003 年 SARS 疫情后续影响来看，疫情影响较大的是第三产业，如餐饮、交通运输、旅游、影视传媒等服务行业；发行人作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生产企业，属于第二产业中制造业，在疫情结束后生产经营恢复较快，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在全面复工后将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使受疫情影响的产量逐渐释放，国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如果国外疫情持续恶化，受疫情影响的范围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等受影响程度持续恶化，或者采取类似国内的隔离、停工停产等方面的防控措施，或者受感染人群持续扩大，导致发行人国外销售流通环节中运输、卖场销售等环节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销售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存在一定的需求刚性，而发行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在天气变热尤其是 6、7 月份后，病毒的影响将会弱化，客户的订单将在疫情好转后得以弥补，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未出现明显变化，因此，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

的。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评估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发行人已采取的必要解决措施

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如下：

（1）严格履行复工后的疫情防控措施

发行人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对厂区进行消毒，员工按照当地防疫的要求完成居家隔离后上岗，对所有中高风险地区返岗员工上岗前安排核酸检测，测试合格后复岗。人员出入厂区均进行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并成立防疫工作小组，制订应急方案，保证员工的健康和公司的正常生产。

（2）积极与客户协调，妥善安排订单发货事宜

鉴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妥善安排 2 月份订单的发货事宜，根据客户的需求紧迫程度，与客户协商，优先满足紧急订单与重要订单，整体制订可行的后续订单履行方案。

（3）采取招聘新员工、适当增加包装设备等措施恢复生产

发行人尚未返岗的员工主要是包装环节的生产员工，影响发行人的复工率和产量，发行人正在采取招聘新员工、增加自动包装设备等补救措施，提高发行人的复工率和产量，截至 4 月底，发行人能基本完全复工，复工率达到 100%左右。

（4）密切关注国外疫情形势，及时评估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发展情况，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及时评估和判断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运输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影响，尽量消除对发行人销售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风险。

3、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是 2 月份复工时间晚于原计划的时间，部分员工受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政策影响，未能及时返程就岗，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和开工率，进而影响发行人 2 月份销售订单交货，部分订单交货延期 2 周-4 周，对发行人当月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除湖北地区外其他省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发行人已逐步复工、复

产，2 月份延期交货的订单在 3 月份完成，3 月份的部分订单在承接时适当延长了交货期，发行人在 3 月底基本完全复工后，4 月份已实现订单交付的常态化，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4、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 4 月份全面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虽然目前疫情在德国、法国、英国、伊朗、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形势较为严峻，但发行人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存在一定的需求刚性，而发行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在天气变热尤其是 6、7 月份后，病毒的影响将会弱化，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未出现明显变化，因此，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自我评估说明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车间生产情况；

3、取得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员工复工人数情况统计表及说明；

4、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通报情况以及国外疫情情况的相关报道和通报；

5、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1-3 月未审财务报表、产量与销量表和 1-6 月的产量、销量预测说明；

7、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的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

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 月份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所影响，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发行人已逐步复工复产，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影响程度亦逐渐变小；根据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形势，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发行人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 4 月底，发行人生产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人民法院以及浙江省人民法院等网站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

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7.74 万元、10,187.40 万元，11,575.86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12,050.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C、发

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72.43 万元，占净资产的 0.74%，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及其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本演变，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持续拥有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因到期需更换或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AQBIIIJX 甬 K2016075	2017-4-1 至 2020-3-3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野马	AQBIIIJX 甬 K2017088	2018-4-8 至 2021-4-7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野马电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中。

2、新增认证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10822-2016-AQ- 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10823-2016-AE- 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10824-2016-AHS 0-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各
级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
务未发生过变更, 仍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
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8,884.52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 177.93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82%, 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
突出。

(五)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
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 可以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
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不存在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 不存在影响其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关
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或注销子公司。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新设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发行

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新增取得新建附属厂房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将原有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 (2019)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58163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74607.75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无
2	浙 (2019) 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296152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1 室	成套住宅	256.89	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8 日	无
3	浙 (2019) 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296148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2 室	成套住宅	256.89	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8 日	无
4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3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5>	办公用地/办公	50.98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5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6>	办公用地/办公	50.98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6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3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7>	办公用地/办公	102.43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7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8>	办公用地/办公	41.72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8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3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9>	办公用地/办公	51.75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9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10>	办公用地/办公	43.01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0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11>	办公用地/办公	50.92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1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办公用地/办公	50.70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0017338 号	26 号<13-12>					
12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3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13>	办公用地/办公	50.70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3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13-14>	办公用地/办公	50.70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4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7>	车库/车库	19.04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5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9>	车位/车库	14.47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6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0>	车库/车库	13.19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7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1>	车位/车库	13.51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18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173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2>	车库/车库	14.26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无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 (2019)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58163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83569.00	发行人	2063 年 12 月 24 日	无
2	浙 (2019) 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296152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1 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0.91	发行人	2052 年 9 月 7 日	无
3	浙 (2019) 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296148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2 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0.91	发行人	2052 年 9 月 7 日	无
4	浙 (2020) 宁波	宁波市鄞州区	出让/	办公用	4.66		2044 年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所有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5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5>		地/办公		发行人	3月12日	
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6>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3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7>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9.37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8>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3.81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9>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73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9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1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0>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3.93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0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1>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2>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3>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0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4>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3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7>	出让/	车库/车库	19.0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9>	出让/	车位/车库	14.17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0>	出让/	车库/车库	13.19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1>	出让/	车位/车库	13.51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2>	出让/	车库/车库	14.2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4处，该4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62.86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9日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物系辅助性房产，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元)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取得产权证	是否租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平(元/年)
1	赵曦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马家堡煤建新村25号1-3#	2019-9-1至2020-8-31	26,400.00	120.00	是	否	12,000-30,000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	2020-4-1至2021-3-3	21,600.00	105.00	否	否	9,600-26,40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元)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租 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 平(元/年)
			库房	0					
3	陆建华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48号	2020-1-1至2020-12-31	19,200.00	68.66	是	否	12,000-24,000
4	杨三云	野马商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竹咀子	2020-3-1至2021-2-28	20,000.00	150.00	否	否	12,000-36,000
5	广西蓉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野马商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 南宁华南城内2号广场A幢4F003号	2019-9-15至2020-8-14	13,552.00	72.00	是	否	12,000-36,000
6	孟繁年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考场街8号楼3-4号库房	2019-11-19至2020-8-31	13,500.00	90.00	否	否	12,000-48,000
合计					133,452.00	694.66			

注：市场租金价格来源为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 58 同城网站
<https://nb.58.com>

公司子公司野马商贸各地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和仓库用房，均按照市场价格向非关联方的出租人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所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若因上述房屋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办事

处不能正常经营，则公司可以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野马商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野马商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变化

1、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1920610856.9	一种正极环测量装置	2019-04-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ZL201920609320.5	一种旋转式线圈加热装置	2019-04-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ZL201920611007.5	一种电焊机导电部伺服自动调整装置	2019-04-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除房屋及建筑物、商标及专利所有权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2,324.52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45.28	4,990.14	3,755.14	42.94
机器设备	21,511.46	10,230.20	11,281.26	52.44
运输设备	2,463.46	1,889.12	574.34	2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4.15	1,175.24	468.92	28.52
合计	34,364.35	18,284.70	16,079.66	46.79

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月2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	7,077.74	2019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密封圈	3,797.00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4	宁波野马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锌筒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5	宁波野马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筒	3,853.75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年度框架合同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1,689.40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1,937.00	2019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青岛中东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粉	1,935.02	2019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	黄铜针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988.32	2019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负极底	年度框架合同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1,568.00	2020年1月7日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711.30	2019年12月28日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钢壳	3,563.62	2019年12月17日	正在履行
16	宁波野马	郴州永发石墨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棒	598.20	2020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广西汇元锰	电解二氧	1,075.20	2020年3月11日	正在履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锰			履行
18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镇海科思电池制品有限公司	铁底、铁帽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松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宁波野马	浙江长江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天一盛源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诚意电器有限公司	负极底等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新兆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粉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宏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48%	1,100.00	2019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27	宁波野马	宁夏川谷炭黑有限公司	乙炔碳黑	600.00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野马国际	GBT GmbH	电池	201.86	2020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	野马国际	GBT GmbH	电池	94.14	2020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KAUFLAND DIENSTLEISTUNG	电池	139.00	2020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GMBH & CO. KG				
4	发行人	Societe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电池	85.95	2020年2月8日	正在履行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82.96 万元，占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1.46%。预计负债系公司对家乐福的质量赔偿款。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家乐福的反馈，少部分电池存在漏液现象。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带回的样本进行了检测，发现漏液的原因是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设备改造后的生产线在运行初期，设备部件磨合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导致锌膏中杂质含量偏高引起电池气胀漏液。

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 设备改造后清理干净设备部件，必须先跑空模 24 小时后才能投料生产，使新的部件充分磨合；(2) 电池过道上方有运转部件的地方增加防护，避免杂质掉入电池；(3) 此后设备改造后初期生产的电池作报废处理。

公司收到家乐福的反馈后，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最终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成协议，协议确定公司赔偿对方损失 49 万欧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售给家乐福的电池出现少部分漏液，系标的物质量问题，双方已协商解决，且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赔偿款，未发生纠纷，且公司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本次出现少部分电池漏液的质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发生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镇海配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65.4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19.66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外整体收购三分厂资产与负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实施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01 人、880 人、806 人。

（一）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该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新增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3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3月1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3月1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3月1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该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共同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16%、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 16%;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公司、宁波野马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野马国际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3: 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宁波野马、野马商贸、野马国际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缴。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2017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1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关于拨付2018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通知》(镇区商务[2019]41号)	629,800	发行人
2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9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关于拨付2019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鄞商务[2019]91号)	35,000	野马国际
3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基金	《关于拨付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基金的通知》(鄞商务[2019]92号)	55,300	野马国际
4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海区开放型经济促进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镇海区开放型经济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镇区商务[2019]5号)	477,800	发行人、野马国际、宁波野马
5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2018年度宁波市境外展会参展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51号)	77,000	发行人、宁波野马
6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水质检测费用奖励	《关于下达园区内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水质检测费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64号)	1,000	发行人
7	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度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公布2018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甬质强发[2019]1号)	300,000	发行人
8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度市工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工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74号)	200,000	发行人
9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关于做好2019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镇金办[2019]15号)	6,000,000	发行人
10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8]50号)、《关于下	1,000,000	发行人



	局		达 2019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9]40 号)		
11	宁波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9 年度上半年推动企业创牌创优项目奖励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9 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19]20 号)	200,000	发行人

2、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补贴取得时间
1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	《关于提前下达 2018、2019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第三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制造 2025 专项)(2019 年第二批、第三批)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69 号	5,339,200	发行人	2019-12-26
2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9 年度镇海区两化融合项目(第二批)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镇海区两化融合项目(第二批)、智慧应用试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70 号)	262,300	发行人	2019-12-26
3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第一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26 号)	598,000	发行人	2019-10-15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CTAIS系统等），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302047900782156）在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CTAIS系统等），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30204772328348H）在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新增出具《环境行为证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新增出具《环境行为证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3月4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3月4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3月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函》：“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1月06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该企业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该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3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28348H）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19年07月01日至2020年03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为止，在镇海区人民法院无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案件记录。

2020 年 3 月 10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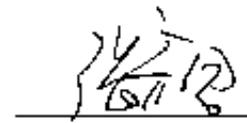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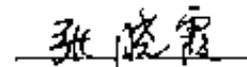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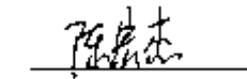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唐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0年 5 月 28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743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744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F10745 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

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目录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6
一、《一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的更新	6
二、《一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的更新	17
三、《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的更新	27
四、《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的更新	29
五、《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6”的更新	39
六、《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的更新	40
七、《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8”的更新	42
八、《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9”的更新	44
九、《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0”的更新	49
十、《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1”的更新	50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3”的更新	59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9”的更新	62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2”的更新	63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	66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4（1）”的更新	66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26”的更新	68
第三部分 正文	7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7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2
八、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4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六人合计持有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2）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	2,000.00	20.00
2	陈恩乐	2,000.00	2,000.00	20.00
3	余谷涌	1,500.00	1,500.00	15.00
4	陈科军	1,500.00	1,500.00	15.00
5	余谷峰	1,500.00	1,500.00	15.00
6	陈一军	1,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余元康持股 20%，余谷峰、余谷涌各持股

15%，余氏父子三人合计持股 50%；陈恩乐持股 20%，陈一军、陈科军各持股 15%，陈氏父子三人合计持股 50%。六名股东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六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六人直接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况，余氏、陈氏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影响力，但均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六名股东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六人彼此信任，分工明确，一直密切合作，共同管理公司。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在股权关系构成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上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①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

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②发行人三会运行良好，各方得以充分行使权利，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总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4	创立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2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16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5月18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其中，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召集人	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陈一军、王金良、唐琴红	陈一军	4
提名委员会	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	王金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谷峰、费震宇、唐琴红	费震宇	3
审计委员会	余谷涌、唐琴红、费震宇	唐琴红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2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1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8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5月18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

构，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切实实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决策效率，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均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今，全体股东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该六名股东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六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

协议约定六名股东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六名股东对2007年以来的历史上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②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六名股东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自2007年以来，六名股东合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清晰、明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六名股东的所持股份锁定承诺，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六名股东的持股数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六名股东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认定六名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第2条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1）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2）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3）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在2019年11月，该六名股东经协商，将《一致行动协议》中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修改为“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避免歧义。

自2007年11月起，该六名股东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且无变动，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

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恪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部表决前置机制可化解共同控制人之间的分歧，避免董事会、股东大会陷入僵局。

1、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提名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①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

②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

③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在野马电池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4) 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5) 无论野马电池的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协议各方持有野马电池的股份数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皆同意遵守上述约定，并承诺：任何一方如违背上述约定，视为其违约，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由协议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

六名共同控制人均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充分沟通后签字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该六人自 2007 年以来，经过多年的共事对分歧的解决方式形成了成熟的解决方式并充分体现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体现了根据所持内部表决权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并根据内部表决得出的结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一致表决。

2、共同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全体股东作为共同控制人，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在公司治理方面能充分沟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已对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约定：“无论野马电池的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协议各方持有野马电池的股份数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皆同意遵守上述约定，并承诺：任何一方如违背上述约定，视为其违约，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约定能约束共同控制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一致行动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共同控制人未发生违约情形。

3、《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面临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时的行动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针对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约定了一致行动机制：“在野马电池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根据该约定，当公司面临除六名共同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收购，或面临第三方的收购，且收购影响到公司控制权时，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的行动都以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为前提，从而保证了六名共同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4、《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针对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约定了解决机制，通过事先内部表决来决定以何种意见来统一行使股东权利：“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1) 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

(2) 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

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

(3) 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条约定，当共同控制人发生分歧时，应先在六名共同控制人内部进行表决，并根据内部表决情况形成统一意见，按照统一意见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具体情形区分如下：

(1) 六名共同控制人在内部表决时的表决权比例分配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即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无论股权比例如何变化，六名共同控制人在内部表决时所持的表决权比例均锁定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2:2:1.5:1.5:1.5:1.5。

(2) 对于六名共同控制人的股东大会提案权和提名权

事先应进行内部表决来决定相关事宜是否提交给股东大会，如内部表决支持的表决权 \leq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否决该项提案或提名，相关提案方或提名方应暂缓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不得将提案或提名递交给股东大会；

(3) 对于提案权和提名权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提案和提名

共同控制人在收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前，应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先进行表决，如内部表决时支持该事项的表决权 \leq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反对该事项，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4) 对于在内部表决时，如持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

如内部表决支持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通过，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内部表决时，如内部表决反对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反对，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在内部表决时，如内部表决弃权的表决权 $>$ 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50%，则视为一致弃权，六名共同控制人应统

一在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

从前述内部表决机制的运行方式可见，内部表决有别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是六名共同控制人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而前置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环节，六名共同控制人可在本环节进行内部的充分讨论，即便发生意见分歧也能形成统一意见，并统一按该意见决定相关事项能否进入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以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时保持一致。内部表决机制的设置使得六名共同控制人得以充分表达各自的意见，即便存在意见分歧，也能按照规则形成一致意见并将该类意见体现到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去，合理地避免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而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出现。

但是在六名共同控制人中陈氏父子、余氏父子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重大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在前置内部表决程序中，相关提案或提名暂时不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从而可能出现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

假设出现上述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因此，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僵局存在的风险较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全体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全体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的章程、三会记录、公司内部制度；查阅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2、公司的决策机制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共同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公司僵局”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二、《一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的更新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

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汇总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成分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pH、COD、NH ₃ -N、总氮、SS、总磷、总锌、总锰	清洁和清洗车间地面废水、清洗移动盘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工序、混料搅拌工序和车间压环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15t/d
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铁、废尼龙、废PVC、废电池、废锌渣、废碳粉、废乳化液	加工生产及成品包装过程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
噪声	-	生产流水线设备、吊卡机、空压机及除尘设备	密闭空间、消音、减震、隔声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COD	0.64	2.08	1.42	1.77
	氨氮	0.08	0.28	0.44	0.35

	总锌	0.0008	0.005	0.002	0.032
	小计	0.83	2.37	1.86	2.15
废气	颗粒物	0.11	0.26	0.22	0.25
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铁等	68.87	158.44	168.36	201.42

(2) 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排放经过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制。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与环评批复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批复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0.83	2.37	1.86	2.15	8.20
其中：化学需氧量	0.64	2.08	1.42	1.77	7.65
氨氮	0.08	0.28	0.44	0.35	0.606
总锌	0.0008	0.005	0.002	0.032	0.052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公司每年的废气排放均经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未超过排放标准。发行人废气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监测结果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年1-6月	-	-	120	23-31
2019年度	<20	0.051	120	23-31
2018年度	<20	0.045	120	23-31
2017年度	2.2-88.8	0.010-0.038	120	23-31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2.51	19.08	20.27	74.14
环保设备支出	2.30	12.39	14.02	116.85
小计	24.81	31.47	34.29	190.99

公司环保投入会计核算方法为：费用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当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资产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相应年限进行折旧，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

公司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纸箱、废铁屑、废尼龙、废PVC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总量进行限制；公司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废液及外型破损的具有漏液风险的废电池，上述工业危险废物暂存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收集后统一通过委托有危

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其满足厂界噪声标准。发行人生产现场的所有配套环保设施均随生产经营同步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绿化费、环保设施修理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及工业危废处置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2.51	19.08	20.27	74.14
其中：环保检测费	3.03	3.82	3.09	3.73
绿化费	16.27	1.09	7.33	1.80
环保设施修理费	0.58	3.95	-	56.47
垃圾清运费	1.13	4.25	3.16	4.68
排污费	-	2.12	2.61	4.07
工业危废处置费	1.51	3.85	4.08	3.40

上述环保费用支出中环保检测费、绿化费和环保设施修理费系发行人固定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垃圾清运费系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

排污费系环保部门根据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收取的排污费和排放权有偿使用费。排污费系根据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排放权有偿使用费系根据发行人污染物的年度排污权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有效年限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支出与废水、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排污费	-	-	0.49	1.95
排放权有偿使用费	-	2.12	2.12	2.12
废水排放量	0.83	2.37	1.86	2.15
废气排放量	0.11	0.26	0.22	0.25

2018年起，排污费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变为环保税交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的金额分别为1.56万元、1.90万元和0.69万元。

工业危废处置费系发行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池、废液、废锌膏等工业危废所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费与废电池、废锌膏、废液等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危废处置费	1.51	3.85	4.08	3.40
排放量	3.47	12.23	11.13	9.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其所支付的工业危废处置相匹配，2019年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工业危废处置费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工业危废处置费按3,000.00元/吨收取，重量不满一吨时按一吨的价格收取，2019年公司对工业危废按接近一吨的重量集中处理。公司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铁、废尼龙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者直接作为垃圾委托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综合处理，不产生环保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在实际正常运行，环保成本费用与公司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作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事项回复无变更与调整。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经过环评审批，近三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环保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已建项目	野马电池年产锌锰干电池 4 亿只、碱锰干电池 1.2 亿只迁建项目（一期）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锌锰、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镇环[2003]124 号）	《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镇竣验 T-2006-016 号）
2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验收意见》（镇环验[2013]55 号）

			的批复》(镇环许[2013]5号)	
3	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野马电池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27号)	PONY-NB[2019]第06号[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该项目已通过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PONY-NB[2019]第06号），并在公司网站验收公示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系统备案。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等环评手续，在建项目野马电池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的主要内容为LR03和LR6两条自动化、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的建设。LR03生产线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12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LR6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已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野马电池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开工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发行人该项目在开始建设前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但其于2019年1月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且在环评验收公示无异议，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野马电池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在建设初期存在环保问题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详见本问题“（一）、1、（2）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

媒体报道。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锌锰电池不属于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品种。锌锰电池不属于危险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许可范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建和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4-000）	镇环许[2019]104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2019330211000

				-38-03-022898-000)	00126)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2,289.44	-	-
	合计	55,777.94	55,777.94	-	-

发行人的锌锰电池制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设内容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立项备案、环评。根据宁波生态环境分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生产线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和环境主要处理设施，比较分析报告期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指标的情况；查阅《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工业排放标准》等法规；获取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明细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与工业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工业危废处置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验宁波生态环境分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证明；登陆国家及宁波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进行互联网检索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就发行人环保污染处理设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现场检查情况等情况对发行人总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未超过许可范围。发行人不定期接受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收到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需要整改的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三、《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4”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公司独立董事唐琴红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独立董事唐琴红对外投资的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鸿会计师事务
------	-------------------------------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340571045G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796 号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一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一红出资 30 万元，出资占比 60.00%；唐琴红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40.00%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会计审计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52.20万元，净资产41.60万元；2020年度1-6月净利润5.88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陈一红；身份证号：33020519691123****，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9日至2035年09月08日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前述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银行流水；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前述企业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四、《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的更新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野马国际销售收入14,183.92万元，发行人2016年12月收购野马国际。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镇海配件存在关联交易，后关联方将镇海配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野马国际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3）补充披露收购野马国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交易如下：

1、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中国	否	33020319461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中国	否	3302031946030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0062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107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7041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中国	否	3302031977033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镇海配件	余元康原持股 50%，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所持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镇海配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100002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显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洪显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余元康、洪显扬共同出资设立镇海配件，其中余元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显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将所持镇海配件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洪显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镇海配件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3)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野马	全资子公司
2	野马国际	全资子公司
3	野马商贸	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2554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9 日

宁波野马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972.38
净资产（万元）	2,841.27
营业收入（万元）	7,687.47
净利润（万元）	-1,118.04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②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恩乐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野马国际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731.38
净资产（万元）	1,275.58
营业收入（万元）	8,081.11
净利润（万元）	328.42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③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2834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元康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野马商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88.08
净资产（万元）	-931.28
营业收入（万元）	1,165.52
净利润（万元）	-3.18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海配件	销售商品	-	-	-	1.42
镇海配件	提供劳务	-	-	-	1.15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野马国际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

野马国际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锌锰电池的贸易，建立了稳固成熟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公司利用野马国际来拓展国内外客户群体，增强自身的品牌效应，存在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6年度，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前，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分类	项目	2016年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元/支）	2016年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元/支）	差异率
碱性电池	LR6 电池	0.55	0.58	-5.68%
	LR03 电池	0.49	0.53	-8.04%
	LR14 电池	1.86	1.94	-4.01%

分类	项目	2016年发行人与野马国际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元/支)	2016年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元/支)	差异率
	6LR61 电池	2.79	3.04	-8.32%
	LR20 电池	2.72	2.89	-5.78%
碳性电池	R6 电池	0.24	0.26	-8.46%
	R03 电池	0.18	0.22	-20.36%
	R20 电池	0.89	0.97	-7.64%
	R14 电池	0.61	0.62	-3.04%
	6F22 电池	0.97	1.02	-5.07%

2016年度，发行人销售给野马国际的产品平均单价低于其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野马国际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来拓宽国内外客户群体，从而无需专门配置销售和管理人员来拓展野马国际已有的客户，减少了相应的管理支持开销，适当调低对野马国际的产品销售价格所致，符合商业逻辑，野马国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不存在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

R03电池的价差较大，差异率为-20.36%，主要系野马国际对外销售R03电池的客户以工业配套商为主，销售单价总体较低，导致发行人销售给野马国际的单价较低。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100%股权后，野马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与野马国际之间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

(三) 补充披露收购野马国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

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此事项无调整及变更。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此事项无调整及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购销合同；获取了发行人、野马国际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计算相关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查阅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厂关联销售的协议、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采购部门负责人和镇海配件厂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6 年度，野马国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不存在通过野马国际调节发行人利润。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 100%股权后，野马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半年度已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与野马国际之间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的交易，价格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

五、《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6”的更新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注销的关联方。转让的关联方为镇海配件，镇海配件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注销的关联企业。

(二)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关联销售的协议、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调取了镇海配件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了余元康；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余元康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转让了 1 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关联方是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镇海配件目前与发行人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未注销关联方。

六、《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的更新

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

在权属纠纷；（2）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13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6 项，国外注册商标 7 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 75 项专利技术均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而形成，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商标与专利技术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技术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七、《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8”的更新

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持续拥有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	91330211254100749G001V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0-1-1 至 2022-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AQBIIIJX 甬 K2016075	2017-4-1 至 2020-3-3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野马	AQBIIIJX 甬 K2017088	2018-4-8 至 2021-4-7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野马电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中。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GR2018331001178	2018-11-27-至 2021-11-2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进出口经营权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603	2011-2-14	宁波海关
野马国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7351	2012-8-31	宁波海关
宁波野马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1312	2006-1-12	宁波海关
野马电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0015	2017-11-27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野马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8957	2020-07-07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宁波野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67924	2016-3-9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10822-2016 -AQ-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10823-2016 -AE-RGC-R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宁波野马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10824-2016 -AHSO-RGC-R vA	2019-12-20 至 2022-12-20	DNV • 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GSV 证书	F-IAR-62976 -GSV-R6	2020-6-9 至 2021-7-7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野马电池	浙江制造认证 证书	CZJM2018P10 13501ROM	2018-11-9 至 2021-11-9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及确认函；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话咨询中国电池行业协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高新企业证书、报关单

位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任职及其他证书等资产证书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八、《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9”的更新

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4）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针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2、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共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建造或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 4 处，该 4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 60.67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房产未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 4 处，该 4 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 60.67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新增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使用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元)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租 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 平(元/年)
1	曾立新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单巷子71号附32号1-2	2020-9-1至 2021-8-31	26,400.00	151.00	否	否	12,000-30,000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库房	2020-4-1至 2021-3-30	21,600.00	105.00	否	否	9,600-26,400
3	陆建华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48号	2020-1-1至 2020-12-31	19,200.00	68.66	是	否	12,000-24,000
4	杨三云	野马商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竹咀子	2020-3-1至 2021-2-28	20,000.00	150.00	否	否	12,000-36,000
5	孟繁年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考场街8号山水文园西门对面大平房	2020-9-1至 2021-8-31	18,000.00	80.00	否	否	12,000-48,000
合计					105,200.00	554.66			

注：市场租金价格来源为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58同城网站 <https://nb.58.com>

公司子公司野马商贸各地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和仓库用房，均按照市场价格向

非关联方的出租人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所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若因上述房屋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办事处不能正常经营，则公司可以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野马商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野马商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变更。

（五）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变更。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与宁波（骆驼）机电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宁波市镇海区发展计划与经济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计划的批复》等资料；查阅了招拍挂资料，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产权证书、规划图等资料；查阅

了房屋购买协议、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出租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备案资料等材料；核查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土镇罚[2014]B22号）、公司缴纳处罚款的凭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共拥有的上述18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建造或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4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向华升建设集团浙江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置的两套房产，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此类房屋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瑕疵房产为辅助性用房，或用于子公司野马商贸办事处的日常办公，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土地房产问题产生不利影响或公司利益受损，由全体股东承担不利影响并弥补公司损失。

5、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0”的更新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除立信新增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新增出具《证明》外，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该事项回复无调整及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立信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4 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相关政府部门新增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0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1”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21	806	880	1,101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893	788	857	1,066
	参保率	96.96%	97.77%	97.39%	96.82%
	未参保人数	28	18	23	35
	未参保率	3.04%	2.23%	2.61%	3.18%
	未参保原因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延后缴纳	1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4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9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21	806	880	1,10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71	781	860	1,067
	缴纳比率	94.57%	96.90%	97.73%	96.91%
	未缴纳人数	50	25	20	34
	未缴纳比率	5.43%	3.10%	2.27%	3.09%
	未缴纳原因	2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另有1名退休返聘员工于6月份退休，在7月份停	1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7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	1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6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1名	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8名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止缴公积金)； 29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延后缴纳		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	

剔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人员后，按照公司平均工资目前法定缴纳比例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各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7.37	33.09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37	6.36
合计(A)	0.00	0.00	7.75	39.46
利润总额(B)	4,597.86	14,539.36	12,478.24	6,025.70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A/B)	0.00%	0.00%	0.06%	0.65%

报告期内，测算的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39.46万元、7.7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0.06%、0.00%和0.00%，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共同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新增出具《证明》如下：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7月1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2019年8月至10月、2020年3月至7月期间开始就部分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2、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①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行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750965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人力资源大厦 6 楼 604-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人才供应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等四项人才中介服务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道路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②宁波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前程人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3168889583（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裸头街道镇海大道中段 389 号 6-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利峰
注册资本	分公司营业执照未载明此项，公司本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等四项人才中介服务业务； 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承接劳务外包、技术服务外包、装卸外包、产业线外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以外包方式从事机械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行道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2018176”，服务范围：“主营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七项人才中介服务。”该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前程人力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11201912170018”，服务范围：“主营开展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等四项人力中介服务业务。”该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行道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6201706150010”，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业务”。

前程人力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1201312200017”，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业务”。

3、劳务派遣协议、保险安排

2019年8月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分别与人行道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人行道出具了向平安保险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单》，保险单号：12976003900750628337，签发日期为2019年8月15日，保险期间自2019年8月16日00时起，至2019年11月15日24时止，投保人数为144人。

2020年3月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分别与前程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日期根据双方的实际用工情况确定。如甲乙双方连续一年没有派遣用工记录的，视为合同终止”。

前程人力出具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或保险缴纳记录。

2020年5月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分别与人行道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

人行道出具了向平安保险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单》，保险单号：12976003900973062767，签发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保险期间自2020年5月16日00时起，至2020年8月15日24时止，投保人数为129人。

发行人实际用工期间，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保险单处于保险期间内。

4、实际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公司 2019 年 8 月、9 月、10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1 人、40 人、21 人，2020 年 3 月至 7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 人、8 人、9 人、6 人、41 人，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均低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10%，相关人员均安排包装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

公司通过和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来实施前述劳务派遣，经查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名单，实地走访了劳务派遣公司宁波人行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人行道、前程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保险单等复印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员工为跨省就业因手续繁琐主动放弃缴纳，足额缴纳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2020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因生产需要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包装工作，为公司生产辅助环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3”的更新

关于外部成品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2）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公司采购成品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何控制外购产品的质量，是否因此发生纠纷；（4）报告期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780.00	331.33	23.47	1.13
AG 电池	805.61	66.64	214.79	68.97
6F22 电池	376.00	274.32	509.92	45.86
锂电池	1,040.24	350.97	740.25	233.20
镍氢电池	71.81	179.44	285.82	61.13
其他电池	37.21	53.69	107.72	17.81
合计	3,110.85	1,256.38	1,881.97	428.10

2、2019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AG 电池	2,160.81	178.83	416.01	137.71
6F22 电池	656.38	477.13	625.76	98.93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锂电池	2,990.49	1,009.41	1,908.41	617.06
镍氢电池	184.27	515.35	627.08	142.61
其他电池	123.26	192.90	228.45	37.05
合计	6,115.21	2,373.62	3,805.70	1,033.35

3、2018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	-	0.10	0.01
LR03 电池	903.09	265.86	431.46	94.17
AG 电池	2,990.16	255.26	822.12	338.76
6F22 电池	1,745.00	1,261.95	2,000.95	250.57
R03 电池	149.16	26.30	32.92	6.10
R6 电池	141.28	33.92	36.26	1.66
R14 电池	11.87	7.70	8.33	0.48
R20 电池	11.88	13.00	13.56	0.30
锂电池	2,777.79	928.69	1,954.23	653.09
镍氢电池	152.49	452.87	589.16	117.90
其他电池	262.28	323.25	411.97	63.40
合计	9,144.99	3,568.80	6,301.06	1,526.42

4、2017 年度

单位：万只、万元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LR6 电池	8,424.14	3,621.45	4,874.02	559.31
LR03 电池	904.01	270.70	477.02	137.63
AG 电池	4,069.75	348.29	1,056.39	398.87
6F22 电池	2,056.43	1,480.26	2,008.83	206.31
R03 电池	312.84	51.36	72.87	20.60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毛利
R6 电池	391.91	86.35	103.42	15.35
R14 电池	14.00	8.18	10.12	1.78
R20 电池	15.55	15.57	18.06	2.18
锂电池	3,142.50	946.87	2,116.11	729.54
镍氢电池	144.90	384.06	534.93	135.39
其他电池	191.07	286.74	406.11	67.06
合计	19,667.09	7,499.83	11,677.89	2,274.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池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274.00 万元、1,526.42 万元、1,033.35 万元和 428.2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747.5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 LR6 自制线投入使用，2018 年不需要外购 LR6 光身电池，导致其采购额和销售额减少。

2019 年度，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较少，主要系：①随着自制生产线的投入使用，2019 年公司不需外购 LR03 和 LR6 光身电池，相应的外购电池销售收入减少；②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客户减少了 6F22 电池的采购量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020 年 6 月，为了解决公司产能临时性不足问题，公司外购了少量 LR6 电池包装后对外销售。

（二）外部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阐述该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此回复无更新及调整。

（三）公司采购成品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何控制外购产品的质量，是否因此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阐述该事项，本所律师在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此回复无更新及调整。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外购电池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技术等的情形，是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成品电池外协加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外部光身电池采购统计表、销售统计表，访谈了采购部经理、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外购光身电池的原因、品类；访谈、函证了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查阅了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公开披露等；获取了委托加工明细表，访谈了采购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情况；取得外购电池的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核查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基本资料等，核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等，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的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使用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情况；外部光身电池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外购光身电池符合客户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目前没有发生过因外购电池产生的质量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成品电池外协加工的情形。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9”的更新

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 2、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的《证明》；
- 3、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2”的更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特别标注了核查结论的限制因素。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是否仅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做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nb.zjzfwf.gov.cn/>) 查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 是否仅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作出判断, 所发表的核查结论是否审慎, 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除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还进行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搜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3、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派出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及政府、法院的官方网站公布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充分，除依据各方所作出的确认、承诺或相关证言外，还以政府机关证明，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综合做出判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审慎，核查工作勤勉尽责。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

一、《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14（1）”的更新

1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 1068 人、1101 人、880 人和 831 人，其中销售人员 2016-2018 年为 37 人、111 人、52 人：（1）请说明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的；（2）请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职工福利费占工资的比例大幅减少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的；

1、其他人员变动的主要员工类别系列，生产人员的变动原因，各期人员变化的具体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1,101 人、880 人、806 人和 921 人。由于月均人数更能反映人员结构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月均人数反映的人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人员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变动比例	人数
管理人员	128	3.23	124	0.00	124	5.08	118
销售人员	58	-4.92	61	-21.79	78	-45.07	142
研发人员	84	-3.45	87	-4.40	91	10.98	82
生产人员	604	-0.33	606	-7.76	657	-21.60	838

人员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874	-0.46	878	-7.58	950	-19.49	1,180

注：上表中的人数为月均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管理类人员人数较为稳定，变动较少。2018年度较2017年度人数减少21.6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增加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序等多项措施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导致2018年度生产人员大幅下降；2019年较2018年度人数减少7.58%，主要系包装车间实行全员管理进一步精简人员，工序优化，精益生产，减少了部分岗位所致。

2、是否存在劳动纠纷、需补偿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劳动纠纷一项，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4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2020）甬镇人调字第101号），对发行人前员工朱传坤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调解结案，由发行人支付朱传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工资、护理费及伙食补助费等各类补偿合计人民币122,000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前述款项。

2020年7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间，我委受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情况如下：浙甬镇海劳人仲案（2020）132号。目前均已结案。”

2020年7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查，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在我单位处理。”

2020年7月21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

“经查，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在我单位处理。”

2020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经查，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在我单位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劳动纠纷相关的判决书、仲裁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人数变化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共有 10 名员工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以上纠纷均已通过仲裁、诉讼、自行和解等方式得到解决并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劳务补偿、纠纷、诉讼和仲裁等的纠纷数量较少。

二、《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26”的更新

26、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

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020年1月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推迟复工时间、开展人员体温检测、登记、隔离观察等一系列有效措施遏制疫情的发展。随着除湖北地区外其他省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地陆续在2月中下旬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生产生活秩序得以逐步恢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正在逐步恢复。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主要是复工时间晚于原计划的时间,部分员工受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政策影响,未能及时返程就岗,影响发行人的开工率;发行人的原材料备货较为充足,疫情对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影响较小;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月份订单交货延期2周-4周,发行人2月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受到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具体影响面

①采购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国内采购,仅有少部分需要从国外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锌筒等对于产品质量起关键和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发行人对同一种原材料均同时与2家以上的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经排查合格供应商名录,国内供应商仅有一家在湖北疫区内(氯化锌)且可被其他现有供应商替代。目前国内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已逐步复工复产,均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价格基本平稳,锌粉及锌筒价格处于较低位置,且有

所下降。部分包装材料供应商 2 月份未恢复至正常水平，供应周期延长，3 月上旬供货基本恢复正常，对发行人的 2 月份复工复产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包装材料如纸箱等价格有所上涨，纸箱在发行人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轻微。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为锌锰电池生产用的隔膜纸，境外采购比例超过 90%，境外供应商所在国为法国和日本，目前法国和日本也受到疫情影响，但尚未影响到公司隔膜纸的采购需求，如果影响持续严重，将会影响发行人隔膜纸的交货周期和合约的正常履行。发行人已采取向国外供应商提前下单等形式进行备货，同时视疫情情况逐步向国内供应商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大采购比例，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生产

发行人于 2 月 10 日逐步复工复产，晚于原计划 2 月 1 日，2 月份复工率由 30%逐步上升至 2 月底 80%，疫情对发行人 2 月份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发行人部分订单延期交货。截至 3 月底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基本消除。

③销售

发行人与乐购、家乐福、麦德龙、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及松下、飞利浦、三星等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受疫情影响，2 月份复工率低于原计划，经过协商，部分订单延期 2 周-4 周左右，对发行人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目前复工情况，2 月份延期交货的订单在 3 月份完成，3 月份的部分订单在承接时适当延长了交货期，发行人在 3 月底基本完全复工后，4 月份已实现订单交付的正常化。经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沟通后，除了上述延期交货外，客户尚未提出减少采购量的情形。

(2) 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春节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停工停产，原计划于 2 月 1 日开始复工生产。发行人湖北籍员工 53 名，浙江省外非湖北籍员工 509 名，部分浙江省外员工受到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政策影响，发行人开工时间有所延后。发行人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准备，统计员工能到岗情况，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

进行沟通和报备审批，在有效防护，保证员工健康情况下，采取分步复工复产的方式恢复生产。

发行人按照当地防疫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厂区消毒，入厂人员体温测量、所有上岗员工均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发行人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履行生产企业的审批手续，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负责人的防疫工作小组，于2月9日通过当地政府的审批，2月10日开始有序分批复工，第一批复工人数192人，主要以生产、设备人员为主，主要为满足部分紧急订单与重要订单，其中生产车间一线员工143人，到岗率26%，整体复工率为30%左右；随着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发行人积极采取招聘新员工等措施积极复工复产，截至4月底，生产车间一线员工到岗率100%，整体复工率为1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的宁波市无确诊例，发行人员工未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发行人也按照突发事件准备了相应的预案，以应对突发应急情况。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复工时间及复工率均受到影响，发行人2月份销售订单部分交货延期2周-4周，发行人销售人员已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客户表示理解。延期交货数量约为2,650万只电池，占比为35%。随着发行人复工率提高，发行人根据目前的生产状况以及疫情的最新发展形势，2月份订单基本已在3月份进行了交付，3月份的部分订单在承接时适当延长了交货期，数量约为1,000万只，发行人在3月底基本完全复工后，于4月份已实现订单交付的正常化。

（4）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主要是2月份，影响收入约为1,590万元，净利润约为325万元。

根据目前疫情形势，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季度整体经营状况影响主要是3月份延长交货期部分，收入金额约为600万元，净利润影响约为120万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外国疫情形势变化对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尚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评估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一季度及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 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产能、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0,500.00 万只、29,751.30 万只和 33,455.14 万只；2020 年一季度产能、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5,500.00 万只、25,112.00 万只和 27,792.85 万只，和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量下降 4,639.30 万只，下降幅度为 15.59%，销量下降 5,662.29 万只，下降幅度为 16.9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11,000.00 万只、78,513.97 万只和 73,020.02 万只，和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量增长 7,781.80 万只，增长幅度为 11.00%，销量增长 1,831.87 万只，增长幅度为 2.57%。

(2) 一季度及上半年财务指标情况

新冠疫情主要对公司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相对处于低位，以及汇率的正面影响，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73.56 万元，同比下降 8.7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20.25 万元，同比增长 3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57.59 万元，同比增长 41.80%（发行人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3,858.91 万元，同比增长 13.2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975.70 万元，同比增长 2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08.59 万元，同比增长 16.04%。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和家乐福订单较上年同期订单减少所致；2020 年二季度公司客户 Kohnan Shoji Co.,Ltd、Societe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和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0,300.00 万元至 84,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93%至 12.1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68%至 19.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00.00 万元至 9,200.00 万元，

同比增长 0.47%至 8.74%。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在评估疫情的影响和预计 2020 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时，主要结合当前的疫情形势和影响、行业的发展态势、市场的供需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上半年的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各个客户目前的订单及履行情况、生产计划及执行情况、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情况、发行人根据前两年合作历史情况判断的客户上半年的订单数量等数据，进行测算和预计的。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

根据 2003 年 SARS 疫情后续影响来看，疫情影响较大的是第三产业，如餐饮、交通运输、旅游、影视传媒等服务行业；发行人作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生产企业，属于第二产业中制造业，在疫情结束后生产经营恢复较快，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在全面复工后将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使受疫情影响的产量逐渐释放，国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如果国外疫情持续恶化，受疫情影响的范围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等受影响程度持续恶化，或者采取类似国内的隔离、停工停产等方面的防控措施，或者受感染人群持续扩大，导致发行人国外销售流通环节中运输、卖场销售等环节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销售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存在一定的需求刚性，而发行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未出现明显变化，因此，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评估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发行人已采取的必要解决措施

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如下：

(1) 严格履行复工后的疫情防控措施

发行人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对厂区进行消毒，员工按照当地防疫的要求完成居家隔离后上岗，对所有中高风险地区返岗员工上岗前安排核酸检测，测试合格后复岗。人员出入厂区均进行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并成立防疫工作小组，制订应急方案，保证员工的健康和公司的正常生产。

(2) 积极与客户协调，妥善安排订单发货事宜

鉴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妥善安排2月份订单的发货事宜，根据客户的需求紧迫程度，与客户协商，优先满足紧急订单与重要订单，整体制订可行的后续订单履行方案。

(3) 采取招聘新员工、适当增加包装设备等措施恢复生产

发行人尚未返岗的员工主要是包装环节的生产员工，影响发行人的复工率和产量，发行人正在采取招聘新员工、增加自动包装设备等补救措施，提高发行人的复工率和产量，截至4月底，发行人能基本完全复工，复工率达到100%左右。

(4) 密切关注国外疫情形势，及时评估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发展情况，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及时评估和判断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运输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影响，尽量消除对发行人销售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风险。

3、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是2月份复工时间晚于原计划的时间，部分员工受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政策影响，未能及时返程就岗，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和开工率，进而影响发行人2月份销售订单交货，部分订单交货延期2周-4周，对发行人当月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除湖北地区外其他省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发行人已逐步复工、复产，2月份延期交货的订单在3月份完成，3月份的部分订单在承接时适当延长了交货期，发行人在3月底基本完全复工后，4月份已实现订单交付的常态化，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4、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 4 月份全面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虽然目前疫情在德国、法国、英国、伊朗、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形势较为严峻，但发行人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存在一定的需求刚性，而发行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未出现明显变化，因此，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自我评估说明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车间生产情况；

3、取得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员工复工人数情况统计表及说明；

4、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通报情况以及国外疫情情况的相关报道和通报；

5、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产量、销量预测说明；

7、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 月份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所影响，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发行人已逐步复工复产，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影响程度亦逐渐变小；根据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形势，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发行人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公司正

常的生产经营，截至 4 月底，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人民法院以及浙江省人民法院等网站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77.74万元、10,187.40万元，11,575.86万元，3,508.59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312,050.20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360.25万元，占净资产的0.71%，比例不高于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

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及其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本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报告期持续拥有资质, 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因到期需更换或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	91330211254100749G001V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0-1-1 至 2022-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进出口经营权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发证机关
野马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8957	2020-07-07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GSV 证书	F_IAR_62976_GSV-R6	2020-6-9 至 2021-7-7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仍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

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3,794.2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4.6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85%，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变更注册地址，由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商贸变更注册地址，由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除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无其他变动情况。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新设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58163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74607.75	发行人	2019年11月29日	无
2	浙（2019）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296152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1室	成套住宅	256.89	发行人	2006年4月8日	无
3	浙（2019）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296148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2室	成套住宅	256.89	发行人	2006年4月8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5>	办公用地/办公	50.98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6>	办公用地/办公	50.98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3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7>	办公用地/办公	102.43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8>	办公用地/办公	41.72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9>	办公用地/办公	51.75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9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1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0>	办公用地/办公	43.01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0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1>	办公用地/办公	50.92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2>	办公用地/办公	50.70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3>	办公用地/办公	50.70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0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4>	办公用地/办公	50.70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3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7>	车库/车库	19.04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9>	车位/车库	14.47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0>	车库/车库	13.19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1>	车位/车库	13.51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1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2>	车库/车库	14.26	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	无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58163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83569.00	发行人	2063年12月24日	无
2	浙(2019)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296152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1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0.91	发行人	2052年9月7日	无
3	浙(2019)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296148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2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0.91	发行人	2052年9月7日	无
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5>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6>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3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7>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9.37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8>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3.81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9>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73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9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1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0>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3.93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所有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1>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2>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3>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0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4>	出让/	办公用地/办公	4.6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3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7>	出让/	车库/车库	19.04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5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4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9>	出让/	车位/车库	14.17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6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7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0>	出让/	车库/车库	13.19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7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1>	出让/	车位/车库	13.51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18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17345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2>	出让/	车库/车库	14.26	发行人	2044年3月12日	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房产合计4处,该4处辅助性房产为机修洗洁室、门卫室、洗手间、小型仓库,资产净值合计为60.67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321.10 m²,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由于建造时间较早,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15日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物系辅助性房产,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不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元)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租 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 平 (元/年)
1	曾立新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单巷子71号附32号1-2	2020-9-1 至 2021-8-31	26,400.00	151.00	否	否	12,000-30,000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库房	2020-4-1 至 2021-3-30	21,600.00	105.00	否	否	9,600-26,400
3	陆建华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48号	2020-1-1 至 2020-12-31	19,200.00	68.66	是	否	12,000-24,000
4	杨三云	野马商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竹咀子	2020-3-1 至 2021-2-28	20,000.00	150.00	否	否	12,000-36,000
5	孟繁年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考场街8号山水文园西门对面大平房	2020-9-1 至 2021-8-31	18,000.00	80.00	否	否	12,000-48,00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元)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租 赁备案	当地的租金水 平 (元/年)
合计					105,200.00	554.66			

注：市场租金价格来源为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58同城网站 <https://nb.58.com>

公司子公司野马商贸各地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和仓库用房，均按照市场价格向非关联方的出租人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公司租赁的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所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若因上述房屋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办事处不能正常经营，则公司可以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野马商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野马商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且主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变化

1、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1922353890.5	一种碱锰电池密封圈	2019-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ZL201922348521.7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碱锰电池	2019-1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ZL201922377033.9	一种正极钢壳及采用该正极钢壳的碱锰电池	2019-12-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ZL201922374990.6	一种碱锰电池的正极粉环制造装置	2019-12-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除房屋及建筑物、商标及专利所有权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6,007.12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9.04	4,924.17	3,284.87	40.02
机器设备	22,853.66	11,098.95	11,754.71	51.43
运输设备	2,479.71	1,963.41	516.30	2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0.02	1,258.78	451.24	26.39
合计	35,252.43	19,245.31	16,007.12	45.41

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	7,077.7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密封圈	3,797.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宁波野马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锌筒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宁波野马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筒	3,853.75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年度框架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1,689.40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1,937.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青岛中东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粉	1,935.02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	黄铜针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988.32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负极底	年度框架合同	2019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	电解二氧化锰	1,568.00	2020 年 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14	发行人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711.30	2019年12月28日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钢壳	3,563.62	2019年12月17日	正在履行
16	宁波野马	郴州永发石墨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棒	598.20	2020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1,075.20	2020年3月11日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镇海科思电池制品有限公司	铁底、铁帽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松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宁波野马	浙江长江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天一盛源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诚意电器有限公司	负极底等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市新兆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粉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宁波野马	宁波宏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48%	1,100.00	2019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27	宁波野马	宁夏川谷炭黑有限公司	乙炔碳黑	600.00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

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野马	Greenbrier	电池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正在履行 [注]
2	发行人	LiDL	电池	459.79	2020 年 8 月 4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LiDL	电池	342.20	2020 年 8 月 4 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Societe	电池	102.92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注：在合作框架协议下，Greenbrier 于 2020 年 4 月底开始下达订单。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发行人与镇海配件发生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镇海配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已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11.3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44.13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外整体收购三分厂资产与负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实施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01 人、880 人、806、921 人。

（一）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形，该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新增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

（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7月1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

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该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共同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16%	16%、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税额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1：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13%。

注2：公司、宁波野马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7年1月-2018年10月出口退税率为15%，2018年11月-2019年3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2020年

6月出口退税率为13%；野马国际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2016年12月-2018年10月出口退税率为15%，2018年11月-2019年3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2020年6月出口退税率为13%。

注3：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宁波野马、野马商贸、野马国际企业所得税按25%计缴。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2015年至2017年，2017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自2018年至2020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	甬金办[2020]44号
2	授权专利资助	3.24	镇市监[2020]2号、甬市监知发[2019]335号、甬市监知发[2019]336号
3	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奖励	0.15	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各参赛队奖励方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CTAIS系统等），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302047900782156）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新增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CTAIS系统等），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30204772328348H）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新增出具《环境行为证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15日，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新增出具《环境行为证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7月14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函》：“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1月06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07月15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该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出具《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28348H）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止，在镇海区人民法院无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案件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新增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客户 L' Image Home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LHP”）委托律师 Sébastien Sénéchal 邮件发送的律师函，认为野马电池向 Dollor Tree 销售电池违反了 LHP 与野马电池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的承诺（未经 LHP 事先书面批准，野马电池不会直接或间接向 LHP 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制造或出售、分销为 LHP 设计或开发的产品以及出售给 LHP 或由 LHP 出售的产品），构成违约，LHP 停止支付野马电池向其销售的货款 343.44 万美元，作为野马电池违约损失的赔偿，并保留追偿额外损失的权利。

2020 年 6 月 17 日，LHP 委托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致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该纠纷事项进行提示，如野马公司试图隐瞒该争议并申请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时，拒绝赔付并等待有关争议结果。

野马电池认为，公司生产的电池在未进行包装的情况下，为标准件，按照公司的生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的质量控制、原材料配比、电池外观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和组合、工艺技术均由野马电池掌握，客户购买电池时，按照客户性能要求选择电池，进行包装，张贴客户自有或者被授权的商标或品牌，进行销售。野马电池销售给 LHP 和 Dollor Tree 的产品无论是从品牌、外观、颜色，还是外观设计包装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向 Dollor Tree 销售的产品并非为 LHP 设计或开发的产品以及出售给 LHP 或由 LHP 出售的产品。

野马电池在收到相应的律师函后，及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报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受理案件后进行了核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可由中国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赔付 LHP 未支付款项的 70%，该事项尚处于理赔过程中。赔付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可行使代位求偿权，直接向 LHP 追偿该批货款，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将追偿货款 30% 支付给公司。根据《主供货协议》，该纠纷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若双方最终申请仲裁，且裁定野马电池违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不予理赔，其先行支付的理赔款将收回。

基于上述判断，野马电池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收到保险理赔款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0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关于请做好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目录

1、关于公司治理	4
2、关于主要客户	26
6、关于环境保护	27
9、关于历史沿革	56
13、关于竞业禁止	68

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发行人由两家族共同控制，来自两家族的股东各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以过半数表决权通过形成一致行动意见，未经一致行动人过半数表决权通过，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并对股东会议案投反对票。同时，公司 6 名执行董事、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两家族成员担任。另外，独立董事王金良同时担任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两家族过往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分别存在一致行动的表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内部表决机制的运行情况，相关机制是否有效；（2）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充分考虑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的可能性，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全面和有效；（3）对照《股东大会规则》，结合股东大会职权和决策事项，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涵盖了股东权利行使的全部情形，分析说明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一直暂缓的情形，如何保证决策效率，采取何种应对措施防止出现公司僵局；（4）目前的决策机制是否会影响公司运行的效率和效果，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5）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会侵占小股东利益的风险。（6）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实际操作中可能障碍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监事会由实际控制人提名情况下难以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时较难出现持股 10% 以上的其它股东，即使召开股东大会还是难以通过决议等；（7）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下，如何防止 6 位实际控制人共谋而损害其它股东利益，在制度设计上如何调动其它中小股东积极性来监督大股东。（8）分析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由两家族成员组成对公司治理的影响；（9）说明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主要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两家族过往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分别存在一致行动的表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内部表决机制的运行情况，相关机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拥有六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余元康持股 20%，余谷峰、余谷涌各持股 15%，余氏家族三人合计持股 50%；陈恩乐持股 20%，陈一军、陈科军各持股 15%，陈氏家族三人合计持股 50%，发行人股权结构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 2007 年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六名股东在审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时，均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同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满之日。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六名股东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部表决时均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进行内部磋商和表决，并按内部表决的意见，统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表决机制合法、有效。

（二）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充分考虑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的可能性，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全面和有效；

2020 年 9 月 15 日，六名共同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独立董事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同意在六名共同控制人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时，出现需要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只能投同意票或反对票，不得弃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内部表决时，设立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规则和独立董事提名审议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管、监事人选提名审议规则、提案审议规则、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五种内部表决机制：

1、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规则

按《公司法》及野马电池章程规定，由野马电池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经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即过半数意见同意的，则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未达到过半数同意意见的，则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2、独立董事提名审议规则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本届三名独立董事系各方一致同意选任，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本届独立董事连任。

余氏家族、陈氏家族对独立董事拥有相同数量提名权，另一名独立董事提名权由监事会行使，独立董事总人数为奇数。独立董事辞职的，新独立董事到任前，原独立董事需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独立董事到任。

独立董事辞职的，由该独立董事原提名方进行提名，协议各方进行内部表决：

(1) 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提名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2) 同意表决权数量 $\leq 1/2$ 的，提名方增加一名候选人，重新履行内部表决机制，即按本条(1)项进行表决。针对两名候选人，依然出现同意表决权数量 $\leq 1/2$ 的，一致行动人将该两名候选人提交现任独立董事审议，实行差额选举，提名获得现任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候选人，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三名独立董事均辞职或需要换届的，则余氏家族、陈氏家族各有权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野马电池监事会提名，针对余氏家族、陈氏家族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上述(1)、(2)项约定的内部表决机制进行表决；

针对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协议各方进行内部表决，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提名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同意表决权数量 $\leq 1/2$ 的，监事会再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前述(2)项约定的内部表决机制进行表决。

在审议其他方提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表决时，适用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同）及高管、监事人选提名审议规则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提名审议规则

余氏家族、陈氏家族作为两个家族，拥有相同数量董事候选人提名权。针对每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家族 50%表决权视为同意意见：

①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提名该董事候选人，且余氏家族、陈氏家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②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提名方增加一名候选人，重新履行内部表决机制，即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提名该董事候选人，且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针对两名候选人，依然出现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一致行动人将该两名候选人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实行差额选举，提名获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董事候选人，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在审议其他方提名董事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表决时，适用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

（2）高管、监事人选提名事项审议规则

提名高管、监事人选的，按发行人章程约定进行提名，行使提名权的系余氏家族成员或陈氏家族成员的，内部表决按本问题回复（二）之“2、独立董事提名审议规则”中的（1）、（2）中约定的机制进行。

在审议其他方按发行人章程约定提名高管、监事人选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表决时，适用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

4、提案审议规则

一致行动人对本协议各方的提案进行内部表决时：

（1）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该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表决权数量 $>1/2$

和弃权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该提案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权数量任何一种均未 $>1/2$ 的，则一致行动人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独立董事审议，以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为准，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则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对该提案投同意票；独立董事过半数反对的，该提案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其他方提出的提案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表决时，适用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

5、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

在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规则、独立董事提名审议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管、监事人选提名审议规则和提案审议规则外的其他事项，适用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

一般其他事项审议规则是指在内部表决时：

(1) 同意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该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对该事项投同意票；反对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对该事项投反对票；弃权表决权数量 $>1/2$ 的，则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对该事项投弃权票；

(2) 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权数量任何一种均未 $>1/2$ 的，则一致行动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独立董事审议，以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为准，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该事项投同意票；独立董事过半数反对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就该事项投反对票。

任何一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部表决机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保持一致行动的，每次会议违约，违约方应按持股数量比例向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同时，针对违约方违反约定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该违约方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应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当场交由守约方行使，即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违约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部形成的统一意

见进行表决，则针对违约方违反约定进行表决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该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计票时，违约方所持表决权数由计票人、监票人直接计入守约方名下，按守约方表决意见与守约方所持表决权数合计进行计票，违约方针对该事项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意见不进行计票，各守约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违约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当场交由守约方行使的全部表决权。

任何一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部表决机制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的，每次会议违约，违约方应按持股数量比例向守约方合计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同时针对违约方违反约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的事项，违约方董事表决权需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当场交由守约方董事行使，即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违约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部形成的统一意见进行表决，则针对违约方违反约定进行表决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针对该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计票时，违约方董事所持表决权数由计票人、监票人直接计入守约方董事名下，按守约方董事表决意见与守约方董事所持表决权数合计进行计票，守约方董事自行协商确定违约方董事表决权行使人，违约方董事针对该事项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意见不进行计票。

一旦出现一致行动人违反前述补充协议关于内部表决机制约定的事项，则该违约方需承担支付高额违约金及针对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当场交由守约方行使的法律后果。该违约责任约定，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出现一致行动人违约情形下，依然能作出决议，保障公司决策效率，同时严苛的违约责任亦能约束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充分考虑了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的可能性，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有效。

（三）对照《股东大会规则》，结合股东大会职权和决策事项，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涵盖了股东权利行使的全部情形，分析说明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一直暂缓的情形，如何保证决策效率，采取何种应对措施防止出现公司僵局；

1、对照《股东大会规则》，结合股东大会职权和决策事项，说明《一致行

动协议》是否涵盖了股东权利行使的全部情形；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职权和决策事项为：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修改章程的；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表决规则、股东表决意见类型进行了规定，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为使各股东能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障股东大会针对相关事项顺利作出有效决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分别对于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和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在内部表决机制中作出了约定。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部表决机制涵盖了股东权利行使的全部情形。

2、分析说明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一直暂缓的情形，如何保证决策效率，采取何种应对措施防止出现公司僵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1) 对于提案事项，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存在重大分歧情形的，则按本问题回复（二）之 4 项规定进行内部表决。

(2) 对于提名事项，分为独立董事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管、监事人选提名，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存在重大分歧情形的，则按本问题回复（二）2、3 项规定进行内部表决。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存在重大分歧情形的，提案权或提名权不会暂缓，一致行动人需按补充协议约定的针对提案、提名进行内部表决的机制，提交独立董事审议，且以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针对获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候选人或提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该内部表决机制能有效保障决策效率，一致行动人采取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审议机制，按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为准，防止极端情况下出现公司僵局风险。

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事先充分沟通，应从有利于公司利益出发，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为前提，不得故意损害其他方利益，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内部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补充协议关于内部表决机制约定情形的，则该违约方需承担向守约方支付高额违约金及针对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当场交由守约方行使的法律后果。

因此，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提案权或提名权的事先内部表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或提名一直暂缓的情形，一致行动人需采取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审议机制，以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致行动，防止极端情况下出现公司僵局风险。同时通过违约责任约定使一致行动人一旦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形的，将需承担不利于己方的严重法律后果，以保障公司决策效率，防止极端情况下公司僵局的出现。

（四）目前的决策机制是否会影响公司运行的效率和效果，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公司章程及前述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且六名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六名共同控制人内部表决机制及出现重大分歧情况下内部表决机制做出了明确详细约定，对于相关需审议事项，六名共同控制人内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致行动，相关表决意见系六名共同控制人合意的结果，提高了决策效率，有利于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的事项。

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六名股东在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时，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同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和公司运行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工作岗位，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发行人财务管理电算化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过程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薪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4 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公司目前的决策机制不会影响公司运行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五）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会侵占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会导致侵占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六名共同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设置前置内部表决机制，目的是为了使六名共同控制人形成一致意见，防止出现“公司僵局”，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并不必然会导致侵占小股东利益。

2、《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前置内部表决机制在两家族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意见出现分歧时，约定了解决方案，能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提升公司运行的效率和效果，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也符合小股东利益。

3、前置内部表决机制系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六名共同控制人内部沟通、表决机制，并不属于三会制度，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六名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设立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为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形成统一意见，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致行动，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属于公司的三会制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三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召开三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4、设置内部表决机制并不影响小股东各项权利的行使

《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了小股东有权参加股东

大会、符合条件的小股东享有临时提案权、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提名权等权利，同时小股东享有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权、单独计票权、网络投票权等权利，设置内部表决机制不会影响小股东依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行使各项权利。

5、独立董事在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能有效保护小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职责范围等作出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六名共同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前置内部表决机制。六名共同控制人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的，以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此时，如果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权行使否决权，能切实代表小股东监督六名共同控制人，有效保护小股东利益。

（六）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实际操作中可能障碍的解决方案，包括不限于：独立董事、监事会由实际控制人提名情况下难以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时较难出现持股 10%以上的其它股东，即使召开股东大会还是难以通过决议等；

1、六名共同控制人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部表决机制，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内部表决时，能形成统一意见，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有效防止公司“僵局”情形出现。

发行人针对“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的反馈意见

回复中提及“但是在六名共同控制人中陈氏父子、余氏父子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重大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在前置内部表决程序中，相关提案或提名暂时不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从而可能出现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

假设出现上述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因此，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僵局存在的风险较低。

根据六名共同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针对不同事项，六名共同控制人中陈氏家族、余氏家族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在前置内部表决程序中，引入独立董事审议机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六名共同控制人需按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同时约定了六名共同控制人违约责任，补充协议约定能有效防范公司出现僵局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发挥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和征集投票权，能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六名共同控制人在进行内部表决时，对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情形的，引入独立董事审议机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该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使得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职能，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时，有权行使否决权，能切实代表中小股东监督六名共同控制人，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无六名共同控制人家族成员，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规范运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的义务，发挥了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时，存在较难出现持股 10%以上其它股东的情形，但公司相关制度及内部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公司“僵局”情形出现，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证券法》规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股同权，每股所代表的表决权相同，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的是多数通过原则。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规定，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征集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限制了大股东的绝对控制力。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中小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结果是否通过起到关键作用。

六名共同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前置内部表决程序，特定情形下，引入独立董事审议机制，以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六名共同控制人需按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如果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权行使否决权，能切实代表中小股东监督六名共同控制人，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时，存在较难出现持股 10%以上其它股东的情形，但公司相关制度及内部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公司“僵局”情形出现，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七）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下，如何防止 6 位实际控制人共谋而损害其它股东利益，在制度设计上如何调动其它中小股东积极性来监督大股东。

1、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下，如何防止 6 位实际控制人共谋而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了共同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能够避免共同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在《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了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在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无六名共同控制人家族成员，监事会运作良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的义务，发挥了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未出现六位共同控制人共谋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2、在制度设计上如何调动其它中小股东积极性来监督大股东

公司制定了多个制度和规则来保障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可充分调动中小股东积极性来监督大股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网络投票和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中小股东可以便捷、低成本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高效地对议案做出表决，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能够有效调动中小股东积极性监督大股东。

（2）累积投票制度

为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度通过投票数的累积计算，扩大了股东表决权的数量，同时限制了表决权的重复使用，限制了大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累积投票制度能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助于优化公司权力结构，防止“一股独大”、“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弊端，从而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是中小股东制约大股东的有效制度设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人数较多，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中小股东比较有利，中小股东可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联合，自己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成功当选董事的机会较大，能够有效调动中小股东积极性监督大股东。

（3）公开征集投票权和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证券法》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规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使得中小股东更容易获得提案权、表决权，提高了中小股东的投票集中度，结合累积投票制度，提高了中小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当选机率，能够调动中小股东积极性监督大股东。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置内部表决机制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六名共同控制人在进行内部表决时，对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情形的，引入独立董事审议机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该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使得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其职能，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时，有权行使否决权，能切实代表中小股东监督六名共同控制人，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章程、相关制度、《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发行人控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下，能够防止六位共同控制人共谋而损害其它股东利益，在制度设计上能够有效调动中小股东积极性来监督大股东。

（八）分析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由两家族成员组成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治理体系的建设、夯实与完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3名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各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人数均超过一半，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达到董事人数的1/2，可以有效防范了共同控制人家族成员在公司治理层面滥用其权利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无六名共同控制人家族成员，能够有效履行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2、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均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规范运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的义务，发挥了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4 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公司的股权结构决定了两家族能够形成有效的相互监督、制衡，可以有效防范内部舞弊风险

陈一军、余谷峰、余谷涌、陈科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陈一军配偶庞亚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虽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由两家族成员组成，但关键管理岗位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别由两家担任，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授权，财务总监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总监与董事长之间并无直接领导管理关系，财务总监与董事长之间的夫妻关系并不会影响财务总监作为财务人员的独立性。上述董事和高管分别来自于不同的股东方，双方家族持股权比例平衡，董事席位相同，能够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有效的相互监督，不存在任何单一家族对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任何单一家族无法控制董事会，不存在任何单一家族可以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的情形，可以有效防范内部舞弊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由两家族成员组成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说明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主要竞争对手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王金良虽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但其作为行业专家，并没有直接从事电池相关业务，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在董事会凭其专业能力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投票、发表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约定，王金良保证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任何利益冲突。若出现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

形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优先保证发行人的各项利益不受损害；王金良对其任职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及发行人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独立董事王金良出具《声明》：“本人王金良 2017 年 11 月自担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于 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漳州万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兼任上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法》规定，如独立董事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相关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良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能够严格依照《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未对独立董事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作出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王金良同时担任主要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体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分析内部表决机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公司运行效率和效果的影响；查阅了全体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会议记录、公司内部制度；查阅了六名股东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事先内部表决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查阅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首发管理办法》、查阅了报告期

内历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取得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具体控制活动的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取得独立董事王金良出具的《声明》，公司与王金良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查阅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 1、两家族过往行使股东权利分别存在一致行动的表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内部表决机制的运行良好，相关机制合法、有效；
- 2、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充分考虑了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的可能性，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有效；
- 3、《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涵盖了股东权利行使的全部情形。两家族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提案权或提名权的事先内部表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或提名一直暂缓的情形，能够保障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防止出现公司僵局；
- 4、公司目前的决策机制不会影响公司运行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 5、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侵占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6、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时，存在较难出现持股 10%以上其它股东的情形，但公司相关制度及内部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公司“僵局”情形出现，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能够形成有效决议；
- 7、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章程、相关制度、《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发行人控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下，能够防止六位共同控制人共谋而损害其它股东利益，在制度设计上能够有效调动中小股东积极性来监督大股东；

8、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由两家族成员组成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独立董事王金良同时担任主要竞争对手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发行人主营收入出现了持续下滑，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出现较大变化。发行人说明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及下游客户采购策略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客户报告期销量、单价及收入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说明各美国客户针对贸易摩擦导致的加征关税具体协商结果，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变动是否与协商结果匹配，是否存在加征关税影响未及时入账的情形；（3）结合美国客户销售 2020 年 1-6 月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对美出口业务是否持续下降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4）报告期主要客户家乐福因重新招标导致单价降低，请说明家乐福具体招标政策、发行人中标情况后续合作稳定性，招标前后销量及单价的变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期限，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除家乐福外，是否其他主要客户存在类似招标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招标业务对发行人业绩及业务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6）发行人披露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L' Image 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于 2020 年 5 月终止合作，并与其下游终端客户 Dollar Tree 直接合作。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 L' Image 向 Dollar Tree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明确产品型号或区域划分，各报告期直接和间接销售模式下单价对比的合理性，结合 L' Image 的合作历史、股权架构和其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结合与 L' Image 的合作协议，说明上述与 L' Image 终止合作后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潜在纠纷，相关货款是否已经结清；（7）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因客户 Gibson Innovations Ltd 破产，其委托商飞利浦将其委托采购业务转至 MMD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请说明对该客户的已发货相应货款是否已经结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和资金风险；（8）发行人说明从 2019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较多客户，请说明该等客户取得方式、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该等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下降，是否导致发行人出现其他主要客户要求调价的风险。（9）说明并披露与 L' Image 的合同纠纷

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影响向 Dollar Tree 的销售；（10）说明并披露 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影响；（11）结合前述两问题，说明发行人销售客户的稳定性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美国客户报告期销量、单价及收入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对美出口业务总体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只）	16,236.32	48,736.71	70,482.21	70,104.11
平均单价（美元/只）	0.0661	0.0585	0.0649	0.0586
平均单价（元/只）	0.4663	0.4037	0.4297	0.3966
销售金额（万元）	7,571.49	19,676.34	30,288.18	27,804.36

一般来说，销售数量主要受贸易摩擦、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单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程度、基于谈判能力的客户报价策略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客户的产品结构的变动也会影响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出口到美国客户的收入变动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数量、单价两方面发生变动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出口美国收入同比增长 8.93%，销量同比增长 0.54%，产品平均人民币单价同比增长 8.35%，产品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上涨 10.74%，2018 年对碳性电池主要客户 L'Image 各类电池单价提升带动产品平均单价上升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1) 销售平均单价变动：2017年碳性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锌筒、电解二氧化锰等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经过长期与碳性电池主要客户 L'Image 协商，在 2018 年对其销售各类碳性电池均进行了提价，R03 电池、R6 电池、R14 电池、R20 电池分别提价 11.49%、11.76%、31.21%和 28.91%，带动了最终出口到美国客户的产品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上升 10.74%，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人民币单价上升 8.35%；

(2) 销量变动：2018 年，公司开发新客户 Dollar General 等，带动销量同比增长 0.54%，略有上升。

2019 年，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0,611.84 万元，下降比例为 35.04%，其中销量同比下降 30.85%，产品平均人民币单价同比下降 6.05%，产品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下降 9.77%。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与 L'Image 协商，以产品包装方式调整应对加征关税，当期订单有所减少，以及公司与最终出口到美国的其他客户在关税承担比例、方式等方面的协商阶段，部分客户暂停下达订单等，共同影响导致销量同比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 2019 年同比较大幅度的下降：

(1) 销量变动：客户 L'Image 与发行人协商，以包装方式调整共同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其部分型号产品转由其他供应商供应，导致公司对其销量同比减少 14,354.20 万只；Family Dollar 在协商过程中，因关税分摊事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曾一度暂停合作，公司对其销量同比减少 7,285.63 万只；其他客户销量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共同导致 2019 年度销量同比减少 21,745.5 万只，同比下降比例为 30.85%；

(2) 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受贸易摩擦以及 L'Image 部分型号产品转由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影响，L'Image 采购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的 R14、R20 和 6F22 电池总量减少幅度较大，上述电池的销量占比由 2018 年 13.55%降至 2019 年 7.14%，2019 年销售美国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产品整体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下降 7.97%，受 L'Image 产品包装方式调整、Family Dollar 产品承担 5%关税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各型号产品美元单价平均下降幅度为 1.95%，因此 2019 年销售美国产品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下降 9.77%，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

动因素影响，平均人民币单价下降 6.05%。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5.16 万元，下降比例为 1.63%，基本保持稳定：

(1) 销量变动：公司对美国的销量同比减少 4,687.89 万只，下降比例为 22.40%，主要系 L'Image 与其下游客户终止合作，其采购量同比减少 9,057.76 万只以及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Keefe 等客户逐渐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致；

(2) 销售平均单价变动：2020 年上半年，L'Image 向发行人采购的 R14、R20 和 6F22 电池数量占比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10% 上升至 19.28%，带动美国客户产品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上升 21.74%，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平均单价人民币同比上升 26.78%。

综上，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中美贸易摩擦、客户采购结构等因素影响，销量和单价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调整调价机制、开发新客户等措施来减少不利影响。

2、主要美国客户销售情况

美国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L'Image、Family Dollar、Dollar General、Keefe 和 Greenbrier 客户，其收入占比在 90% 左右。

报告期内，主要美国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1) L' Image Home Products Inc.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只）	9,628.04	41,935.14	56,289.34	54,441.58
平均单价（美元/只）	0.0614	0.0531	0.0590	0.0530
平均单价（元/只）	0.4321	0.3665	0.3897	0.3590
销售金额（万元）	4,159.83	15,370.08	21,935.74	19,543.73

报告期内，L'Image 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销售数量、单价两方面发生变动所致。

2018 年，L'Image 的销售收入增加 2,392.01 万元，增长 12.24%，主要系因锌筒、电解二氧化锰等 2017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经过与 L'Image 协商，在 2018 年对各碳性电池进行了提价所致。

2019 年，L'Image 的销售收入减少 6,565.66 万元，下降 29.93%，降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客户 L'Image 与发行人协商，以包装方式调整共同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以及 R14、R20 和 6F22 电池转由其他供应商供应，导致公司对其销量同比减少 14,354.20 万只，同比下降 25.50%；另一方面 R14、R20 和 6F22 电池销售量占比由 2018 年 13.55% 降至 2019 年 7.14%，导致平均美元单价下降 9.98%，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平均人民币单价下降 5.95% 所致。

2020 年 1-6 月，L'Image 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7.88 万元，主要系 L'Image 与其下游客户终止合作，其采购量同比减少 9,057.76 万只。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 L'Image 的 R14、R20 和 6F22 电池的采购数量占比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10% 上升至 19.28%，带动产品平均美元单价同比上升 26.34%，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平均人民币单价同比上升了 30.90% 所致。

(2)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万只)	1,507.86	662.11	7,947.74	11,020.76
平均单价 (美元/只)	0.0736	0.1031	0.0746	0.0726
平均单价 (元/只)	0.5221	0.6923	0.4992	0.4894
销售金额 (万元)	787.22	458.39	3,967.42	5,393.50

报告期内，Family Dollar 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产品降价承担部分关税成本，销售数量、单价两方面发生变动所致。

2018 年，受年度价格和中美贸易摩擦谈判的影响，Family Dollar 的销量减少 3,073.02 万只，同比下降 27.88%；同时受年度价格谈判提价影响，2018 年平均美元单价上升 2.71%，收入同比下降 26.44%。

2019 年因美国继续加征关税，双方未能就关税分摊比例未达成一致，Family Dollar 曾一度中止了合作，转至其他供应商采购，导致销量同比下降 91.67%；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 Family Dollar 的订单逐步转向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较低的碳性电池仅有零星采购，同比下降了 99.31%，导致平均美元单价上涨 38.24%。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在考虑到人民币贬值以及锌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等因素，公司对其销售价格降低 10%左右，双方重新达成合作意向，2020 年 2 月份开始下达订单，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恢复至 787.22 万元。

(3)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只）	171.88	397.15	2,232.19	-
平均单价（美元/只）	0.0828	0.1002	0.1086	-
平均单价（元/只）	0.5800	0.6861	0.7348	-
销售金额（万元）	99.70	272.49	1,640.11	-

2018 年，公司开发新客户 Dollar General，销量为 2,232.19 万只，销售收入为 1,640.11 万元。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对 Dollar General 的销量、单价逐步下降，导致销售收入逐步下降，2020 年 6 月，发行人考虑到合作业务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等因素，于 2020 年 8 月暂停业务合作。

(4) Keefe Group LLC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只）	70.00	1,642.80	1,605.12	928.00
平均单价（美元/只）	0.0936	0.0894	0.0896	0.0906
平均单价（元/只）	0.6534	0.6118	0.5977	0.6137
销售金额（万元）	45.74	1,005.08	959.34	569.48

2020年之前，Keefe 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双方未就关税问题调整产品价格；2020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Keefe 将采购渠道调整至美国国内，导致销量、销售收入降幅较大，并于2020年7月起终止了与公司的合作。

(5)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Dollar Tree 与 L' Image 合作到期后，决定不再和 L' Image 继续合作，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直接向公司采购。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 Greenbrier 的销量为 3,417.26 万只，销售收入为 1,357.35 万元。

(二) 说明各美国客户针对贸易摩擦导致的加征关税具体协商结果，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变动是否与协商结果匹配，是否存在加征关税影响未及时入账的情形；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积极协商应对，具体情况如下：

(1) L' Image Home Products Inc.：

①公司向 L' Image 销售的碳性产品占其采购额的比例为 75%左右，2017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人民币的升值等因素，公司向 L'Image 销售的碳性产品微利甚至部分产品亏损，2017年末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对碳性产品进行了提价，但2018年公司对其销售的碳性产品的毛利率为 16.02%，仍旧不高。在贸易摩擦背景下，降价空间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与 L'Image 协商通过调整包装方式来应对关税提高。

2018年10月，在加征 10%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与 L'Image 达成一致意见，从2018年12月开始通过调整包装方式来应对关税提高，关税成本基本转嫁至下

游用户。主要产品包装及价格变化如下：

产品	2018年12月之后			2018年12月之前			包装改变前后 每吊卡价格对比	包装改变前 后每只电池的 单价对比
	包装形式	每吊卡价格 (美元/吊)	每只电池价格 (美元/只)	包装形式	每吊卡价格 (美元/吊)	每只电池价格 (美元/只)		
LR03 电池	1卡3只	0.2256	0.0752	1卡4只	0.3138	0.0784	-28.08%	-4.11%
LR6电 池	1卡3只	0.2605	0.0868	1卡4只	0.3425	0.0856	-23.93%	1.42%
R03电 池	1卡6只	0.2190	0.0365	1卡8只	0.2970	0.0371	-26.26%	-1.62%
R6电 池	1卡6只	0.2538	0.0423	1卡8只	0.3362	0.0420	-24.51%	0.71%
R14电 池	1卡2只	0.2295	0.1148	1缩3只	0.3481	0.1160	-34.07%	-1.03%
R20电 池	1卡2只	0.3558	0.1779	1缩3只	0.5176	0.1725	-31.26%	3.13%
6F22 电池	1卡1只	0.1615	0.1615	1卡2只	0.3072	0.1536	-47.43%	5.14%

包装方式调整：消费者选择电池按照几只电池组合成吊卡或者几只电池组合成一缩等方式购买，为了应对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与 L' Image 协商一致通过改变包装的方式应对关税的影响，主要为碱性品种 LR03 电池、LR6 电池由每吊卡 4 只电池变成每吊卡 3 只电池；碳性电池 R03 电池、R6 电池由每吊卡 8 只电池变成每吊卡 6 只电池，R14 电池、R20 电池由 3 只电池缩装一组变成 2 只电池 1 吊卡，6F22 电池由每吊卡 2 只电池变成每吊卡 1 只电池。

包装的变化引起价格的变化：由于包装方式的调整，每吊卡或每组内电池数量减少，单只电池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单吊卡价格相应下降，在加征关税后，单

吊卡价格与加征关税前有所下降或者基本保持一致，终端消费者价格提升的感受不明显，容易接受。例如 R6 电池，2018 年 12 月之前，包装形式为每吊卡 8 只，单吊卡价格 0.3362 美元/卡，2018 年 12 月之后，包装形式变更为每吊卡 6 只，单吊卡价格 0.2538 美元/卡，平均每吊卡价格下降 24.51%，但单只价格由 0.0420 美元/只，变更为 0.0423 美元/只，基本保持不变。

因此，通过包装方式的调整，单只电池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关税成本基本转嫁至下游用户。

②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针对此次加征关税，公司与客户 L'Image 未就新增加关税成本的应对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 L'Image 在 2019 年 5 月存在短暂的暂停合作，但由于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客户服务等方面未寻求到与公司相当的供应商，2019 年 6 月份选择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③2020 年 4 月之前，L' Image 向公司采购标识其自有的“sunbeam”品牌的锌锰电池，然后销售给折扣超市 Dollar Tree，由 Dollar Tree 销售给最终消费者。2020 年 4 月起，Dollar Tree 决定发展自有品牌，从而在与 L'Image 合作到期后不再采购 L'Image 的品牌电池，并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直接向公司采购标识其自有品牌的锌锰电池。2020 年 6 月，公司与 L' Image 终止了业务合作。

综上，发行人与 L' Image 协商通过调整包装方式应对贸易摩擦的影响，关税成本基本转嫁至下游用户。

(2)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 Family Dollar 进行年度价格谈判时，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于 2018 年 6 月达成一致意见，对 Family Dollar 相应产品进行提价。2018 年 10 月，在关税谈判时，由于前期提价具有一定的让利空间，公司同意承担 5% 的关税成本，即相应产品的价格降低 5%；2019 年 5 月，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方面的因素，双方对承担比例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9 年 6 月暂停业务合作；2019 年 9 月，发行人在考虑到人民币贬

值以及锌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等因素，公司将对其的销售价格降低 10%左右，重新开始合作，实际承担了一部分关税成本。

(3)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018 年 10 月，在加征 10%关税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其销售产品价格进行调整；2019 年 6 月，就第二轮加征关税谈判时，双方未能就关税成本承担比例达成一致，2019 年 9 月，由于在交货期、客户服务等方面 Dollar General 未寻求到与公司相当的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在考虑到人民币贬值以及锌粉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相应产品价格降低 15%左右，重新开始合作，实际承担了一部分关税成本；2020 年 6 月，发行人考虑到合作业务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等因素，于 2020 年 8 月暂停业务合作。

(4) Keefe Group LLC:

发行人与 Keefe 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与 Keefe 之间的价格未做调整，随着关税加征比例的提高，Keefe 逐渐将采购渠道调整至美国国内，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暂停业务合作。

2、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变动是否与协商结果匹配；

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变动与主要美国客户的协商结果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 L'Image 销售的产品开始使用新的包装方式，包装的变化未明显引起每只电池销售单价的变化，产品定价变动与协商结果相匹配。

(2)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2018 年 10 月，双方就关税问题达成一致，发行人相应产品价格下降 5%，例如 2019 年公司对 Family Dollar 销售的 LR6 电池的美元价格较 2018 年降低 5.25%；2019 年 9 月，相应的产品价格再次降低 10%，例如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 Family Dollar 销售的 LR14 电池的美元价格较 2019 年降低 11.52%，产品定价变动与协商结果相匹配。

(3)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019年9月，双方协商一致相应产品价格降低15%左右，2020年1-6月公司对Dollar General销售电池的平均价格较2019年降低15.46%，产品定价变动与协商结果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变动与主要美国客户的协商结果相匹配。

3、是否存在加征关税影响未及时入账的情形；

发行人均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了价格、品种和数量，发行人也均按照订单进行收款，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应对方式均在新的订单中执行，发行人均按照订单确认收入和收款，不存在加征关税的影响未及时入账的情形。

(三) 结合美国客户销售2020年1-6月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对美出口业务是否持续下降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结合美国客户销售2020年1-6月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对美出口业务是否持续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804.36万元、30,288.18万元、19,676.34万元和7,571.4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80%、28.79%、19.86%和17.26%，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2020年1-6月，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为7,571.49万元，与2019年1-6月7,696.65万元基本持平。2020年1-6月，公司对主要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与2019年1-6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L'Image	4,159.83	6,167.71	-2,007.88	-32.55%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1,357.35	-	1,357.35	100.00%

Family Dollar Services	787.22	458.39	328.82	71.73%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99.70	50.95	48.75	95.68%
SVS	655.68	102.53	553.15	539.49%
Keefe Group LLC	45.74	482.48	-436.74	-90.52%
合计	7,059.78	6,779.58	280.19	4.13%

L'Image、Greenbrier、L'Image 电池业务的下游客户为 Dollar Tree, Dollar Tree 决定发展自有品牌, 2020 年在与 L' Image 合作到期后, Dollar Tree 决定不再和 L' Image 继续合作, 因此 Dollar Tree 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向公司采购。

Family Dollar: 2019 年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影响, 公司对其的销售有所降低; 2019 年 9 月, 双方重新达成合作意向, 2020 年 2 月份开始下达订单,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至 787.22 万元。

Dollar General: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双方合作时断时续。2020 年 6 月, 发行人考虑到合作业务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等因素, 于 2020 年 8 月份暂停了业务合作。

SVS: 主要系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客户服务, 将其他供应商的订单转移至公司, 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Keefe: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Keefe 逐渐将采购渠道调整至美国国内, 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下降明显, 目前双方已经暂停合作。

综上, 公司对美出口业务持续下降, 2019 年公司最终销售美国客户收入同比下降 35.04%,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63%, 公司通过积极维护美国老客户、开发美国新客户, 以及开拓其他销售区域的新客户等措施, 尽量减少出口到美国业务下降的影响。

2、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 在维持和开发美国客户的同时，进一步积极开拓其他销售区域的新客户。

公司 2019 年 7 月以来新开拓的主要客户订单和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预计订单金额(万美元)	预计订单数量(万只)	市场区域	业务进度	2020 年 1-6 月产生收入(万元)	2019 年产生收入(万元)
Société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600.00	7,000.00	法国	已开始下订单	1,198.79	-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220.00	2,700.00	比利时	已开始下订单	1,251.25	1,540.12
Green Delta Limited	34.00	400.00	丹麦	已开始下订单	91.10	33.32
LLC “LENTA”	33.00	400.00	俄罗斯	已始下订单	111.78	25.47
Coupang Corporation	70.00	600.00	韩国	已开始下订单	740.64	411.62
Unil AS	80.00	900.00	挪威	已开始下订单	131.71	-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	10,000.00	德国	已开始下订单	1,319.06	-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600.00	10,000.00	美国	已开始下订单	1,357.35	-
Kesko	300.00	3,500.00	芬兰	达成合作意向	-	
小计	2,937.00	35,500.00			6,201.68	2,020.53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5.03%和 10.32%，新开发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高，有效降低来自对美国出口业务下降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9%，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公司开发其他区域新客户等措施较为有效。

(2) 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人工成本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序等措施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如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通过投入高速度、智能化的 LR03 和 LR6 电池生产线，以及投入包装自动化设备等措施，减少生产和包装车间的人员数量，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例如 2020 年 1-6 月，LR6 电池的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3.55%，LR03 电池的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39%；2019 年，LR6 电池的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2.09%，LR03 电池的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51%。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优化流程，缩短交货期，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基于公司交货期的改善，公司重新取得与 Family Dollar 的合作，并成功将 SVS 原本交给其他供应商的订单转移到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较为有效。

(四) 报告期主要客户家乐福因重新招标导致单价降低，请说明家乐福具体招标政策、发行人中标情况后续合作稳定性，招标前后销量及单价的变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家乐福的招标政策、发行人中标情况及后续合作稳定性

主要客户家乐福通过供应商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全球采购；招投标一般每两年或三年进行一次。家乐福的招标政策一般主要考虑的是产品的价格、性能、包装等因素。家乐福在招投标年份会在专门网站上发布招投标通知，邀请合格供应商竞标。供应商按照家乐福确定的各品类产品的数量，和自身的各品类产品的单价，计算出总的投标额。招投标的结果一般以投标额较低的几个供应商入围。随后再将这些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选出产品品质最优的供应商

中标。

家乐福是总部在法国的全球知名国际化零售连锁集团，发行人于 2006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其订单，至今已持续合作了十几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发行人最近一次招投标周期始于 2018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2019 年对家乐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89.43 万元、6,034.61 万元、8,628.18 万元、5,431.11 万元和 7,257.82 万元。由于安排招标以及中标后调整包装等需要一定的时间，会对招标当年的销售数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招标当年的销售收入会有所下降，但每个招标周期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小。

综上，受招标的影响，销售收入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平稳，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家乐福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招标前后销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家乐福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只）	4,374.24	10,935.53	8,268.40	11,740.13
平均单价（美元/只）	0.0975	0.0963	0.0984	0.1083
平均单价（元/只）	0.6850	0.6637	0.6569	0.7349
销售金额（万元）	2,996.34	7,257.82	5,431.11	8,628.18

家乐福最近一次招投标的周期始于 2018 年 8 月，如前所述，招投标当年的销量有所下降。2018 年 8 月-2020 年 6 月平均美元单价较 2017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新一轮招投标价格有所下降。

发行人投标定价一般会考虑到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趋势、各产品自身的毛利率情况以及竞争对手报价情况。比较 2017 年 1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8 月

-2020年6月两个投标周期内的主要品种的销售单价，LR03电池的单价（美元）下降了16.68%、LR6电池的单价（美元）下降了0.63%。发行人在2018年投标时，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的总体下行趋势、人民币汇率总体贬值趋势，将投标价格有所调低；同时，从各产品自身毛利率来看，LR03电池的毛利率较高，可以承受较大幅度的降价，而LR6电池的毛利率较低，降价幅度较小。发行人报价策略可以保证总投标额较低的情况下，各产品都有一定的盈利。

当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趋势等各种因素有所变化时，发行人也会在招投标中调整投标报价策略，也有可能调升报价。所以，招投标的报价按照市场状况、竞争对手情况及自身产品情况做出调整，家乐福的招投标方式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同一招标周期内，由于单价已基本锁定，如果原材料价格、人民币汇率等发生与报价时的不利变动，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家乐福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对其的销售收入一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左右。由于客户对锌锰电池的采购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且认证时间较长，所以，大型采购商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基于与野马电池的长期合作，家乐福与野马电池已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可以预计公司与家乐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家乐福每两年或三年一次的招标政策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期限，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除家乐福外，是否其他主要客户存在类似招标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招标业务对发行人业绩及业务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和合同签订方式

客户	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展览会	订单式合同	2003年至今
家乐福	招投标	订单式合同	2006年至今



客户	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招投标	订单式合同	2006 年至今
乐购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05 年至今
Innovent GmbH & Co. KG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5 年至今
Supreme Imports Ltd	展览会	订单式合同	2005 年至今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0 年至今
GBT GmbH	展览会	订单式合同	2006 年至今
麦德龙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2 年至今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8 年至今
Kaufland Dienstleistung GmbH & Co. Kg	招投标	订单式合同	2017 年至今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9 年至今

2、报告期内，内销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和合同签订方式

客户	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05 年至今
沙彼高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5 年至 2018 年
东莞雅图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1 年至今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订单式合同	2006 年至今
兴宁兴盛玩具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5 年至今

客户	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	订单式合同	2016 年至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5 年至今
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5 年至今
宁波市照洋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4 年至今
佛山市南海远田瑞兴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5 年至今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订单式合同	2012 年至今
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05 年至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订单式合同	2016 年至今
太仓市茵诺特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8 年至今， Innovent 的子公司
杭州川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8 年至今
宁波星然灯具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6 年至今
暖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8 年至今

除家乐福外，公司主要客户中 Family Dollar、Kaufland、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招投标的情形。

Kaufland 的初始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在 2017 年-2020 年依旧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作订单。出于自身门店扩张需要及对公司的信任，2020 年 4 月，Kaufland 与公司合作方式由招投标采购转为合同采购，双方签订了框架合同，协商确定了 2021 年-2022 年的合作事宜。

Family Dollar 从 2019 年 9 月起开始招标，每两年招标一次，招标确定了

未来两年的电池的单价以及总体的订单数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在公司中标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双方一直以订单方式合作，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订单，不存在继续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家乐福、Family Dollar、Kaufland 等客户存在招投标的情形，由于双方的良好合作，Kaufland 期后已转为合同方式采购。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营业收入的 90%左右来源于老客户，公司的客户收入相对较为稳定。因此，虽然招投标的合作方式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披露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L' Image 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于 2020 年 5 月终止合作，并与其下游终端客户 Dollar Tree 直接合作。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 L' Image 向 Dollar Tree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明确产品型号或区域划分，各报告期直接和间接销售模式下单价对比的合理性，结合 L' Image 的合作历史、股权架构和其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结合与 L' Image 的合作协议，说明上述与 L' Image 终止合作后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潜在纠纷，相关货款是否已经结清；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 L' Image 向 Dollar Tree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明确产品型号或区域划分，各报告期直接和间接销售模式下单价对比的合理性；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 L' Image 向 Dollar Tree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直接向 Dollar Tree 的销售具体指公司对 Dollar Tree 两家子公司——Family Dollar 和 Greenbrier 的销售。Family Dollar 直接向公司采购标识“Family Dollar”或“Homeline”自有品牌的电池；Greenbrier 直接向公司采购标识“e-circuit”自有品牌的电池。

Family Dollar 为美国商业连锁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日用商品零售折扣店。

2015年Dollar Tree收购了Family Dollar,收购后Dollar Tree和Family Dollar保留各自的品牌继续运营。公司与Family Dollar合作始于2006年,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在Dollar Tree收购了Family Dollar之后,仍然由Family Dollar独立向公司采购自有品牌的电池。

2020年4月之前,L'Image向公司采购标识其自有的“sunbeam”品牌的锌锰电池,然后销售给折扣超市Dollar Tree,由Dollar Tree销售给最终消费者。2020年4月起,Dollar Tree决定发展自有品牌,从而在与L'Image合作到期后不再采购L'Image的品牌电池,并通过其子公司Greenbrier直接向公司采购标识其自有品牌的锌锰电池。因此在2020年4-6月期间,公司存在通过L'Image向Dollar Tree销售和向Dollar Tree的子公司Greenbrier销售不同品牌电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Dollar Tree(通过其子公司Family Dollar和Greenbrier)向公司直接采购与其通过L'Image采购的电池所标识的品牌不同,而且各自的采购主体也不同,是其自身的商业策略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直接和间接采购的电池是否存在明确产品型号或区域划分;

Dollar Tree出于发展自有品牌的需要,改变了锌锰电池产品的采购方式和品牌,由此导致在2020年4-6月Dollar Tree转换采购策略的阶段,存在公司通过L'Image向Dollar Tree销售和直接向Dollar Tree(实为Greenbrier)销售的情形。

①公司向L'Image和Family Dollar销售的产品结构有差异

L'Image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碳性电池为主,约占75%左右;Family Dollar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碱性电池为主,约占75%左右,二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但相同类型的产品无明确的型号划分。

②公司对L'Image与对Family Dollar、Greenbrier的销售不存在明确的区域划分

L'Image向公司采购标识其自有的“sunbeam”品牌的锌锰电池,然后销售

给折扣超市 Dollar Tree, 由 Dollar Tree 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因此, 不论是 Dollar Tree 通过 L'Image 向公司间接采购还是通过 Greenbrier、Family Dollar 直接向公司采购, 均由各主体根据自身的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确定, 不存在产品销售区域和产品型号的划分。

(3) 各报告期直接和间接销售模式下单价对比的合理性;

①L'Image 和 Greenbrier 的单价比较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向 L'Image 和 Greenbrier 的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美元/只

产品型号	Greenbrier	L'Image	差异率
R03 电池	0.0340	0.0343	-0.97%
R6 电池	0.0414	0.0419	-1.22%
R14 电池	0.1140	0.1146	-0.52%
R20 电池	0.1735	0.1780	-2.54%
6F22 电池	0.1570	0.1604	-2.10%

公司向 L'Image 和 Greenbrier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Greenbrier 的销售价格略低于 L'Image。

②Family Dollar 和 L'Image 同类电池单价的比较

由于 L'Image 的下游客户 Dollar Tree 和 Family Dollar 的定位有所差异, 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向 Family Dollar 销售的产品以碱性电池为主、向 L'Image 销售的电池以碳性电池为主, 销售产品的侧重不同; 公司与 Family Dollar 和 L'Image 价格谈判进程不同; 公司与 Family Dollar 和 L'Image 应对贸易摩擦的方式不同。因此, 公司对 Family Dollar 和 L'Image 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 L'Image 和 Greenbrier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对 Family Dollar 和 L'Image 销售产品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 L' Image 的合作历史、股权架构和其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 L' Image 的合作历史、股权架构和其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p>成立时间：1998 年</p> <p>经营地址：1175 Place Du Frere Andre Montreal,Quebec H3B 3X9 Canada</p> <p>主营业务：灯泡、手电筒、电灯、电池、照明产品、电源配件和电器等产品的进口、批发及分销</p> <p>经营规模：2016 年 100,000,000 加元；2017 年 93,000,000 加元；2018 年 100,000,000 加元</p> <p>股权结构：Prazoff Michael 持股 50%；Hodan Susan 持股 50%</p>	展览会	订单式合同	2003 年至 2020 年

经中介机构通过查阅中信保有关 L'Image 的资信报告资料、对 L'Image 进行函证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与 L' Image 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与 L' Image 的合作协议，说明上述与 L' Image 终止合作后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潜在纠纷，相关货款是否已经结清；

公司与 L'Image 终止合作后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是因为 Dollar Tree 出于发展自有品牌的需要，从而在与 L'Image 合作到期后不再采购 L'Imag 品牌电池，公司未违反合同相关规定，与 L'Image 存在合同纠纷，除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公司向 L'Image 销售形成的 343.44 万美元货款外，其他货款已经结清，具体情

况如下：

公司在与 L'Image 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约定，未经 L'Image 事先书面批准，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 L'Image 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制造或出售、分销为 L'Image 设计或开发的产品以及出售给 L'Image 或由 L'Image 出售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电池在未进行包装的情况下，为标准件，按照公司的生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的质量控制、原材料配比、电池外观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和组合、工艺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客户购买电池时，按照客户性能要求选择电池，进行包装，张贴客户自有或者被授权的商标或品牌后进行销售。公司销售给 L'Image 和 Dollar Tree 的产品无论是从品牌、外观、颜色，还是外观设计包装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向 Dollar Tree 销售的产品并非为 L'Image 设计或开发的产品以及出售给 L'Image 或由 L'Image 出售的产品。公司销售给 L'Image 的产品品牌是 L'Image 拥有的品牌 sunbeam，销售给 Dollar Tree 的产品品牌是 Dollar Tree 拥有的品牌 e-circuit，因此公司向 Dollar Tree（实为其子公司 Greenbrier）销售产品未违反公司与 L'Image 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相关约定。

L'Image 主张 Dollar Tree 系其重要客户之一，认为公司向 Dollar Tree 销售电池，违反公司与 L'Image 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相关约定，进而拒绝支付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向其销售形成的 343.44 万美元货款，其他货款均已结清。

就上述合同纠纷，公司判断该笔货款从 L'Image 直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笔 343.44 万美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办理理赔。

（七）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因客户 Gibson Innovations Ltd 破产，其委托商飞利浦将其委托采购业务转至 MMD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请说明对该客户的已发货相应货款是否已经结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和资金风险；

报发行人对客户 Gibson Innovations Ltd 已发货相应货款已经结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经营和资金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保险申报出口金额占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80%左右，投保比例较高。投保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公司收款的不利信息会及时传达于公司。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中信保公司的提醒，Gibson 可能会在 2018 年 7、8 月份之前出现破产的风险。发行人及时改变与 Gibson 的收款与结算方式，采取预收货款再发货的方式。在 Gibson 2018 年 5 月 1 日宣布破产前，发行人对其的货款已全部收回。

经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公司相关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和资金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也及时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确定对其销售收款方式，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八）发行人说明从 2019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较多客户，请说明该等客户取得方式、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该等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下降，是否导致发行人出现其他主要客户要求调价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增加 5,154.91 万元，增长 13.34%。在主要客户基本稳定的情形下，公司不断积极开发新客户，从上年到本期新增了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松下集团的子公司）、Lidl Hong Kong Limited、Soci t 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等客户，这些新增客户本期新增收入合计 5,844.78 万元。

上述新增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同年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年限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日本松下电器的子公司 成立时间：1970 年 9 月 3 日 经营地址：Havenlaan 63980	其他客户推荐	订单式合同	2019 年至今	是



	<p>Tessengerlo, Belgium</p> <p>主营业务：电池和计算器的生产与制造</p>				
Lidl Hong Kong Limited	<p>中文名字：歷德香港有限公司</p> <p>成立时间：2006年2月28日</p> <p>经营地址：22/F (half Floor), 25/F & 27/F, Int'l Commerce Ctr, 1 Austin RdWest, Kln, HK</p> <p>主营业务：集团的采购办，产品包括各类服装、内衣、鞋、家用纺织品、运动器材、工具和家电等。</p> <p>股东：ERF-Beteiligungs GmbH 持股 100%</p>	展览会	订单式合同	2020年至今	是
Société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p>成立时间：1979年3月26日</p> <p>经营地址：Quai Marcel Boyer 26, 94200 IVRY SUR SEINE, Île-de-France FR</p> <p>主营业务：燃料、矿石、金属和工业化学品代理销售。</p> <p>股东：Société Cooperative D'approvisionnement De L'ouest 持股 9.20%；Société Cooperative D'approvisionnement Paris-est 持股 9.11%；Centra Approvi Charent Poitou 持股 7.04%，其他 7 个股东持股 74.65%。</p>	自行开发	订单式合同	2020年至今	是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经公司的主要客户松下（上海）介绍，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与公司合作基于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预计将会保持较为稳

定的合作。公司与其确定了 2019 年、2020 年两年的订单，预计 2020 年订单量在 3,500 万只左右。

Lidl Hong Kong Limited 的下游客户为德国中小型超市之一 Lidl，公司与其确定了 2020 年、2021 年两年的订单，预计每年订单量为 10,000 万只左右，合作具有稳定性。

Société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的下游客户为法国大型超市之一 E.Leclerc，公司与其确定了 2020 年、2021 年两年的订单，预计每年订单为 7,000 万只左右，合作具有稳定性。

上述主要新增客户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毛利率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319.06	30.66%
Panasonic Energy Belgium NV	1,251.25	15.78%
Société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1,198.79	17.72%
合计	3,769.09	

Lidl Hong Kong 主要采购 LR6、LR03 电池，其下游是商超，毛利率为 30.66%，公司平均的外销商超毛利率为 27.63%，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采购毛利率较高的 LR03 电池的比重较高，占比在 46%以上。

Panasonic Energy 主要采购 LR6 电池，用于工业配套，毛利率为 15.78%，公司平均外销 LR6 电池工业配套毛利率为 16.67%，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在在合理范围内。

Edouard Leclerc 采购各种型号的碱性电池，其下游是商超，毛利率为 17.7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与中国的公司竞争对手已合作多年，竞争者较为激烈，发行人与其确定的初始定价较低。欧洲的同类型超市 Kaufland 的毛利率为 19.48%，

Edouard Leclerc 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9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其他客户推荐或自行开发方式取得，合作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下降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其他主要客户要求调价的风险。

（九）说明并披露与 L'Image 的合同纠纷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影响向 Dollar Tree 的销售；

公司 2020 年 6 月完成 L'Image 的订单发货后，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客户 L'Image 委托律师 Sébastien Sénéchal 邮件发送的律师函，主张 Dollar Tree 系其重要客户之一，L'Image 认为公司向 Dollar Tree 销售电池，违反公司与 L'Image 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相关约定，进而拒绝支付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向其销售形成的 343.44 万美元货款。

公司销售人员与 Dollar Tree 沟通中获悉，Dollar Tree 决定发展自有品牌，2020 年在与 L'Image 合作到期后，Dollar Tree 决定不再和 L'Image 继续合作。L'Image 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已经不再给公司下达新的订单，双方发生纠纷后，公司与 L'Image 已经全面终止业务合作。

目前，公司向 Dollar Tree 销售正常，按照其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预计与 L'Image 的合同纠纷影响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十）说明并披露 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影响；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家乐福的反馈，少部分电池存在漏液现象。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带回的样本进行了检测和分析，发现漏液的原因是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设备改造后的生产线在运行初期，设备部件磨合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导致锌膏中杂质含量偏高引起电池气胀漏液。

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设备改造后清理干净设备部件，必须先跑空模 24 小时后才能投料生产，使新的部件充分磨合；（2）电池过道上方有运转部件的地方增加防护，避免杂质掉入电池；（3）此后设备改造后初期生产

的电池作报废处理。

公司收到家乐福的反馈后，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最终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成协议，协议确定公司赔偿对方损失 49 万欧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支付了此赔偿款。2020 年 1-6 月，家乐福采购金额为 2,996.34 万元，家乐福从公司采购正常，家乐福对公司的采购未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与家乐福本轮的招投标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受疫情影响，下轮招投标延缓，本轮招投标合同有效期自动延后至下轮招投标前。

因此，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双方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合前述两问题，说明发行人销售客户的稳定性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 L'Image 合同纠纷以及 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均为偶发性事件。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利润 382.96 万元（49 万欧元）；L'Image 的 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了 2,007.88 万元，毛利同比减少了 358.09 万元，合同纠纷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Dollar Tree 在与 L'Image 合作到期后，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直接向公司采购。目前，Greenbrier 采购的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和另外一家供应商供应，发行人所占份额约为 40%。2019 年，发行人所占 L'Image 采购总量的份额在 70%左右，假设 Greenbrier 采购规模与 L'Image 基本相当，发行人预计因市场份额减少影响收入金额约为 6,000 万元，按照 L'Image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测算，影响毛利金额约为 1,022 万元。公司积极通过开发新客户消除上述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家乐福仍继续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双方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家乐福仍继续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双方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老客户	39,273.74	89.68	93,905.98	94.97	95,191.43	90.65	101,569.58	94.37
新客户	4,520.49	10.32	4,978.54	5.03	9,821.59	9.35	6,061.74	5.63
合计	43,794.23	100.00	98,884.52	100.00	105,013.01	100.00	107,631.32	100.00

注：连续两年内未向该客户销售，第三年有销售的认定为新增客户；第一年有销售，之后连续两年无销售，在第三年认定为减少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569.58 万元、95,191.43 万元、93,905.98 万元和 39,273.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37%、90.65%、94.97%和 89.68%，平均占比为 92.41%。

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保障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得到境内外客户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较长，公司客户中老客户占比均较高，且客户结构稳定。

2020年1-6月，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3.29%和 21.19%，发行人总体客户稳定，部分客户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管理层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合同或订单中的关键条款，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客户的构成情况，对主要客户的单价、销量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变动较大的原因，同时，对来自美国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进行统计分析；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招投标与中标文件、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及期限的情况、获取方式、招投标中标情况；了解发行人

与主要美国客户协商关税承担方式及比例的结果和执行情况；登录USTR等互联网网站，就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相关情况及最新进展进行检索；调阅主要客户如家乐福、L'Image、Dollar Tree和Gibson等的资信报告及网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中信保公司关于Gibson存在破产可能的相关提醒邮件；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L'Image的合同纠纷事项，以及最新的与Dollar Tree的交易情况以及业务合作的合理性；了解家乐福的电池漏液情况，以及解决进展，同时了解双方的后续合作情况；查验发行人新增的销售订单；就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1、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中美贸易摩擦、客户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销量和单价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各主要美国客户相关产品定价变动与关税承担的协商结果相匹配；不存在加征关税影响未及时入账的情形；

3、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持续下降，发行人通过积极维护美国老客户、开发美国新客户，及开拓其他销售区域的新客户等措施，尽量减少出口到美国业务下降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较为有效；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家乐福通过供应商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全球采购，发行人与家乐福长期合作，可以预计公司与家乐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家乐福每两、三年一次的招标政策对发行人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招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的合作方式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6、由于客户群体和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L'Image向Dollar Tree销售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明确产品型号或区域划分，单价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L'Image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L'Image终止合作后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交易，不违反相关规定

或双方的协议，发行人与L'Image存在合同纠纷，除2020年3月至6月发行人向L'Image销售形成的343.44万美元货款外，其他货款已经结清，发行人已对该笔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发行人与 Gibson 的货款均已全部收回，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经营和资金风险；

8、发行人与 2019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的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该等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下降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其他主要客户要求调价的风险；

9、发行人与 L'Image 已经全面终止业务合作，预计与 L'Image 的合同纠纷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10、2019 年向家乐福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双方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发行人总体客户稳定，部分客户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环境保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要求较高的行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

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汇总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成分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pH、COD、NH ₃ -N、总氮、SS、总磷、总锌、总锰	清洁和清洗车间地面废水、清洗移动盘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工序、混料搅拌工序和车间压环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15t/d
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铁、废尼龙、废PVC、废电池、废锌渣、废碳粉、废乳化液	加工生产及成品包装过程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噪声	-	生产流水线设备、吊卡机、空压机及除尘设备	密闭空间、消音、减震、隔声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COD	0.64	2.08	1.42	1.77
	氨氮	0.08	0.28	0.44	0.35
	总锌	0.0008	0.005	0.002	0.032
	小计	0.83	2.37	1.86	2.15
废气	颗粒物	0.11	0.26	0.22	0.25
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铁等	68.87	158.44	168.36	201.42

2、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废物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物	废水（吨）	0.83	2.37	1.86	2.15
	废气（吨）	0.11	0.26	0.22	0.25
	工业固体废弃物（吨）	68.87	158.44	168.36	201.42
主要产品	总产量（亿只）	7.85	17.47	18.77	19.07
单位排放	废水（吨/亿只）	0.11	0.14	0.10	0.11
	废气（吨/亿只）	0.01	0.01	0.01	0.0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吨/亿只）	8.77	9.07	8.97	1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中废物的排放量与产品的产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产量下降明显，导致公司整体产量呈下降趋势公司废水排放量与产量整体匹配，其中 2019 年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0.14 吨/亿只，比其他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废水中包含生活污水，2019 年的生活污水排放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单位排放保持稳定，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因此公司产生的废气极少，废气排放量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但是对产量变动的敏感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呈下降趋势，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其单位排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用更多可循环利用的周转材料，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减少。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2.51	19.08	20.27	74.14
环保设备支出	2.30	12.39	14.02	116.85
小计	24.81	31.47	34.29	190.99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公司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公司环保设施完备，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2017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2017年对公司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新增雨污分流改造系统投入116.85万元和污水系统改造维修费用50.4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有效运行	200t/d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有效运行	15t/d
工业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有效运行	充足
噪声	密闭空间、消音、减震、隔声	有效运行	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工业吸尘器等布袋除尘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随着生产过程及时处置，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铁、废尼龙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者直接作为垃圾委托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综合处理，废锌膏、废液等工业危废在产生后运至公司的危废存储区，定期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废物及危废品的产生量与处置量较为匹配，公司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的废物处理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绿化费、环保设施修理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及工业危废处置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2.51	19.08	20.27	74.14
其中：环保检测费	3.03	3.82	3.09	3.73
绿化费	16.27	1.09	7.33	1.80
环保设施修理费	0.58	3.95	-	56.47
垃圾清运费	1.13	4.25	3.16	4.68
排污费	-	2.12	2.61	4.07
工业危废处置费	1.51	3.85	4.08	3.40

上述环保费用支出中环保检测费、绿化费和环保设施修理费系发行人固定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垃圾

清运费系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

排污费系环保部门根据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收取的排污费和排放权有偿使用费。排污费系根据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排放权有偿使用费系根据发行人污染物的年度排污权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有效年限由主管环保部门核定征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支出与废水、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排污费	-	-	0.49	1.95
排放权有偿使用费	-	2.12	2.12	2.12
废水排放量	0.83	2.37	1.86	2.15
废气排放量	0.11	0.26	0.22	0.25

2018年起，排污费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变为环保税交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的金额分别为1.56万元、1.90万元和0.69万元。

工业危废处置费系发行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池、废液、废锌膏等工业危废所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工业危废处置费与废电池、废锌膏、废液等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危废处置费	1.51	3.85	4.08	3.40
排放量	3.47	12.23	11.13	9.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其所支付的工业危废处置相匹配，

2019 年发行人工业危废的排放量与工业危废处置费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工业危废处置费按 3,000.00 元/吨收取，重量不满一吨时按一吨的价格收取，2019 年公司对工业危废按接近一吨的重量集中处理。公司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铁、废尼龙等，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者直接作为垃圾委托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综合处理，不产生环保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匹配。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 6.1 亿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废水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	利用现有	自有资金	据实结算
废气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工业吸尘器	募集资金	55.2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处理。	利用现有	-	据实结算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发行人生产厂区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发行人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废气通过专业设备或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普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公司对其单独存放，并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进行处理；对于噪音，公司经隔音、减振综合处理后符

合排放标准。公司废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和验收等环评手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等，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4-000）	镇环许[2019]104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898-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号（20193302110000126）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2,289.44	-	-
合计		55,777.94	55,777.94	-	-

发行人的锌锰电池制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设内容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根据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经过环评审批，近三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野马曾受到 2 例行政处罚，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野马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遭受处罚

2017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做出甬运罚决字[2016]第 33020031160002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野马因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被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发行人已在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整改，并及时缴清罚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0]251 号），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宁波野马所受 1,000 元罚款系最低档的罚款处罚，属于《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因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遭受处

罚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镇海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做出镇运罚决字[2017]第330211511710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野马因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0]251号），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野马所受2,800元罚款并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野马电池和宁波野马现已取得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其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20年8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44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生产线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和环境主要处理设施，比较分析报告期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指标的情况；查阅《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工业排放标准》等

法规；获取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明细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与工业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工业危废处置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证明；登陆国家及宁波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进行互联网检索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就发行人环保污染处理设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现场检查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总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宁波野马所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44号）。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公司对废气、废水、固废、危废和噪音等污染物的治理需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废物的排放量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相匹配；

2、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环保措施顺利执行，与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4、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野马曾受到 2 例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内控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于 1996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力达电池，注册资本 50 万元，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力达金属厂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宁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力达电池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登记成立。其后，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力达电池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转

的 36 万元，力达金属厂也于 1996 年 10 月向力达电池借款 1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身力达电池设立时以借款名义进行的资金划转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力达电池公司借款给股东的行为，使得公司与股东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属于抽回出资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式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验资报告》（宁会字（1996）5120 号），截至 1995 年 10 月 21 日，力达电池已收到实缴资本 50 万元。至此，力达电池取得 50 万元的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力达电池借款给股东是借贷行为，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是合法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2、199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余元康和余谷涌向力达电池付款 50 万元，以代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向力达电池偿还借款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998 年 2 月 20 日，根据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金属厂的要求，余元康、于谷涌将股权转让款 50 万足额支付给力达电池，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金属厂以股权转让款清偿了之前的借款。

针对以上情形，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相关证明，时任七里垫村村委会

书记叶惠海以及力达金属厂实际控制人余元康也均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确认力达电池改制转让过程未有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未因设立时以借款名义进行的资金划转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力达电池设立时以借款名义进行的资金划转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 1993 年颁布的《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等文件；查阅了《验资报告》（宁会字（1996）5120 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1998）155 号）。查阅了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相关证明，访谈七里垫村村委书记叶惠海以及力达金属厂实际控制人余元康，查阅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力达电池设立时以借款名义进行资金划转是公司自由处置资产，与股东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以股权转让款形式清偿相应债务，未造成力达电池损失，也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身力达电池设立时以借款名义进行的资金划转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13、关于竞业禁止。发行人董事余元康、陈恩乐曾经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并担任管理职务，并先后加入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宁波电池总厂从事同一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余元康先生在公司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纠纷。

余元康先生，1960年5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于1996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力达电池，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余元康与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也不存在同时在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和力达电池同时任职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纠纷。

2、陈恩乐先生在公司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纠纷。

陈恩乐先生于2006年从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退休，2007年11月起就职于野马电池，现任公司董事。

陈恩乐与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也不存在同时在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和力达电池任职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1993年和2005年颁布的《公司法》、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2008年颁布的《劳动合同法》等文件；访谈陈恩乐、余元康；裁判文书网查询、查看法院、劳动仲裁庭出具的无涉诉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余元康、陈恩乐均系从宁波双鹿电池（原宁波电池总厂）离职或退休后加入公司及其前身，不存在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周

张彦周

张晓霞

张晓霞

陈宏杰

陈宏杰

2020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

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关于请做好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	6
问题 3、关于与 L' Image 合同纠纷	8
问题 4、家乐福质量事件影响	16

正文

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

1、关于公司治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未约定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时，六名共同控制人在累积投票制下具体投票方式。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历史情况，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六名共同控制人是否为自由行使投票权，如《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此有其它约定请说明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前，未建立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2017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度，同时六名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选举现任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现任两名监事与另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六名共同控制人共同协商确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实际上对候选人按累积总票数平均分配同意票数。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监事候选人为陈氏家族或余氏家族之任一家族提名的，针对每名候选人，提名方家族50%表决权视为同意意见，经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即过半数意见同意的，则该候选人提名至董事会、股东大会且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出现未达到过半数同意情形的，提名方应增加一名候选人，重新履行内部表决机制。如针对两名候选人，依然出现未达到过半数同意情形的，一致行动人应将该两名候选人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实行差额选举，各独立董事必须选出一名候选人，对获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候选人，由提名方将该候选人提名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该候选人投同意票。

发行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将投票权集中使用，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针对任一家族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六名共同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上对候选人按累积总票数平均分配同意票数，均对此类候选人投赞成票，前述投票方式符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六名共同控制人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不再单独自由行使投票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开发行比例为25%，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当应选人数为3名及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提名人理论上至少可获得一个席位，应选人数越多，中小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几率越高，中小股东提名人理论上可获得席位数也越多。

六名共同控制人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特别说明》（以下简称“特别说明”），同时独立董事亦出具《声明》，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当出现中小股东提名候选人当选，且出现两名及两名以上其他候选人票数相同，需要进行多轮选举时，按照“保证两家族提名的人选获得当选的人数尽量接近”的原则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具体方法如下：

（1）如果两个家族已当选人数不存在差异，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由两家族各自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应选人数为奇数时，平均分配后双方协商下一轮投同意票的最后一名人选，如协商不成，存在分歧的，两家族各推举一名，由独立董事在两名候选人中选定一名人员，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选定的人选作为下一轮投同意票的人选；

（2）如果两个家族已当选人数存在差异，且差异人数大于等于应选人数时，当选人数较少的家族按照应选人数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

（3）如果两个家族已当选人数存在差异，且差异人数小于应选人数时，首先当选人数较少的家族按照差异人数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应

选人数减去差异人数后的数量，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由两家族各自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若应选人数减去差异人数后的数量为奇数时，平均分配后双方协商下一轮投同意票的最后一名人选，如协商不成，存在分歧的，两家族各推举一名，由独立董事在两名候选人中选定一名人员，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选定的人选作为下一轮投同意票的人选。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六名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提名人选数量、产生方法以及股东大会上投票作出了约定，六名共同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上对候选人按累积总票数平均分配同意票数，如公司上市后，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因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出现多轮选举董事、监事，且两家族方提名人选多于剩余应选人数时，两家族按照“保证两家族提名的人选获得当选的人数尽量接近”的原则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并在《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特别说明》明确了具体的投票方法，发行人也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会议材料；六名共同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特别说明》及独立董事针对特别说明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六名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提名人选数量、产生方法以及股东大会上投票作出了约定，六名共同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上对候选人按累积总票数平均分配同意票数，如公司上市后，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因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出现多轮选举董事、监事，且两家族方提名人选多于剩余应选人数时，两家族按照“保证两家族提名的人选获得当选的人数尽量接近”的原则确定下一轮共同控制人投同意票的人选，并在《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特别说明》明确了具体的投票方法，发行人也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问题 3、关于与 L'Image 合同纠纷

3. 关于与 L'Image 合同纠纷。发行人在与 L'Image 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约定，未经 L'Image 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向 L'Image 的任



何客户或潜在客户制造或出售、分销为 L'Image 设计或开发的产品以及出售给 L'Image 或由 L'Image 出售的产品。因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向 Dollar Tree 直接销售，L'Image 主张 Dollar Tree 系其重要客户之一，认为发行人向 Dollar Tree 销售电池，违反发行人与 L'Image 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中相关约定，进而拒绝支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向其销售形成的 343.44 万美元货款，并保留追偿额外损失的权利。公司已就该笔 343.44 万美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办理理赔。但 L'Image 已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致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该纠纷事项进行提示，如野马公司试图隐瞒该争议并申请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时，拒绝赔付并等待有关争议结果。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受理案件后进行了核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可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赔付 L'Image 未支付款项的 70%，该事项尚处于理赔过程中。赔付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可行使代位求偿权，直接向 L'Image 追偿该批货款，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将追偿货款 30% 支付给公司。根据《主供货协议》，该纠纷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若双方最终申请仲裁，且裁定野马电池违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不予理赔，其先行支付的理赔款将收回。

请发行人：（1）说明目前中信保理赔的具体进展；（2）说明《主供货协议》中的具体违约责任条款；（3）说明目前发行人或 L'Image 是否已根据协议约定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4）请经办律师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仲裁被判违约的可能性；（5）请进一步论证根据协议，发行人若仲裁后构成违约，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向 Dollar Tree 直接销售的可能性；（6）请发行人测算若仲裁被判发行人违约，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应承担的具体的违约责任，相应违约后果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发行人关于上述纠纷及其影响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和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目前中信保理赔的具体进展

根据中信保出具的《索赔受理通知函》，中信保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受理

发行人关于 L'Image 未支付货款理赔申请，案件编号为 EC202011127，中信保理理赔流程为：通报可损→积极减损→调查追偿→索赔申请→定损核赔→权益转让→赔后追偿，该案件处于中信保定损核赔阶段。

(2) 说明《主供货协议》中的具体违约责任条款

《主供货协议》中具体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下：

1、8.6 约定“责任。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保证，LHP（系指 L' Image Home Products Inc，律师函简称“LHP”）除根据法律或本协议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单方面自主决定立即取消任何或所有采购订单并暂停所有交货工作。LHP 将不承担与取消任何采购订单或中止交货工作相关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9.1 “供应商的赔偿。供应商应充分保护 LHP、其继承人、受让人、关联人员、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客户和代表人的权益，保证上述人员免受（a）任何人以产品导致人员伤亡为由而提起的索赔或其他权益主张、（b）任何人以产品造成任何财产损坏或破坏为由而提起的索赔或其他权益主张、（c）任何人以供应商未能提供足够的警示标志、标签或说明为由提起的任何索赔或权益主张、（d）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包括未能按照本协议/LHP 的采购订单/供应商手册/客户手册/材料清单/标准作业程序/产品规格等的规定生产产品的情况、（e）供应商违反任何法律、（f）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声称的或实际的侵权或盗用或其他违反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g）供应商的疏忽行为、（h）任何经核准的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索赔、诉讼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且如果上述人员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供应商应负责向上述人员做出赔偿。为明确起见，特此声明，本 9.1 款规定的所有赔偿均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制造、运输、进口、出口、运输、分销或出售产品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提起的所有索赔或权益主张。”

3、9.3 “第三方索赔。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行为引起索赔或诉讼，经 LHP 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在任何受理此类索赔或诉讼的法院就此类索赔或诉讼展开辩护工作。供应商应承担与此类索赔或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义务、经济损失以及被判处应缴的金额。LHP 同意在收到任何与本条款规定相关的

索赔主张或诉讼通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LHP 应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与供应商合作，确保与此类索赔或诉讼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主供货协议》中的以上约定，如发行人违反《主供货协议》中的保证条款，L' Image 有权取消订单；如发行人产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形的，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违反《主供货协议》的，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严重违反《主供货协议》导致第三方向 L' Image 索赔，由发行人负责处理。《主供货协议》约定损害赔偿责任，未明确约定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主张损害赔偿的，主张方需承担举证责任。

（3）说明目前发行人或 L' Image 是否已根据协议约定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针对 L' Image 拒绝支付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向其销售形成的 343.44 万美元货款，发行人已向中信保报案，申请理赔。中信保理赔后，可行使代位求偿权，通过仲裁方式，向 L' Image 追偿货款。中信保作为国家唯一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在对境外客户承保前，会对客户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其拥有完善的信息网络，在对境外客户追款事项上有其自身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向中信保申请理赔，尚未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2018）第二章“仲裁启动，4.1 提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即“申请人”）应向 HKIAC 和其他当事人（即“被申请人”）传送仲裁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 L' Image 提起仲裁的通知，L' Image 未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后续如发行人获悉中信保或 L' Image 提起仲裁申请的信息，将及时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

（4）请经办律师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仲裁被判违约的可能性

2020 年 6 月 10 日，L' Image 委托律师向发行人出具《律师函》，称发行人违反了双方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以下条款：

7.2 条：非竞争/非规避。供应商承认并同意，除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外，

未经 LHP 事先书面批准,其不会且应敦促其经核准的分包商不直接或间接而为全球范围内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制造或出售、分销以下任何产品或吸引任何定制以下任何产品的采购订单: (i) 为 LHP 设计或开发的及 (ii) 出售给 LHP 或由 LHP 出售的产品(或与为 LHP 生产的产品外观相似的其他产品)。供应商承认本条款是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7.6 条: 不公开。未经 LHP 授权, 供应商及其经核准的分包商不得广告、促销或营销任何产品。为明确起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及其经核准的分包商不得在其陈列室中展示产品, 也不得在任何贸易展览上宣传或促销产品。此外, 未经 LHP 授权, 供应商及其经核准的分包商不得宣传其经授权为 LHP 制造产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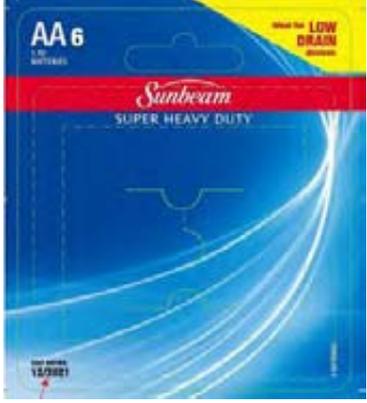
《律师函》中声称, 野马电池为 LHP 公司的重要客户 Dollar Tree 制造或直接向 Dollar Tree 销售产品。LHP 公司认为野马电池明显违约, 主张不支付剩余货款。同时 LHP 认为野马电池违反了加拿大竞争法案 36 条及魁北克省民法典 1458 条, 也有权要求野马电池赔偿因不正当竞争造成的额外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 L' Image 以上主张不能成立, 发行人不构成实质违约, 理由如下:

1、发行人生产的电池在未进行包装的情况下, 为标准件, 生产的质量控制、原材料配比、电池外观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和组合、工艺技术均由公司掌握, 按照公司的生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包装, 张贴客户自有或者被授权的商标或品牌后销售给客户。发行人销售给 Dollar Tree 的产品, 系根据 Dollar Tree 要求的商标和包装方式为其提供产品, 其外观、LOGO、商标均与发行人销售给 L' Image 的产品有明显不同, 并非是为 L' Image 设计或开发的, 亦不是销售给 L' Image 或由 L' Image 销售的(或与为 L' Image 生产的产品外观相似的其他产品)。

发行人销售给 L' Image 和 Dollar Tree 的产品包装差别以 R6 电池为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L'Image	Dollar Tree
使用商标	Sunbeam	E-circuit

PVC 商标		
包装吊卡正面		
包装吊卡背面		
吊卡尺寸	84X97mm (+0.5)	94X114mm (+0.5)
吊卡材质	450 克白底白板	400 克白卡

2、Dollar Tree 确认，已于 2020 年初终止与 L' Image 合作，合作终止后 Dollar Tree 已不再是 L' Image 客户，发行人有权与 Dollar Tree 合作。

综上，发行人未违反《主供货协议》7.2 条。

3、经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未以广告、促销或营销形式宣传或向他方销售供给 L' Image 的产品，未在其陈列室中展示销售给 L' Image 的产品，未在任何贸易展览上宣传或促销产品，亦不存在宣传其经授权为 L' Image 制造产品的情

况，发行人未违反《主供货协议》7.6 条。

4、L' Image 声称，发行人违反加拿大竞争法案 36 条及魁北克省民法典 1458 条，构成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野马电池向 Dollar Tree 提供产品是一种正常商业行为，其向 Dollar Tree 提供的产品系按照 Dollar Tree 要求为其定制生产的，并未利用 L' Image 的商标或品牌进行虚假宣传，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解或混淆，亦不存在实施不正当竞争的其他行为，发行人未违反加拿大竞争法案 36 条。

魁北克省民法典 1458 条：“每个人都有义务履行他的合同义务。不履行此项义务的，应当对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身体、精神、物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他和另一方都不能通过选择对他们更有利的规则来逃避有关合同责任的规则”，发行人一直按协议及 L' Image 订单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发行人未违反魁北克省民法典 1458 条。

5、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连锁便利店、商超、电商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发展自有品牌，将自有品牌锌锰电池作为其销售的主要电池类产品。Dollar Tree 为美国商业连锁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日用商品零售折扣店。为发展自有品牌，Dollar Tree 选择直接与境内生产商合作。根据公开信息，Dollar Tree 从 2018 年开始向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碱性、碳性干电池。Dollar Tree 与 L' Image 终止合作主要是 Dollar Tree 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并非因发行人向 Dollar Tree 销售电池所致。

L' Image 除发送以上律师函外，未提供任何发行人违约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L' Image 如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成立的，则不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如 L' Image 以发行人向 Dollar Tree 销售产品构成违约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不支付剩余货款 343.44 万美元，同时要求野马电池赔偿损失，L' Image 未提供任何发行人违约证据，其理由亦不能成立，发行人不构成违约，现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已按订单履行交货义务，L' Image 应履行支

付剩余货款义务，仲裁裁决发行人违约可能性小。

(5) 请进一步论证根据协议，发行人若仲裁后构成违约，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向 Dollar Tree 直接销售的可能性

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连锁便利店、商超、电商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发展自有品牌，将自有品牌锌锰电池作为其销售的主要电池类产品。Dollar Tree 为美国商业连锁零售企业，主要经营日用商品零售折扣店。为发展自有品牌，Dollar Tree 选择直接与境内生产商合作。根据公开信息，Dollar Tree 从 2018 年开始向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碱性、碳性干电池。

因发展自有品牌需要，Dollar Tree 在 2020 年初与 L'Image 合作到期后，决定不再和 L'Image 继续合作，从 2020 年 4 月开始 Dollar Tree 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电池，同时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 L' Image 终止了业务合作。

发行人若被仲裁庭裁决认为构成违约，根据协议发行人需赔偿由此给 L' Image 造成的损失，证明损失举证责任由 L' Image 承担。Dollar Tree 因发展自有品牌计划需要，在 2020 年初与 L'Image 合作到期后，决定不再和 L'Image 继续合作，2020 年 4 月主动选择直接与发行人合作。若仲裁庭裁决认为发行人构成违约，在 L'Image 已经丧失与 Dollar Tree 合作机会，Dollar Tree 已不是 L' Image 客户情况下，不能要求发行人停止向 Dollar Tree 直接销售。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与 L' Image 终止了业务合作，双方合同关系已经终止，发行人亦有权直接向 Dollar Tree 销售产品。

因此，若仲裁庭裁决发行人违约，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停止向 Dollar Tree 直接销售的可能性。

(6) 请发行人测算若仲裁被判发行人违约，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应承担的具体的违约责任，相应违约后果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仲裁庭裁决发行人违约，根据《主供货协议》，发行人需赔偿由此给 L'Image 造成的损失，证明损失金额举证责任由 L'Image 承担。2020 年 4 月至 6 月，发行

人与 L'Image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终止合作前，向 Dollar Tree 销售电池 163.65 万美元，若该电池全部由 L'Image 从发行人处采购后向 Dollar Tree 销售，考虑关税因素，假设按照 50%毛利率测算，L'Image 盈利总额为 208.98 万美元，L'Image 尚欠发行人 343.44 万美元货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该货款已超过发行人应支付给 L'Image 赔偿款，即使承担相应违约后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关于上述纠纷及其影响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选择向中信保申请理赔，尚未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发行人也未收到 L' Image 提起仲裁的通知，L' Image 未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发行人已对 L' Image 的 343.44 万美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使仲裁庭裁决发行人违约，该货款已超过发行人应支付给 L' Image 赔偿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纠纷及其影响，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供货协议》、《律师函》、《中国信用出口保险投保单》、《受理报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加拿大竞争法案 36 条及魁北克省民法典 1458 条；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走访了中信保。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保已受理发行人关于 L' Image 未支付货款理赔申请，正处在理赔评估过程中；主供货协议约定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和 L' Image 均未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发行人不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仲裁被判违约的可能性小；发行人若仲裁后构成违约，不存在被要求停止向 Dollar Tree 直接销售的可能性；发行人若被裁决违约，预计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货款已超过发行人应支付给 L' Image 赔偿款，即使承担相应违约后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上述纠纷及其影响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问题 4、家乐福质量事件影响

4、家乐福质量事件影响报告期发行人对家乐福销售收入分别 8,628.18 万元、5,431.11 万元、7,257.82 万元和 2,996.3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描述，本轮家乐福招标周期为 2018 年 8 月-2020 年 6 月，受疫情影响，下轮招投标延缓，本轮招投

标合同有效期自动延后至下轮招投标前。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家乐福的反馈，少部分电池存在漏液现象，最终双方于2020年3月31日达成协议，协议确定公司赔偿对方损失49万欧元，公司已于2020年4月支付了此赔偿款。请发行人：（1）说明2020年家乐福招标周期到期后，自动顺延期间2020年7-9月对其的销量及单价是否与去年同期发生显著变化；（2）说明截至目前，家乐福招标工作的具体进展及计划；（3）结合发行人与家乐福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前三轮中标量及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若未中标对发行人的具体财务影响，若中标则其中标量及单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历史上家乐福招标入围及评标条件，上述质量问题是否导致发行人招标入围资格或中标可能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该项重大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2020年家乐福招标周期到期后，自动顺延期间2020年7-9月对其的销量及单价是否与去年同期发生显著变化；

2020年7-9月与2019年7-9月，发行人对家乐福销售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数量（万只）	5,275.28	3,128.20	2,147.08	68.64%
平均单价（美元/只）	0.0947	0.0927	0.0020	2.20%
平均单价（元/只）	0.6634	0.6456	0.0177	2.75%
销售金额（万元）	3,499.40	2,019.66	1,479.73	73.27%

发行人对家乐福2020年7-9月销售数量同比增长68.64%，带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2月份和3月份，发行人生产和发货受到一定影响，订单交付有所延期，在4月份开始逐步实现正常化，二、三季度销售数量较大；另一方面，电池为生活必需品，国外消费者受疫情影响，备货需求增加，家乐福订单量也相应有所增加。2020年1-9月，发行人对家乐福销售量同比增长14.99%，销售收入相应同比增长15.52%。

发行人与家乐福本轮的招投标采购合同始于2018年8月，有效期至2020

年7月，受疫情影响，下轮招投标延缓，本轮招投标合同有效期自动延后至下轮招投标前。

因此，2020年7-9月与2019年7-9月，发行人对家乐福销售处于同一招标周期内，相同产品相同包装规格美元价格一致。2020年7-9月，发行人对家乐福销售的整体平均美元单价同比增长2.20%，主要系各型号产品如五号、七号等电池销量占比不同，以及同型号电池不同包装规格销量占比不同所致；受汇率波动影响，人民币单价也相应有所波动。

2020年7-9月与2019年7-9月，各型号电池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销量（万只）	销量占比（%）	销量（万只）	销量占比（%）
LR6 电池	2,892.76	54.84%	1,831.10	58.54%
LR03 电池	2,151.84	40.79%	1,200.53	38.38%
LR14 电池	116.25	2.20%	45.02	1.44%
LR20 电池	66.20	1.25%	29.05	0.93%
6LR61 电池	35.44	0.67%	13.79	0.44%
3LR12 电池	11.60	0.22%	4.72	0.15%
R03 电池	1.20	0.02%	1.60	0.05%
R6 电池	-	-	2.40	0.08%
合计	5,275.28	100.00%	3,128.20	100.00%

2020年7-9月与2019年7-9月，各型号电池平均美元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只、%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率
LR6 电池	0.0930	0.0943	-1.35%
LR03 电池	0.0691	0.0698	-1.06%
LR14 电池	0.2567	0.2528	1.54%
LR20 电池	0.4221	0.4217	0.10%
6LR61 电池	0.3860	0.3862	-0.04%
3LR12 电池	0.8989	0.8989	0.00%
R03 电池	0.0649	0.0646	0.36%

R6 电池	-	0.0731	-
整体平均价格	0.0947	0.0927	2.20%

各型号平均美元单价波动主要系不同包装规格的销量占比不同所致，同型号电池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价格一致，例如，销量占比超过 50%的 LR6 电池中包装规格为的铝膜 BigM 4 缩装、铝膜 BigM 8 缩装、铝膜卡夫 12 吊卡、铝膜卡夫 16 吊卡、铝膜卡夫 20 吊卡、铝膜卡夫 30 吊卡、铝膜卡夫 4 吊卡、铝膜卡夫 6 吊卡、铝膜卡夫 8 吊卡价格分别为：0.0783 美元/只、0.0897 美元/只、0.1030 美元/只、0.0946 美元/只、0.0902 美元/只、0.0937 美元/只、0.1140 美元/只、0.1031 美元/只、0.1047 美元/只，2020 年 7-9 月和 2019 年 7-9 月价格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2020 年 7-9 月，销量同比增长 68.64%，产品美元价格与去年同期一致，均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2) 说明截至目前，家乐福招标工作的具体进展及计划；

发行人经过初步了解，家乐福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招标，目前其网站尚未正式公布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发行人已收到家乐福初步邀标通知，了解本轮招标各品类产品的数量规模和包装要求。根据欧盟的要求，家乐福本轮招投标产品自 2021 年开始需采用纸包装，发行人已按照家乐福的包装要求开始测算成本、安排产品试制，准备投标方案。

(3) 结合发行人与家乐福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前三轮中标量及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若未中标对发行人的具体财务影响，若中标则其中标量及单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与家乐福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前三轮中标量及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

发行人 2006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其订单以来，作为其自有品牌锌锰电池的全球独家供应商，已持续合作了十几年，发行人投标定价一般会考虑到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趋势、各产品自身的毛利率情况以及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发行人报价策略是在保证总投标额较低的情况下，各产品都有一定的盈利。

发行人前三轮投标周期分别为：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中标量分别为1.8亿只、2.0亿只和2.1亿只，平均美元单价分别为0.11美元/只、0.11美元/只和0.10美元/只。

经过十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家乐福建立了长期稳定、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和先进的设备制造优势，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缩短交货期，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加公司投标的竞争力，在新一轮投标中公司中标的可能性较大。

2、若未中标对发行人的具体财务影响，若中标则其中标量及单价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家乐福的投标周期为两到三年，每年的采购金额约为1,000万美元，若未中标，每年将减少销售收入人民币7,000万元左右，按照报告期内家乐福的平均毛利率26.9%测算，将减少毛利约1,880万元，减少净利润约1,600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轮中标数量稳中有增，若中标则中标量将与上一轮中标量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轮中标单价中，最近一轮投标时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的总体下行趋势、人民币汇率总体贬值趋势，将投标价格有所调低，前两轮中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考虑到最近的原材料价格趋势、汇率变动情况、包装方式的调整等因素，预计投标价格不会较上一轮中标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因此，若中标则其中标量及单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历史上家乐福招标入围及评标条件，上述质量问题是否导致发行人招标入围资格或中标可能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该项重大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家乐福对锌锰电池的采购有严格的认证要求，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对目标供应商进行考察，入围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家乐福招投标的结果一般以投标额较低的几个合格供应商入围，随后再将这些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选出产品品质最优的供应商中标。

2019年10月，家乐福反馈的少部分电池漏液原因是当年2月16日至3月4日期间，设备改造后的生产线在运行初期，部件磨合产生的杂质导致锌膏中杂质

含量偏高引起电池气胀所致。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原因具有偶发性，并及时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从生产安排和制度上杜绝再发生此类质量问题。

公司在收到家乐福的反馈后，积极与其沟通协商，对少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同批次产品，统一按照家乐福终端销售价格以及产生的下架费、检查费等费用向其赔偿 49 万欧元，足额补偿了家乐福的损失，双方的合作并未受该偶发性事件的影响。

家乐福对公司的后续采购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并且公司已收到家乐福初步邀标通知，表明该质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招标入围资格或中标可能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本问题（3）的分析，在新一轮投标中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较大，该项重大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查阅家乐福2019年和2020年第三季度的销售明细表，分析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了解家乐福合作历史，以及前三轮的中标量和单价情况；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招投标工作的进展和计划、中标的可能性，了解预计中标单价和中标量的情况；了解家乐福招标入围及评标条件，以及家乐福质量问题对中标的影响；查阅家乐福历史招投标文件和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分析家乐福销售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以及该项业务的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家乐福 2020 年 7-9 月销量同比增长 68.64%，产品美元价格与去年同期一致，均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家乐福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新一轮招标，发行人已收到家乐福初步邀标通知；在新一轮投标中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较大；若未中标，将销售收入人民币 7,000 万元左右，减少净利润约 1,600 万元；若中标则其中标量及单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偶发的质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招标入围资格或中标可能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项重大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陈文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获悉，发行人在宁波银行有 6,826,116.8 元资金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与法院联系获得了案卷材料，本所律师对该诉讼事项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影响进行了核查。在对发行人的本次诉讼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下：

正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发行人从宁波银行获悉，发行人在宁波银行有6,826,116.8元资金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沟通并获取了相关诉讼材料，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日，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配件”）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2005年，经发行人同意，在发行人厂区内建造厂房及生产辅助用房等（以下简称“标的房屋”），面积共计约2,500平方米。2016年8月搬离后，发行人占有镇海配件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的标的房屋，要求发行人赔偿镇海配件房屋损失、电缆及配电窗损失、搬迁费等共计6,826,116.8元，并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在宁波银行相应资金，保全期限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

发行人厂房和标的房屋情况如下：

2003年宁波（骆驼）机电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售给发行人的土地开发建设面积为151亩，同年宁波市镇海区发展计划与经济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计划的批复》，发行人依据前述许可建设主体厂房并于2005年建成。后因规划调整，发行人履行招拍挂程序时，土地面积被缩减为125亩，致使标的房屋边角及构筑物非法占用720平方米土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土镇罚[2014]B22号），对上述非法占用720平方米土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做出没收和罚款18,000元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被占用的720平方米土地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发行人在准备上市过程中，因违章建筑问题以及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镇海配件于2016年8月搬离标的房屋，余元康将持有镇海配件的股权转让给洪显扬。

除上述非法占用土地外，标的房屋及构筑物其他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发行

人，包含在发行人已换发办理的编号为“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58163）号”的不动产权证中。标的房屋及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属于无证房产，镇海配件搬离后，标的房屋未做处理。

针对发行人与镇海配件所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和共同控制人余元康、余谷峰、余谷涌、陈恩乐、陈科军、陈一军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因和镇海配件的上述诉讼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全体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如因全体现有股东违反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全体现有股东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相关诉讼材料及标的房屋情况、《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该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利益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且标的房屋占发行人目前已有权证房屋面积的3.3%，占比较低，也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诉讼金额不会造成共同控制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个人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房屋占发行人目前已有权证房屋面积比例较低，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场所；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诉讼所遭受的损失。该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共同控制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亦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1年2月9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就《监管指引》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如下：

正文

一、《监管指引》第一项：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 4、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六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

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199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贯彻落实关于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明晰产权的精神，力达电池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宁波市江东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金属厂所持股权全部退出	1.00 元/注册资本	余元康和余谷涌的自有资金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	1998 年 2 月 20 日，余元康和余谷涌向力达电池付款 50 万元，以代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向力达电池偿还借款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相关证明，时任七里垫村村委书记叶惠海以及力达金属厂实际控制人余元康也均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以任意盈余公积 830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甬东会变验（2000）019 号），截至 200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830 万元。
200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考核，陈科军和余谷峰在职期间能力表现突出，为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力达电池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 24% 的股权以 2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科军；同意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	1.00 元/注册资本	陈科军和余谷峰的自有资金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鉴于陈恩乐和陈一军在锌锰电池领域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较强的销售能力，且陈恩乐和余元康均在电池行业发展多年，并有共事经历，互相认同对方的能力和水平，公司有意吸收其入股，借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00 元/注册资本	余谷峰、余谷涌、陈一军、陈恩乐的自有资金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一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立信所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补充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4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野马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9,1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净资产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公允性	验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共计股本10,000万元整。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监管指引》第二项: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情况的专项承诺》;
-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等承诺事项的披露情况。
- 3、查阅了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清单,并取得中介出具的相关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公司股权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

股份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发行人股东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聘用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承诺内容。

三、《监管指引》第三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首次申报文件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四、《监管指引》第四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入股时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时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该六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新增股东。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问题一、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也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

《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了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监管指引》第五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入股时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入股时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承诺内容；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也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1年 2月 22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如下：



目录

正文	5
一、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5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正文

一、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自野马电池通过发审会后至今，立信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如下：立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本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宣宜辰和陈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除上述说明中已列明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外，立信所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8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 号]相关规定如下：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立信所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属于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立信所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野马电池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工作，野马电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洪建良以及徐泮卿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立信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对野马电池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野马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野马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密封圈	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浙江野马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密封圈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宁波野马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锌筒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宁波野马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筒	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6	浙江野马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	电解二氧化锰	年度框架合同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公司				
7	浙江野马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8	浙江野马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2月28日	正在履行
9	浙江野马	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	黄铜钉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浙江野马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铝膜商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1	浙江野马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2,880.00	2020年12月11日	正在履行
12	浙江野马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13	浙江野马	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钢壳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4	宁波野马	郴州永发石墨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碳棒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5	浙江野马	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2,940.00	2020年12月28日	正在履行
16	浙江野马/宁波野马	宁波市镇海科思电池制品有限公司	铁底、铁帽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4日	正在履行
17	浙江野马/宁波野马	宁波市松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18	浙江野马/宁波野马	浙江长江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9	浙江野马/宁波野马	宁波市天一盛源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塑泡	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20	浙江野马	宁波诚意电器有限公司	负极底等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21	浙江野马/宁波野马	宁波市新兆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17日	正在履行
22	浙江野马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粉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司				
23	浙江野马/宁波野马	宁波宏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24	宁波野马	宁夏川谷炭黑有限公司	乙炔碳黑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25	浙江野马	青岛中东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粉	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2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野马电池	METRO SOURCING	电池	147.10	2021年2月9日	正在履行
2	野马电池	KAUFLAND	电池	142.44	2021年2月25日	正在履行
3	野马国际	GBT GmbH	电池	140.64	2021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4	野马电池	Societe	电池	96.02	2020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以下无正文）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AD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陈宏杰

2021年 3月 8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7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13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是 2003 年 9 月 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基金及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法律业务、信托与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并购与外商投资法律业务、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业务、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等。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张彦周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15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2、张晓霞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职业工作累计4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陈宏杰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从事律师职业工作累计2年以上，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邮政编码： 100028

证券执业纪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上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彦周律师曾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张晓霞律师曾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陈宏杰律师曾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

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9 年 4 月末撰写了初稿。

（六）律师工作报告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1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野马有限	指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力达电池	指	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野马有限前身，2002 年 9 月更名为野马有限
三分厂	指	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收购其全部资产与负债
宁波野马	指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野马国际	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野马商贸	指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海配件	指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余元康曾持股 50%的公司，已转让
镇海能量	指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曾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已注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六名，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如下：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25,398.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5,398.23 万元；

②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13,413.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413.07 万元；

③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4,677.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677.20 万元。

④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总投资额 12,289.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289.4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下：

①《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②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③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④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⑤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流通事宜；

⑥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⑦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⑧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⑨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⑩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野马有限，野马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江东七里垫村，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

2、2017 年 7 月 26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野马有限依法律规定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8 日，野马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野马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84,540,422.09 元按照 1: 0.3514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184,540,422.0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2017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254100749G），住所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一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野马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6 年 11 月 6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全部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折股方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除土地、房产外）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3,340,000 股，并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①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52.84 万元、5,343.58 万元、10,192.36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02,794.1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80.27 万元，占净资产的 0.62%，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1、2017年7月26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野马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验资机构。

2、2017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0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野马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84,540,422.09元。

3、2017年9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44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8,454.04万元，评估值为45,059.35万元。

2019年5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8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8,454.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5,145.43万元。

4、2017年10月18日，野马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野马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84,540,422.09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0万股，其余部分净资产184,540,422.09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7年10月18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野马有限以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6、2017年11月1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68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野马有限使用名称

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8、2017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5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野马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4,540,422.09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余部分的净资产184,540,422.09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2017年11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G），住所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一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6年11月6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2	陈恩乐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陈一军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余谷峰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陈科军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6	余谷涌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发起人股东六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的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六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六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六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已经野马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野马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68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股份公司住所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且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野马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10月18日，野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住所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发起人责任、债权债务处理等内容。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签署该协议进行整体变更而引起的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7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野马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84,540,422.09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7年9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44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059.35万元。

2019年5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8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野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145.43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7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5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野马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野马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

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野马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设有生产部、采购部、工程部、总务部、企管部、财务部、两化办、技术部、研究所、品管部、国贸部；另设有内审部等主要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对野马有限和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野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关联企业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余元康	董事	野马商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恩乐	董事	野马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一军	董事长	野马国际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野马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宁波野马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野马商贸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野马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野马商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金良	独立董事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费震宇	独立董事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唐琴红	独立董事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无
陈水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胡陈波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陈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沈美芬	监事	无	无	无
徐光平	监事	无	无	无
庞亚莉	财务总监	野马国际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朱翔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华东城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8206052010800333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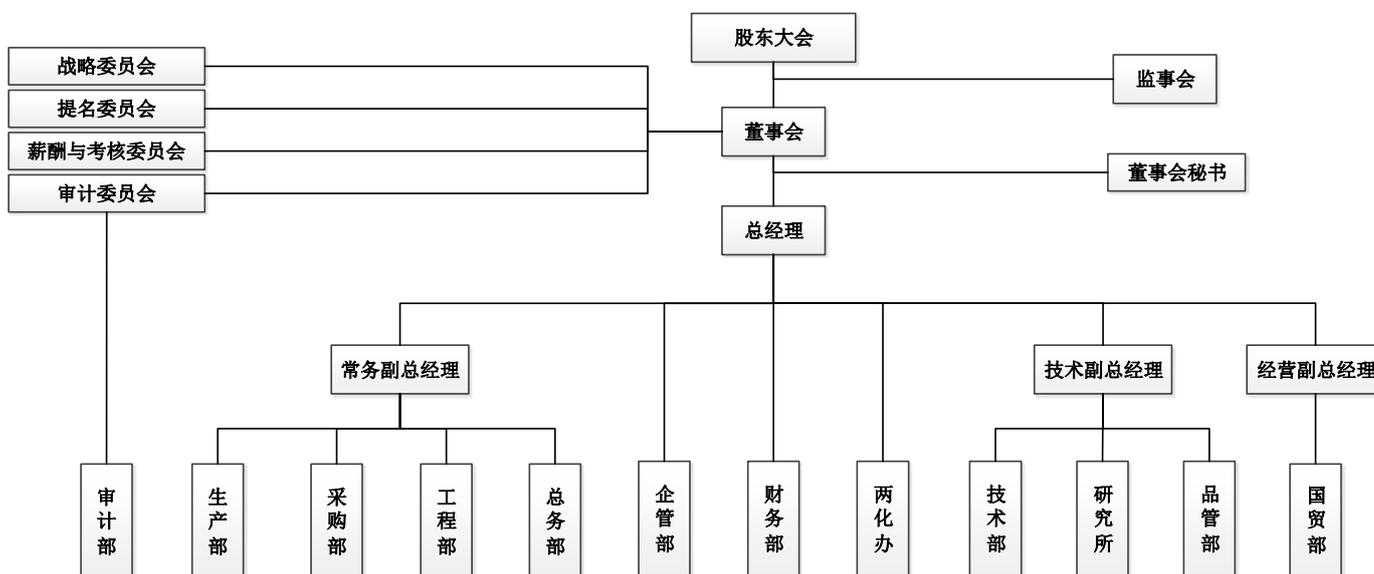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254100749G。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

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系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野马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 4、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权证书及专利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 5、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 6、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六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余元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4612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2、陈恩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46030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3、陈一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0062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4、余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1072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5、陈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7041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6、余谷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70330****，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	20.00

2	陈恩乐	2,000.00	20.00
3	陈一军	1,500.00	15.00
4	余谷峰	1,500.00	15.00
5	陈科军	1,500.00	15.00
6	余谷涌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六名，均为发起人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余谷峰与余谷涌系余元康的儿子，余谷峰系余谷涌的哥哥；发行人股东陈一军与陈科军系陈恩乐的儿子，陈一军系陈科军的哥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007年11月12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分别持有发行人20%、20%、15%、15%、15%、15%的股权，余氏一家与陈氏一家各持有发行人50%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且至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六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在2007年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六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六人中的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或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董事提名和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共同控制。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发行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其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为保证上述决策程序的有效行使，2017 年 11 月 20 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签署了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过去的十年时间内，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皆已保持一致意见。同时，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约定：

“（1）本协议各方作为野马电池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提名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如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各方有不同意见时，协议各方先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内部表决。本协议各方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以本协议签订时的股权比例为准，即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表决权比例为 2：2：1.5：1.5：1.5：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表决权比

例不因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变化：

①内部表决时，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意见。

②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或提名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暂缓行使股东提案权或提名权；若本协议各方内部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则协议各方须就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以上约定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在野马电池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4) 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由此可见，六人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六人在报告期内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六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六人拥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同时《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内部表决规则，已对六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做出安排，避免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因此，认定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野马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野马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4,540,422.09 元折合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184,540,422.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野马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上述资产均已完成或正在办理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六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0 号）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

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野马有限的设立

野马有限成立于1996年11月6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江东七里垫村，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

1996年5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名称预核（96）第9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1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字[1996]第5120号），验证截至1996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	36.00	72.00	货币
2	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	14.00	2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野马有限设立后股东及其出资的变动

(1) 199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 8 日，力达电池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宁波市江东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所持股权全部退出，并转让给余元康，同日取得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同意。

1997 年 2 月 15 日，余元康和余谷涌决定共同受让力达电池原股东转让的 50 万元股权，其中余元康出资 26 万元，占 52%，余谷涌出资 24 万元，占 48%。

1998 年 2 月 20 日，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力达电池截至 1998 年 2 月 15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评字（1998）1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8 年 2 月 15 日，力达电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50.0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力达电池原股东七里垫村和力达金属厂分别按其出资额，即分别以 36 万元和 14 万元作价转让其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1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 号）¹，确认力达电池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正在落实对上述事项的确认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达电池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有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并提请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¹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36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撤销宁波市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

告出具之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正在落实对上述事项の確認工作，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

1998年5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54100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达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元康	26.00	52.00	货币
2	余谷涌	24.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6月10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880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830万元按股东原投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股东余元康投入资本457.60万元，占注册资本52%，股东余谷涌投入资本为4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48%；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6月20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东会变验（2000）019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0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880万元。

2000年8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200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元康	457.60	52.00	货币
2	余谷涌	422.40	48.00	货币
合计		880.00	100.00	/

(3) 200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5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1.2万元）以2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科军；同意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6万元）

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28 日，余谷涌与陈科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力达电池 2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11.2 万元）以 2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科军。同日，余谷涌与余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力达电池 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5.6 万元）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

2002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2002001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元康	457.60	52.00	货币
2	余谷涌	105.60	12.00	货币
3	余谷峰	105.60	12.00	货币
4	陈科军	211.20	24.00	货币
合计		880.00	100.00	/

2002 年 7 月 25 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更改为“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2001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4）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4 万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4 万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涌；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2 万元）以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一军；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6.8 万元）以 9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乐；同意陈科军将其持有公司 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9.2 万元）以 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乐。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万元）	对价（万元）
1	余元康	余谷峰	26.40	26.40
		余谷涌	26.40	26.40
		陈一军	13.20	13.20
		陈恩乐	96.80	96.80
2	陈科军	陈恩乐	79.20	79.20

2007年11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000017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野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元康	176.00	20.00	货币
2	陈恩乐	176.00	20.00	货币
3	陈一军	132.00	15.00	货币
4	余谷峰	132.00	15.00	货币
5	陈科军	132.00	15.00	货币
6	余谷涌	132.00	15.00	货币
合计		880.00	100.00	/

(5) 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6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80万元增加到1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补充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9,1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G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野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元康	2,000.00	20.00	货币
2	陈恩乐	2,000.00	20.00	货币
3	陈一军	1,500.00	15.00	货币
4	余谷峰	1,500.00	15.00	货币
5	陈科军	1,500.00	15.00	货币
6	余谷涌	1,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发行人整体变更

(1)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折合股份10,000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	净资产	20.00
2	陈恩乐	2,000.00	净资产	20.00
3	陈一军	1,500.00	净资产	15.00
4	余谷峰	1,500.00	净资产	15.00
5	陈科军	1,500.00	净资产	15.00
6	余谷涌	1,500.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质押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议、《验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及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100135），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100178），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许可证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宁波野马取得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号：浙BH2018A013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号：浙镇排水2017字第137号），有效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号：AQBIIIJX甬K2016075），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2018年4月8日，宁波野马取得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号：AQBIIIJX甬K2017088），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1年4月7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460015）。

2016年3月9日，宁波野马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167924)。

2017年8月3日，野马国际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836408）。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30296160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2月14日，有效期为长期。

2016年3月16日，宁波野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30293131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1月12日，有效期为长期。

2017年8月1日，野马国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330296735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8月31日，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经营许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全套资料，自发行人1996年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如下变更：

1996年11月6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

2006年5月2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期限至2009年5月26日）。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2013年6月3日）。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89,675.38	89,806.37	99.85
2017年度	107,631.32	107,789.66	99.85
2018年度	105,013.01	105,198.09	99.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之19“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锌锰电池制造业（C3844）”，《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C3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并未对该类产业的未来发展经营进行任何禁止或限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有对其持续经营产生禁止、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1996年11月6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野马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0.00
野马国际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0.00
野马商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0.00

（1）宁波野马

1) 宁波野马的基本情况

宁波野马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现注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804255434，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一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野马 100%的股权。

2) 宁波野马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1 月，宁波野马的设立

宁波野马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8 号，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

2005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623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8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威验字（2005）70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止，宁波野马（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宁波野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350.00	90.00	货币
陈科军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②2007 年 12 月，宁波野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野马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科军将持有宁波野马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

同日，野马电池与陈科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宁波野马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

200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野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野马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野马国际

1) 野马国际的基本情况

野马国际成立于2006年7月26日，现注册于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7900782156，住所为鄞州区福明路51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恩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野马国际100%的股权。

2) 野马国际的历史沿革

①2006年7月，野马国际的设立

野马国际成立于2006年7月26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鄞州区福明路511号，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2006年7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684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4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威验字（2006）275号），验证截至2006年7月21日止，野马国际（筹）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野马国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一军	75.00	50.00	货币
陈恩乐	73.50	49.00	货币
野马商贸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②2016年12月，野马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涉及的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153号），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野马国际账面净资产值为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8万元。

2019年5月24日，中联于出具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涉及的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估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9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野马国际账面净资产值为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8万元。

2016年12月1日，野马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一军将持有野马国际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万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同意陈恩乐将持有野马国际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3.5万元）以11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同意野马商贸将持有野马国际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

同日，野马电池与陈一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野马国际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万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野马电池与陈恩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野马国际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3.5万元）以11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野马电池与野马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野马国际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

2016年12月23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甬东市

监)内资登记字[2016]第 1004651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野马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野马电池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野马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野马商贸

1) 野马商贸的基本情况

野马商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现注册于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772328348H，住所为江东福明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元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池、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野马商贸 100%的股权。

2) 野马商贸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4 月，野马商贸的设立

野马商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江东福明路 511 号，经营范围为：电池、小家电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005 年 3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594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威验字(2005)23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1 日，野马商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宁波野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20.00	80.00	货币
宋东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②2006年9月，野马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6日，野马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东将持有野马商贸20%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余谷峰。

2006年9月26日，宋东与余谷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宋东将持有野马商贸20%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野马商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20.00	80.00	货币
余谷峰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③2016年1月，野马商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野马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谷峰将持有野马商贸20%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2月25日，余谷峰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余谷峰将持有野马商贸20%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野马商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野马商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镇海配件（已转让）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现注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81092210P，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显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核查，镇海配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余元康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余元康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所持有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元康不再持有镇海配件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海配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显扬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镇海量能（已注销）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注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MA282WJG8R，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 1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一军，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经核查，镇海配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镇海量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67.27

1) 2016 年，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签署了采购协议，向镇海配件采购锌筒原材料金额共计 267.2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发行人与镇海配件签署了采购协议，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②发行人与镇海配件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以每笔交易订单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上述关联交易业经野马电池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商品内容合法，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183.92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	-	0.67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2[注]	-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15[注]	-

注：数据涵盖期间为 2017 年 1-7 月。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发行人与陈恩乐、陈一军曾经控制的野马国际签订销售订单, 发行人将其生产的电池销售给野马国际, 销售金额合计 14,183.92 万元。发行人向野马国际销售电池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 双方协议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述销售订单的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 双方协议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上述关联交易业经野马电池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6 年, 发行人向余元康持股 50%的镇海配件提供用电, 收取电费金额合计 0.67 万元。发行人向镇海配件收取的电费价格与电力局收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与电力局电费价格一致,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上述关联交易业经野马电池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7 年, 发行人将其电池降级品销售给余元康持股 50%的镇海配件, 销售金额合计 1.42 万元。发行人向镇海配件销售的降级品价格适当低于合格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电池降级品销售价格适当低于合格品,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上述关联交易业经野马电池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17 年, 发行人向余元康持股 50%的镇海配件采购的锌筒原材料存在未达到发行人要求, 发行人提供劳务按约定改进锌筒原材料瑕疵问题, 劳务费用合

计 1.42 万元。发行人向镇海配件收取的劳务费用与其付出成本相当。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发行人出于改进采购的锌筒原材料瑕疵问题，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提供劳务价格与其付出成本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上述关联交易业经野马电池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销售商品、电费及提供劳务内容合法，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2、关联方股权受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陈恩乐	受让股权	-	-	110.25
陈一军	受让股权	-	-	112.50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陈恩乐、陈一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野马商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陈一军、陈恩乐、野马商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一军将其持有野马国际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 万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陈恩乐将其持有野马国际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3.5 万元）以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野马商贸将其持有野马国际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153 号），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野马国际账面净资产值为 2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98 万元。根据中联出具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涉及的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估值追溯评估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79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野马国际账面净资产值为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8万元。发行人与陈恩乐、陈一军、野马商贸的上述股权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值为基础，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上述关联交易业经野马电池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股权内容合法，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确认，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能够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权益。

第三、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系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如有违

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元康曾经持股 50%的镇海配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镇海配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元康曾经持有其 50%的股权，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将其所持有镇海配件全部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镇海配件的经营范围为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经本所律师对镇海配件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后认为，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海配件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生产电池配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向其他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⑥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业务、股权转让、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财务负责人；

（2）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

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1、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 0602474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出让	工业	83,569.00	2063 年 12 月 24 日	无
2	发行人	甬国用(2006)第 00211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1 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0.91	2052 年 9 月 7 日	无
3	发行人	甬国用(2006)第 00212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2 室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80.91	2052 年 9 月 7 日	无
4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 0103613 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57)	出让	车库	19.04	2044 年 3 月 12 日	无
5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 0103614 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60)	出让	车库	13.19	2044 年 3 月 12 日	无
6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 0103615 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59)	出让	车库	14.17	2044 年 3 月 12 日	无
7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 0103616 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	出让	车库	13.51	2044 年 3 月 12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1)				日	
8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617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2)	出让	车库	14.26	2044年3月12日	无
9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21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5)	出让	办公用地	4.66	2044年3月12日	无
10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20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6)	出让	办公用地	4.66	2044年3月12日	无
11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19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7)	出让	办公用地	9.37	2044年3月12日	无
12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16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8)	出让	办公用地	3.81	2044年3月12日	无
13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22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9)	出让	办公用地	4.73	2044年3月12日	无
14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23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0)	出让	办公用地	3.93	2044年3月12日	无
15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24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1)	出让	办公用地	4.66	2044年3月12日	无
16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25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2)	出让	办公用地	4.64	2044年3月12日	无
17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17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3)	出让	办公用地	4.64	2044年3月12日	无
18	发行人	甬国用(2009)第0103418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4)	出让	办公用地	4.64	2044年3月12日	无

2、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24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45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23,352.83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2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48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25,543.10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3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49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1,239.21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4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50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1,576.20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5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51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3,229.68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6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52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573.52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7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54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5,069.28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8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5008755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工业(厂房)	10,454.32	发行人	2015年3月10日	无
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797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50.98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801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43.01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1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802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50.92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1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803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102.43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1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804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41.72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1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817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50.70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1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60823号	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	办公	50.70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43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办公	50.70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无
1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1201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办公	50.98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无
1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08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车库	14.47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无
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09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车库	13.51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无
2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11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车库	13.19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无
2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12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车库	14.26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无
2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13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车库	19.04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无
23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0600200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1 室	成套住宅	256.89	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8 日	无
24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0600201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2 室	成套住宅	256.89	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8 日	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机修洗洁室、门卫室、厕所和小型仓库 4 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资产原值合计为 92.44 万元，资产净值合计为 67.2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15%，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0.44%。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建筑物均为公司投资建设，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等建筑物均为公司的辅助性用房，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施，其未办妥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证号甬国用（2015）第 0602474 号土地上，发行人前身野马有限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存在少批多用 720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造厂房和道路的情形，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针对该行为宁波市国土资源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土镇罚[2014]B22 号），对发行人前身野马有限非法占用 720 平方米土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做出没收和罚款 18,000 元的处罚。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野马电池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

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元）	租赁面积（m ² ）
1	封明曦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28号附2号1-1#	2018-9-5至2019-9-4	24,000.00	87.30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库房	2019-4-1至2020-3-30	21,600.00	105.00
3	孟宪娜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海河道同祥城AB/B号2-1605	2019-1-1至2019-12-31	19,200.00	68.31
4	许自根	野马商贸	长沙市芙蓉区乡杉木村九组555号	2019-2-14至2020-2-14	20,000.00	150.00
5	广西蓉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野马商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南宁华南城内2号广场A幢4F060号	2018-9-15至2019-9-14	19,000.00	72.00
6	曲延明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210号西面2楼	2019-2-20至2020-2-20	22,080.00	92.00
7	胡丽娜	野马商贸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十一路七星天兴花园小区15号楼501号	2019-4-22至2020-4-21	19,200.00	89.0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拥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上述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权证书、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商标权属状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6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4322516	第 11 类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1 日-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3480872	第 9 类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3480873	第 9 类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3480874	第 9 类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4046093	第 9 类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9627427	第 9 类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材料并访谈商标代理机构，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5252306	9	美国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5 日	-
2		5262155	9	美国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2027 年 8 月 8 日	-
3		1530192 2	9	欧盟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4 日	-
4		1268833	9	马德里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奥地利、保加利亚、瑞士、

							塞浦路斯、捷克、埃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伊朗、意大利、立陶宛、摩洛哥、摩纳哥、马达加斯加、马其顿、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新加坡、罗马尼亚、突尼斯、土耳其、美国、乌克兰。 需要提出声明使用的国家：爱尔兰、新西兰、新加坡、美国。
5		834741	9	马德里	发行人	2004年8月4日 -2024年8月4日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奥地利、比荷卢、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瑞典、土耳其。
6		819659	9	马德里	发行人	2004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日本、葡萄牙。 需要提出声明使用的国家：英国。
7		0114058 1	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05年2月16日 -2025年1月15日	-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0510049678.X	表面修饰的碳黑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其在碱性锌锰电池中的应用	2005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ZL.200810306304.5	一种高稳定大电流碱性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ZL.201010222172.5	一种碱性锌锰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 年 7 月 09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ZL.201020677063.8	一种碱锰电池锰环复压机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ZL.201120095739.7	电池生产线的吸液台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ZL.201120095730.6	隔膜纸刀架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ZL.201120095728.9	嵌入机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ZL.201120095726.X	电解液注入机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ZL.201120095719.X	锌膏注入机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ZL.201110083646.7	电池生产线的吸液台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ZL.201220035545.2	电池集电体密封圈	2012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ZL.201220334518.5	隔膜纸检测装置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ZL.201220334509.6	用于对隔膜纸喷水的恒压喷水装置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ZL.201210239060.X	用于电池制造的差速转接机构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ZL.201210239057.8	电池称重机伺服控制配送系统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ZL.201210239056.3	用于干电池制造的隔膜纸处理方法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ZL.201310081502.7	大容量碱性锌锰电池	2013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ZL.201410290078.1	一种专用于碱性锌锰电池密封圈的改性尼龙 610 材料	2014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853855.4	电池夹头结构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ZL.201420849695.6	电池倒环机	2014年12月29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ZL.201420849692.2	隔膜纸卷纸成型结构	2014年12月29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023309.2	码垛机	2015年1月13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021603.X	碳性电池铜帽组合机	2015年1月13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027953.7	电池真空吸液装置	2015年1月15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ZL.201510020199.9	电池生产线吸液装置及吸液方法	2015年1月15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ZL.201520154151.2	一种电解液流量控制机构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ZL.201510119148.1	一种隔膜纸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ZL.201510119105.3	一种锌膏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ZL.201510119025.8	一种涂胶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ZL.201520971580.9	电解液注入系统	2015年11月2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971439.9	多道真空剔除系统	2015年11月2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965364.3	多道真空吸液设备	2015年11月2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ZL.201521049736.4	一种电池包装盒	2015年12月1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ZL.201521049654.X	一种可伸缩电池	2015年12月1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ZL.201521049653.5	一种易拆装电池	2015年12月1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ZL.201610008608.8	大号注芯机	2016年1月7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ZL.201610025467.0	一种半成品电池外观视觉检测方法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ZL.201610024798.2	一种电池焊盖视觉检测方法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ZL.201610024244.2	一种浆层纸视觉检测方法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ZL.201610091141.8	卸垛码垛一体机	2016年2月18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ZL.201610096917.5	一种刻线卷边封口装置及卷边封口方法	2016年2月22日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2	ZL.201621182138.9	一种锌锰电池封底结构	2016年10月2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ZL.201621367558.4	一种防爆安全型锌锰电池结构	2016年12月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ZL.201621491034.6	电池粉料接粉装置	2016年12月3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ZL.201621490986.6	带旋转装置的自动卸垛码垛一体机	2016年12月3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066806.X	电池缩口机	2017年1月19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894927.3	一种伺服配合视觉在线检测装置	2017年7月2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891054.0	一种半成品电池碎环在线检测装置	2017年7月2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ZL.201220902622.2	电池出盘机	2017年7月24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ZL.201721100003.8	磁性模套输送回笼机构	2017年8月3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ZL.201820248168.8	一种电池集电体输送装置	2018年2月1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ZL.201820247972.4	集电体自动送料装置	2018年2月1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ZL.201820247572.3	伸缩式自动码垛机	2018年2月11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ZL.201820253880.7	旋转倒粉装置	2018年2月12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ZL.201820253851.0	一种新型柱塞泵	2018年2月12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ZL.201820293814.2	一种磁吸摆臂电池称重装置	2018年3月2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ZL.201820292838.6	一种隔膜纸自动连接装置	2018年3月2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ZL.201820826422.8	一种碱锰电池封口结构	2018年5月28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ZL.201821646031.4	一种碱锰电池正极钢壳	2018年10月1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ZL.201821646013.6	一种碱锰电池负极集流体铜针	2018年10月1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ZL.201821644070.0	一种碱锰电池用密封圈	2018年10月10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房产、无形资产、商标及专利所有权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所需的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0,913.94 万元，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房产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申请专利变更的申请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了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原始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

3、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8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8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9 年 1 月 2 日，野马电池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锌粉。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2 月 25 日，野马电池与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钢壳、密封圈，合同总金额为 7,961.93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 月 1 日，野马电池与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钢壳、密封圈、绝缘圈，合同总金额为 3,814.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1 月 1 日，野马电池、宁波野马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9 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货物。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9 年 1 月 1 日，宁波野马与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购

销合同》，约定宁波野马向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锌筒，合同总金额为3,903.75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2019年1月2日，宁波野马与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宁波野马向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锌筒40,000万只，合同总金额为3,6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2019年1月1日，野马电池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钢壳、平头钢壳，合同总金额为1,015.87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2018年12月28日，野马电池与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采购电解二氧化锰3,000吨，合同总金额为3,51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2018年12月24日，野马电池与青岛中东石墨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青岛中东石墨有限公司采购膨胀石墨粉B2、高纯超细粉，合同总金额为1,566.8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2019年1月1日，野马电池与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年度订货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黄铜针。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2019年1月1日，野马电池与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锌粉。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2018年12月20日，野马电池与普瑞斯依诺康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普瑞斯依诺康有限公司采购无汞碱性电解二氧化锰1,800吨，合同总金额为2,223.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 2018年12月20日,野马电池与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解二氧化锰,合同总金额年为1,824.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14) 2018年12月20日,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分别与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年度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向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负极底。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 2019年1月1日,野马电池与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钢壳,合同总金额为957.6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 2018年12月20日,野马电池与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钢壳、CE,合同总金额为3,189.6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7) 2019年4月15日,野马电池与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野马电池向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解二氧化锰1,080吨,合同总金额为1,258.2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大型电子设备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境外客户的采购都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手段进行以订单的方式采购,公司和主要客户不存在长期、固定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8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9年4月9日,野马电池与L'Image Home Products Inc.签订《采购订单》,约定L'Image Home Products Inc.向野马电池采购碳性电池,合同总

金额 145.86 万美元。

3、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773,551.5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款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10,691,565.76	出口退税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3,782.53	代缴款项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55,000.00	保证金
王晓江	40,000.00	备用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发行人尚未收回出口退税 10,691,565.76 元；（2）发行人预支付给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代交

税费 403,782.53 元；（3）发行人尚未收回支付给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店铺保证金 100,000.00 元；（4）发行人尚未收回支付给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网络店铺保证金 55,000.00 元；（5）王晓江支取的员工备用金 40,000.00 元。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43,619.16 元，主要系发行人需要支付的销售佣金与水电费、电视月租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出售或置换资产，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的情况

1、整体收购三分厂资产与负债

1998年6月，公司前身力达电池以零元整体收购了三分厂的资产与负债。三分厂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基本情况和改制情况如下：

三分厂成立于1992年6月，由宁波电池总厂、七里垫村、宁波市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后于1995年6月退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万元，性质为联营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年6月，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各追加投资25万元。

根据1994年12月20日，《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甬电池总（1994）004号），一致同意联合经营部提出的退股要求，并于1995年6月支付了其退股款。

联合经营部退股后，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分别持有三分厂各50%的股权。

1995年11月，七里垫村决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将所持三分厂产权转让给余元康，并提议宁波电池总厂做类似安排。其后三分厂召开了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电池总厂提出的退股议案。

经核查，三分厂二届三次董事会系由三名董事做出，根据三分厂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合营厂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厂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约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宁波电池总厂）委派2名，乙方（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委派2名，丙方（联合经营部）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任，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约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因丙方（联合经营部）于 1995 年退股，不再为三分厂股东，从而失去了继续委派董事的法律依据，剩下甲方（宁波电池总厂）和乙方（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两个股东，持股比例为 50%：50%，各委派 2 名董事，因此丙方退出后董事会成员为 4 名。在 1996 年 7 月 12 日三分厂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宁波电池总厂提出的退股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3 名，且出席的董事一致同意见案，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经核查，陈恩乐、余元康时任三分厂董事，但三分厂章程中并未约定回避情形，陈恩乐、余元康出席二届三次董事会并不违反章程。在二届三次董事会召开前，乙方（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已就退股事宜召开了村委会，一致同意退出投资并报请乡政府通过；甲方（宁波电池总厂）也向董事会提交了退股请求。陈恩乐、余元康出席董事会是按照甲乙两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体现了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决议有效。

截至 1995 年末三分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69 万元，账面净资产的构成中，股东原始投入及累计积累为 119.01 万元，国家扶持基金-历年减免税 62.68 万元。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及 1994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波市加大企业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之规定，国家只保留特定条件下对这部分资产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及收益，企业应将这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分。否则，可依规定收归国库。原股东退股时，扣减退股前原股东已预先支取的分红款 11.64 万元和未费用化账务处理的厂房搬迁费用 7.56 万元后，归属于原股东原始投入及累计积累金额为 99.81 万元，故决定按照 100 万元退出。

1996 年 7 月，三分厂支付了原股东七里垫村和宁波电池总厂退股款合计 100 万元。三分厂原股东退股的同时，余元康以现金投入资本金 40.46 万元承接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以零元收购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07号）及三分厂原始财务报表，截至1995年末三分厂账面净资产值为181.6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7.9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57.90万元包括股东原始投入及累计积累为95.22万元和国家扶持基金-历年减免税62.68万元。由此，截至1995年末，扣除按规定继续由企业使用的国家扶持基金62.68万元后，三分厂原股东经评估后应享有的净资产值为95.22万元。1996年7月，三分厂支付了原股东七里垫村和宁波电池总厂退股款合计100万元，退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生流失的情形。

2019年6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号），确认三分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的退股已经其内部同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宁波电池总厂和七里垫村的退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余元康收购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三分厂改制行为合法、有效，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并提请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正在落实对上述事项的确认工作。因此，三分厂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野马国际100%股权。

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6年1月5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营业期限变更
2	2017年11月15日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三)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六名。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陈一军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陈恩乐	董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余元康	董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王金良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费震宇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唐琴红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一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00625****，公司董事长。197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宁波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余谷峰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10728****，公司董事、总经理。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陈科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41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谷涌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3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

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恩乐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0302****，公司董事。194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至1964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生产合作社，任工人；1964年12月至1969年3月，参军服役；1969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原宁波市电池生产合作社），历任干部、厂长，其中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兼任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兼职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余元康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1219****，公司董事。194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5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1984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厂长；1992年5月至1999年8月，兼职于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任厂长、副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4年2月，兼职于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8年11月至2017年7月，兼任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金良先生，身份证号：32100219551020****，公司独立董事。195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任教师；1983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扬州荣光电池总厂，任副厂长、总工；1998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苏州大学），任主编、总工程师、所长；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其中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费震宇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20524****，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唐琴红女士，身份证号：33022719730626****，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宁波鄞县莫枝中学，任教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陈瑜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沈美芬	监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徐光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瑜先生，身份证号：33020519810922****，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沈美芬女士，身份证号：33022719800402****，公司监事。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经理、监事。

徐光平女士，身份证号：4115241981092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任一车间主任；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一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余谷峰	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陈科军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余谷涌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陈水标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胡陈波	总工程师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庞亚莉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朱翔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1、发行人董事简介”。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水标先生，身份证号：36250219770815****，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科员、技术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胡陈波先生，身份证号：33090219750902****，公司总工程师。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科员、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庞亚莉女士，身份证号：33020419720508****，公司财务总监。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财务总监庞亚莉女士于1996年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号：9616794），已从事财务工作二十余年，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同时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胜任财务总监一职。

经核查，庞亚莉女士系董事长陈一军先生配偶，但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系由余元康、陈恩乐、余谷峰、陈一军、余谷涌、陈科军六人共同控制，任何一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且发行人已按照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监高按照前述各项制度的安排，分工协作，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庞亚莉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并未带来公司治理的不利影响。

朱翔先生，身份证号：33022719771123****，公司董事会秘书。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科员、生产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和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余元康、余谷峰、余谷涌、陈恩乐、陈一军、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其中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为独立董事，陈一军为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陈瑜、沈美芬、徐光平，其中，徐光平为职工监事，陈瑜担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为余谷峰，副总经理为陈科军、余谷涌、陈水标，总工程师为胡陈波，财务总监为庞亚莉，董事会秘书为朱翔。

1、董事的变更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为余元康、余谷峰、余谷涌、陈恩乐、陈一军、陈科军、庞亚莉。

（2）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元康、余谷峰、余谷涌、陈恩乐、陈一军、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此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余元康、余谷峰、余谷涌、陈恩乐、陈一军、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陈一军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且主要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仅 1 名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更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为沈美芬。

(2)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光平为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瑜、沈美芬为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陈瑜、沈美芬、徐光平。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陈瑜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总经理为余谷峰，副总经理为陈科军、余谷涌、陈水标，财务负责人为庞亚莉。

(2)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谷峰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科军、余谷涌、陈水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胡陈波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庞亚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朱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设“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两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 3 名独立董事的简介、调查表和

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积金缴存明细，并获取了两个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8 人、1101 人、880 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

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余谷涌、余谷峰、陈恩乐、陈一军、陈科军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3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3月2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就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本中心确认，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中心没有对

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4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但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0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3 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 16%。

2)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8 年 11-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野马国际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8 年 11-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3) 野马电池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宁波野马、野马商贸、野马国际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1、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100135), 认定野马电池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5 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100178), 认定野马电池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入选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估结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09 号)	200,000.00	发行人
2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海区财政局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发放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2017 年区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镇人社发[2018]23 号)	100,000.00	发行人
3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海区财政局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发放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2018 年区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镇人社发[2018]151 号)	100,000.00	发行人
4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发展贡献奖	《骆驼街道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骆驼办发[2017]30 号)	150,000.00	发行人
5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地方科普事业发展转移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地方科普事业发展转移资金的通知》(镇科协[2018]15 号)	1,000.00	发行人
6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商务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鄞商局[2017]82 号)	12,000.00	野马国际
7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鄞商局[2018]104 号)	10,600.00	野马国际
8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722 号)	70,400.00	宁波野马
9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89 号)	131,300.00	宁波野马

10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2018年市商务促进（2017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号）	154,800.00	宁波野马
11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89号）	322,500.00	发行人
12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商务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鄞商局[2017]82号）	20,000.00	野马国际
13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鄞商局[2018]104号）	40,200.00	野马国际
14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201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722号）	64,300.00	宁波野马
15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6年度宁波市非自办类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补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商局[2017]102号）	27,500.00	野马国际
16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8年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23号）	10,000.00	发行人
17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40号）	60,000.00	发行人
18	宁波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7]183号）	200,000.00	发行人
19	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骆驼街道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骆驼办发[2017]30号）	5,000.00	发行人
20	宁波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	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3号）	121,500.00	发行人

21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区级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上云标杆企业，2018 年区上云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7 号）	100,000.00	发行人
22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项目补助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下半年推动企业创牌创优等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18]69 号）	100,000.00	发行人

2) 2017 年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1	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	水利基金返还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	46,378.58	野马国际
2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水利基金返还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	142,666.22	宁波野马
3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水利基金返还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	294,247.86	发行人
4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拟发放对象公示》	10,878.00	野马商贸
5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工业政策补助	《骆驼街道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骆街办发[2016]26 号）	50,000.00	发行人
6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工业政策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鄞州区工业政策补助资金（原江东区）的通知》（鄞经信[2017]43 号）	26,000.00	野马商贸
7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科技创新补助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镇政办发[2013]148 号）	300,000.00	发行人
8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镇海区财政局	纳税二十强奖励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17]32 号）	100,000.00	发行人
9	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校企合作补助	《关于印发 2016 年镇海区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申报指南的通	12,800.00	发行人

			知》(镇教[2015]132号)		
10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2016年出口信保补助第二批(6500万美元以上)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70号)	254,000.00	发行人
11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2016年出口信保补助第二批(非小微企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71号)	272,416.00	发行人
12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2016年出口信保补助第二批(非小微企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71号)	123,142.00	宁波野马
13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甬财政发》(甬财政发[2016]1091号)	110,100.00	宁波野马
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73号)	200,000.00	发行人

3) 2016年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1	宁波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水利基金返还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	160,231.24	宁波野马
2	宁波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水利基金返还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	362,239.84	发行人
3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2015年出口信保补助(非小微企业)第二批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6]76号)	271,251.00	发行人
4	宁波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2015年出口信保补助(非小微企业)第二批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6]76号)	134,973.00	宁波野马

5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6年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6]70号）	20,000.00	发行人
6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6年第三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6]109号）	150,695.00	发行人
7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授权专利补助	《关于下达2016年度镇海区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科[2016]46号）	10,000.00	发行人
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授权专利补助	《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科计[2016]26号）	16,000.00	发行人
9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	江东区财政扶持资金	-	88,000.00	野马商贸
10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工业企业节地增效奖励	《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企业节地增效（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6]141号）	167,100.00	发行人
1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期）、2014年（第二期）、2015（第一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63号）	200,000.00	发行人
1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7号）	100,000.00	发行人
13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5年度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新资助资金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9号）	100,000.00	发行人
14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节能和清洁生产工作先进补贴	《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骆街办发[2015]46号）	30,000.00	发行人
15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文化工作优秀企业补贴	《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骆	30,000.00	发行人

	骆驼街道办事处		街办发[2015]46号)		
16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 财务局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申报2016年度第一 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补助的通知》(镇经信 [2016]113号)	170,400. 00	发行人
17	宁波市商务 委员会、宁波 市财政局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关于预拨2016年宁波 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的 通知》(甬商务财函 [2016]206号)	217,800. 00	发行人
18	宁波市镇海 区人民政府 骆驼街道办 事处	街道奖励款	《关于给予浙江野马电 池有限公司奖励的决 定》(骆街办发[2016]99 号)	23,108,7 52.00	发行人

(2) 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来源	项目内容	补贴依据	补贴金 额(元)	补贴对 象	补贴取 得时间
1	宁波市江 东区福明 街道办事处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2009年经济扶持 政策》	552,900 .00	发行人	2010年 5月
2	宁波市经 信委	5+5产业转型升级技 改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年度“5+5”产 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的通知》(甬经技术 [2010]223号、甬财政 工[2010]1182号)	389,000 .00	发行人	2010年 11月
3	宁波市科 学技术局、宁波 市财政 局、宁波 市江东区 科学技术 局	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 心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年度第二批科 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 知》(甬科计[2011]50 号、甬财政工 [2011]456号)、《关 于下达二〇一一宁波 市江东区(第三批) 科技经费的通知》(宁 东科[2011]20号)	1,600,0 00.00	发行人	2011年 7月
4	宁波市镇 海区经济 和信息化 局、宁波 市镇海区 财政局	2011年度技改项目 补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1年度重点产业 技改项目第三批奖励 资金的通知》(镇经 信[2011]89号、镇财 国资[2011]336号)	348, 000.00	发行人	2011年 12月
5	宁波市镇 海区经济 和信息 化	2013年度市级重点 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2年度第二批重 点产业技术改造项	769,000 .00	发行人	2012年 12月

	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目、第一批小微企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2]261号、镇财国资[2012]481号）			
6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4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4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度市级项目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4]17号、镇财国资[2014]45号）	231,000.00	发行人	2014年2月
7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4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19号）	1,040,000.00	发行人	2014年3月
8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一批）、完成年度投资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103号）	690,000.00	发行人	2015年6月
9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5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5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5]113号）	694,200.00	发行人	2015年7月
10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016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6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小微企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技改项目（机器换人专项）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6]205号）	1,183,000.00	发行人	2016年12月
11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补助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三、四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6号）	475,900.00	发行人	2018年12月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其银行对账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9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能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野马商贸能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野马国际能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等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

1、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野马电池年产锌锰干电池 4 亿只、碱锰干电池 1.2 亿只迁建项目（一期）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锌锰、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镇环[2003]124 号）	《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镇竣验 T-2006-016 号）
2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	《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验收意见》（镇环验[2013]55 号）

		013]5号)	
3	野马电池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27号)	注1

注1：发行人正在办理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镇海分局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发行人、宁波野马已取得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号：浙BH2018A0138)，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排污。

3、2019年3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未收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自2016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规定，未收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

宁波镇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镇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野马国际、野马商贸不涉及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如下质量管理资质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1	发行人/宁波野马	210822-2016-AQ-RGC-Rv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2018.03.13-2019.12.2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 适用范围： 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生产
2	发行人/宁波野马	210823-2016-AE-RGC-Rv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2018.03.13-2019.12.2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 适用范围： 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生产
3	发行人/宁波野马	210824-2016-AHSO-RGC-Rv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2018.03.13-2019.12.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 适用范围： 锌锰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生产
4	发行人	A20598-163135-R4	GSV 证书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2018年5月24日-2019年7月7日	设备自愿加入全球安全认证程序，认证主要关注供应链安全领域相关的现有流程、程序和基础设施：出口物流、物理安全、装运信息控制、人员安全、存储和分布、信息访问控制、记录和文档、承包商控制、供应链透明度、风险评估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fw.gov.cn>），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情形。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当前仅限原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库）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野马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野马商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8348H）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野马国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我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与技术监督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发行人现投入使用的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行政处罚决定文件及罚款缴费财务凭证、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 扩建及技改项目	发行人	25,398.23	25,398.23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 中心项目	发行人	13,413.07	13,413.07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4,677.20	4,677.20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289.44	12,289.44
合计		55,777.94	55,777.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估及土地使用情况

（1）项目备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11-38-03-022904-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11-38-03-022898-000。

2019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11-38-03-022905-000。

（2）环评批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104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21100000126）。

（3）项目用地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系发行人现有土地；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系发行人现有土地；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系发行人现有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部门的审核批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顾客满意，尽善尽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健康安全，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持续改进”的综合管理方针，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顾客提供一流品质的绿色能源产品。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fw.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搜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

4、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仲裁委、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派出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及政府、法院的官方网站公布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是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

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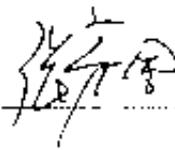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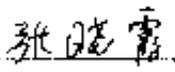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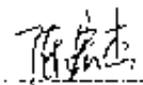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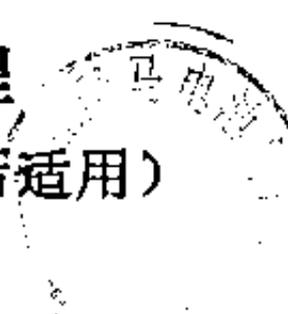

陈宏杰

2019年6月18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2019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 事 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 事 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 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 知.....	36
第一节 公 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 则	4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211254100749G。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0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USTANGBATTERY.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邮政编码: 3152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顾客满意，尽善尽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健康安全，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余元康	2000	2000	净资产	2017年7月31日前
2	陈恩乐	2000	2000	净资产	2017年7月31日前
3	陈一军	1500	1500	净资产	2017年7月31日前
4	余谷峰	1500	1500	净资产	2017年7月31日前
5	陈科军	1500	1500	净资产	2017年7月31日前
6	余谷涌	1500	1500	净资产	2017年7月31日前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3,33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单次或累计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 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之间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工程师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60号

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野马电池字〔2019〕第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1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